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总第 109、110 期)

2017 年 第 2 期

2017 年 4 月

目 录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日程	2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的议案》的决议	3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的议案》的说明报告	李宗华 4
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曾泽源 6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郭进华 7
关于《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送审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付永明 8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9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李正新 10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陈自锋 11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	11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2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2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4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名单	14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4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15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召开	17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18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	19
赵德光同志在市“两会”人员中共党员会议上的讲话	22
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会议上的讲话	张 静 25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8
政府工作报告	杨 军 29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名词解释	38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41
关于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42
保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计划	48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张 峡 49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51
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52
2016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58
2016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60
2016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85
2016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87
2016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07
2016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08
2016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11
2016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12
2016年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114
2016年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119
2016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23
2016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24
2016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25
2016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26
2017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127
2017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9
2017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154
2017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56
2017年保山市本级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175
2017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177
2017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8
2017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181
2017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2
2017年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184

2017年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189
2017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93
2017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4
2017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95
2017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6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 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于剑武 197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张 静 201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7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吴邦胜 207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14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周晓铭 214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	219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20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21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21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22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23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29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29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表决决议、决定、议案的办法	229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设置的说明	230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 组成人员人选办法	232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32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32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丁昌吉 233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办法	238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办法(草案)》的说明	邹银凯 240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名单	242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正式候选人名单	243
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正式候选人名单	244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正式候选人名单	244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正式候选人名单	244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245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246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246
简 报	
昌宁县代表团“三个带头”为党员代表敲警钟	247
议报告集思广益 献良策共谋发展	248
问诊政府工作报告 把脉昌宁跨越发展	252
赵德光参加腾冲代表团审议	253
集思广益献良策 齐心协力谋跨越	254
谈体会 话发展 议落实	256
聚焦发展 共商未来	258
代表集体会诊为施甸发展开具良方	259
市委书记赵德光参加施甸代表团审议	261
认真监督服务全局 依法履职推进法治	262
做到五个“更加注重” 推动昌宁跨越发展	263
围绕法治议报告 建言献策促发展	264
以监督助发展 以法治促和谐	265
赵德光参加龙陵代表团审议	269
建真言 献良策 谋跨越	270
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杨 军 271
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张 静 272
附 录	
中共保山市委关于成立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党委的批复	275
在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先遣工作人员会议上的讲话	付永明 276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79
保山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领导小组及秘书处各工作机构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	280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284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代表团编组名单	285
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各代表团联络员、记录员工作职责	288
关于市人大代表在市人代会上提出“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注意事项	289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注意事项	290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总结暨2017年工作要点	291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建议	29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

3月14日,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静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自锋、李佳、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左光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付永明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副市长李宗华代表市政府就相关工作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等应邀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通过了《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的议案〉的决议(草案)》《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草案)》。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相关人事任免名单。决定任命宋光兴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等。

张静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新任命人员向宪法进行庄重宣誓,新任命人员代表作表态发言。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2017年3月1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的议案》。

二、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三、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四、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五、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六、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七、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八、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草案)》。

九、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十、其它事项。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日程

时间：上午 8:30—11:30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持人
3月14日上午 8:30—11:30 全体会议	<p>一、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的议案〉的说明报告》。</p> <p>二、听取《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的议案〉的审查报告》。</p> <p>三、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四、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p> <p>五、听取《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起草情况说明》。</p> <p>六、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p> <p>七、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p> <p>八、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p> <p>九、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p> <p>十、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p> <p>十一、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草案)》。</p> <p>十二、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p>	常委会 会议室	张 静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 交通发展基金的议案》的决议

(2017年3月1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宗华所作议案说明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同意由保山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用于落实“十三五”保山市实施的东南绕城高速、昌保高速、保施高速、腾猴高速、腾陇高速、芒孟高速6个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地方配套补助资金。同意市级财政部门将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根据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将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劣后级份额出资、支付优先级收益、回购优先级基金份额所需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发展基金监管,切实加强对发展基金使用有效监督,严格按照发展基金约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发展基金使用效益。该发展基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的议案》的说明报告

——2017年3月14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宗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杨军市长委托，我就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为进一步拓展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融资渠道，降低项目融资成本，落实1000万元/公里的地方配套补助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保山市高速公路建设，经市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拟由保山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发起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现将有关事项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基金设立方案

(一)基金名称：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

(二)基金规模和存续期：本基金规模为30亿元，基金存续期为15年，其中单笔基金提款期不超过10年(5年+5年)。

(三)基金的资金来源：本基金按有限合伙的方式进行资金募集，保山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劣后级出资6亿元认购20%，金融机构以优先级出资24亿元(含优先级LP、基金管理人GP)认购80%。

(四)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模式：本基金依据“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由保山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发起的金融机构及其推荐的基金管理公司共同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联合成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决策委员会，负责交通发展基金投放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所有投资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方可执行。基金管理公司执行决策委员会的决定，负责本基金的投放、运营、监管及资金安全等事宜。

(五)本基金的用途：本基金募集到位的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按照主线里程1000万元/公里的标准，投入到保山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社会资本投资人共同组建的6个高速公路项目公司，专项用于东绕城高速、昌保高速、保施高速、腾猴高速、腾陇高速、芒孟高速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六)本基金的整体运行成本：本基金优先级合伙人以实际认购基金的份额享有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固定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设立、募集、运行、管理费用，以及投后管理、基金托管、信息披露、法律和专业服务等费用)不高于1.4%；浮动收益执行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并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进行浮动。按照2016年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4.9%测算，优先级合伙人享有的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不高于6.3%。

(七)本基金的预算管理：由市级财政部门将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根据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将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劣后级份额出资、支付优先级收

益、回购优先级基金份额所需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逐年予以安排,并及时拨付至保山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专项用于保山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的劣后级出资、支付优先级合伙人收益、回购优先级基金份额。

(八)本基金的设立方式及募集的工作流程

1.本基金由市人民政府批复设立。

2.本基金由保山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磋商性采购程序公开招标确定优先级合伙人。

3.优先级合伙人确定后,由优先级合伙人推荐并经保山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发行团队,负责基金设立和募集全流程的工作落实。

(九)基金本金的退出:本基金存续期为15年,其中单笔基金项目提款期不超过10年(5年+5年),前5年按季度支付优先级合伙人收益;第6年起,由保山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逐年回购优先级合伙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存续期满后终止,在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的监督下,由保山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基金清算工作。

二、请求审议事项

恳请市人大常委会对以下事项予以审议:

(一)同意由保山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基金总规模为30亿元,基金存续期不超过15年,单笔基金提款期限不超过10年,用于落实“十三五”保山市实施的东南绕城高速、昌保高速、保施高速、腾猴高速、腾陇高速、芒孟高速6个地方高速公路项目1000万元/公里的地方配套补助资金。

(二)同意市级财政部门将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根据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将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劣后级份额出资、支付优先级收益、回购优先级基金份额所需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逐年予以安排,并及时拨付至保山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7年3月14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曾泽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宗华所作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的议案》说明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为进一步拓展保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融资渠道，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保山高速公路建设，解决好财政资金短缺问题。经市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由保山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发起设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设立基金规模为30亿元，基金存续期为15年，其中单笔基金提款期不超过10年（5年+5年）。

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市政府设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的议案可行，建议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该议案，并批准同意以下事项：同意由保山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用于落实“十三五”保山市实施的东南绕城高速、昌保高速、保施高速、腾猴高速、腾陇高速、芒孟高速等6个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地方配套补助资金。同意市级财政部门将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根据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将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劣后级份额出资、支付优先级收益、回购优先级基金份额所需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为切实管好、用好交通发展基金，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市政府要严格按照保山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发起保山市交通发展基金的合作协议，严格管理发展基金，严格按照发展基金约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认真组织发展基金支持建设项目实施，严格实行发展基金支持交通建设项目责任制，充分发挥发展基金使用效益。

（二）市政府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发展基金的使用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7年3月1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进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自锋的委托，向常委会作关于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及《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各县、市、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保部队等6个选举单位，分别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和军人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共选出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30名。

各选举单位在选举中，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把政党、团体推荐的候选人同代表10人以上联名推荐的候选人一起列入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充分酝酿、讨论，并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按照法定差额数，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依法实行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以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当选，选出了各民族、各阶层、各方面素质较高的市人大代表。

选出的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具有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各方面的代表均占有一定的比例：非中共党员代表96名，占代表总数(330名)的29.09%；妇女代表106名，占代表总数的32.12%；少数民族代表67名，占代表总数的20.30%；归侨、侨眷代表5名，占代表总数的1.52%；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代表5名，占代表总数的1.52%；工人代表30名，占代表总数的9.09%；农民代表57名，占代表总数的17.27%；干部代表166名，占代表总数的50.30%；知识分子代表43名，占代表总数的13.03%；其他方面代表22名，占代表总数的6.67%；连任代表108名，占代表总数的32.73%。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有239名，占代表总数的72.42%；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有41名，占代表总数的12.42%。以上情况表明，市四届人大代表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选举单位报来的“代表选举情况报告”，依照选举法和《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查后认为，所当选的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各选举单位的代表选举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无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当选的330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现报请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7年3月14日

关于《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送审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2017年3月14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付永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作如下说明：

一、工作报告的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报告的起草工作，2016年10月初就成立了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领导小组，由秘书长付永明担任组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李正新，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杜晓林，机关党组成员、信息调研科科长李春华担任副组长，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写作班子，开始着手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根据主任会议的安排，人大财经委、法制委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对市三届人大以来和2016年所做的工作进行了认真地总结，并提出了2017年的工作计划，形成了书面材料。起草小组于11月初完成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初稿；经过报告起草小组多次修改后形成第二稿(讨论稿)；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市委四届二次会议召开后，结合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起草小组对报告进行再次修改后形成第三稿(征求意见稿)，并送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财经委、法制委和常委会各委室、五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委办、政府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进行征求意见。通过吸收各方面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第四稿，并报常委会主要领导审核。3月13日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5次主任会议对报告进行了讨论，根据主任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报告又进行了修改。3月14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报告(审议稿)，形成今天提交市委常委会审议的第六稿(送审稿)。

二、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

报告分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全面总结2012年1月份以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主要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市委中心工作，从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的实际和特点出发，实事求是地总结回顾了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五年来所做的工作，共分五个部分进行表述：一是突出跟踪落实，监督工作扎实有效；二是突出民主决策，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更加规范；三是突出立法质量，地方立法工作稳步推进；四是突出履职为民，代表作用充分发挥；五是突出效能提升，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报告总结了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的主要经验和体会：

第一，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讲政治、懂规矩、守纪律，这是做好人大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的履职方向。

第二，要始终围绕中心聚焦发力，促进保山跨越发展，这是做好人大工作必须担当的履职要务。

第三，要始终不断提升法治思维能力，严格按照民主和法定程序办事，这是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善谋的履职方式。

第四，要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以人民为中心、以代表为主体，努力增进人民福祉，这是

做好人大工作必须牢记的履职初心。

第五,要始终重视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这是做好人大工作必须打牢的履职基础。

第二部分是今后人大工作的建议,并提出2017年人大工作的意见。起草工作中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市第四次党代会、市委四届二次全会精神,结合省、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精神,以及开展“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大讨论活动、“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紧扣新形势下保山跨越发展的新任务,围绕全力推进“十三五”发展工作大局,统筹安排人大常委会工作。对2017年的工作,报告分五个部分进行表述:一是以推进精准立法为主导,在地方立法上有新突破;二是以推动中心工作为重点,在监督工作上有新实效;三是以促进跨越发展为核心,在决定重大事项及人事任免工作上有新作为;四是以增强代表活力为根本,在代表工作上有新进展;五是以提升履职水平为目标,在自身建设上有新提高。

三、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建议由张静主任作为向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常委会工作的报告人。

备注:《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内容见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公报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17年3月1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和第55次主任会议讨论并报市委批复,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8日至22日在隆阳召开,会期5天。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7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保山市第四届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八、决定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017年3月14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正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按照这一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列席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人员共215人，具体由以下三个方面的人员构成。

一、法定列席人员 29人

市政府组成人员中有3名副市长不是市四届人大代表，市长助理不是市四届人大代表，市政府组成部门中有25个部门的主要领导不是市四届人大代表。所以，法定列席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组成人员为29人。

二、决定列席人员 113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委室不是市四届人大代表的领导、调研员、副调研员 12人；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关、办事机构(含驻外办事机构)，参公管理单位，市直企事业单位，中央及省属驻保单位和驻保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负责人 93人；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4人；

(四)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4人。

三、邀请列席人员 73人

按照惯例，主任会议建议邀请以下六个方面的不是市人大代表的有关人员列席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一)市三届人大常委会领导 3人；

(二)市政协领导 3人；

(三)市级在职厅级领导 3人；

(四)市委有关部门及人民团体负责人 24人；

(五)退休副厅级以上老领导 17人；

(六)我市选出驻本市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 11人。我市选出驻本市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中有 11人不是市四届人大代表。为此，决定邀请这 11名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列席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七)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2人。

另外，市四届政协全体委员及参会人员列席本次人代会的第一、二次全体会议。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备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见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公报。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2017年3月14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自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是主任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参照惯例并结合本次会议实际，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的，共62人，由代表中的七个方面的人员组成。

- 一、中共保山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11人
- 二、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候选人8人
- 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7人
- 四、市政协主席候选人1人
- 五、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31人
- 六、三县代表团团长3人
- 七、离退休干部1人

主任会议提名邹银凯任大会秘书长。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依法提请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以上说明及名单(草案)，请予审议。

备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见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公报。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

(2017年3月1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 二、表决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
- 三、表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根据保山市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333名，预留3名(含解放军1名)，到2017年3月12日，已由6个选举单位选出代表330名。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确认选举的330名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3月14日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共330名,以姓名笔画为序)

一、隆阳区(100名)

丁学龙(回族)、于剑武、寸加道、万翠娟(女)、马利龙、王 艳(女)、王文忠、王建军、王绍瑞(女)、王荷花(女)、王智穷、左福贵(彝族)、左耀波(彝族)、兰有荣、朱宏春、刘亚仙(女,白族)、祁国光、李 明、李云超、李文美(女,德昂族)、李忆陵(彝族)、李永丽(女)、李发美、李廷金、李绍元、李雅娜(女)、杨正、杨 旭(白族)、杨 明、杨 钱(彝族)、杨 智、杨一娟(女)、杨习超、杨元英(女)、杨永生(傈僳族)、杨美才、杨洪坤(女)、杨艳娟(女)、杨根庆、杨晓洁(女)、杨晓敏(女)、杨润民(白族)、杨韩军(彝族)、杨翠竹(女)、吴 适、吴邦胜、吴自仙(女)、吴绍洋、吴朝团、何 山、何兴有(彝族)、余 渊(女)、余卫芳(女)、余林富(傈僳族)、沈国兵、张 翹、张云怡(女)、张立帆、张永标(白族)、张自线(傣族)、张国明(彝族)、张祖梅(女)、张朝廷、陈 香(女)、陈民萱(女)、陈蕴德、纳一平(女)、林亚骊(女)、罗向前、宝贤坤(女)、宛韦良(彝族)、赵文春、赵丽惠(女)、赵春景(女)、赵富国、赵碧原、赵德云、赵德光(彝族)、郝翠华(女)、胡新光、段 梅(女,景颇族)、段生荣、段锦刚、贺 东(满族)、耿 梅(女)、夏润光、徐世斌、奚 燕(女)、唐云泽、唐春艳(女)、赧连娇(女,傣族)、黄建梅(女,满族)、梅开顺、梁 晓、梁进辉(女)、葛自艳(女)、董正武、谢显文、蒙聪发(彝族)、熊兰花(女,苗族)

二、施甸县(51名)

王文白(女)、王冰凌(女)、王嘉玲(女,哈尼族)、左光虎、叶超社、苏 彦、苏建波(女)、李 力、李

东(回族)、李 峰、李文广、李玉金(女)、李永标、李华昌、李宏娟(女,布朗族)、李春秀(女,彝族)、李雪梅(女)、杨子玲(女)、杨开东、杨成花(女)、杨光明、杨自运(女)、杨军梅(女)、杨治平(彝族)、杨绍茜(女)、杨美荣、杨洪钧(白族)、何德芬(女)、张志杰、张学斌、陈 洪、陈加国、周 锋、周应军(彝族)、赵 伟、赵开智、茶春桥(白族)、胡广楼、查金仁、段从坤、段永立、段美英(女)、施继平(回族)、袁 锐(回族)、徐鹏声、高 兵、高显祚、黄佳聪、董礼书、蒋 菲(女,布朗族)、普恩茂

三、腾冲市(78名)

寸文骏、寸宏伟、寸待政、寸艳萍(女)、马子兴、马祖芬(女,回族)、王友文、王兴庭、王艳芳(女,傣族)、文福海(白族)、邓元强、吉超贤、任永聪(女)、庄 宇、刘永刚、刘永晓、孙金春(傣族)、孙德斌、李艳(女)、李 强、李正新、李冬梅(女)、李永康、李明金、李树鸿、李贵平、李胜国、李继才、杨天宇(彝族)、杨云青(女,白族)、杨正晓、杨有志、杨兆春、杨树明、杨琳琳(女)、杨雁斌、杨福林、杨德华(女,白族)、何伟、余加丽(女)、余朝蕊(女)、希 涛、宋文龙、张 静(女)、张天禄、张中珊(女)、张丽萍(女)、陈 波(女)、陈亚忠(女)、陈光俊、陈昌波、陈明赛(女)、邵 权、欧阳祖春(女)、明卫强、易 玲(女)、钏 奇、周晓铭、周耀泉、赵加卫、赵兴兰(女,佤族)、赵兴杰、赵建华、段生力、段登位、徐家宝、郭 芹(女)、黄灿洲、黄金强、黄铭凯、曹德翠(女,阿昌族)、龚毅敏、麻艳聪(女,傣族)、彭自华、舒 积、鲁兴华(女)、蔡文艳(女,傣族)、蔡文辉(傣族)

四、龙陵县(46名)

寸菊云(女)、王 碧(女)、成德君、匡云彩(傣族)、杜 勇、杜春强、李 美(女)、李元标、李金富、李建斌(彝族)、李菊佐(女,彝族)、李维用、李新芬(女)、李碧艳(女)、杨 军、杨 玺、杨光兰(女)、杨光银(彝族)、杨邵燕(女)、杨国强、杨思锋、杨继承、杨敏亮、杨新周、余自明、邹银凯、张 峡(女)、张存德、张志恒、张学文、张新龙、范荣武、房会春(女)、赵志然、赵映玲(女)、赵婧屹(女)、段忠华、郭进华、郭积仓、唐文杰、陶正先、黄正辉、麻顺彩(女,傣族)、蒋锡辉、蓝 天(女,蒙古族)、裴兴毕

五、昌宁县(53名)

寸时庆、马素芬(女,回族)、马锐新(女,回族)、王黎锐(白族)、左宏智(彝族)、石玉昌、付永明、吉永福(彝族)、刘志刚、刘学江、字欲知(彝族)、苏格非(回族)、杜炳林、杜晓林、李长妹(女)、李方浩、李永伦、李永芹(女)、李春林、李晓斌、杨 喆、杨小玮、杨有才(苗族)、杨先康、杨国满、杨春成、杨 萍(女)、杨 晶(女)、杨赛光、宋光兴、张加全、张仲伟、张保香(女)、张雪艳(女)、张鹏花(女,彝族)、范 喜、罗治宇、和文彪(白族)、金 春(傣族)、宗春媛(女)、赵 俊、赵炳华、茶丽苹(女)、段生维、段 忠、禹文双(女)、夏红军(彝族)、陶美元(女,苗族)、黄有权、辉 波、景巧燕(女,傣族)、鲁开发、鲁先华

六、驻保中国人民解放军(2名)

刘海军、余 刚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7年3月1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

免去许玉华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杜晓林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马锐新的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志刚的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李方浩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杜晓林为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正处级)；

任命张志刚为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李春华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李华芳为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17年3月1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杨军的提请：

决定任命宋光兴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7年3月1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晓铭的提请：

批准任命夏润光为隆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郑家耀为施甸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李贵平为腾冲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蒋桥原为龙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申有春为昌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33人)

(一)常委会领导(8人)

主任:张 静

副主任:陈自锋 李 佳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左光虎

秘书长:付永明

(二)常委会委员(25人)

于剑武 尹开庆 左发桑 刘家福 许玉华 杜晓林

李 艳 李凤梅 李正新 李保国 李维用 杨中义

杨光兰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 杨根庆 陈 洪

姚云军 郭进华 陶正先 辉 波 鲁兴勇 普恩茂

蓝 天

二、列席人员(21人)

李宗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吴邦胜 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周晓铭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兰再清 市交通局副局长

李余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忆陵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余卫芳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叶超社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彭自华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主任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黄灿洲 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田永学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杜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张峡 市人大常委会处级干部

三、工作人员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杨兴虎 许云 杨正涛

李春华 江洪临 夏安生 杨新植 张英 杨富军

何实丁 陈剑兵 杨景媛 孙朝阳 钟赞辉 李浩

杨丽雁 马琪 武萍 陈申 赵超 蒋静方

艾坤贤 杨映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1名。

四、请假人员(4人)

(一)组成人员(3人):

张云怡 省委党校培训

张光耀 昆明开会

茶春桥 省委党校培训

(二)列席人员(1人):

耿卫民 参加市委督查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召开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3月18日—22日在隆阳圆满召开。330名市人大代表肩负全市人民的期待,齐聚一堂,共谋实力保山、幸福保山、开放保山、创新保山、法治保山、美丽保山之大计。

会议议程共有八项:一是听取、审议并通过保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是审查和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7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四是听取和审议并通过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是听取和审议并通过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并批准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是选举产生保山市第四届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八是决定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大会选举产生了保山市第四届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静,副主任:石玉昌、寸时庆、邹银凯、李元标、左光虎、李永伦,秘书长:付永明,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共31名;市人民政府市长:杨军,副市长:何伟、耿梅、宋光兴、高兵、杜春强、赵碧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邦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晓铭,须报经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大会的胜利召开,必将进一步动员和鼓舞全市各族人民同心协力,团结拼搏,奋力跨越,为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不懈奋斗。在中共保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委重要部署,同心同德,群策群力,锐意进取,共同跨越,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2017年3月18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7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保山市第四届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八、决定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

(2017年3月18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3月18日(星期六)

一、10:0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 (一)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 (二)表决大会日程
- (三)表决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 (四)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 (五)决定大会表决决议、决定、议案的办法
- (六)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七)表决通过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草案
- (八)听取市委组织部负责人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人选情况的说明

(九)表决通过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十)听取大会秘书长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办法草案的说明

(十一)表决通过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办法草案

二、14:3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 (一)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草案
- (二)酝酿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三、15: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 (一)开幕式
- (二)听取市人民政府市长杨军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
- (三)表决通过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
- (四)表决通过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五)观看警示教育片《镜鉴——衡阳、南充违反换届纪律案件警示录》《警钟——辽宁拉票贿选案警示录》
- (六)市委书记赵德光讲话

3月19日(星期日)

一、8:3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 (一)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计划、财政报告
- (三)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办法草案

二、10:3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一)听取市委组织部负责人关于保山市第四届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建议人选的说明

(二)表决保山市第四届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三、15:0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一)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计划、财政报告

(三)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办法草案

(四)介绍主席团表决、通过的候选人,酝酿、联合提名各项职务候选人

四、19:00 大会秘书处会议

各代表团联络员汇报本团审议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办法草案

3月20日(星期一)

一、8:30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一)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张静关于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二)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吴邦胜关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三)听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晓铭关于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四)表决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办法

二、14:30 代表视察

3月21日(星期二)

一、8:3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一)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酝酿、联合提名各项职务候选人(9:30代表联合提名各项职务候选人截止时间)

(三)推荐监票人(各代表团2名)

二、10:00 大会秘书处会议

(一)各代表团联络员汇报本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院”工作报告的情况

(二)各代表团联络员汇报本团酝酿、联合提名各项职务候选人情况和推荐监票人情况

(三)讨论提出并指定计票工作人员

三、10:30 市人大财经委会议

听取各代表团联络员汇报本团审查计划、财政报告的情况

四、11:00 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讨论代表提出议案的处理事宜

五、14:3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一)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继续酝酿各项职务候选人

六、15:00 常务主席会议

(一)听取大会秘书长关于各代表团酝酿保山市第四届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名单草案情况的汇报;讨论候选人名单草案

(二)讨论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三)听取和讨论议案审查委员会负责人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七、15:30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一)听取各代表团负责人关于本团审议(审查)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财政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

(二)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三)表决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四)听取和表决市人大财经委负责人关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关于地方财政预算的审查结果的报告;表决关于计划、财政报告的决议草案

(五)听取和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负责人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六)听取大会秘书长关于各代表团酝酿保山市第四届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名单草案与讨论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情况的汇报

(七)表决保山市第四届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各项职务正式候选人名单

(八)表决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3月22日(星期三)

一、8:3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酝酿保山市第四届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各项职务正式候选人名单

二、8:50 大会秘书处会议

各代表团联络员汇报酝酿各项职务正式候选人名单情况

三、9:00 第三次全体会议

(一)表决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二)选举保山市第四届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三)换届风气测评

(四)宣布选举结果

(五)颁发当选证书

(六)组织当选人员向宪法宣誓

四、14:3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报告的决议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五、14:50 大会秘书处会议

各代表团联络员汇报本团审议“六个报告”决议草案情况

六、15:00 第四次全体会议

(一)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二)表决关于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三)表决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四)表决关于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五)表决关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六)表决关于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七)保山市市长讲话

(八)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

(九)闭幕式

(会议日程若需调整,由常务主席会议决定)

赵德光同志在市“两会”人员 中共党员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3月18日)

今天,市委把参加“两会”的共产党员代表和委员召集在一起开会,主要目的是:通报今年“两会”的主要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紧密团结与会代表和委员,集中精力开好“两会”,确保圆满完成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要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开好“两会”

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四届一次会议,是全市各族干部群众政治生活中的一件盛事、喜事和大事。必须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满腔热忱,集中精力,高水平参政议政,充分展示保山人民跨越发展的进取精神。

(一)要满怀信心看到成绩。过去的五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保山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跨越发展的路径更加明晰、举措更加有力、环境更加优化、成果更加惠民、保障更加巩固,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市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实现生产总值613.4亿元,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多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连续多年位居全省前列;发展条件明显改善,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63亿元,年均增长32.6%，“五网”建设全面提速,城乡面貌明显改观。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累计民生支出660.7亿元,脱贫攻坚战深入推进,新增就业岗位12.04万个,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社会保障水平逐年提高,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创新型保山稳步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全面加强,依法治市全面推进,法治、责任、阳光、效能政府建设步伐加快,民族团结和谐,边疆稳定繁荣发展局面更加巩固,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水平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连续五年居全省前列。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我们必须珍惜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增强推动保山跨越发展的自信心、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要着眼未来议好大事。未来的五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必须牢记使命,把跨越发展作为保山的第一政治、第一主题、第一责任、第一目标、第一追求,切实增强想干的愿望、敢干的气魄、会干的本领。必须敢为人先,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创新机制为保障,以产业项目为支撑,坚持稳中求进,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必须改革创新,牢固树立高速发展金融为要、产业发展聚集为要、经济载体城市为要、农业发展规模为要、跨越发展开放为先的理念,激发创新活力,抢占跨越先机。必须强化操作,找准“主攻点”、牵住“牛鼻子”、学会“弹钢琴”,做到重点问题重点抓、实际问题实际抓、具体问题具体抓、特殊问题特殊抓。必须真抓实干,以敢叫日月换新天的气概、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不到长城非好汉的信念,把理念、思路、决策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实实在在的项目、实实在在的发展。要坚持实际论、方法论、创新论、跨越论,运用比较思维,围绕建设“六个保山”总体目标,全力实施六大工程,做大做强六大产业,推进农业规模化、工业聚集化、城市生态化、旅游品牌化,棚改货币化和高速公路建设高效化,着力打造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争当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开创边疆地区跨越发展新局面。大家来自不同行业,身处不同岗位,学识全面,见识宽广,要把这些优势充分发挥好、利用好,围绕市委的决策和部署,议大事、想长远、谋跨越、献实策。

(三)要率先垂范作好表率。要时刻铭记自己的双重身份。作为代表、委员,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作为共产党员,要始终牢记党的宗旨,把党的先进性体现好,把党组织的决定落实好,使“两会”的过程,真正成为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的过程,成为进一步融洽党群干群关系的过程。

二、要以坚定的政治态度开好“两会”

全体与会党员必须讲政治、讲原则、顾大局,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态度,组织、引导和带领全体代表、委员认真开好“两会”。

(一)要认真审议和协商“两会”各项工作报告。这次“两会”的一个重要任务是审议和协商“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工作报告。这些报告事关全局、事关长远、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需要大家开动脑筋,慎密思考。审议和协商报告的过程就是代表、委员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统一思想、凝心聚力的过程。党员代表、委员要积极引导其他代表、委员,认真审议和协商好大会的各项报告,发扬民主,畅所欲言,集中精力讨论好、审议好、修改好这些报告,使报告中明确的各项措施更加符合实际,更加符合人民的愿望,更加符合保山跨越发展的要求。

(二)要圆满完成大会选举任务。这次“两会”的另一个重大任务是选举市级国家机关和市政协领导班子,此次提名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和市政协领导班子候选人,是经过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并报请省委决定的。我们要把这次选举看成是省委、市委交给大家的重大任务,看成是对广大党员讲政治、讲正气的实践检验,带头贯彻落实好省委、市委意图,把搞好大会选举和民主协商作为政治问题来对待,作为政治任务来完成。这里需要强调的是:中央组织部意见已经很明确,只有上级党组织批复同意的候选人当选才是组织意图,其他人当选不能算是组织意图。要积极引导全体代表委员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起来,确保候选人顺利当选,确保省委、市委意图圆满实现。

(三)要提出高质量的议案、提案、批评、意见和建议。各位党员代表和委员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好市第四次党代会和市委四届二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奋斗目标和《政府工作报告》对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具体部署,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谨认真的态度和求真务实的作风,深入思考、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既要肯定成绩、坚定信心、鼓舞斗志,又要直面问题、分析问题;既要站在全局高度观察和思考问题,又要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反映所代表地区和单位广大群众的心声意愿。特别是要多建科学发展之言,广献富民强市之计,深谋跨越发展之策,真正做到充分反映民情,正确代表民意,广泛汇聚民智,不断提高议案、提案、批评、意见和建议的质量。

三、要以严明的政治纪律开好“两会”

“疾风知劲草,烈火见真金。”历史警示我们,换届期间既是检验党员干部党性修养的关键期,也是拉票贿选、跑官要官的多发期。换届风气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换届工作的成败。风气污浊,必然扰乱干部群众思想,影响换届工作成效;必然损害党委的威信,败坏党委的形象;必然导致投机者得利,老实人吃亏。风清气正,才能选好干部、选准人才、配强班子;才能优化干部队伍、净化社会风气。潜伏的危机不容漠视,违纪的冲动必须遏制。我们要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做到防微杜渐,未雨绸缪。

当前,我们不少地方仍有少数党员干部纪律观念淡薄,自由思想泛滥,视纪律如儿戏。对待工作办法不多,搞邪门歪道却点子不少:找关系、走后门、托人情,无孔不入;打电话、发短信、寄邮件,无所不用;请客送礼、拉帮结派、跑官要官,无所不能。少数党员干部作风不过硬,原则性不强,漠视纪律责任,甘当“好好先生”;还有的党员干部不能正确对待自己、对待组织、对待群众,目空一切,自视过高,总认为怀才不遇,牢骚满腹、怨天尤人……这些全国有的地方存在的问题我市未必就全部存在,当然也不是一点也没有。一方面,我们要有自信,风景这边独好:我们有作风优势。同时,也不能盲目乐观,保山未必就是净土,存在的问题也不少,要充分认识和估计到我们可能存在的问题。我们不必对号入座,也不必草木

皆兵,但也大意不得,麻痹不得,盲目不得,犯常识性的错误。前车之鉴,可以为师;殷鉴不远,教训犹在。王多邦案件过去也没有几年,难道我们还不应该清醒吗?凡此种种,都是党性不纯、律己不严的表现,都与严肃换届纪律的政治要求背道而驰。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严肃换届纪律的要求,把严肃换届纪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铁的意志、铁的纪律,确保换届换出公信力,换出凝聚力,换出战斗力,换出发展力。

要加大违纪查处力度,打击各种违纪行为,保持对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确保换届环境风清气正,维护换届纪律的威严。在此,市委郑重声明,换届期间,有下列十种情形之一者,一经查实,将从重从严处理:一是以打电话、发短信、当面拜访等形式进行拉票的;二是组织同学、同乡、同事、战友等联谊活动拉票贿选的;三是送钱、送物、送各类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贿赂他人拉票的;四是组织、参与有拉票意图的吃请、娱乐、消费等活动的;五是传播小道消息、编造谣言、歪曲事实真相的;六是通过信件、传单、短信、网络等方式,诋毁中伤他人的;七是以威胁恐吓、弄虚作假等手段,妨害代表、委员行使民主权利的;八是私自向代表、委员散发各种宣传材料或赠送纪念品的;九是从事拉关系、走门子、打招呼、搞串联等非组织活动的;十是隐瞒、包庇、袒护换届选举中搞非组织活动的。希望大家珍重自己,好自为之。换届工作本身就是社会热点,在网络无处不在、资讯高度发达的今天,如果对反映的问题应对不及时、处理不当,就可能被肆意炒作,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因此,对反映问题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举报,一定要从快从严查处;要明确时限,一查到底,追究到位,问责到人。对经查属实的违纪行为,要及时采取处理措施,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拉票贿选的,一律取消候选人资格;已经当选的,责令辞职、免职或依法罢免;参与或帮助他人拉票贿选的,比照相关行为相应处理;干扰破坏换届纪律的,从重从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希望大家保持清醒,择善而从。要善于用别人的教训来教育自己,不要用自己的教训去教育别人。说这些,并不是危言耸听,而是同志们要有大局意识、政治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一切以人民的利益为利益,党的利益为利益,就可以把会议开好,就可以把选举工作做好。

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希望大家在大会临时党委和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的组织领导下,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积极引导全体代表、委员以严明的纪律、严肃的会风、严谨的态度开好“两会”,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真正实现确保换届选举顺利进行、确保圆满实现省委人事安排意图、确保换届风清气正三个目标,使“两会”真正成为凝心聚力、共谋发展的大会,民主求实、团结奋进的大会,风清气正、心齐气顺的大会。召开“两会”,多少年都没有如此高度强调政治、纪律和作风,为什么现在如此强调和重视?应该强调和重视了,再不强调和重视不行了!没有政治站位行吗?没有严明的政治纪律行吗?没有严格严肃的作风行吗?

最后,预祝“两会”圆满成功!

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召集人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张 静

(2017年3月17日)

同志们：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大家的辛苦努力，明天就要开幕了。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建议这次大会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7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保山市第四届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决定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这次会议与例会不同，除了例会的内容外，还有换届的选举任务。为开好这次会议，我讲几点意见。

一、会议的指导思想

这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四次党代会、市委四届二次全会精神，在中共保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动员和组织市级人大代表，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圆满完成好本次大会的各项任务，为推动保山跨越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关于这次大会的组织领导

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这次大会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提出，共62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人选，由代表中七个方面的人员组成：(一)中共保山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11人；(二)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候选人8人；(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7人；(四)市政协主席候选人1人；(五)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31人；(六)三县代表团团长3人；(七)离退休干部1人。大会秘书长建议由邹银凯同志兼任。按地方组织法规定，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要印发各代表团充分酝酿，提交明天上午的预备会议进行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这次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人选，建议由市委书记赵德光，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杨光银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共10位同志组成，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将提请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为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圆满完成，市委决定成立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临时党委。书记：赵德光；副书记：杨军、杨赛光、张静；委员：杨光银、王嘉玲、邹银凯、李元标、左光

虎、付永明。

省委对我市本次人代会高度重视,派出了以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陈刚同志为组长,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人大、省政协等部门干部组成的换届选举指导组,对会议进行全程指导。他们将参加大会的开幕式、闭幕式、党员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为加强对本次会议的领导,严肃会议纪律,会前市委要召开“两会”中共党员会议。另外,还要组织全体代表、列席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市委赵书记将作重要讲话,请大家要认真贯彻落实好赵书记的讲话精神。

三、关于这次大会的时间安排

这次大会正式会期5天,共举行四次全体会议、三次主席团会议和一次常务主席会议。其中,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主要是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两院”的工作报告,表决市第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选办法,表决市第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表决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办法。第三次全体会议进行选举,任务比较重,22日上午一次选举八项领导职务,八张选票一次发放、填写、投票、计票,当场宣布各项职务选举结果并颁发当选证书,组织当选人员向宪法宣誓。第四次全体会议主要是表决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领导讲话、举行大会闭幕式等内容。市政府关于计划、财政报告的书面审查,安排在各代表团会议上进行。主席团会议、常务主席会议和各代表团会议,以及其他一些会议,都紧扣着这次大会的建议议程内容,作出相应的安排。

四、关于会议的纪律要求

为开好这次会议,我提三个方面的要求:

第一,要坚持从严要求,认真遵守大会各项纪律。会议纪律是保证会议圆满成功的保证。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倍受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关注。因此,要动员和组织全体代表树立良好的会纪会风,要认真遵守作息时间,按时参加大会各项活动,切实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聚精会神地开好会议。如确有紧急公务需要处理或因病不能参加会议,须向各代表团和大会秘书处请假。按照市委要求,此次会议期间将成立会纪会风督查组,对会议期间的会纪会风、代表用餐、住宿情况、参会情况、社交娱乐场所等进行督查,请各代表团在分组讨论会议上如有代表和列席人员请假的,要将原单位盖公章的书面假条经本团团长签字后传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大会期间,已安排了食宿,在现有条件下,大会秘书处已作了很多努力,请大家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相互吃请或请吃。要严守市委不得赌酒、赌博的规定,不得组织代表参加与会议无关的活动。做好保密工作,会议文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为提高大会的宣传效果,会议期间,将对第一、二、四次全体会议进行现场直播,参会人员不得在会场玩手机,不要随意走动,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认真参加会议。未经审定,所有参会代表、与会工作人员、媒体记者不得在微博、微信等互动社交平台,上传、传播与会议相关的非正规发布的文字、图片、音频和视频;同时,这次人代会的时间安排很紧凑。每天的活动内容和某个时间干什么在工作日程里安排都很详细,请在座的各代表团团长和县(市、区)领导组织好本团的代表和列席人员认真熟悉日程安排,大会秘书处各工作机构的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要认真协助各代表团工作,确保大会的各项议程圆满完成。

第二,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大会的选举工作。搞好选举是这次人代会的一项重要任务。能否圆满完成选举任务,实现省市党委人事安排意图,是大会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也是对全市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的考验。市委向大会主席团推荐的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人选,是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经过民主推荐、认真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认真考察、上报省委批准的,作为代表中的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要严守党的纪律,严守组织纪律,讲党性、顾大局,带头宣传党的主张,坚决执行党的决议,确保党委意图的实现。各代表团要充分理解发扬民主、贯彻党委意图和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一致性。在选举过程中,要通过大会的各级党组织、大会主席团成员和各代表团召集人认真细致的工作,把发扬民主与依法办事很好地统一起来;在酝酿候选人过程中,要充分信任、尊重

代表,向各位代表讲清楚省、市委的推荐意见,让代表自觉领会和贯彻党的意图。各代表团团长以及与会的党员领导干部,作为会议的领导者、组织者,要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从坚持党的领导和贯彻党管干部原则的高度,从领导干部带头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应承担的重要政治责任,严格遵守代表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支持和引导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如果出现干扰破坏选举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要加强领导,以自己的言论和行动,旗帜鲜明、理直气壮地做好引导工作,保证代表在政治思想、组织纪律、言论行动上与省委、市委及大会主席团保持一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保证省委、市委人事安排意图圆满实现。

第三,要恪尽职守,认真组织好对六个报告的审议审查工作。这些报告既是对过去工作的回顾,又是对今后工作的安排,要充分行使人大代表参加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职权,在审议审查工作报告时,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多献大计、广献良策,为实现保山跨越发展履行好代表职责。各代表团的联络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会议工作日程安排,及时、准确、全面地把本团酝酿审议的有关内容情况用简报的方式及时向大会秘书处、宣传组、组织组、市人大财经委等进行汇报。另外,审议报告的情况今年改为各代表团向主席团第三次会议汇报,请认真收集整理代表审议情况。同时,这次大会的预备会议、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常务主席会议室都安排在永昌会堂,各代表团讨论地点详见会议须知中的代表编组名单。其他未尽事宜,请在座的各县(市、区)领导与大会秘书处各工作组联系妥善解决。大会秘书处各工作组及各县(市、区)联络员,要切实负起责任来,不辞辛劳,为大会提供优质服务。

同志们,开好这次大会,是我们全体与会人员的神圣职责。希望大家树立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大会的指导思想和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群策群力,努力把大会开好,圆满完成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3月22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杨军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三届人民政府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目标建议和2017年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之年,是第四届市人民政府履新之年。市人民政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四次党代会、市委四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六化突破年”“机制完善年”“工业攻坚年”三大主题,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切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本届政府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奋力赶超、率先跨越,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征程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奋力开创我市跨越发展新局面!

政府工作报告

——2017年3月18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杨 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团结和依靠全市各族干部群众，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

五年来，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提升。我们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连续多年位居全省前列。生产总值从323.2亿元增加到613.4亿元，年均增长12.4%；人均生产总值从12847元增加到23692元，年均增长11.8%。财政总收入从47.4亿元增加到86.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8.2亿元增加到57.5亿元，年均分别增长12.8%和15.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106.4亿元增加到212.7亿元，年均增长14.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4439元增加到9426元，年均增长14.8%；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6228元增加到27801元，年均增长1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101亿元增加到200亿元，年均增长13.9%。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从415亿元增加到98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从269亿元增加到599亿元，年均分别增长18.8%和17.3%。引进市外到位资金642亿元，年均增长39.2%。非公经济增加值从128亿元增加到307亿元，占生产总值比重达50.1%。产业结构由30.4:33.1:36.5优化为24.7:34.9:40.4。

五年来，发展条件进一步改善。我们坚持把打基础作为首要任务，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投资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63亿元，年均增长32.6%，是“十一五”的2.9倍。以综合交通、城镇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保腾高速、龙瑞高速及8条二级公路建成通车，新增公路通车里程1241公里，乡镇全部通沥青或水泥路，建制村公路通畅率达97.8%，昌宁、施甸、龙陵率先实现建制村全部通畅，位居全省前列；大保铁路建设加快，腾冲机场改扩建工程稳步推进；槟榔江三岔河大（二）型水库等一批水利设施建成，水库库容达9.69亿立方米，解决71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建成220千伏输变电站4座、110千伏35座，新增电力装机容量72万千瓦，达212万千瓦，中缅天然气管网保山支线建设进展顺利，能源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信息产业园建设扎实推进，五大数据库基本建成，4G网络、光纤宽带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创新型保山建设稳步推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41户，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10个，腾冲经开区、保山工贸园区获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面貌变化喜人，建成地下综合管廊48.3公里，位居全省前列，城市路网、“三校一院”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步推进。新增城市建成区面积21.55平方公里，达81.55平方公里，城镇化率达43.6%，提高11.9个百分点。

五年来,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累计支出民生资金660.7亿元,占财政支出的76.7%。脱贫攻坚扎实推进,42.7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新增就业岗位12万个,城镇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各级各类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城乡低保补助标准提高1倍。建设保障性住房4.5万套,累计分配4万套。实施棚户区改造2.76万套(户)。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被评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地区,杨善洲精神教育基地、滇西抗战纪念馆等一批文化设施建成使用。体育设施建设加快,建成2个县级全民健身中心、3个健身公园。生态市创建稳步推进,森林覆盖率提高3.1个百分点,达65%,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五年来,民主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5年累计办理建议413件、提案877件,办复质量和时效不断提高。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普法工作成效明显。龙陵黄龙玉资源管理条例颁发实施,昌宁田园城市保护等地方立法积极推进。法治、责任、阳光、效能政府建设卓有成效。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深入推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民族团结、宗教和谐。国防建设不断加强,军警民团结的良好局面更加巩固。信访和群众工作得到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保山经验”入选“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水平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居全省前列。与此同时,人防、档案、地方志、红十字、老龄、妇女儿童、残疾人等事业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第三届市人民政府各项目标任务已经顺利完成。本届政府的五年是保山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刚刚过去的2016年,我们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绩。受国内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除进出口总额、城乡居民收入、银行贷款余额未能完成预期目标外,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均已较好完成。

(一)强化政策落实,全力以赴稳增长。全面贯彻国家、省稳增长总体部署,及时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突出在产业培育、资金支持、平台搭建、降低电价、用地保障等方面发力,强化督查考评和激励问责,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两位数增长,增幅居全省前列。全市实现生产总值613.4亿元,增长11.1%,增幅居全省第一。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1.3亿元,增长6%;第二产业增加值214亿元,增长14.7%;第三产业增加值248亿元,增长1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5亿元、增长10.1%,支出212.7亿元、增长10.7%。

(二)强化产业培育,力促转型升级。着力培育6大产业,重点产业导向作用初步显现。特色农业发展加快。全力打造施甸万家欢、龙陵褚橙等10个万亩规模农业示范区。粮食总产量143.9万吨,实现13年连增。肉类总产量45.9万吨、畜牧业产值102.4亿元。新增专业合作社315个、省级龙头企业10户、市级龙头企业15户。工业经济健康发展。实行领导挂钩联系服务企业、重点项目制度,强化企业生产经营要素保障,实施“一企一策”帮扶。园区建设创新提速,与县市区共建“园中园”,引进企业20户,有力推动了产业集群集约发展。新增规模企业39户,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24.7亿元,增长12.2%。建筑业不断壮大,实现增加值69.3亿元,增长22.4%。保山硅材料基地列入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1户,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4个。第三产业发展趋好。现代金融、房地产、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发展加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2%。全域旅游10项重点工作全面启动,火山热海成为滇西第一个5A级旅游景区,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等重点项目积极推进,接待旅游者1833万人次,增长43%。

(三)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投资关键作用。以综合交通、棚户区改造、市政设施、易地搬迁等为重点,加快推进“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龙江特大桥建成通车,大瑞铁路澜沧江特大桥钢管拱合龙,腾陇、腾猴、昌保、保施、东绕城高速开工建设,保泸高速、腾冲机场改扩建等工程进展顺利。成功申报全国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保山国家级天然气利用试验示范区建设规划和方案获国家批复,腾冲

市、板桥镇成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3个万亩生态廊道工程全面启动,青华海列为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有轨电车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新增电力装机容量18.2万千瓦。新开工昌宁立新等8座中小型水库,完成6.2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667.3亿元,增长33%,增速居全省第二。

(四)强化改革开放,切实增强发展活力。财税体制改革力度加大,营改增顺利推进,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加强。PPP项目、专项建设基金和专项债券争取、“51+49”“10+3”等投融资创新取得成效,设立政府引导性产业基金30亿元、扶贫基金100亿元,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50.4亿元。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东绕城高速、昌保高速、6座重点水源工程采用PPP模式建设。出台了“1+5”的总体意见和专项实施意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力推进,降低实体企业生产经营成本16.5亿元。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通过省级验收,获“全国质量魅力城市”称号。国资国企、商事制度、农村信用社、教育、卫生、社保、殡葬等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农村综合改革有序开展,流转土地30多万亩。农村公路养护模式得到部、省肯定,并在全省推广,昌宁荣获云南省四好农村公路创建示范县。密班公路建设扎实推进,完成进出口总额2.66亿美元,增长10.1%。

(五)强化民生事业,促进社会和谐。8件惠民实事全部完成。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4%、10%。消除农村集体经济“空壳村”73个,在全省率先实现全面消除目标。脱贫攻坚有力推进,争取扶贫资金136.9亿元,完成5个整乡推进、65个行政村整村推进、22个自然村推进项目,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45万户,启动建设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集中安置点200个,4.1万名干部职工开展“挂包帮”“转走访”,9个建档立卡贫困乡出列、80个贫困村退出、6.68万人脱贫。开发就业岗位2.94万个,城镇新增就业2.5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43%。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增资160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进一步健全,城乡低保补助水平分别提高8%和12%。改造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校舍10万平方米,基本完成教学仪器、图书、多媒体设备等配置任务。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93.3%。保一中、中医专、中专学校顺利搬迁,保一新校区初中部宿舍楼启动建设,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实现招生,保山技工学校升级为技师学院。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升,新农合参合率达99%。文化惠民措施有效落实,群众性文体活动广泛开展,成功举办首届国际观鸟节、市第四届运动会、腾冲国际半程马拉松赛,云南保山永子棋队在围甲比赛中取得骄人战绩。深入开展平安保山、法治保山建设,健全“三个一”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严防严打各类违法犯罪;落实信访“三个亲自”,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995”综合为民服务平台进一步扩展、“6995”不断巩固,荣获“全国创新社会治理优秀城市”称号;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得到加强,社会稳定和谐。

(六)强化政府自身建设,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风建设常态化机制初步形成,责任落实、奖惩考核、督促检查明显强化,执行力、创新力有效提升。强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向社会公布市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取消行政审批20项,下放9项,非行政许可审批全部取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积极推动电子政务应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全面推开,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进一步加强,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各位代表,同志们!过去五年所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保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中央、省属各部门各单位,向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帮助保山建设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过去五年,我们所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解放思想不动摇,着力破除思想观念、体制机制障碍,以改革创新求突破,不断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始终坚持跨越发展不停步,好中求快,奋力赶超,推动保山步入发展的快车道;始终坚持扭住重点不松劲,牢牢抓住投资拉动、产业培育两

个关键，努力破解发展难题；始终坚持民生为本不偏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始终坚持从严治党不懈怠，积极推进政府职能和作风转变，不断提升公信力和执行力，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实现保山跨越发展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基础设施和产业短板突出，跨越发展基础不牢；二是体制机制障碍较多，沿边开放优势尚未形成，跨越发展活力仍未充分释放；三是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脱贫攻坚面广量大，跨越发展任务艰巨；四是思想解放不够，创新能力薄弱，高端人才、产业工人和农村实用人才短缺，跨越发展人才和科技支撑明显不足；五是政府自身建设有待加强，干部的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和服务水平与跨越发展要求还有差距。我们将正视这些困难和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二、今后五年的工作

纵观全局，保山发展机遇十分难得；环顾周边，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审视自身，发展条件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保山追赶跨越正处在关键时期。我们必须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凝心聚力、赶超跨越。

今后五年，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指示要求，围绕建设“六个保山”总体目标，坚持实际论、方法论、创新论、跨越论和比较论，全力实施六大工程，做大做强六大产业，推进农业规模化、工业聚集化、城市生态化、旅游品牌化、棚改货币化和高速公路建设高效化，着力打造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争当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积极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开创边疆地区跨越发展新局面。

今后五年的目标建议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以上，突破千亿元；人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以上，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20:40:40；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的5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2%以上；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和12%以上；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20%以上；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3%和15%以上；城镇化率达50%以上；教育、科技、卫生、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一）强力推进投资增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五年累计完成投资6000亿元以上，努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建设以航空为先导，高速公路、铁路为重点，水运为补充的立体综合交通网络。建成保泸、昌保、保施等7条高速公路和3000公里乡村公路，实现县县通高速路、80%以上的乡镇通二级路、村村通硬化路。建成大保铁路，推进保瑞铁路，推动保山至猴桥、六库铁路建设。建成保山通用航空基地，有序推动昌宁、腾冲、施甸、龙陵通用机场建设。加快在建水电站和骨干电网建设，着力推进输变电工程，积极参与境外水电开发。推进国家级天然气利用试验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兴水强保”战略，建设一批重点水源水利项目，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持续抓好棚户区改造，每年完成投资100亿元以上。积极融入全省“云上云”行动计划，加快创建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每个县市区、园区至少建成一个智慧城市试点片区。

（二）强力推进改革开放，创新体制机制。以满足需求为导向、提高质量为核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抓好经济体制、行政体制、农业农村、社会事业、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改革，持续增强跨越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创新投融资机制，实施政府引导性基金、“51+49”“10+3”等合作模式，加强融资平台建设管理，争取扩大财政支持和信贷规模，大力推行PPP模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有效激活社会资本，助推民营经济发展。创新园区管理机制，建立重点产业聚集、干部人事分类管理、薪酬激励分配和财政资金扶持、项目集中连片审批等机制，推动园区率先发展。创新城市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构

建城市管理综合指挥和执法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大市政基础设施管护市场化改革力度,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创新农村土地流转机制,有序引导农村土地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健全利益联结和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农业规模化发展和农民增收。创新开放发展机制,加强交通、网络、信息互联互通,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转口加工、电子商务、跨境旅游、现代物流等外向型产业发展,推动腾冲边合区、曼德勒保山缪达工业园和产品展示中心、密支那工业园区及沿边金融等平台建设,建立完善与缅、印、孟等交流合作机制,加强农业、经贸、人文等交流合作,轮流举办保山—密支那边境交易会,着力构建丝路永昌开放体系。

(三)强力推进园区建设,着力培育六大产业。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着力推进工业聚集化发展,全面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市场、服务、金融等软件建设,突出“园中园”引领作用,将保山工贸园区打造成千亿级产业聚集区。落实重点产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全力做强六大产业,加快构建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现代产业新体系。农特产品加工产业,要以建设万亩规模农业示范区和培育10户农特产品加工企业上市、挂牌为抓手,加快产业基地建设和规模经营主体培育,推动企业升级技术和创建品牌,实现产值444亿元。新材料产业,要加快打造硅系列产品、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天然气化工、玄武岩纤维、硅藻土基地,实现产值180亿元。轻纺产业,要围绕打造全产业链的目标,加快引进织布、绿色印染、成衣等行业,实现产值200亿元。信息产业,要大力发展数据存储、备份、呼叫中心等产业,实现产值100亿元。旅游文化产业,要以全域旅游和品牌化发展为抓手,加强与凤凰卫视、清华启迪、东方园林等大集团合作,着力把高黎贡山世界自然遗产打造成知名品牌,把腾冲传统村落打造成世界文化遗产,把保山打造成滇西最美生态城市,积极培育养生养老、体育旅游、飞行体验等旅游文化新业态,实现产值559亿元。现代物流产业,要加快专业交易市场、园区产业配套仓储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一批现代物流企业,实现产值140亿元。

(四)强力推进生态城市建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按照5A级景区标准,以3个万亩生态廊道工程为抓手,着力推进中心城市建设。抓好腾冲国际化山水田园城市、施甸和龙陵山水风光城市、昌宁田园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0%的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标准。抓紧实施棚户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强化城市与产业园区的功能互补,形成以城聚产、以产促城、产城联动的城镇化发展新格局。着力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加快腾冲市、板桥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打造板桥镇国家级健康疗养型小镇。依法治理城乡生态环境,强力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抓实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村庄“七改三清”环境综合整治。以“四创两争”为目标,以绿化、美化、彩化、香化为抓手,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气净的美好家园。

(五)强力推进民生改善,实现发展成果共享。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按照“五个一批”“五个做成”的要求精准施策、合力攻坚,坚决执行脱贫攻坚“军令状”;强化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增强贫困地区发展后劲;不断健全贫困县考核、约束、退出机制,确保如期实现脱贫目标,与全国全省同步进入小康社会。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紧扣重点产业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服务。实施科技重点专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创新型保山建设。巩固提升义务教育,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民办教育等各类教育,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利用力度,促进文化交流,推动文学艺术繁荣发展。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妇幼保健、疾病防控和健康促进等工作,振兴发展中医药事业。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好人口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抓好社会保障、社会救助、优抚安置、双拥等工作。统筹推进全民健身、竞技体育和老年教育、社会化养老、妇女儿童等事业发展。切实抓好“七五”普法、地方立法规划、综治维稳、边境管控、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防灾减灾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安宁。

三、2017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第四届市人民政府履新之年。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市委四届二次全会提出的发展目标和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六化突破年”“机制完善年”“工业攻坚年”三大主题,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促进跨越。

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建议为:生产总值增11%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2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8%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12%;进出口总额增15%以上;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10%和12%以上;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15%和13%以上;实际引进市外到位资金增20%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3%,环境质量等指标完成省政府考核任务。

围绕以上目标,我们要努力做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力保持经济较快增长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完成省下达的水泥、煤炭等领域去产能任务,严禁新上过剩产能项目;扎实推进咖啡、茶叶、蚕桑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产业链延伸和品牌打造,努力提高产品供给质量效率;有效推动住房回归居住属性,促进农民进城与房地产供给有机衔接,引导市场预期,确保房地产库存保持在合理区间;多措并举稳增长、降成本,认真落实国家、省减税降费政策,用足用好企业用地、用电、物流、社保优惠等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壮大;继续抓好去杠杆、补短板各项工作,有效防风险、惠民生。

切实增加有效投资。强力推进“五网”建设,确保完成投资15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昌保、腾猴、保施和东绕城等6条高速公路建设,力争芒孟高速象达至链子桥段开工,建设农村公路800公里;加大过境铁路建设力度,全面完成保瑞段征地拆迁工作,抓实保山至猴桥、六库铁路前期工作。加快腾冲机场改扩建及航空口岸建设,确保保山机场改扩建和昌宁通用机场开工,腾冲、施甸、龙陵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取得新进展。加强水源及引调水工程建设,实施好农业综合开发、节水灌溉等项目,加快施甸红谷田等5座中型和腾冲大坡等16座小(一)型水库建设,力争新开工龙陵勐堆等8座中小型水库,完成1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加快龙川江流域水电开发,抓好电网规划建设,推进国家天然气利用试验示范区前期工作,争取启动500千伏永昌输变电工程。加大农民安置房建设力度,实施棚户区改造14073套(户),确保完成投资100亿元以上。加强信息化建设,确保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通过评估验收。

努力扩大消费和进出口。落实促进消费各项政策,大力发展金融、现代物流及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家政、电子信息、文化娱乐、健康养老等新的消费热点。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做好“小进规”企业培育,支持更多限额以上企业扩大规模,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1%以上。完善口岸管理服务机制,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加大扶持培育力度,促进进出口总额稳定增长。

(二)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着力推进农业规模化。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农业提质增效。全面加快10个万亩规模农业示范区建设,大力推广公平模式,加大土地流转力度,流转面积达35万亩以上。以示范区企业为龙头,发挥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引领作用。大力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强化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新增省级龙头企业5户、市级龙头企业10户以上,省级农民合作示范社20个以上,打造一批农业庄园、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持续抓好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和农特产品加工。确保农业增加值增长5.5%以上。

着力推进工业聚集化。加大“园中园”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收储力度,确保年内主干道全部贯通。强化“园中园”招商引资,推动资金、项目、土地、能源、人才等要素向“园中园”聚集,努力解决“园中

园”企业融资、用电、用工等困难问题,确保每个“园中园”新增入园企业亿元以上项目投资额达10亿元以上。加快年产5GW单晶硅棒、富仕通科技、保山复烤厂易地搬迁改造、恒丰纺织44万锭高端纺纱生产线等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每个“园中园”建成投产企业2户以上,“园中园”实现产值22亿元以上。全面落实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0.5%以上。加大规模企业培育力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1户、小微企业450户,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以上。

着力推进旅游品牌化。抓好全域旅游发展10项重点工作,高标准创建腾冲全域旅游全国示范区。着力推进腾冲国际文旅风情度假区、启迪国际冰雪度假小镇、高黎贡山国家公园、青华海园林生态酒店、昌宁田园城市旅游综合体、施甸怒江大峡谷旅游综合体、龙陵松山大战遗址纪念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启动世界温泉公园、世界线性文化遗产和高黎贡山国家农业公园申报工作。启动和顺古镇5A级和北海湿地4A级景区创建,完成潞江坝服务区、松山、银杏村3A级景区创建。拓展航空旅游,新增2条以上省外航线。切实规范和整治旅游市场,提升旅游形象。全年接待海内外旅游者、实现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20%和30%以上。

(三)全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着力推进城市生态化。扎实推进中心城市3个万亩生态廊道工程,完成万亩青华海湿地东湖挖掘和绿化、景观、游道工程,争取2018年春节前建成开放;加大万亩生态观光农业园项目招商力度,同步推进土地流转和基础设施、产业基地建设;完成万亩东山生态恢复工程主干道和配套服务设施,建成东山森林公园5个县市区“园中园”。加快推进各县市城市生态廊道建设。大力推进腾冲市、板桥镇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切实抓好2个省级、3个市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加快特色小镇建设前期工作。加大城市综合管廊、市政交通、能源通信、电力燃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投资,理顺中心城市供水管理体制,提升供水保障能力。统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市场等公共服务配套,积极推进产城融合。

抓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村庄“七改三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着力拆除违法违规、不符合城乡规划、不符合发展标准的建筑,大力整治私搭乱建、占道经营、噪声污染、渣土泼洒、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打造一批美丽乡村。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80%,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40%;乡镇、建制村公厕覆盖率达100%,6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完善城市交通体系,加快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开工建设中心城市有轨电车项目。新建、改造城市公厕94座。完成中心城市5个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提升。确保年内隆阳、龙陵、昌宁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县区创建,中心城市和腾冲卫生城市创建通过国家评审,腾冲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通过评审,力争昌宁通过国家级园林县城评审、施甸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县区创建技术评估,全市80%的乡镇完成国家级生态乡镇创建。

(四)全力推进改革开放

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切实加强银行、基金、债券和上市融资,健全完善“51+49”“10+3”等合作模式,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积极推动企业上市、挂牌。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平台公司建设管理,健全政银企、政保企业合作机制,加快县市区担保体系建设,强化对民间投资的激励,增强民间投资意愿。推进电力体制改革,争取年内进入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交易,增强电力保障能力。加快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稳妥发展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资本管理公司、互联网金融等新金融组织,切实强化基金筹集和监管。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健全市场信用体系及监管体系。深入推进财税改革,加大支出优化整合力度,创新扶持方式,盘活存量资金,规范税收与非税收入征管,加强预算和政府债务管理,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

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和“三权”抵押贷款试

点。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扎实推进林业综合改革、农田水利改革，抓好供销和农垦改革。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行差别化落户政策。加快殡葬改革步伐，积极推行绿色文明殡葬。

深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公务员分类改革，继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清单、权力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提高行政效率。

深入推进双向开放。积极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深化与长江经济带、珠三角和环渤海等重点区域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缅甸、印度、孟加拉等国开放合作，实现密班公路试验段建成投入使用，推动曼德勒保山缪达工业园和产品展示中心、密支那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取得新进展，推进友好城市交流。加强腾冲边合区配套建设，基本建成珠宝学院，国际电工电器产业园有2-3户企业建成投产，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申报取得突破。强化园区招商、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产业招商，引进市外到位资金增长20%以上。

（五）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强化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规范建设与管理，基本完成自然保护区机构改革、国有林场体制改革。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着力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低效林改造、石漠化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农村能源建设工程。完成人工造林10万亩、退耕还林1.5万亩，森林抚育19万亩，低效林改造12万亩。更加注重水生态系统保护，建立河长制，持续抓好东河和各县市城市河流综合治理工程。加大对采石、采矿、采砂、探矿、取土等生态破坏区域的恢复力度，切实保护好森林生态系统。推进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严格环境执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积极推进低碳绿色发展。强化重点企业和行业污染防治，推进节能减排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实施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引导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推进集约节约使用土地和水资源。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和节能评估审查，落实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制，坚决依法处罚、关停排放不达标和违法偷排的企业。

（六）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打好脱贫攻坚战。严把精准识贫和精准脱贫两道关口，确保对象、资金、措施、项目精准。全面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完成省下达搬迁任务。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产业扶持等措施，确保每个贫困村都有产业支撑，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完成1.9万户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居工程。抓好教育卫生、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集贸市场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加强项目储备和项目对接，争取浦发扶贫基金186亿元、国开行专项贷款30亿元，加大监管力度，着力实施好基础设施、产业等金融扶贫项目，确保完成省下达减贫目标任务。

健全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实施“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以创业带动就业。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支持园区用工，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18万人，转移5.9万人，新增城镇就业2.3万人，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0%以上。深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七）全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优先发展教育。切实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统筹推动区域城乡校际教育教学资源均衡配置。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加强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推进“全面改薄”工程和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应用。全面加快保山教育园区和腾冲职教园区建设，确保9月1日保一中初中部学生宿舍楼投入使用。

强化科技创新。着力推进华大基因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清华启迪科技园落地建设。加大研

发投入,推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10个以上,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户以上。大连理工大学滇西产业研究院落成。推进保山工贸园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陵工业园区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力促保山学院珠宝产业众创空间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县综合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确保市人民医院完成搬迁。加强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继续实施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和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计划,提高大众健康水平。

加快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抓紧筹建保山艺术中心。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利用。广泛开展“全民阅读”等群众文化活动,积极打造一批文艺精品,提升广播电视服务水平。加强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新建和改造一批小区健身设施,持续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推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强化社会治理。广泛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市。发挥城乡居民自治组织的基础作用,提高治理能力,完善治理体系。推进“6995”信息服务平台升格为“995”,建设集网格化管理、政务服务、医疗服务于一体的便民利民管理服务平台。强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协调联动,落实“三个亲自”,做好信访维稳和矛盾化解工作。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加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力度,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深入推进平安保山、法治保山建设,打好禁毒防艾人民战争,为跨越发展提供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八)全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建设人民满意政府为目标,以法治作为政府运行的基本准则,以职能转变、能力提升和作风建设为重点,以上率下,严字当头,讲政治、讲团结,敢担当、有作为,求实效、重廉洁,推进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廉洁从政。深入学习贯彻国家、省方针政策和市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各类教育、培训、学习考察和工作实践,强化担当,落实责任,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加强新型智库建设,改进调查研究,健全公示听证、决策咨询、法制审查、专家论证等制度,着力提升决策能力。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意识和机制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中心为民办事“一次办结”试点,着力提升管理服务能力。落实“三种办法”,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大力整治庸懒散拖,着力提升落实和创新能力。继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推进地方立法,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行政行为、行政执法规范化,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推进政府协商民主,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等沟通协商,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提高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强化权力监督制约,推进决策、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逐步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着力提升拒腐防变能力。

各位代表!风正海阔,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需策马扬鞭!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奋力赶超、率先跨越,用优异的成绩向党的十九大献礼!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名词解释

- 1.五大数据库:**指人口数据库、法人单位数据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库、宏观经济公共基础数据库、工业经济数据库。
- 2.三校一院:**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山一中、保山技师学院和保山市人民医院。
- 3.3个万亩生态廊道工程:**即万亩青华海生态湿地恢复工程、万亩生态观光农业园、万亩东山生态恢复工程。
- 4.“1+5”总体意见和专项实施意见:**指2016年我市出台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及“三去一降一补”5个具体实施意见。
- 5.“三个一”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保山创新社会治理的经验做法,即城市“一张网”织平安,农村“一道岗”护平安,边境“一面墙”保平安。
- 6.三个亲自:**市委要求化解信访积案,各县市区“一把手”要亲自研究信访积案,亲自主动同信访人见面,亲自解决具体问题。
- 7.“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改革。
- 8.三权抵押贷款:**指以农村居民房屋产权、林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三权”来抵押融资。
- 9.贷免扶补:**是指从2009年起,为首次自主创业人员创业提供贷款支持、税费减免、创业服务、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扶持措施。
- 10.四创两争:**创建园林城市、生态城市、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争创中国人居环境奖和联合国人居奖。
- 11.四治三改一拆一增:**治乱、治脏、治污、治堵,改造旧住宅区、改造旧厂区、改造城中村,拆除违法违章建筑,增加城市绿化。
- 12.七改三清:**改路、改房、改水、改电、改圈、改厕、改灶,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
- 13.四好农村公路:**指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 14.六化突破年:**指农业规模化,工业聚集化,城市生态化,旅游品牌化,棚改安置货币化,高速公路建设高效化。
- 15.六大产业:**农特产品加工业,新材料产业,轻纺产业,信息产业,旅游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
- 16.10个万亩规模农业示范区:**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规模化、工业化、集约化、品牌化、生态化的要求,设立2亿元产业发展基金,择优扶持10个土地流转1万亩以上的农业企业,建设10个要素集中、产业集聚、技术集成、经营集约的规模农业示范区。
- 17.两不愁三保障:**指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
- 18.五个一批:**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
- 19.五个做成:**把易地扶贫做成美丽村庄,把产业扶贫做成产业发展,把生态补偿做成绿水青山,把教育扶贫做成育人成才,把社会兜底做成光彩事业。
- 20.东山森林公园“园中园”:**东山森林公园属万亩东山生态恢复工程内容,建设过程中,市委市政府给5个县市区划定了生态恢复和景观打造的责任区,简称为东山森林公园“园中园”。
- 21.2个省级、3个市级新型城镇化试点:**指隆阳区、腾冲市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施甸县姚关镇、昌

宁县柯卡商旅特色小镇、龙陵县勐糯镇市级新型城镇化试点。

22.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企业投资规模达到10万元以上且实际货币投资7万元以上,政府给予3万元的财政资金补助。有贷款需求的微型企业,可获得不超过10万元的银行贷款支持。

23.全面改薄工程:指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是解决农村地区义务教育落后问题、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助力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兜底工程”。

24.“三通两平台”建设:指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25.保山工贸园区“园中园”:指打破行政区划,采取县市区与园区管委会共建共享模式,在保山工贸园建设隆阳电子信息、施甸装备制造、龙陵硅精深加工、昌宁生物资源加工、腾冲机电产业5个园区。

26.六个保山:市第四次党代会提出未来五年把保山建成实力保山、幸福保山、开放保山、创新保山、法治保山、美丽保山的奋斗目标。

27.六大工程:市第四次党代会提出未来五年全市要实施“高速发展工程、改革创新工程、平安法治工程、碧水蓝天工程、脱贫攻坚工程、“三严三实”工程六大工程,促进跨越发展。

28.通用机场:民用机场分为通用机场和公共运输机场。通用机场就是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的机场。通用航空又称“专业类航空”,主要承载1000米以下的专业飞行,飞行器大多是小型飞机、轻型飞机、直升机等,主要用于空中巡查、防林护林、喷洒农药、应急救援、商务包机、空中摄影、景点观光、空中表演等。

29.智慧城市:就是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

30.51+49合作模式:政府以土地和厂房入股占51%的股份,企业以设备入股占49%的股份,成立由政府为主导的混合所有制公司向银行融资,政府不参与直接经营、不参与直接管理、不参与直接分红,而是采用中介公司委托管理的模式,做到国有资产不流失。企业有资金了按照本加息再加一个点的成本,把政府51%的股权回购。

31.10+3扶持模式:10年运营期、还款期,3年建设期、宽限期,年化综合费率在6.5%以内,融资额度10亿元以上,借助央企、省企及其它大型企业搭建“投、融、建、管、营”平台,解决重点重大项目融资需求。

32.PPP模式:即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或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合作顺利完成,最终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33.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34.“放管服”改革:指2016年中央开始在全国推动的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35.“云上云”行动计划:《云南省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基本构建“云上云”行动计划的信息产业支撑服务体系。具体内容包括,重点推进政务云、工业云、农业云、商务云、益民服务云、智慧城市云、区域信息服务云建设;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光缆和国际通信枢纽建设,拓展区域国际通信基本服务和增值业务;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信息通信服务、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区域信息内容服务等6大领域和方向,集中力量打造符合云南省实际的信息产业集群。

36.海绵城市:在城市开发建设中,通过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采取屋顶绿化、透水铺装、下凹式绿地、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等措施,使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和绿地、水系等具备对雨水的吸纳、蓄滞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使

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像“海绵”一样,对雨水具有吸收和释放功能,能够弹性地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

37.“小进规”企业培育:国家、省、市、区在政策、资金扶持和企业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促进微小工业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8.土地流转公平模式:腾冲市曲石镇公平社区在实践中摸索成功的“党总支+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土地流转模式。具体做法是党总支牵头成立合作社向群众租赁土地,引进云南禾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种植银杏,并组织群众为企业提供劳务,企业每年每亩补偿给农户218公斤水稻,支付给村集体10万元服务费,群众出租一份土地可以得到租金、劳务费、集体经济三份收入。

39.世界线性文化遗产申报:是世界遗产的一种形式,指在拥有特殊文化资源集合的线形或带状区域内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族群,运河、道路以及铁路线等都是重要表现形式。我市统筹南方丝绸古道、滇缅公路、史迪威公路的历史文化资源,三线合一申报世界线性文化遗产。

40.商事制度改革:针对商事登记等商事活动进行的改革,主要包括:继续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探索实施各类经营许可证负面清单管理,扩大“三证合一”覆盖面,加快推进“证照分离”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性成本;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程序,支持成长型企业发展,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支持去产能过程中分流人员自主创业,为他们从事经营或注册企业提供便捷服务,并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促进提高创业成功率。

41.“6995”“995”信息平台:以十户为一个网格,网格里的农户需要帮忙时,只需拨打“6995”,就可快速实现“一户拨打九户帮”,有效推动了农村社会治理。“995”是对“6995”进行提挡升级后,专门面向城市社区“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开放的服务平台,有接线员专程服务,当有人需要帮助的时候,只要拨通“995”这个号码,“995”关爱服务平台中就对应显示拨打人的基本信息、家属信息、求助位置,随即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开始派单,服务对象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精准高效的关爱服务。

42.三种办法:指“主题+专题”会议的跨越发展竞争办法;10项重点工作(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农业规模化、工业聚集化、城市生态化、棚改货币化、高速公路建设高效化)评价通报办法;10项重大项目(园中园、10个万亩规模农业、三个万亩生态廊道、腾冲板桥新型城镇化试点、棚户区改造、异地扶贫搬迁、创新投融资模式、教育卫生补短板、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招商引资)督查办法。

43.社会治理保山经验:2013年,在社会治理和维护稳定的实际工作中,保山市积极构建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五道防线”(一是村民小组调处防线,化解邻里纠纷;二是村、社区调处防线,化解较大纠纷;三是乡镇调处防线,化解复杂纠纷;四是县级调处防线,化解疑难纠纷;五是设立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调处防线,化解重大纠纷)。推行调处化解矛盾问题“五包五保”责任制(包保层级上,实行县市区处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村、社区和乡镇、街道一般干部包组,村居民小组长包户,部门领导包行业。在包保职责上,实行包情况清楚保源头治理、包矛盾化解保和谐稳定、包诉求引导保司法终结、包民生解决保政策兑现、包教育稳控保依法处理。在包保机制上,突出抓好维护社会稳定“五个机制”的执行落实,即落实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情报信息研判机制、预警机制、督查机制和问责机制)。通过“五道防线”的预防化解、“五包五保”的调处解决,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街道)、重大疑难纠纷不出县(区)的目标。创造了娲女温泉地质灾害隐患整治“干部真心换群众真情”的“施甸实践”,橄榄河地质灾害点专项治理“干部沉入群众中、工作做进心坎上”的“昌宁实践”,“干部把群众放在心上、群众把干部举过头顶”的“隆阳实践”。“五道防线”“五包五保”和3个实践模式共同构成了“五位一体”的“保山经验”。2012年12月、2013年9月,中央信访联席办、中央综治办对保山市的做法在全国做了经验介绍。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保山市 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17年3月22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议同意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7年3月18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6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力以赴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列。全年实现生产总值613.4亿元，同比增长11.1%，超计划目标0.1个百分点，增速全省排名第1位；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667.3亿元，总量赶超文山，增长33%，超计划目标13个百分点，增速全省排名第2位；进出口总额2.66亿美元，增长10.1%，低于计划目标4.9个百分点，增速全省排名第9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5亿元，增长10.1%，超计划目标0.1个百分点，增速全省排名第2位；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986.1亿元，增长27.2%，超计划目标14.2个百分点，增速全省排名第1位；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599.1亿元，增长8.8%，低于计划目标6.2个百分点，增速全省排名第8位；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27801元、9426元，同比分别增长8.4%和10%，低于计划目标1.6个和2个百分点，增速全省排名第8位和第6位；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4%、城镇登记失业率3.43%、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2.1%，均控制在计划目标之内。

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执行中也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少数指标未能完成计划目标。受经济下行、银行信贷收紧、项目或企业抵押物不落实、表外融资创新及债务转换、不良贷款处置等因素影响，全年累计发放贷款同比仅增长8.8%，低于计划目标6.2个百分点；受国内外经济下行、缅甸局势动荡、产品结构单一等影响，全市进出口总额增长10.1%（高于全省25.1个百分点），低于计划目标4.9个百分点；受国内经济下行、国内省内居民收入增速放缓（全国、全省城镇居民收入分别增长7.8%和8.5%，农村居民收入分别增长8.2%和9.4%，而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增速最高的怒江州，分别仅增长9%和10.6%）、居民工资性收入增长的动力减弱（农村务工人均寄带回收入1015元、同比仅增长0.8%）、农产品价格回落等影响，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增长8.4%和10%，分别低于计划目标1.6个和2个百分点。二是工业经济动力不足。受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工业硅、铁矿石、咖啡价格总体低位运行，传统工业发展受阻；6户规模企业停产、9户规模企业落规，41户规模工业企业亏损，轻纺、大数据、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培育起步较晚，工业增速放缓明显。三是投资结构有待优化。

全市基础性投资项目居多,生产性投资项目相对较少,民间投资下降2.3%、产业投资仅增长2.8%,占投资比重较2015年分别降低7.4个和8.4个百分点。四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全市税源结构总体单一,政策性减收幅度较大,而新增法定支出、民生支出、重点支出规模较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五是补短板任务艰巨。补齐基础设施滞后、产业发展弱小、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偏低、脱贫攻坚任务重、对外开放不活、人才素质总体不高、体制机制不健全等短板任务繁重。以上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

(一)有利因素。从国际上看,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主旋律,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从国内看,整个宏观经济向好趋势没有改变。中国制造业指数(PMI)升至枯荣线之上并创两年多新高,生产指数、订单指数持续回升并位于临界点之上,中国经济形势呈现“缓中趋稳、稳中向好”趋势不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2017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要稳定和完美宏观经济政策,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振兴实体经济,中国经济内需有空间,发展有韧性,创新有手段,改革有定力,筑底企稳向上的势头凸显。从省内看,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明确了云南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排头兵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战略定位,为云南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跨越发展提供了重大的历史性机遇,全省推进“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大脱贫攻坚、着力培植八大产业、坚决打赢“三大战役”、加快特色小镇建设等系列政策叠加释放,云南经济企稳回升。从市内看,随着国家、省、市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落实,政策和改革红利进一步释放,企业发展环境得到改善,企业负担逐步减轻,工业企稳回升势头明显,经济发展的动力和后劲进一步增强。近年来国家和省对保山的支持力度明显加大,中央和省在转移支付、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基金、重点项目投资基金、脱贫攻坚等给予边境贫困地区倾斜,保山发展面临难得机遇。随着“五网”建设、棚户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易地扶贫搬迁等重点行业投资加速,10个万亩规模农业示范区、六大重点产业、“园中园”建设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投产,新增产能逐步释放,投资和产业“双轮驱动”效应逐渐凸显。同时,省第十次、市第四次党代会、市委四届二次全会等重要会议的召开,市委、市政府实施“六化突破年”“机制完善年”“工业攻坚年”等重大举措,为全市跨越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不利因素。全球经济复苏仍然乏力,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近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将全球经济增速预测再调降0.1个百分点,处于近年来最低水平。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工业生产低位调整,实体经济困难加大,服务业增速稳中略降,有效投资不振,部分城市房地产风险加大,当前经济平稳运行的基础还不牢固,经济回升势头不明显。从保山实际看,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性矛盾突出,基础设施总体滞后,产业转型升级步伐缓慢,开放体制机制不活,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任务繁重,干部群众开拓创新不足等一系列问题仍然制约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总体来看,2017年全市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但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全市上下必须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抢抓机遇,坚定不移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新常态,努力推动全市经济跨越发展。

三、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市四届人民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按照全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市第四次党代会、市委四届二次全会的总体部署,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以上;
-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以上;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以上;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
-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5%和13%以上；
- 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0%和12%以上；
- 引进市外到位资金增长20%以上；
- 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
-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2.3万人；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以内；
- 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2.3%；
- 完成省下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年度目标任务。

为实现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突出抓好7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深化改革。一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有效需求。去产能方面,按照控制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的要求,加快推进国家天然气利用试验示范区建设,加快实施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程。严禁新增水泥过剩产能,加快水泥、煤炭产业转型升级,依法依规去除违规产能,减少“僵尸企业”。去库存方面,坚持住房的居住属性,落实人地挂钩政策,盘活城市闲置和低效用地,合理引导过剩商业地产转向养老文化体育等用房。继续加大棚改货币化安置力度,鼓励农民进城购房,全年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达到60%以上,隆阳、腾冲分别达70%以上。加强住房市场监管和整顿,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定价,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去杠杆方面,规范政府举债规模,加强新增不良贷款风险防控,依法依规促进“僵尸企业”重组、兼并或破产,支持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改善市场主体资产负债结构。降成本方面,认真落实减费降税政策,切实为企业在制度成本、生产要素成本、社保负担、人力资源、财务成本等领域轻装减负,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补短板方面,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分类指导,定向精准施策,加快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事业、脱贫攻坚、对外开放、机制体制等方面短板建设。二是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发挥规划、产业政策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争取保山电力进入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交易,将保山220千伏电网并入南方电网运行。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财税金融、企事业公务用车、殡葬、户籍制度改革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生等领域改革。

(二)扩大有效投资。继续实行固定资产投资县市区(园区)责任目标考核、重大项目市级领导挂钩、固定资产投资月度调度等制度,突出抓好省市“四个一百”“五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一是突出投资重点。全力实施综合交通、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地产、城镇基础设施、非电工业、农业农村(含扶贫)“六个百亿元”工程,支撑全市投资较快增长。综合交通方面,加快实施东绕城、腾陇、保泸、昌保、腾猴、保施6条高速公路,推进大瑞铁路、腾冲机场二期改扩建、国道G219线黄草坝至南伞段等续建工程,开工建设昌宁通用机场、腾冲机场一级公路、中心城区有轨电车、芒市至孟连高速公路象达至链子桥段等重点项目。城镇基础设施方面,重点实施中心城市“三个万亩”生态廊道、地下综合管廊、五县(市、区)棚户区改造、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等工程,确保年内“三个万亩”生态廊道完成投资11亿元、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完成投资30亿元。农业农村方面,重点实施好“十个万亩”规模农业示范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切实抓好保山小地方、施甸红谷田、隆阳上坪河等5座中型水库和腾冲大坡等16座小(一型)水库建设;力争新开工龙陵勐堆中型水库及腾冲放马场等7座小(一型)水库;实施好高标准农田、千亿斤增粮、糖料蔗核心基地、中低产田地改造等项目。二是强化要素保障。发挥基金带动作用。全年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及省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支持30亿元以上,募集并使用好30亿元产业发展基金、40亿元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30亿元棚户区改造基金、70亿元浦发滇西边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力度,建立“十百千”项目储备库、民间投资示范项目库、PPP推介项目库、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库、特色小镇项目库。

市级预算内安排5000万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集中用于全市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市财政筹集2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奖励PPP示范项目和包装市级重点项目;创新招商方式,实施全产业链招商,确保全年引进市外到位资金增长15%以上;拓宽融资渠道,强化银政企融资合作,力争全年新增贷款78亿元以上;完善投融资管理机制,强化项目审批、规划、环评、用地(林地)、水保等要素保障,在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的同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加强融资创新,年内每个县(市、区)运用“51+49”或“10+3”模式融资至少落地1个项目,成立1家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由政府全额出资或控股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能源保障,全面完成全市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推进龙川江流域梯级水电站、龙陵公养河、天然气示范区建设,加快启动500千伏永昌输配电站建设,力争大平田和桥街水电站投产发电。三是优化投资结构。制定出台促进民间投资实施意见,引导民间投资通过政府和社会合作(PPP)模式参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建设,用好用活省市产业基金,发挥基金效益,推动产业项目落地实施,不断提高产业投资、民间投资的比重。

(三)聚焦产业培育。一是推动农业规模化进程。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狠抓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品牌创建、质量安全监管,实现农民增收12%以上。创新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机制,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全力实施好10个万亩规模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结合高标准农田、千亿斤增粮、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实施好龙陵3万亩柑橘产业基地开发,推动茶叶、果蔬、中药材等一批基地标准化、规模化建设,发展一批优势特色产业专业村和规模化种植乡镇。着力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积极引导和帮助企业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申报知名品牌。全年实现农业增加值增长5.5%以上。二是推动工业聚集化进程。按照工业聚集化发展思路,出台“园中园”招商引资入园企业电价优惠政策,落实全市“园中园”招用工奖励扶持政策和产业发展基金政策,努力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功能,强化招商落户工作,推动西安隆基5GW单晶硅棒生产、新澳泰年产1500吨单晶硅生产、深圳沅创智能电视及广告屏生产等一批项目投产,加快发展硅精深加工、生物资源加工、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制造产业。从2017年起,设立工业聚集化发展专项资金1815万元,重点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入园企业补助、企业达标奖励、企业人才培养补助。市财政对年内新建成投产的纳规企业每户奖励10万元,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企业每户奖励6万元,全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31户,实现“园中园”产值22亿元以上。聚集要素保障,用好20亿元重点产业发展基金,促进要素向农特产品加工、新材料、轻纺、信息、旅游文化、现代物流产业“六大产业”集中。确保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以上。积极争取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筹集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继续实施“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三是推动旅游品牌化进程。全面实施景区提升改造、全域健康养生度假、国家公园建设、全域自驾游自助游、全域乡村旅游、品牌塑造营销、服务质量提升、城乡环境整治“八大工程”,以全域旅游发展10项重点工作为抓手,加快推进腾冲全域旅游示范区、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清华海园林生态酒店、昌宁田园城市旅游综合体、怒江大峡谷旅游综合体、龙陵松山大战遗址纪念园等重点项目,全面提升保山区域整体吸引力。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从市级专项建设资金中,对年内新获评国家5A级风景区、国家旅游度假区、世界地质公园等的,给予创建主体一定奖励。确保全年旅游业总收入增长30%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1%以上。

(四)推进脱贫攻坚。全面落实省下达年度脱贫攻坚任务。一是加大扶贫投入力度。加大争资力度,全年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少于4亿元、争取浦发扶贫基金186亿元、国开行扶贫专项贷款30亿元。二是实施精准扶贫。围绕把“产业扶贫做成产业发展、把易地扶贫做成美丽村庄、把教育扶贫做成育人成才、把生态补偿做成绿水青山、把社会兜底做成光彩事业”目标,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推动“产业扶持、安居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素质提升、金融支持”到村到户。三是抓好易地扶贫搬迁。把易地搬迁与五网建设、产业发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相结合,切实增强基础设施、产业、教育、医疗、文化等方面的配套能力,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使移民村真正成为新房新村、生态文明、宜居宜业的美丽宜居村庄。

(五)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努力实现城乡共治共管、共建共享,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力争全年城镇化率达45%,较2016年提高1.4个百分点。一是推进城市生态化进程。以实现美化城市环境、支撑旅游产业发展为目的,全力推进“三个万亩”生态廊道工程。加快实施城市老城区老旧小区、街道排水管网改造。推进城市河道及廊道建设,构建河清水畅、岸绿景美的生态画廊。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抓实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实施好施甸河生态治理、昌宁右甸河治理工程。加快集镇、村庄供排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创建隆阳、昌宁、龙陵省级园林县区及隆阳、腾冲国家卫生城市。二是抓好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制定出台全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力推进腾冲市、隆阳区板桥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拓展板桥特大镇功能,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允许按照相同人口规模城市市政设施标准进行建设发展;加快编制腾冲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规划和实施方案,谋划包装腾冲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千亿元”工程包,搭建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融资平台。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支持试点建设,确保两个试点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5亿元以上。三是推动特色小镇建设。编制全市特色小镇建设规划,建立特色小镇发展项目库,争取省重点项目建设基金、省“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小镇建设。创建一批省级特色小镇,从2017年起,全市设立特色小镇“以奖代补”经费,用于支持推进较好的省级特色小镇前期工作。对省、市级单列安排的特色小镇建设用地及时分解下达,专项保障省、市特色小镇建设。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特色小城镇建设提供综合性服务。四是推动县域经济跨越发展。加大省级专项资金争取支持力度,市级重点产业发展基金优先向转型试点县倾斜,推动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争取腾冲市纳入全省县域经济10个重点支持县、隆阳区、龙陵县纳入全省20个县域经济转型试点县、1—2个县区纳入全省县域经济跨越发展先进县或进位县。五是加强城镇综合整治。统筹城乡精细化管理,扎实抓好城市“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农村“七改三清”行动,切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六)扩大沿边开放。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以国际产能合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抓手,不断深化开放水平。一是积极推动互联互通。加快腾冲—猴桥高速公路、大瑞铁路等工程建设。加强腾冲边合区、猴桥口岸、腾冲口岸机场等开放载体建设,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积极开展腾冲国家级边合区申报工作。二是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深化与长江经济带、珠三角和环渤海等重点区域的交流合作,积极承接农特产品加工业、轻纺产业、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新材料产业、加工贸易等产业转移,引进一批行业领军企业落户保山,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强与缅甸、印度、孟加拉国在经贸流通、能源开发、农业扶贫、人文交流等领域交流合作,推动曼德勒缪达经济贸易合作区、密支那商贸物流(工业)园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在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中走在前列。三是促进外贸快速增长。挖掘农产品、冶金、能源等产品出口潜力,支持企业到境外开展农业、水电、矿产、社会事业等领域的合作开发,不断扩大出口规模。提升猴桥、滇滩、自治等口岸和通道功能,搞活边民互市贸易。确保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

(七)注重民生改善。提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公益性事业等领域的保障能力,补齐社会事业短板。一是全力抓好就业创业工作。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进创业示范园、校园创业平台、众创空间建设,设立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市级大学生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市级“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名师库”,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区域劳务合作,有序转移农村劳动力,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失地人员就业创业工作。全年发放贷款8亿元以上,扶持9000人(户)创业,开发就业岗位2.7万个,新增城镇就业人数2.3万人,打造5个众创空间。二是促进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围绕抓好教育、卫生“补短板”工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实施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百县百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敬老养老、文化广电、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开展保山中医专专升本申报工作,做好保山学院接受国家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巩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成果,努力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和质量。不断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推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覆盖,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五保集中供养水平。三是加大降成本力度。落实好国家和省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对国家和省明确区间的减税降费政策,力争执行上限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用地、用电、用气成本,积极实施社保优惠政策。切实做好重要商品供应保障工作,制定出台保山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费新标准,认真开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药品价格等重点行业价费专项检查,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服务收费、中介服务收费以及建筑业没有法律依据的各类保证金,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确保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以内。四是切实加强社会治理工作。深入实施依法治市战略,抓好“七五”普法教育,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电信诈骗、金融犯罪、邪教、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打好人民禁毒防艾战争,着力构建集网格化管理、政务服务、便民管理、医疗服务等为一体的“995”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完善群测群防灾害预防体系建设,强化各类安全隐患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位代表,做好2017年的各项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凝心聚力、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奋力赶超,为推动保山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保定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5年实际		2016年完成			2017年预测		责任单位
		绝对值	计划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一、生产总值	亿元	552	11	613.4	11.1	680	11	市农业局、市工业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	
第一产业	亿元	142	6	151.3	6	162	5.5		
第二产业	亿元	192	15	214	14.7	236	14.8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36	14	144.9	11.5	154	13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56.3	16	69.3	22.4	83	19.5		
第三产业	亿元	218	11	248	11.2	282	11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5.2	14	124.7	12.2		13以上	市工业信息化委	
三、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01.8	20	667.3	33	834	25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四、财政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2.2	10	57.5	10.1	62.1	8以上	市财政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92.1	10	212.7	10.7	217	2以上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78.5	12	200.2	12.2	224	12	市商务局	
六、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4163	15	26604	10.1	30600	15以上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775	15	986	27.2	1134	15以上	市金融办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550.9	13	599	8.8	677	13以上		
八、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5647	10	27801	8.4	30580	10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572	12	9426	10	10560	12以上	市农业局	
十、城镇化率	%	42		43.6		4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一、脱贫人口	万人	7.0	6.0	6.68		完成省下达任务		市扶贫办	
十二、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万人	2.01	2	2.53		2.66	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1	3.5	101.4	1.4	103		市发展改革委	
十四、引进市外到位资金	亿元	546.2	20	642.4	28.7	771	20以上	市招商局	
十五、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1.7	2.1		2.1		2.3	市工业信息化委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7年3月21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峡

大会主席团：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以及保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6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议，团结和依靠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全力以赴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继续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列。市三届人大五次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除全市进出口总额、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没有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外，其它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额完成计划任务。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主要表现在：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发展条件明显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民主法治全面加强。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一是基础设施和产业“短板”突出，跨越发展基础有待加强；二是体制机制障碍较多，沿边开放优势尚未形成，跨越发展活力仍未充分释放；三是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脱贫攻坚面广量大，跨越发展任务艰巨；四是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壮大实体经济、新兴产业的发展、提质增效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与计划草案体现了市委四届二次全会精神。指导思想明确，主要目标和总体安排可行，符合市情。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全市上下将紧紧围绕“六化突破年”“机制完善年”“工业攻坚年”三大主题，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完成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扩大有效投资，确保投资持续增长

一是突出项目带动，促进有效投资。准确把握国家和省投资方向，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和储备工作，认真落实投资项目审批相关政策措施，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深化要素保障，落实好重点建设项目的

落地开工投入工作,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确保投资持续增长。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突出精准招商引资,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要求,引进落地一批带动性强的产业项目。切实研究和解决项目推进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着力改善投资管理和服 务,加大园区的综合配套功能,切实为项目落地建设搭好平台。三是优化投资结构。拓展项目融资渠道,积极探索和引导民间投资通过政府和社会合作(PPP)模式参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建设,用好用活省市产业基金,发挥基金效益,推动产业项目落地实施,不断提高产业投资、民间投资的比重。

二、聚焦产业培育,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着力推进农业规模化。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农业提质增效。全力实施好10个万亩规模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是着力推进工业聚集化。突出“园中园”引领作用,加大“园中园”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中园”招商引资,努力解决“园中园”企业融资、用电、用工等困难问题。三是着力推进旅游品牌化。切实规范和整治旅游市场,提升旅游形象。突出抓好全域旅游发展10项重点工作,全面提升保山区域整体吸引力。

三、着力深化改革,保持经济较快增长

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努力扩大有效需求,增加有效投资,强化“五网”基础设施建设;激活市场消费,落实促进消费各项政策,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现代物流、科技及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家政、电子信息、文化娱乐、健康养老等新的消费热点,发挥消费引领作用;扩大进出口,完善口岸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口岸信息化建设步伐,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四、统筹城乡发展,改善宜居环境

一是着力推进城市生态化。扎实推进3个万亩生态廊道工程,积极推动产城融合,加大中心城市及各县城市政交通、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二是抓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村庄“七改三清”环境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城市综合整治力度,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五、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大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一是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完成年度扶贫目标计划。二是认真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不断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提高群众获得感。三是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切实提高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养老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公共服务质量均等化水平。四是强化社会综合治理。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扎实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市,高度重视公共安全、网络安全问题,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深入推进平安保山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与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年3月22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17年保山市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7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年3月18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保山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6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7506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数(下同)增收52700万元，增长10.1%，同口径调整上年收入基数后，增长12.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82235万元，增长12%；非税收入完成192829万元，增长6.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2651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6%，比上年增支205200万元，增长10.7%。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506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2262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54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81602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740万元，调入资金89134万元，收入总计256916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2651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308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64000万元，调出资金114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727万元，支出总计256916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26700万元，比上年减少54902万元，减67.3%。

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3003万元，比上年增收13508万元，增长19.4%，完成预算的108.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81648万元，比上年增支30612万元，增长12.2%，完成预算的102%。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00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5289万元，上年结余43057万元，下级上解收入56266万元，调入资金1018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09000万元，收入总计63993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164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626万元，补助下级支出3471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2800万元，债务转贷支出2642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834万元，支出总计63993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9829万元，比上年减少33228万元，减77.2%。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1625万元，比上年减收58080万元，下降36.4%，完成预算的78.78%；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16158万元，比上年减支98751万元，下降46%，完成预算的61.79%。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收入10162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1027万元，上年结余5356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85000万元，调入资金4366万元，收入总计57558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1615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85000万元，调出资金32297万元，支出总计533455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2127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1687万元，比上年减收5156万元，下降14%，完成预算的65.81%；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2709万元，比上年增支7724万元，增长30.9%，完成预算的62.26%。平衡情况是：政府

性基金收入 3168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3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3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61000 万元,上年结余 14315 万元,调入资金 2579 万元,收入总计 411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270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50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350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57500 万元,调出资金 2761 万元,支出总计 398974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 12073 万元。

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未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土地成交量少,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收。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5995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56.4%,比上年增收 243635 万元,增长 58.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3605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6.9%,比上年增支 259810 万元,增长 69.1%。当年收支结余 2390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03656 万元。

2016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2634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8.5%,比上年增收 20930 万元,增长 19.9%。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1669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3.7%,比上年增支 39978 万元,增长 52.1%。当年收支结余 965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00334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297 万元,上年结余 1334 万元,收入总计 31631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062 万元,调出资金 4828 万元,支出总计 30890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741 万元。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89 万元,上年结余 1334 万元,收入总计 13823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167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685 万元,调出资金 289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682 万元。

以上均为快报数,省财政厅批复我市 2016 年财政决算后,部分数据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变化情况。

(二) 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提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预算执行;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强化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深化预算审查监督,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对此,我们认真落实上述决议和审查意见,在 2016 年着力抓了以下工作:

千方百计筹资金,着力扩大财力总量。一是全力组织财政收入。依法加强征管,堵塞税收漏洞,加大非税收入管理力度,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5 亿元,增长 10.1%。二是大力争取上级资金。紧紧围绕中央、省相关政策,加大与国家各部委、省各厅局汇报对接力度,全年争取到上级补助收入 70.7 亿元,争取政府债券 83.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9 亿元,置换债券 74.9 亿元)。三是努力盘活存量资金。2016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大力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全市共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19546 万元,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精打细算用资金,着力服务民生保基本。一是保民生。全市民生支出共计 165.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8%,同比增长 9.9%,其中:农林水支出 41.8 亿元,同比增长 2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 亿元,同比增长 1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3 亿元,同比增长 11%;教育支出 39.6 亿元,同比增长 20.5%;住房保障支出 14.8 亿元,同比增长 14%。二是保工资、保运转。为了兑现中央和省相继出台的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调整警衔津贴标准、增加临时性补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等增资政策,市本级通过调整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争取上级补助等措施,共筹措安排 11130 万元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三是保重点。城市建设方面,安排中心城市建设、规划及前期资金 4300 万元,安排综合管廊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000 万元、贷款贴息资金 4028 万元,安排“三个万亩”建设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安排中心城市污水管网建设资金 1000 万元;农业农村方面,投入农业综合开发各类资金 13800 万元,建设高标准农田 5.65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2.38 万亩,扶持发

展龙头企业 11 户、专业合作社 4 个,同时,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156 个,实施美丽乡村项目 12 个,实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 20 个;基础设施方面,安排水利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2700 万元,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5500 万元。

科学有效管资金,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财政安排的各部门年初预算专项资金,要求三季度末必须执行到 80% 以上,10 月底前必须执行到 90% 以上,11 月底以前必须全部执行完毕,未达到进度要求的一律收回平衡预算。二是加大绩效评价力度。在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基础上,2016 年委托第三方(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一个县(昌宁县)、一个部门(农业系统)、一个项目(彩票公益金项目)的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同时,采取直接介入的方式,由市财政局对水利专项资金和残疾人保证金两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绩效评价。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财政资金安全、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会计信息质量、非税收入收缴情况、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预算执行进度等检查和督查,纠正和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全市各级政府按要求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并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各级政府只在限额内通过省级代发地方政府债券举债,并通过债券置换、偿还存量债务等方式积极化解债务风险。五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全市“三公”经费比上年同期下降 15.5%。

扎实有力推改革,着力构建现代财政管理制度。一是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将收入、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完整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4 本预算,将政府债务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二是推进预算信息公开。除涉密单位外,市、县两级政府预算和汇总“三公经费”预算、部门预决算和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等信息均已通过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全部向社会公开。三是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市、县财政开始试编中期财政规划,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实行 3 年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四是推进国库支付电子化。市本级实现预算单位支付电子化管理全覆盖目标,腾冲市作为全省首批试点的 4 个县(市、区)之一顺利上线。五是推进“营改增”税制改革。全市共 11644 户纳税企业纳入改征增值税范围。六是推进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体制改革。市、县两级先后下发了《关于深化非税收入管理改革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一般公共财政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 套非税收入预算体系。

总体来看,2016 年全市财政运行基本平稳,各项财政改革取得新进展,但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二是财政增长的基础不牢固,具体表现在财源单一,传统产业、新兴产业的发展还不够充分;三是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7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2017 年,经济发展形势依旧严峻,发展中不稳定、不确定的因素仍然较多,全市财政工作仍面临较大挑战。同时,也应看到:我市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态势没有改变,随着财税改革的推进,新的发展活力将进一步释放;中央、省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PPP 项目等方面对保山的关心、支持力度不断加大;随着“稳增长”系列政策措施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的落实,以及“六大产业”“五网”建设、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三个万亩”“园中园”建设等重点项目的推进,财政收入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根据面临的财政经济形势,2017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基本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深入落实省财政厅对保山财政工作的要求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实际论、方法论、创新论和跨越论,千方百计组织财政收入,从严从速抓好财政支出,注重绩效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推改革、促发展、求跨越。

(一)2017 年主要支出政策

1. 农业方面。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要求,优先保障“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支持高

原特色农业发展,有效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

2.扶贫方面。多渠道筹措扶贫资金,确保市本级扶贫专项资金每年递增20%。加快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吸引和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扶贫开发。

3.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加大项目前期费投入力度,全力支持“五网”建设,积极采用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基础设施建设。

4.产业发展方面。创新财政投入方式,通过设立产业基金、采取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六大重点产业,大力支持园区(“园中园”)建设,推动生产要素、优势企业和优势产业向园区聚集。

5.教育方面。完善现有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好营养改善计划、困难家庭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等政策。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和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6.科技方面。支持科技创新驱动,支持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加快科学技术普及和社会科学创新发展。

7.文化体育方面。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支持群众体育、乡村文化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

8.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落实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困难救助等政策,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和城乡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加快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9.医疗卫生方面。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加大公共卫生服务投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10.生态环保方面。强化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三个一万亩”生态工程,支持生态文明乡(镇)、生态文明县(市)创建。

(二)2017年全市及市本级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227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下同)增长8.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171000万元,比上年增长2.1%。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27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4007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106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67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444万元,调入资金100056万元,收入总计2497200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71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106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5600万元,支出总计2497200万元,收支平衡。

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2500万元,比上年增长2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82000万元,比上年增长0.1%。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5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2450万元,下级上解收入5287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106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606万元,调入资金636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829万元,收入总计63021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200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3241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2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6800万元,债务转贷支出193800万元,支出总计630215万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60313万元,比上年增长156.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90397万元,比上年增长150%。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26031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3079万元,上年结余42124万元,调入资金8413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50100万元,收入总计584029万元;基金预算支出29039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50100万元,调出资金32500万元,支出总计572997万元,年终结余11032万元。

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23660万元,比上年增长290.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36561万元,比上年增长317.5%。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12366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50100万元,上年结余12073万元,调入资金8413万元,收入总计395746万元;基金预算支出136561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8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10900万元,债务转贷支出39200万元,调出资金1000万元,支出总计390461万元,年终结余5285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96569万元,比上年下降9.6%,其中:保险费收入297092万元,比上年下降14.5%;利息收入4623万元,比上年下降6.1%;财政补贴收入169592万元,比上年下降7.7%;转移收入1618万元,比上年下降24.6%。支出安排570315万元,比上年下降10.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430840万元,比上年下降14.2%,转移支出157万元,比上年增长12.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预算26254万元,比上年增长9.8%。年末滚存结余预算429910万元,比上年增长6.5%。基金规模仍在逐步扩大,结余在合理范围内积累,基金运行稳定。

2017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18267万元,比上年下降6.4%,其中:保险费收入48327万元,比上年下降13%;利息收入1727万元,比上年下降14.2%;财政补贴收入8521万元,比上年下降6.1%;转移收入55万元,比上年增长10%。支出安排127366万元,比上年增长9.1%,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43221万元,比上年下降18.6%,转移支出11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预算-909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预算191235万元,比上年下降4.5%。结余在合理范围内积累,基金运行稳定。

全市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11月,市、县两级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按要求将2014年10月以来基金收支全部计入2016年收支数,存在不可比因素。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45788万元,比上年增长21%,上年结余741万元,收入总计46529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303万元,调出资金45150万元,年终结余76万元。

2017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08万元,比上年减97.5%,上年结余682万元,收入总计990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852万元,调出资金120万元,年终结余18万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2017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和市人代会批准预算之前,为保障市本级正常运转,市财政已将上年度结转的支出以及必须支付的基本支出提前下达各部门。

三、2017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重点

(一)抓收入,要既征又争。一是狠抓收入征管,完善税源监测分析制度,形成“重点税源时时监测,其他税源适时监测”机制;坚持依法治税,健全税收征管体系和非税收入收缴体系,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加大对国有资产尤其是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力度,进一步盘活资产;建立收入通报制度,对各县(市、区)、各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按月进行通报,促进收入均衡入库。二是狠抓向上争取,密切关注国家、省专项转移支付调整方向,集中力量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

(二)抓支出,要又快又严。一是加快预算内资金的下达拨付进度,建立和执行资金收回倒逼机制,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一季度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20%,二季度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60%,9月底执行进度不低于80%,10月底执行进度不低于90%,11月底执行进度达到100%的要求进行清算,对未达到执行进度的部分一律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建立和实行预算执行通报机制,市财政按月对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级各部门的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评通报,并将考评结果报市委,对总体支出进度或本级预算项目支出进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县(市、区)、园区和市级部门,由市财政局约谈各地财政部门主要领导和部门分管领导;强化预算执行结果运用,把支出进度考评结果与对县区、园区的资金调度和部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相挂钩,对支出进度达不到要求的县区、园区,减少资金调度,对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进度达不到要求的市级部门,相应削减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二是严格管理每一笔财政预算资金,重点强化省级、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要求和支持范围,在分配资金时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指导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将资金及绩效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对项目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三)抓改革,要既调又控。一是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水平,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

度;进一步推行预算公开,按照中央、省统一部署实行预决算公开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全部公开;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预算法,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健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继续推进中期财政规划,凡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部门行业规划,必须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进一步调整资金使用方式,由直接投入向间接投入转变,由无偿拨付向有偿拨付转变,着重采用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增强财政的引导力,放大财政的“桥梁”功能。二是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对于债务规模小的县(市、区),在人大审查批准的限额内要敢于举债,善于用“明天的钱”来办“今天的事”,对于债务风险偏高的县(市、区),在3至5年内,要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指标,同时要做到“不在限额之外举借政府债务,不以非政府债券方式融资,不违规提供担保承诺,不违规使用置换债券资金,不延误置换债券转贷及下达进度”等;三是严控存量资金,定期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对清理收回并统筹盘活使用的财政存量资金严格实行“限期使用、到期收回”制度。

(四)抓发展,要既保又促。一是进一步落实“三保”方案,确保各县(市、区)各项工资性支出按标准及时足额兑现落实,合理确定各县(市、区)运转经费标准,确保不出现机构难以运转的情况,严格按照中央、省有关民生政策规定的标准和保障范围,确保各种补贴类民生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二是围绕重点领域加大财政投入,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市委的部署,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财政将重点投入以下领域:经济稳增长领域,及时落实经济稳增长所需的各项财政资金,全力推动“五网”建设,推动重大项目投资;“三农”领域,发挥好中央及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示范性、引领性作用,推进美丽乡村、建制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四位一体”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利用农业产业开发各类资金抓好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升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促进农民增收;脱贫攻坚领域,抓住“国务院高位推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这一重大政策机遇,抓紧梳理资金整合清单,尽快完善资金整合方案,敢于创新、勇于突破,在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上“做出实效、做出亮点、做出经验”;社会事业领域,继续加大教育、医疗卫生投入,积极支持文化科技等其他事业发展;社会保障领域,积极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提高等保障工作,增强市、县社会保障服务统筹能力。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2017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届二次全会、市第四次党代会和市委四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增长、优支出、建机制、促改革,进一步提升财政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好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目标任务,为保山跨越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2016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 幅%
税收收入	341,239	382,235	12.0%
国内增值税	34,274	64,571	88.4%
改征增值税	9,292	38,350	312.7%
营业税	106,148	71,249	-32.9%
企业所得税	16,083	17,779	10.5%
个人所得税	5,453	6,070	11.3%
资源税	3,713	5,552	4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73	19,258	22.1%
房产税	8,805	8,957	1.7%
印花税	3,989	4,952	24.1%
城镇土地使用税	7,936	5,679	-28.4%
土地增值税	35,103	41,730	18.9%
车船税	4,883	5,676	16.2%
耕地占用税	23,143	19,086	-17.5%
契税	17,377	28,768	65.6%
烟叶税	49,267	44,558	-9.6%
非税收入	181,125	192,829	6.5%
专项收入	68,624	43,086	-37.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530	79,273	31.0%
罚没收入	14,920	19,909	33.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705	21,363	-5.9%
捐赠收入		3,33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334	
其他收入	14,346	16,530	15.2%
 本年收入合计	522,364	575,064	10.1%
上级补助收入	1,358,296	1,322,624	
返还性收入	29,695	41,064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 幅%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2,688	22,68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6,122	6,12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增值税五五分享)		11,36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68,275	721,485	
体制补助收入	24,401	24,40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1,005	135,468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	72,746	65,69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1,829	27,600	
结算补助收入	27,218	19,725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6,640	6,64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4,027	15,051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65,526	80,609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98,541	110,44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93,526	99,628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0,995	25,05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719	5,03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6,686	18,719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9,044	86,133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72	1,29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60,326	560,075	
上年结余	91,514	81,602	
调入资金	42,679	89,1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0,619	32,29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828	
其他调入	12,060	52,009	
债务转贷收入	366,000	454,0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5	46,740	
收入总计	2,381,758	2,569,164	

2016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805	194,100	38.8%
人大事务	4,733	7,452	57.4%
行政运行	3,542	4,212	1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	118	353.8%
人大会议	576	567	-1.6%
人大立法		50	
人大监督	3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4	16	-33.3%
代表工作	177	195	10.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85	2,294	495.8%
政协事务	3,463	4,134	19.4%
行政运行	2,519	2,900	1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34	-35.8%
政协会议	342	423	23.7%
委员视察	72	81	12.5%
参政议政	23	21	-8.7%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54	675	48.7%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789	60,319	21.1%
行政运行	37,495	44,459	1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4	1,222	-15.4%
机关服务	36	51	41.7%
专项业务活动	16	132	725.0%
法制建设	43	38	-11.6%
信访事务	431	663	53.8%
事业运行	508	903	77.8%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816	12,851	30.9%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发展与改革事务	5,601	4,203	-25.0%
行政运行	1,712	2,028	1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	60	-37.5%
战略规划与实施	263	20	-92.4%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951	215	-77.4%
物价管理	1,097	69	-93.7%
事业运行	18	21	16.7%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64	1,790	22.3%
统计信息事务	1,821	1,969	8.1%
行政运行	810	938	15.8%
信息事务	9	6	-33.3%
专项统计业务	166	213	28.3%
统计管理	46	5	-89.1%
专项普查活动	165	296	79.4%
统计抽样调查	493	373	-24.3%
事业运行	28	42	50.0%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04	96	-7.7%
财政事务	7,819	11,032	41.1%
行政运行	4,810	5,985	2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	330	93.0%
预算改革业务	13	64	392.3%
财政国库业务	263	347	31.9%
财政监察	10	30	200.0%
信息化建设	161	278	72.7%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	50	1566.7%
事业运行	424	2,053	384.2%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964	1,895	-3.5%
税收事务	3,683	5,638	53.1%
行政运行	20	19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20	-42.9%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40	40	
协税护税	102	61	-40.2%
信息化建设		30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486	5,468	56.9%
审计事务	1,983	2,728	37.6%
行政运行	1,088	1,379	2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42	55.6%
审计业务	689	1,210	75.6%
信息化建设	35	24	-31.4%
事业运行	1	5	400.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43	68	-52.4%
人力资源事务	1,707	2,643	54.8%
行政运行	1,424	2,060	4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5	21	-16.0%
引进人才费用		9	
公务员考核	1	1	
公务员招考	5	8	60.0%
事业运行	73	105	43.8%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27	439	245.7%
纪检监察事务	5,257	6,869	30.7%
行政运行	4,089	5,175	2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6	411	-34.3%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42	1,283	136.7%
商贸事务	6,258	7,572	21.0%
行政运行	1,306	1,898	4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2	-84.6%
机关服务	8	11	37.5%
对外贸易管理	1	1	
外资管理	60		
招商引资	2,642	3,250	23.0%
事业运行	44	71	61.4%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184	2,339	7.1%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3,620	4,816	33.0%
行政运行	2,498	3,619	4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136	-34.6%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32	267	15.1%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执法办案专项	244	94	-61.5%
消费者权益保护	12	2	-83.3%
信息化建设	30	30	
事业运行	60	120	100.0%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36	548	63.1%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084	1,096	1.1%
行政运行	463	587	2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91	365	-6.6%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0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18	144	-33.9%
民族事务	1,200	1,588	32.3%
行政运行	457	544	1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民族工作专项	398	455	14.3%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42	589	72.2%
宗教事务	639	164	-74.3%
行政运行	14	14	
宗教工作专项	145	90	-37.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480	60	-87.5%
港澳台侨事务	621	554	-10.8%
行政运行	187	169	-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华侨事务	386	326	-15.5%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41	59	43.9%
档案事务	1,986	1,331	-33.0%
行政运行	594	706	1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档案馆	1,311	547	-58.3%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81	77	-4.9%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54	630	-16.4%
行政运行	409	477	1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13	62.5%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337	140	-58.5%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群众团体事务	2,310	2,984	29.2%
行政运行	1,590	1,888	1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	188	35.3%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81	908	56.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11	14,499	34.1%
行政运行	7,607	9,504	2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5	1,879	70.0%
机关服务		162	
专项业务	160	226	41.3%
事业运行	412	1,105	168.2%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27	1,623	6.3%
组织事务	4,267	6,241	46.3%
行政运行	1,424	1,686	1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7	2,227	94.2%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96	2,328	37.3%
宣传事务	2,500	2,749	10.0%
行政运行	1,026	1,300	2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	59	-30.6%
事业运行	30	43	43.3%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359	1,347	-0.9%
统战事务	720	1,077	49.6%
行政运行	501	570	1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116	2220.0%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14	391	82.7%
对外联络事务	54	42	-2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	42	-22.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53	1,451	37.8%
行政运行	585	863	4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	251	-2.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1	337	59.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16,072	40,319	150.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6,072	40,319	150.9%
国防支出	3,266	6,481	98.4%
国防动员	3,182	6,116	92.2%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兵役征集	259	381	47.1%
人民防空	2,130	4,286	101.2%
预备役部队	192	193	0.5%
民兵	472	1,062	125.0%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29	194	50.4%
其他国防支出(款)	84	365	334.5%
其他国防支出(项)	84	365	334.5%
公共安全支出	80,206	100,834	25.7%
武装警察	4,237	4,929	16.3%
内卫	309	266	-13.9%
边防	1,381	1,412	2.2%
消防	2,347	3,104	32.3%
警卫	60	60	
森林	137	83	-39.4%
交通	1	1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2	3	50.0%
公安	55,279	69,993	26.6%
行政运行	22,975	32,933	4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	1,707	187.9%
机关服务	4		
治安管理	4,213	4,627	9.8%
国内安全保卫	379	486	28.2%
刑事侦查	768	749	-2.5%
经济犯罪侦查	199	245	23.1%
出入境管理	216	183	-15.3%
行动技术管理	85	92	8.2%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1	2	100.0%
禁毒管理	6,371	9,268	45.5%
道路交通管理	7,166	7,342	2.5%
网络侦控管理	243	355	46.1%
反恐怖	535	948	77.2%
网络运行及维护	638	662	3.8%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3,602	2,939	-18.4%
警犬繁育及训养	73	77	5.5%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信息化建设	1,319	795	-39.7%
其他公安支出	5,899	6,583	11.6%
检察	5,743	8,207	42.9%
行政运行	3,084	3,866	2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11	311	47.4%
公诉和审判监督	162	143	-11.7%
侦查监督	105	117	11.4%
执行监督	87	82	-5.7%
控告申诉	61	63	3.3%
“两房”建设	1,014	1,234	21.7%
其他检察支出	1,019	2,265	122.3%
法院	9,857	9,886	0.3%
行政运行	4,037	5,211	2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	719	61.9%
机关服务		100	
案件审判	1,104	1,144	3.6%
案件执行	372	421	13.2%
“两庭”建设	2,247	394	-82.5%
其他法院支出	1,653	1,897	14.8%
司法	3,040	3,361	10.6%
行政运行	1,552	1,829	1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2	-95.8%
基层司法业务	715	789	10.3%
普法宣传	141	79	-44.0%
律师公证管理	28	53	89.3%
法律援助	163	193	18.4%
社区矫正		24	
其他司法支出	393	392	-0.3%
强制隔离戒毒	1,948	4,047	107.8%
行政运行	894	1,196	33.8%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93	512	30.3%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61	15	-75.4%
所政设施建设	550	2,234	306.2%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50	90	80.0%
国家保密	37	90	143.2%
行政运行	26	44	69.2%
保密管理	11	46	318.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65	321	393.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40	311	677.5%
其他消防	25	10	-60.0%
教育支出	328,693	396,133	20.5%
教育管理事务	3,125	3,740	19.7%
行政运行	1,814	2,186	2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	381	71.6%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89	1,173	7.7%
普通教育	275,687	333,326	20.9%
学前教育	17,207	16,148	-6.2%
小学教育	124,028	167,822	35.3%
初中教育	79,638	96,214	20.8%
高中教育	34,518	40,115	16.2%
高等教育	444	200	-55.0%
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	-1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853	12,827	-35.4%
职业教育	28,478	32,537	14.3%
中专教育	6,123	11,724	91.5%
技校教育	1,164	2,392	105.5%
职业高中教育	15,222	10,024	-34.1%
高等职业教育	5,520	7,942	43.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49	455	1.3%
成人教育	86	74	-14.0%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86	74	-14.0%
广播电视教育	995	1,022	2.7%
广播电视学校	994	1,018	2.4%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1	4	300.0%
特殊教育	2,316	3,147	35.9%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2,316	3,145	35.8%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进修及培训	5,673	6,235	9.9%
教师进修	916	1,520	65.9%
干部教育	3,504	4,685	33.7%
其他进修及培训	1,253	30	-97.6%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846	13,156	33.6%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2,382	7,117	198.8%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716	117	-95.7%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332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27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534	60	-88.8%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55	5,862	52.1%
其他教育支出(款)	2,487	2,896	16.4%
其他教育支出(项)	2,487	2,896	16.4%
科学技术支出	9,515	9,516	0.0%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87	657	11.9%
行政运行	572	615	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5	27	80.0%
应用研究	514	203	-60.5%
机构运行	32	50	56.3%
社会公益研究	482	153	-68.3%
技术与开发	2,707	1,254	-53.7%
应用技术与开发	1,074	698	-35.0%
产业技术与开发	720	100	-86.1%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30	81	-81.2%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83	375	-22.4%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30	778	-36.7%
机构运行	89	102	14.6%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748	196	-73.8%
科技条件专项	222	456	105.4%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71	24	-86.0%
社会科学	21	43	104.8%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1	43	104.8%
科学技术普及	1,135	1,073	-5.5%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机构运行	109	104	-4.6%
科普活动	744	803	7.9%
学术交流活动	11	10	-9.1%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71	156	-42.4%
科技交流与合作	24	16	-33.3%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4	16	-33.3%
科技重大专项	170	518	204.7%
科技重大专项	170	518	204.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127	4,974	59.1%
科技奖励	62	51	-17.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65	4,923	60.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11	22,927	14.6%
文化	10,296	7,818	-24.1%
行政运行	1,361	1,659	2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91	2933.3%
图书馆	592	545	-7.9%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	2	100.0%
艺术表演场所	16	27	68.8%
艺术表演团体	545	670	22.9%
文化活动	251	250	-0.4%
群众文化	2,642	2,423	-8.3%
文化交流与合作		10	
文化创作与保护	1,320	396	-70.0%
文化市场管理	62	81	30.6%
其他文化支出	3,503	1,664	-52.5%
文物	1,702	1,576	-7.4%
行政运行	10	16	6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文物保护	561	556	-0.9%
博物馆	926	698	-24.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0		
其他文物支出	195	304	55.9%
体育	739	2,833	283.4%
行政运行	140	195	39.3%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9	350.0%
体育竞赛	49	553	1028.6%
体育场馆	-252	784	-411.1%
群众体育	648	1,099	69.6%
其他体育支出	152	193	27.0%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918	5,812	48.3%
行政运行	55	60	9.1%
广播	134	258	92.5%
电视	1,825	1,947	6.7%
电影	36	24	-33.3%
新闻通讯	18	29	61.1%
出版发行	1,039	1,055	1.5%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811	2,439	200.7%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3,356	4,888	45.6%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24	835	157.7%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239	531	-57.1%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1,793	3,522	9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15	287,566	15.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38	5,342	26.1%
行政运行	1,155	1,647	4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综合业务管理	656	833	27.0%
劳动保障监察	5	5	
就业管理事务	186	207	11.3%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7	45	21.6%
信息化建设	133	84	-36.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85	1,765	18.9%
劳动关系的维权	27	7	-74.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	2	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9	743	35.3%
民政管理事务	9,608	8,336	-13.2%
行政运行	1,244	1,424	1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2	-50.0%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拥军优属	70	58	-17.1%
老龄事务	4,789	2,718	-43.2%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18	188	-13.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21	1,547	26.7%
部队供应	55	54	-1.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7	2,345	16.8%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5,211	55,967	23.8%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994	12,725	154.8%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2	152	-11.6%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651	140	-78.5%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602	495	-17.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101	38,013	-0.2%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91	4,442	542.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204	97,945	12.3%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63	29,883	3.9%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904	56,147	-1.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102	1,442	30.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35	10,473	2307.6%
就业补助	4,998	5,396	8.0%
职业培训补贴	5	5	
社会保险补贴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6	83	25.8%
就业见习补贴	375	376	0.3%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575	28	-95.1%
求职创业补贴		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972	4,898	23.3%
抚恤	12,820	15,564	21.4%
死亡抚恤	3,432	4,081	18.9%
伤残抚恤	1,261	1,459	15.7%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00	4,346	44.9%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631	371	-41.2%
义务兵优待	360	660	83.3%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		
其他优抚支出	4,121	4,647	12.8%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退役安置	3,770	4,125	9.4%
退伍士兵安置	1,107	974	-12.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09	2,629	19.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5	294	43.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14	209	-2.3%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	19	-45.7%
社会福利	3,665	7,469	103.8%
儿童福利	1,037	1,548	49.3%
老年福利	908	3,655	302.5%
殡葬	892	1,268	42.2%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64	943	23.4%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4	55	-14.1%
残疾人事业	1,997	3,839	92.2%
行政运行	412	512	2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7	600.0%
残疾人康复	324	387	19.4%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432	384	-11.1%
残疾人体育		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28	2,545	207.4%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4,098	3,384	-17.4%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870	2,690	-6.3%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80	324	-14.7%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600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48	370	49.2%
红十字事业	334	655	96.1%
行政运行	220	276	2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13	378	234.5%
最低生活保障	60,971	59,101	-3.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730	15,115	-19.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241	43,986	4.1%
临时救助	3,238	6,695	106.8%
临时救助支出	3,052	6,321	107.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6	374	101.1%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特困人员供养	2,918	8,401	187.9%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464	
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2,918	7,937	172.0%
其他生活救助	794	766	-3.5%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6	44	-21.4%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38	722	-2.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3,151	4,581	45.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3,151	4,581	45.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679	242,779	1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390	2,862	19.7%
行政运行	1,899	2,277	1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7	75.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487	578	18.7%
公立医院	18,897	15,782	-16.5%
综合医院	9,783	8,446	-13.7%
中医(民族)医院	3,835	2,689	-29.9%
精神病医院	2,081	1,482	-28.8%
妇产医院	1,303	1,350	3.6%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895	1,815	-4.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414	31,285	28.1%
乡镇卫生院	17,719	24,298	37.1%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695	6,987	4.4%
公共卫生	29,505	34,673	17.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449	8,579	33.0%
卫生监督机构	770	1,024	33.0%
妇幼保健机构	4,040	6,036	49.4%
采供血机构	1,105	1,519	37.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701	11,894	11.1%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019	5,559	-7.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	46	17.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82	16	-95.8%
医疗保障	131,526	146,812	11.6%
行政单位医疗	12,080	12,894	6.7%
事业单位医疗	9,916	12,019	21.2%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91	11,811	15.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1	521	4.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82,901	92,311	11.4%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8,137	9,936	22.1%
城乡医疗救助	6,213	5,679	-8.6%
疾病应急救助	75	95	26.7%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512	1,546	2.2%
中医药	980	682	-3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68	345	-64.4%
其他中医药支出	12	337	2708.3%
计划生育事务	7,712	7,375	-4.4%
计划生育机构	1,888	1,152	-39.0%
计划生育服务	1,486	928	-37.6%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38	5,295	22.1%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037	2,983	-1.8%
行政运行	1,558	1,684	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10	66.7%
药品事务	137	125	-8.8%
化妆品事务	2	4	100.0%
医疗器械事务	17	16	-5.9%
食品安全事务	844	737	-12.7%
事业运行	237	267	12.7%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36	140	-40.7%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	325	49.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	325	49.1%
节能环保支出	82,920	82,633	-0.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4	2,226	88.0%
行政运行	780	1,051	3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75	40	-46.7%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28	1,134	245.7%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4	291	19.3%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0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44	261	7.0%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污染防治	3,882	6,511	67.7%
水体	1,294	5,746	344.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50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839	667	-20.5%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99	98	-93.0%
自然生态保护	11,457	13,529	18.1%
生态保护	763	110	-85.6%
农村环境保护	10,683	9,006	-15.7%
自然保护区	30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20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9	4,293	-22694.7%
天然林保护		8,207	
森林管护		8,207	
退耕还林	8,360	5,840	-30.1%
退耕现金	3,902	3,521	-9.8%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718	1,053	46.7%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3,740	1,266	-66.1%
风沙荒漠治理	1,359	1,060	-22.0%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1,359	1,060	-22.0%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款)	496	875	76.4%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项)	496	875	76.4%
能源节约利用(款)	478	1,622	239.3%
能源节能利用(项)	478	1,622	239.3%
污染减排	2,467	640	-74.1%
环境监测与信息	470	518	10.2%
环境执法监察	21	112	433.3%
减排专项支出	1,560	10	-99.4%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416		
能源管理事务	52,200	7,882	-84.9%
农村电网建设	52,200	7,882	-84.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793	33,950	4181.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793	33,950	4181.2%
城乡社区支出	36,439	42,707	17.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07	11,623	27.6%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行政运行	2,920	3,446	1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	737	68.6%
城管执法	336	557	65.8%
工程建设管理	443	874	97.3%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7	92	37.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04	5,917	20.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2,257	2,571	13.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2,257	2,571	13.9%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847	18,938	0.5%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998	9,246	-22.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849	9,692	41.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4,997	5,837	16.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4,997	5,837	16.8%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194	252	29.9%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194	252	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037	3,486	236.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037	3,486	236.2%
农林水支出	349,192	418,364	19.8%
农业	99,846	104,097	4.3%
行政运行	3,511	3,621	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	65	-14.5%
事业运行	13,575	16,603	22.3%
农垦运行	636	780	22.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8,990	30,188	59.0%
病虫害控制	1,453	1,189	-18.2%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7	347	224.3%
执法监管	110	118	7.3%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5	30	-60.0%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253	61	-75.9%
防灾救灾	399	118	-70.4%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6	88	450.0%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4,727	3,844	-18.7%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3,523	4,182	18.7%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778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农村公益事业	175	2,424	1285.1%
综合财力补助	2,372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797	12,480	228.7%
农村道路建设	21,030	11,952	-43.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574	2,169	37.8%
其他农业支出	18,669	13,838	-25.9%
林业	30,995	40,362	30.2%
行政运行	3,465	4,276	2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	47	11.9%
林业事业机构	6,989	9,565	36.9%
森林培育	3,550	3,997	12.6%
林业技术推广	683	1,051	53.9%
森林资源管理	313	71	-77.3%
森林资源监测	306	48	-84.3%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856	5,180	6.7%
林业自然保护区	409	505	23.5%
动植物保护	443	318	-28.2%
湿地保护	149	496	232.9%
林业执法与监督	715	1,436	100.8%
林业检疫检测	10	6	-40.0%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152	125	-17.8%
林业产业化	2,870	2,139	-25.5%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2	
林业贷款贴息	411	970	136.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215		
林业防灾减灾	1,735	3,354	93.3%
其他林业支出	3,682	6,776	84.0%
水利	84,350	73,501	-12.9%
行政运行	1,256	2,374	8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99	94.1%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	8	700.0%
水利工程建设	45,822	38,481	-16.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30	1,453	-31.8%
水利前期工作	1,513	773	-48.9%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水土保持	953	2,733	186.8%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7	72	-32.7%
水质监测	373	27	-92.8%
水文测报	20		
防汛	2,109	1,407	-33.3%
抗旱	3,577	5,137	43.6%
农田水利	6,610	8,280	25.3%
水利技术推广	2,387	2,794	17.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049	900	-70.5%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2,225	1,596	-28.3%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30		
农村人畜饮水	7,490	1,154	-84.6%
其他水利支出	4,669	6,191	32.6%
扶贫	45,205	117,577	160.1%
行政运行	726	863	1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117	277.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9,369	97,567	232.2%
生产发展	931	8,892	855.1%
社会发展	35	536	1431.4%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5,960	2,783	-53.3%
其他扶贫支出	8,153	6,819	-16.4%
农业综合开发	12,688	11,784	-7.1%
机构运行	71	153	115.5%
土地治理	8,152	9,979	22.4%
产业化经营	2,203	1,574	-28.6%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2,262	78	-96.6%
农村综合改革	47,571	50,523	6.2%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34,177	40,893	19.7%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018	8,932	-10.8%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538	592	10.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833	67	-97.6%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	39	68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980	13,102	-18.0%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985	369	-62.5%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479	213	-55.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79	3,891	473.0%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6,658	8,339	25.2%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179	290	-96.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12,557	7,418	-40.9%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118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12,557	7,300	-41.9%
交通运输支出	169,980	62,897	-63.0%
公路水路运输	37,317	21,551	-42.2%
行政运行	1,079	1,426	3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7	-77.4%
公路新建	14,417	8,360	-42.0%
公路改建	6,220	374	-94.0%
公路养护	1,680	5,877	249.8%
特大型桥梁建设	3,300		
公路路政管理	53	63	18.9%
公路还贷专项	4,610	139	-97.0%
公路运输管理	161	189	17.4%
港口设施	50	87	74.0%
海事管理	17	22	29.4%
口岸建设	222	2,000	800.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477	3,007	-45.1%
铁路运输	77	277	259.7%
行政运行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35	
铁路还贷专项		207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40	35	-12.5%
民用航空运输	2,758	3,250	17.8%
机场建设	1,718	2,250	31.0%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040	1,000	-3.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6,497	6,190	-4.7%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999	973	-2.6%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4,264	3,781	-11.3%
对出租车的补贴	1,201	1,434	19.4%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33	2	-93.9%
邮政业支出	13	5	-61.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11	5	-54.5%
其他邮政业支出	2		
车辆购置税支出	122,828	29,936	-75.6%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7,949	50	-99.8%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94,877	29,830	-68.6%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2	16	700.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4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490	1,688	244.5%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00	100	-5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290	1,588	447.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292	31,922	-14.4%
制造业	796	922	15.8%
行政运行	496	522	5.2%
其他制造业支出	300	400	33.3%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717	8,631	-1.0%
行政运行	687	834	2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12	71.4%
机关服务	26	57	119.2%
专用通信	3	3	
无线电监管		683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6,794	3,133	-53.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200	3,909	225.8%
安全生产监管	2,028	2,710	33.6%
行政运行	859	1,099	27.9%
机关服务	14	21	50.0%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770	1,073	39.4%
煤炭安全	221	320	44.8%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64	197	20.1%
国有资产监管	113	158	39.8%
行政运行	54	71	31.5%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9	87	47.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4,898	16,685	-33.0%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39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7,343	15,223	107.3%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516	1,462	-91.7%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740	2,816	280.5%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2,716	
技术改造支出	740	100	-86.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331	12,627	-17.6%
商业流通事务	5,756	3,050	-47.0%
行政运行	498	661	3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15	64	326.7%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261	50	-80.8%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982	2,262	-54.6%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7,269	7,939	9.2%
行政运行	499	645	29.3%
旅游宣传	1,009	1,007	-0.2%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58	45	-22.4%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5,703	6,242	9.5%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3	1,466	-2.5%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3	1,466	-2.5%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803	172	-78.6%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11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692	172	-75.1%
金融支出	849	756	-11.0%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	10	
行政运行	10	10	
金融发展支出	30	218	626.7%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0	218	626.7%
其他金融支出(款)	809	528	-34.7%
其他金融支出(项)	809	528	-34.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2,902	44,418	3.5%
国土资源事务	40,522	42,255	4.3%
行政运行	2,866	3,868	3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	189	8.0%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210		
土地资源调查	12	22	83.3%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14,534	6,043	-58.4%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0	20	
国土整治	941	1,507	60.1%
地质灾害防治	7,485	25,475	240.3%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1,308	729	-93.6%
事业运行	319	573	79.6%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652	3,829	44.4%
测绘事务	4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4		
地震事务	1,636	1,116	-31.8%
行政运行	374	447	19.5%
地震监测	2	2	
地震预测预报	38	28	-26.3%
地震灾害预防	68	144	111.8%
地震应急救援	985	320	-67.5%
地震环境探察	4	4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6	16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40	
地震事业机构	119	143	20.2%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0	52	73.3%
气象事务	731	1,038	42.0%
行政运行		45	
气象事业机构	314	374	19.1%
气象探测	8		
气象预报预测		10	
气象服务	175	227	29.7%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10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34	372	59.0%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	9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	9	
住房保障支出	130,356	148,597	14.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712	100,395	9.5%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廉租住房	1,047	200	-80.9%
棚户区改造	26,936	39,858	48.0%
农村危房改造	41,407	27,995	-32.4%
公共租赁住房	4,601	5,447	18.4%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86	240	-50.6%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235	26,655	54.7%
住房改革支出	36,124	48,023	32.9%
住房公积金	31,168	42,958	37.8%
购房补贴	4,956	5,065	2.2%
城乡社区住宅	2,520	179	-92.9%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2,520	179	-92.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36	3,038	0.1%
粮油事务	2,001	2,149	7.4%
行政运行	480	580	2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25	-19.4%
粮食信息统计	7	2	-71.4%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1	17	54.5%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168	172	2.4%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77	65	-15.6%
粮食风险基金	588	598	1.7%
事业运行	15	15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624	675	8.2%
物资事务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粮油储备	175	293	67.4%
储备粮油补贴		61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50		
储备粮(油)库建设	125	232	85.6%
重要商品储备	850	596	-29.9%
食糖储备	850	569	-33.1%
肉类储备		27	
其他支出(类)	1,673	3,295	97.0%
其他支出(款)	1,673	3,295	97.0%
其他支出(项)	1,673	3,295	97.0%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债务付息支出	1,831	14,505	692.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31	14,505	692.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831	14,505	69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3	419	29.7%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3	419	29.7%
本年支出合计	1,921,314	2,126,514	10.7%
上解上级支出	12,539	13,081	
专项转移支付	12,539	13,081	
专项上解支出	12,539	13,081	
调出资金	665	1,142	
债务还本支出	315,000	364,0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638	37,727	
年终结余	81,602	26,700	
结转下年支出	81,602	26,700	
支出总计	2,381,758	2,569,164	

2016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税收收入	26,698	36,983	38.5%
国内增值税	9,205	17,676	92.0%
改征增值税	130	609	368.5%
营业税	1,044	942	-9.8%
企业所得税	9,062	9,797	8.1%
个人所得税	2,194	2,503	1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2	3,992	9.6%
房产税	346	422	22.0%
印花税	316	347	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5	191	-25.1%
土地增值税	17	14	-17.6%
车船税	251	315	25.5%
契税	236	175	-25.8%
非税收入	42,797	46,020	7.5%
专项收入	18,203	6,892	-62.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345	16,668	24.9%
罚没收入	6,536	9,851	5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70	2,585	-23.3%
捐赠收入		57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698	
其他收入	1,343	2,747	104.5%
本年收入合计	69,495	83,003	19.4%
上级补助收入	159,058	125,289	
返还性收入	6,010	-873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760	4,760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65	365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6,88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8,576	45,744	
体制补助收入	8,917	8,91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974	9,367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	3,410	3,445	
结算补助收入	3,061	1,871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2,567	1,76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4,183	4,476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2,394	298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4,627	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6,356	7,143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37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724	1,856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850	6,46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3	14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472	80,418	
下级上解收入	46,154	56,266	
体制上解收入	21,463	25,837	
专项上解收入	24,691	30,429	
上年结余	46,011	43,057	
调入资金	6,348	10,186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142	2,7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89	
其他调入	1,206	7,136	
债务转贷收入	240,000	309,0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133	
收入总计	567,066	639,934	

2016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17	34,604	29.0%
人大事务	958	1,423	48.5%
行政运行	723	831	1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118	461.9%
人大会议	100	119	19.0%
人大立法		50	
人大监督	3		
代表工作	10	24	140.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1	281	178.2%
政协事务	911	979	7.5%
行政运行	617	657	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34	-35.8%
政协会议	67	83	23.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74	205	17.8%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65	6,512	23.7%
行政运行	2,636	3,661	3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	1,088	10.7%
机关服务	26	51	96.2%
专项业务活动	11	18	63.6%
法制建设	40	32	-20.0%
信访事务	151	149	-1.3%
事业运行	27	35	29.6%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91	1,478	6.3%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59	1,377	-46.2%
行政运行	465	593	2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	60	-34.1%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90	59	-79.7%
物价管理	1,0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13	665	-6.7%
统计信息事务	462	506	9.5%
行政运行	187	222	18.7%
专项统计业务	60	70	16.7%
统计管理	41		
专项普查活动	30	65	116.7%
统计抽样调查	129	119	-7.8%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5	30	100.0%
财政事务	1,072	2,280	112.7%
行政运行	606	762	2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330	423.8%
预算改革业务		60	
财政国库业务	116	113	-2.6%
财政监察	10	30	200.0%
信息化建设	46	250	443.5%
事业运行	4	5	25.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27	730	221.6%
税收事务	325	589	8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20	-42.9%
信息化建设		3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90	539	85.9%
审计事务	515	623	21.0%
行政运行	269	367	3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42	500.0%
审计业务	168	188	11.9%
信息化建设	35	14	-60.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6	12	-66.7%
人力资源事务	22	225	92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	1	-75.0%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6	224	1300.0%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纪检监察事务	1,469	2,037	38.7%
行政运行	847	1,024	2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	411	-28.6%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6	602	1208.7%
商贸事务	1,084	889	-18.0%
行政运行	184	248	3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2	-84.6%
机关服务	8	11	37.5%
外资管理	60		
招商引资	789	593	-24.8%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0	35	16.7%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823	999	21.4%
行政运行	398	507	2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	136	30.8%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90	110	22.2%
执法办案专项	73	35	-52.1%
信息化建设	30	30	
事业运行	12	45	275.0%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6	136	17.2%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715	686	-4.1%
行政运行	260	327	2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86	309	8.0%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67	50	-70.1%
民族事务	218	329	50.9%
行政运行	103	137	3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民族工作专项	36	102	183.3%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76	90	18.4%
宗教事务	46	96	108.7%
行政运行	10	10	
宗教工作专项	35	37	5.7%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1	49	4800.0%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港澳台侨事务	93	122	31.2%
华侨事务	90	119	32.2%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	3	
档案事务	195	295	51.3%
行政运行	163	187	1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档案馆	31	107	245.2%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88	334	16.0%
行政运行	230	271	1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13	62.5%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0	50	
群众团体事务	405	621	53.3%
行政运行	264	355	3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	142	31.5%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3	124	275.8%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07	4,646	78.2%
行政运行	1,260	1,543	2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9	1,668	135.3%
专项业务	30	96	220.0%
事业运行	412	1,105	168.2%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6	234	19.4%
组织事务	999	2,549	155.2%
行政运行	278	337	2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	1,922	168.8%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	290	4733.3%
宣传事务	383	405	5.7%
行政运行	232	300	2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	50	-33.3%
事业运行	30	43	43.3%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6	12	-73.9%
统战事务	184	377	104.9%
行政运行	150	161	7.3%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116	2220.0%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9	100	244.8%
对外联络事务	54	42	-2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	42	-22.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	119	25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	119	25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5,131	5,544	8.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5,131	5,544	8.0%
国防支出	458	3,550	675.1%
国防动员	458	3,318	624.5%
兵役征集	180	180	
人民防空	130	2,786	2043.1%
预备役部队	148	148	
民兵		204	
其他国防支出(款)		232	
其他国防支出(项)		232	
公共安全支出	22,762	35,422	55.6%
武装警察	935	1,033	10.5%
内卫	158	158	
边防	237	166	-30.0%
消防	454	638	40.5%
警卫	60	60	
森林	26	11	-57.7%
公安	16,313	23,957	46.9%
行政运行	5,161	7,060	3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	1,351	306.9%
治安管理	179	110	-38.5%
国内安全保卫	155	155	
刑事侦查	257	184	-28.4%
经济犯罪侦查	90	80	-11.1%
出入境管理	172	143	-16.9%
行动技术管理	85	92	8.2%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2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禁毒管理	2,313	5,835	152.3%
道路交通管理	5,351	5,994	12.0%
网络侦控管理	225	330	46.7%
反恐怖	333	597	79.3%
网络运行及维护	15	10	-33.3%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84	631	651.2%
信息化建设	25	35	40.0%
其他公安支出	1,536	1,348	-12.2%
检察	1,213	3,124	157.5%
行政运行	762	959	2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50	55	10.0%
公诉和审判监督	50	35	-30.0%
侦查监督	30	20	-33.3%
执行监督	30	15	-50.0%
控告申诉	10	10	
“两房”建设		900	
其他检察支出	281	1,004	257.3%
法院	1,885	2,515	33.4%
行政运行	1,010	1,231	2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192	2300.0%
案件审判	357	516	44.5%
案件执行	10		
其他法院支出	500	576	15.2%
司法	457	496	8.5%
行政运行	241	318	3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2	-60.0%
基层司法业务	10	7	-30.0%
普法宣传	20	14	-30.0%
律师公证管理	5	5	
法律援助	27	20	-25.9%
社区矫正		3	
其他司法支出	149	127	-14.8%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强制隔离戒毒	1,939	4,027	107.7%
行政运行	894	1,191	33.2%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84	497	29.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61	15	-75.4%
所政设施建设	550	2,234	306.2%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50	90	8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20	270	125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20	270	1250.0%
教育支出	23,247	36,707	57.9%
教育管理事务	929	1,222	31.5%
行政运行	365	430	1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	362	63.1%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42	430	25.7%
普通教育	5,508	9,824	78.4%
学前教育	827	1,013	22.5%
小学教育		976	
初中教育	1,455	2,307	58.6%
高中教育	2,987	4,623	54.8%
高等教育	176	200	13.6%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3	705	1019.0%
职业教育	12,536	20,788	65.8%
中专教育	5,415	9,564	76.6%
技校教育	1,164	2,366	103.3%
职业高中教育	279	653	134.1%
高等职业教育	5,520	7,892	43.0%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58	313	98.1%
广播电视教育	994	1,018	2.4%
广播电视学校	994	1,018	2.4%
特殊教育	924	1,305	41.2%
特殊教育教育	924	1,305	41.2%
进修及培训	1,271	1,520	19.6%
教师进修	24	70	191.7%
干部教育	1,247	1,450	16.3%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5	1,000	-0.5%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35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50	1,000	53.8%
其他教育支出(款)	80	30	-62.5%
其他教育支出(项)	80	30	-62.5%
科学技术支出	1,963	1,764	-1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89	245	29.6%
行政运行	189	230	2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应用研究	210	125	-40.5%
社会公益研究	210	125	-40.5%
技术与开发	136	66	-51.5%
应用技术与开发	45	10	-77.8%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0	6	-92.5%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1	50	354.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23	475	-9.2%
机构运行	52	64	23.1%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48	131	-11.5%
科技条件专项	222	256	15.3%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1	24	-76.2%
社会科学	21	33	57.1%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1	33	57.1%
科学技术普及	374	305	-18.4%
科普活动	299	269	-10.0%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75	36	-52.0%
科技交流与合作	20	16	-20.0%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0	16	-2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0	499	1.8%
科技奖励	50	51	2.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40	448	1.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848	6,838	16.9%
文化	1,587	1,378	-13.2%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行政运行	297	357	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图书馆	121	147	21.5%
艺术表演团体	206	257	24.8%
文化活动		42	
群众文化	172	186	8.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2	66	-8.3%
文化市场管理	17	17	
其他文化支出	702	296	-57.8%
文物	520	889	7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文物保护	77	480	523.4%
博物馆	443	407	-8.1%
体育	575	546	-5.0%
行政运行	116	137	1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体育竞赛	39		
体育场馆	45	40	-11.1%
群众体育	338	272	-19.5%
其他体育支出	37	88	137.8%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179	2,438	11.9%
广播	77	152	97.4%
电视	1,041	883	-15.2%
出版发行	1,039	1,055	1.5%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22	348	1481.8%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987	1,587	60.8%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24	635	96.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0	2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463	752	6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7	20,374	-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68	1,587	16.0%
行政运行	553	737	3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综合业务管理	20		
劳动保障监察	5	5	
就业管理事务	166	187	12.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	13	333.3%
信息化建设	133	84	-36.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1	390	34.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7	167	-15.2%
民政管理事务	482	525	8.9%
行政运行	297	374	2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1	-66.7%
老龄事务		2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	18	8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	5	
部队供应	55	54	-1.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2	53	-52.7%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047	3,366	-33.3%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627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	151	-11.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23	60	-51.2%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	148	16.5%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98	10,877	14.5%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94	5,186	-3.9%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21	3,405	-3.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27	629	47.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6	1,657	962.2%
就业补助	1,184	982	-17.1%
职业培训补贴	5	5	
社会保险补贴	5	5	
就业见习补贴	63	58	-7.9%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565	18	-96.8%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46	896	64.1%
抚恤	1,285	751	-41.6%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死亡抚恤	903	720	-20.3%
伤残抚恤		3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48	23	-93.4%
其他优抚支出	34	5	-85.3%
退役安置	99	133	34.3%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	48	2300.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0	64	-8.6%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	19	-29.6%
社会福利	463	512	10.6%
儿童福利	25	46	84.0%
老年福利	66	5	-92.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5	424	16.2%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	37	428.6%
残疾人事业	535	799	49.3%
行政运行	111	147	3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7	600.0%
残疾人康复	34	185	444.1%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81	156	-13.8%
残疾人体育		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	300	44.2%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	20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0	20	
红十字事业	169	128	-24.3%
行政运行	69	87	2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99	40	-59.6%
临时救助	44	64	45.5%
临时救助支出	20	26	3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	38	58.3%
特困人员供养		9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9	
其他生活救助	2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551	621	12.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551	621	1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361	25,182	-0.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73	478	28.2%
行政运行	355	449	2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7	75.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4	22	57.1%
公立医院	6,434	2,818	-56.2%
综合医院	5,320	200	-96.2%
中医(民族)医院	647	709	9.6%
精神病医院	467	479	2.6%
妇产医院		1,35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	8	33.3%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	8	33.3%
公共卫生	4,941	6,044	22.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57	1,560	24.1%
卫生监督机构	208	281	35.1%
妇幼保健机构	369	468	26.8%
采供血机构	1,105	1,519	37.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2	387	28.1%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667	1,789	7.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	40	6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		
医疗保障	12,358	14,257	15.4%
行政单位医疗	2,209	2,808	27.1%
事业单位医疗	1,067	767	-28.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9	1,870	24.7%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960	8,513	22.3%
城乡医疗救助	380	20	-94.7%
疾病应急救助	60	70	16.7%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83	209	14.2%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中医药	12	33	175.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	3	-75.0%
其他中医药支出		30	
计划生育事务	106	68	-35.8%
计划生育机构	40	40	
计划生育服务	30	4	-86.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6	24	-33.3%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045	1,384	32.4%
行政运行	361	544	5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10	100.0%
药品事务	109	108	-0.9%
化妆品事务		3	
医疗器械事务	1	5	400.0%
食品安全事务	300	438	46.0%
事业运行	207	267	29.0%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2	9	-85.5%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	92	7.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	92	7.0%
节能环保支出	53,086	48,647	-8.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7	568	85.0%
行政运行	220	288	3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6	279	224.4%
环境监测与监察	60	30	-50.0%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0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0		
污染防治	181	5,467	2920.4%
水体		5,028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140	381	172.1%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1	58	41.5%
自然生态保护		4,250	
生态保护		100	
农村环境保护		30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20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000	
退耕还林	12	23	91.7%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12	23	91.7%
能源节约利用(款)	57	44	-22.8%
能源节能利用(项)	57	44	-22.8%
污染减排	269	383	42.4%
环境监测与信息	254	327	28.7%
环境执法监察	15	46	206.7%
减排专项支出		10	
能源管理事务	52,200	7,882	-84.9%
农村电网建设	52,200	7,882	-84.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30,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30,000	
城乡社区支出	2,934	8,331	183.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2	1,302	96.7%
行政运行	202	254	2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1	-95.5%
工程建设管理	335	747	123.0%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7	92	37.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	208	477.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724	1,115	54.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724	1,115	54.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58	5,700	290.9%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5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58	5,595	283.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84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8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90	130	44.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90	130	44.4%
农林水支出	15,892	20,512	29.1%
农业	10,234	12,110	18.3%
行政运行	612	679	10.9%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	65	-14.5%
事业运行	1,762	2,105	19.5%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78	1,055	35.6%
病虫害控制	315	112	-64.4%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4	192	84.6%
执法监管	76	107	40.8%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6	17	-34.6%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2	23	1050.0%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4	151	3675.0%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415	277	-33.3%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5		
农村公益事业	13	5	-61.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41	6,099	4225.5%
其他农业支出	5,895	1,223	-79.3%
林业	2,792	3,916	40.3%
行政运行	682	878	2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32	45.5%
林业事业机构	347	430	23.9%
森林培育	50	142	184.0%
林业技术推广	79	234	196.2%
森林资源管理	87	46	-47.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5	157	8.3%
林业自然保护区	374	475	27.0%
动植物保护	361	283	-21.6%
湿地保护		66	
林业执法与监督	147	500	240.1%
林业检疫检测	10	6	-40.0%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35		
林业产业化	123	45	-63.4%
林业防灾减灾	232	310	33.6%
其他林业支出	98	312	218.4%
水利	1,142	1,721	50.7%
行政运行	279	421	50.9%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99	94.1%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	
水利工程建设		22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		
水土保持	168	84	-50.0%
水文测报	20		
防汛	160	403	151.9%
抗旱	40	45	12.5%
农田水利	65	130	100.0%
水利技术推广	10	10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247	35	-85.8%
其他水利支出	99	266	168.7%
扶贫	531	699	31.6%
行政运行	150	184	2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117	277.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256	
其他扶贫支出	250	142	-43.2%
农业综合开发	15	66	340.0%
机构运行	5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10	66	560.0%
农村综合改革	102	159	55.9%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102	159	55.9%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28	797	-22.5%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303	369	21.8%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695	306	-56.0%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0	122	306.7%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48	1,044	2075.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48	1,044	2075.0%
交通运输支出	6,845	5,282	-22.8%
公路水路运输	5,675	2,245	-60.4%
行政运行	239	332	3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7	-77.4%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公路新建	453	850	87.6%
公路养护	85	109	28.2%
公路还贷专项	4,610		
港口设施	50	37	-26.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07	910	339.6%
铁路运输	72	242	23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35	
铁路还贷专项		207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37		
民用航空运输	40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4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051	1,684	60.2%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539	656	21.7%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85	
对出租车的补贴	504	841	66.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8	2	-75.0%
邮政业支出	5	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5	5	
车辆购置税支出	2	106	5200.0%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2	16	700.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4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0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1,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753	9,103	-48.7%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698	4,850	594.8%
行政运行	422	522	2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12	71.4%
机关服务	26	57	119.2%
专用通信	3	3	
无线电监管		683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230	564	145.2%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	3,009	29990.0%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安全生产监管	724	1,046	44.5%
行政运行	195	242	24.1%
机关服务	14	21	50.0%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504	775	53.8%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1	8	-27.3%
国有资产监管	54	82	51.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4	82	51.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6,277	1,559	-90.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7	1,349	1450.6%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6,169	210	-98.7%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566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1,56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36	3,844	150.3%
商业流通事务	258	426	65.1%
行政运行	138	185	3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15	52	246.7%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5	176	67.6%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49	2,691	156.5%
行政运行	162	209	29.0%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87	2,482	179.8%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18	698	220.2%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18	698	220.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11	29	163.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11	29	163.6%
金融支出	273	270	-1.1%
其他金融支出(款)	273	270	-1.1%
其他金融支出(项)	273	270	-1.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643	3,745	-61.2%
国土资源事务	8,314	3,107	-62.6%
行政运行	924	1,155	2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	189	8.0%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	1,013	-49.4%
地质灾害防治	22	270	1127.3%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5,000		
事业运行	119	172	44.5%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74	308	316.2%
测绘事务	4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4		
地震事务	1,074	385	-64.2%
行政运行	142	175	23.2%
地震预测预报	33	17	-48.5%
地震灾害预防	60	90	50.0%
地震应急救援	830	95	-88.6%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9	8	-11.1%
气象事务	251	253	0.8%
气象事业机构	186	238	28.0%
气象服务	65	15	-76.9%
住房保障支出	14,485	13,812	-4.6%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38	5,177	-29.4%
棚户区改造	4,211	3,690	-12.4%
农村危房改造	10		
公共租赁住房	351	783	123.1%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66	704	-74.5%
住房改革支出	7,147	8,635	20.8%
住房公积金	4,145	5,135	23.9%
购房补贴	3,002	3,500	16.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6	372	34.8%
粮油事务	266	311	16.9%
行政运行	199	254	2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25	-19.4%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1	17	54.5%
事业运行	15	15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0		
物资事务	10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粮油储备		61	
储备粮油补贴		61	
其他支出(类)	1,110	913	-17.7%
其他支出(款)	1,110	913	-17.7%
其他支出(项)	1,110	913	-17.7%
债务付息支出		2,33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3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33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	
本年支出合计	251,036	281,648	12.2%
补助下级支出	46,171	34,717	
一般性转移支付	4,894	5,325	
专项转移支付	41,277	29,392	
上解上级支出	1,636	1,626	
专项转移支付	1,636	1,626	
专项上解支出	1,636	1,626	
调出资金		280	
债务还本支出	17,600	32,800	
债务转贷支出	196,400	264,2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166	14,834	
年终结余	43,057	9,829	
结转下年支出	43,057	9,829	
支出总计	567,066	639,934	

2016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2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03	400	-0.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70	504	36.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50	790	-7.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9,394	95,396	-36.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22,382	76,407	-37.6%
补缴的土地价款	1,644	2,762	68.0%
划拨土地收入	9,950	8,710	-12.5%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706	-8,337	77.2%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20,124	15,854	-21.2%
彩票公益金收入	2,976	3,589	20.6%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829	2,180	19.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147	1,409	22.8%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09	224	7.2%
污水处理费收入	846	698	-17.5%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657		
本年收入合计	159,705	101,625	-36.4%
上级补助收入	41,916	31,027	
上年结余	97,482	53,564	
调入资金	814	4,366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665	1,142	
其他调入	149	3,224	
债务转贷收入	153,000	385,000	
收入总计	452,917	575,582	

2016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	120	-45.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	120	-45.5%
资助城市影院	220	120	-4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0	7,735	-2.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7,890	7,735	-2.0%
移民补助	1,011	1,531	51.4%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99	6,181	3006.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680	23	-99.7%
城乡社区支出	179,038	86,396	-51.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700	74,953	-55.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6,975	37,053	-21.1%
土地开发支出	47,718	23,994	-49.7%
城市建设支出	9,856	1,748	-82.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24	232	-96.4%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225	4,964	-31.3%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416	93	-93.4%
廉租住房支出	35,113	994	-97.2%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284	216	-90.5%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89	5,659	-41.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	847	238.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	728	7988.9%
土地开发支出	216	78	-63.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5	41	64.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2	250	-80.3%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965	9,659	-3.1%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134	195	45.5%

项 目	2015 年决算数	2016 年快报数	增幅%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246	31	-87.4%
土地整理支出	9,585	9,433	-1.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46	687	-18.8%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87	632	-19.7%
代征手续费	59	55	-6.8%
农林水支出	7,447	4,458	-40.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61	3,540	-46.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200	1,663	-68.0%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361	1,877	37.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6	918	3.6%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886	918	3.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5	34	-67.6%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	29	-72.4%
建设专用设施	80		
专用设备购置和维修	20	24	20.0%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	350	75.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0	350	75.0%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00	350	75.0%
其他支出	19,941	11,519	-42.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5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56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40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6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36	11,263	-29.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08	4,727	-43.1%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29	3,749	-20.7%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50	441	-53.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4	716	18.5%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0	210	-40.0%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2	984	19.7%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3	436	152.0%
债务付息支出		5,21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21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5,21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8	329	383.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8	329	383.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8	329	383.8%
本年支出合计	214,909	116,158	-46.0%
上解上级支出	825		
调出资金	30,619	32,297	
债务还本支出	153,000	385,000	
年终结余	53,564	42,127	
支出总计	452,917	575,582	

2016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2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8	45	-54.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4	9	-73.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965	28,150	-11.9%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3,527	16,856	-28.4%
补缴的土地价款	53	881	1562.3%
划拨土地收入	4,095	6,999	70.9%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557	-4,541	191.7%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5,847	7,955	36.1%
彩票公益金收入	2,117	2,548	20.4%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315	1,531	16.4%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802	1,017	26.8%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09	224	7.2%
污水处理费收入	738	687	-6.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679		
本年收入合计	36,843	31,687	-14.0%
上级补助收入	4,623	1,434	
上年结余	5,860	14,315	
调入资金		2,579	
调入专项收入		280	
其他调入		2,299	
债务转贷收入	145,000	361,000	
收入总计	192,484	411,047	

2016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23	13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	23	130.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	23	130.0%
城乡社区支出	21,982	27,379	24.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39	26,599	27.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810	23,784	20.1%
土地开发支出	1,092	2,309	111.4%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7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	34	-84.3%
土地开发支出	216	34	-84.3%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	59	-33.7%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7	47	571.4%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82	12	-85.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38	687	-6.9%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79	632	-6.9%
代征手续费	59	55	-6.8%
农林水支出	215	351	63.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	244	62.7%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50	244	62.7%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	107	64.6%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65	107	64.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	10	10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	5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其他支出	2,767	2,480	-1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3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2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2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4	2,378	5.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27	934	0.8%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0	1,305	31.8%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7	139	-59.9%
债务付息支出		2,29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9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29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167	2683.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167	2683.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167	2683.3%
本年支出合计	24,985	32,709	30.9%
补助下级支出	2,865	2,504	
上解上级支出	177		
调出资金	5,142	2,761	
债务还本支出	68,000	203,500	
债务转贷支出	77,000	157,500	
年终结余	14,315	12,073	
支出总计	192,484	411,047	

2016年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社会保险基金合计			
本年收入小计	306,388	538,435	75.7%
保险费收入	163,566	347,596	112.5%
利息收入	7,307	4,922	-32.6%
财政补贴收入	133,043	183,771	38.1%
转移收入	2,472	2,146	-13.2%
上级补助收入	56,632	62,056	9.6%
下级上解收入	53,302	59,466	11.6%
本年收入合计	416,322	659,957	58.5%
本年支出小计	272,973	515,443	88.8%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62,108	502,230	91.6%
其他支出	10,741	13,073	21.7%
转移支出	124	140	12.9%
补助下级支出	48,286	60,133	24.5%
上解上级支出	54,983	60,476	10.0%
本年支出合计	376,242	636,052	69.1%
本年收支结余	40,080	23,905	
上年结余	339,671	379,751	
年末滚存结余	379,751	403,65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80,736	84,452	4.6%
保险费收入	71,714	72,214	0.7%
利息收入	2,695	642	-76.2%
财政补贴收入	4,627	10,039	117.0%
转移收入	1,700	1,557	-8.4%
上级补助收入	20,056	16,471	-17.9%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下级上解收入	3,925	8,480	116.1%
本年收入合计	104,717	109,403	4.5%
本年支出小计	82,937	91,717	10.6%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1,330	89,992	10.7%
其他支出	1,504	1,632	8.5%
转移支出	103	93	-9.7%
补助下级支出	11,710	16,471	40.7%
上解上级支出	3,925	8,480	116.1%
本年支出合计	98,572	116,668	18.4%
本年收支结余	6,145	-7,265	
上年结余	135,912	142,057	
年末滚存结余	142,057	134,792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54,664	51,835	-5.2%
保险费收入	14,146	14,003	-1.0%
利息收入	1,845	1,270	-31.2%
财政补贴收入	37,961	35,978	-5.2%
转移收入	712	584	-18.0%
本年收入合计	54,664	51,835	-5.2%
本年支出小计	34,275	33,441	-2.4%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1,836	30,538	-4.1%
其他支出	2,418	2,856	18.1%
转移支出	21	47	123.8%
本年支出合计	34,275	33,441	-2.4%
本年收支结余	20,389	18,394	
上年结余	86,154	106,543	
年末滚存结余	106,543	124,937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45,572	50,809	11.5%
保险费收入	44,654	49,955	11.9%
利息收入	918	854	-7.0%
上级补助收入	26,028	28,219	8.4%
下级上解收入	37,792	39,171	3.6%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本年收入合计	109,392	118,199	8.1%
本年支出小计	39,098	42,042	7.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9,098	42,042	7.5%
补助下级支出	26,028	28,219	8.4%
上解上级支出	37,792	39,171	3.6%
本年支出合计	102,918	109,432	6.3%
本年收支结余	6,474	8,767	
上年结余	40,596	47,070	
年末滚存结余	47,070	55,837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0,242	11,827	15.5%
保险费收入	2,500	3,075	23.0%
利息收入	176	143	-18.8%
财政补贴收入	7,566	8,609	13.8%
上级补助收入	8,398	10,171	21.1%
下级上解收入	3,175	3,835	20.8%
本年收入合计	21,815	25,833	18.4%
本年支出小计	9,617	11,383	18.4%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965	10,669	19.0%
其他支出	652	714	9.5%
补助下级支出	8,398	10,171	21.1%
上解上级支出	3,175	3,835	20.8%
本年支出合计	21,190	25,389	19.8%
本年收支结余	625	444	
上年结余	5,678	6,303	
年末滚存结余	6,303	6,747	
五、工伤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4,647	2,328	-49.9%
保险费收入	4,379	2,201	-49.7%
利息收入	239	127	-46.9%
财政补贴收入	18		
转移收入	11		
上级补助收入	1,550	3,156	103.6%

项 目	2015 年决算数	2016 年快报数	增幅%
下级上解收入	3,179	3,264	2.7%
本年收入合计	9,376	8,748	-6.7%
本年支出小计	2,642	2,980	12.8%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641	2,978	12.8%
其他支出	1	2	100.0%
补助下级支出	1,550	3,156	103.6%
上解上级支出	3,797	3,483	-8.3%
本年支出合计	7,989	9,619	20.4%
本年收支结余	1,387	-871	
上年结余	12,359	13,746	
年末滚存结余	13,746	12,875	
六、失业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6,268	5,405	-13.8%
保险费收入	5,827	4,918	-15.6%
利息收入	440	482	9.5%
转移收入	1	5	400.0%
下级上解收入	4,050	3,050	-24.7%
本年收入合计	10,318	8,455	-18.1%
本年支出小计	3,277	2,940	-10.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389	1,589	14.4%
其他支出	1,888	1,351	-28.4%
上解上级支出	5,113	3,841	-24.9%
本年支出合计	8,390	6,781	-19.2%
本年收支结余	1,928	1,674	
上年结余	24,598	26,526	
年末滚存结余	26,526	28,200	
七、生育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782	2,382	-14.4%
保险费收入	2,629	2,302	-12.4%
利息收入	105	80	-23.8%
转移收入	48		
上级补助收入	600	2,116	252.7%
下级上解收入	1,181	1,666	41.1%

项 目	2015 年决算数	2016 年快报数	增幅%
本年收入合计	4,563	6,164	35.1%
本年支出小计	2,171	3,332	53.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171	3,332	53.5%
补助下级支出	600	2,116	252.7%
上解上级支出	1,181	1,666	41.1%
本年支出合计	3,952	7,114	80.0%
本年收支结余	611	-950	
上年结余	3,827	4,438	
年末滚存结余	4,438	3,488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本年收入小计	101,477	119,173	17.4%
保险费收入	17,717	26,073	47.2%
利息收入	889	855	-3.8%
财政补贴收入	82,871	92,245	11.3%
本年收入合计	101,477	119,173	17.4%
本年支出小计	98,956	115,461	16.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4,678	108,943	15.1%
其他支出	4,278	6,518	52.4%
本年支出合计	98,956	115,461	16.7%
本年收支结余	2,521	3,712	
上年结余	30,547	33,068	
年末滚存结余	33,068	36,780	
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10,224	
保险费收入		172,855	
利息收入		469	
财政补贴收入		36,900	
上级补助收入		1,923	
本年收入合计		212,147	
本年支出小计		212,14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12,147	
本年支出合计		212,147	

2016年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社会保险基金合计			
本年收入小计	43,770	66,650	52.3%
保险费收入	28,884	55,517	92.2%
利息收入	3,333	2,012	-39.6%
财政补贴收入	11,468	9,071	-20.9%
转移收入	85	50	-41.2%
上级补助收入	8,346	232	-97.2%
下级上解收入	53,302	59,466	11.6%
本年收入合计	105,418	126,348	19.9%
本年支出小计	26,753	55,555	107.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4,355	53,095	118.0%
其他支出	2,375	2,449	3.1%
转移支出	23	11	-52.2%
补助下级支出	48,286	60,133	24.5%
上解上级支出	1,681	1,010	-39.9%
本年支出合计	76,720	116,698	52.1%
本年收支结余	28,698	9,650	
上年结余	161,986	190,684	
年末滚存结余	190,684	200,334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1,739	16,707	-23.1%
保险费收入	15,169	16,257	7.2%
利息收入	1,918	400	-79.1%
财政补贴收入	4,627		
转移收入	25	50	100.0%

项 目	2015 年决算数	2016 年快报数	增幅%
上级补助收入	8,346		
下级上解收入	3,925	8,480	116.1%
本年收入合计	34,010	25,187	-25.9%
本年支出小计	10,252	11,470	11.9%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988	11,199	12.1%
其他支出	241	260	7.9%
转移支出	23	11	-52.2%
补助下级支出	11,710	16,471	40.7%
本年支出合计	21,962	27,941	27.2%
本年收支结余	12,048	-2,754	
上年结余	101,726	113,774	
年末滚存结余	113,774	111,02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0,899	13,139	20.6%
保险费收入	10,207	12,432	21.8%
利息收入	692	707	2.2%
下级上解收入	37,792	39,171	3.6%
本年收入合计	48,691	52,310	7.4%
本年支出小计	13,070	14,373	10.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3,070	14,373	10.0%
补助下级支出	26,028	28,219	8.4%
本年支出合计	39,098	42,592	8.9%
本年收支结余	9,593	9,718	
上年结余	30,281	39,874	
年末滚存结余	39,874	49,592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7,125	8,025	12.6%
保险费收入	119	140	17.6%
利息收入	165	137	-17.0%
财政补贴收入	6,841	7,748	13.3%
下级上解收入	3,175	3,835	20.8%
本年收入合计	10,300	11,860	15.1%

项 目	2015 年决算数	2016 年快报数	增幅%
本年支出小计	1,130	1,212	7.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78	498	4.2%
其他支出	652	714	9.5%
补助下级支出	8,398	10,171	21.1%
本年支出合计	9,528	11,383	19.5%
本年收支结余	772	477	
上年结余	5,497	6,269	
年末滚存结余	6,269	6,746	
五、工伤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994	495	-50.2%
保险费收入	800	395	-50.6%
利息收入	183	100	-45.4%
转移收入	11		
下级上解收入	3,179	3,264	2.7%
本年收入合计	4,173	3,759	-9.9%
本年支出小计	286	451	57.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86	451	57.7%
补助下级支出	1,550	3,156	103.6%
上解上级支出	618	219	-64.6%
本年支出合计	2,454	3,826	55.9%
本年收支结余	1,719	-67	
上年结余	8,159	9,878	
年末滚存结余	9,878	9,811	
六、失业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215	1,980	-10.6%
保险费收入	1,923	1,680	-12.6%
利息收入	291	300	3.1%
转移收入	1		
下级上解收入	4,050	3,050	-24.7%
本年收入合计	6,265	5,030	-19.7%
本年支出小计	1,287	1,006	-21.8%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29	340	3.3%
其他支出	958	666	-30.5%

项 目	2015 年决算数	2016 年快报数	增幅%
上解上级支出	1,063	791	-25.6%
本年支出合计	2,350	1,797	-23.5%
本年收支结余	3,915	3,233	
上年结余	14,151	18,066	
年末滚存结余	18,066	21,299	
七、生育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798	570	-28.6%
保险费收入	666	502	-24.6%
利息收入	84	68	-19.0%
转移收入	48		
下级上解收入	1,181	1,666	41.1%
本年收入合计	1,979	2,236	13.0%
本年支出小计	728	1,077	47.9%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4	268	31.4%
其他支出	524	809	54.4%
补助下级支出	600	2,116	252.7%
本年支出合计	1,328	3,193	140.4%
本年收支结余	651	-957	
上年结余	2,172	2,823	
年末滚存结余	2,823	1,866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5,734	
保险费收入		24,111	
利息收入		300	
财政补贴收入		1,323	
上级补助收入		232	
本年收入合计		25,966	
本年支出小计		25,966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5,966	
本年支出合计		25,966	

2016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利润收入	2,486	995	-0.60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1,177	351	-0.70%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286	444	-0.65%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3	5	0.6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0	195	8.75%
股利、股息收入	100	22,702	226.02%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0	12,147	120.4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0,555	
产权转让收入		3,6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3,6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86	30,297	1071.6%
上年结余	1,431	1,334	
收入总计	4,017	31,631	

2016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83	26,062	8.71%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300	1,290	-0.44%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300	1,290	-0.4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3	24,772	63.6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3	24,772	63.68%
本年支出合计	2,683	26,062	871.4%
调出资金		4,828	
年终结余	1,334	741	
支出总计	4,017	31,631	

2016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利润收入	2,486	995	-0.60%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1,177	351	-0.70%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286	444	-0.65%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3	5	0.6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0	195	8.75%
股利、股息收入		8,49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8,49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86	12,489	402.4%
上年结余	1,431	1,334	
收入总计	3,917	13,823	

2016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快报数	增幅%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70	12,167	4.88%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800	640	-0.64%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800	640	-0.6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0	11,527	41.6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0	11,527	41.69%
本年支出合计	2,070	12,167	487.8%
补助下级支出	513	685	
调出资金		289	
年终结余	1,334	682	
支出总计	3,917	13,823	

2017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表十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税收收入	382,235	389,300	1.8%
增值税	64,571	76,900	19.1%
改征增值税	38,350	84,100	119.3%
营业税	71,249	400	-99.4%
企业所得税	17,779	15,000	-15.6%
个人所得税	6,070	5,700	-6.1%
资源税	5,552	7,200	2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58	22,400	16.3%
房产税	8,957	10,400	16.1%
印花税	4,952	6,600	33.3%
城镇土地使用税	5,679	7,000	23.3%
土地增值税	41,730	46,300	11.0%
车船税	5,676	7,500	32.1%
耕地占用税	19,086	24,800	29.9%
契税	28,768	31,200	8.5%
烟叶税	44,558	43,800	-1.7%
非税收入	192,829	233,400	21.0%
专项收入	43,086	71,100	65.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9,273	65,200	-17.8%
罚没收入	19,909	15,800	-20.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363	57,500	169.2%
捐赠收入	3,334	10,300	208.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334	4,600	-50.7%
其他收入	16,530	8,900	-46.2%
本年收入合计	575,064	622,700	8.3%
上级补助收入	1,322,624	1,400,700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返还性收入	41,064	46,857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9714	19,71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974	2,974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6,122	6,12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11,369	17,16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21,485	750,843	
体制补助收入	24,401	24,40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35,468	136,238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7,600	27,600	
结算补助收入	19,725	19,381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6,640	6,64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5,051	12,419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80,609	82,233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10,446	120,93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99,628	112,523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5,050	26,01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032	4,528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8,719	16,663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6,133	82,53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5,400	22,600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5,311	26,116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4,981	28,95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91	1,06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60,075	603,000	
上年结余	81,602	26,700	
调入资金	89,134	100,0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2,297	32,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828	45,150	
其他调入	52,009	22,406	
债务转贷收入	454,000	310,6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740	36,444	
收入总计	2,569,164	2,497,200	

2017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十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100	196,000	1.0%
人大事务	7,452	7,900	6.0%
行政运行	4,212	4,460	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	120	1.7%
人大会议	567	620	9.3%
人大立法	50	50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6	20	25.0%
代表工作	195	270	38.5%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294	2,360	2.9%
政协事务	4,134	4,600	11.3%
行政运行	2,900	3,210	1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40	17.6%
政协会议	423	470	11.1%
委员视察	81	90	11.1%
参政议政	21	50	138.1%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675	740	9.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319	61,150	1.4%
行政运行	44,459	44,690	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2	2,220	81.7%
机关服务	51	50	-2.0%
专项业务活动	132	190	43.9%
法制建设	38	60	57.9%
信访事务	663	720	8.6%
事业运行	903	1,150	27.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851	12,070	-6.1%
发展与改革事务	4,203	5,950	41.6%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行政运行	2,028	2,510	2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60	
战略规划与实施	20	30	50.0%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15	2,070	862.8%
物价管理	69	80	15.9%
事业运行	21	30	42.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90	1,170	-34.6%
统计信息事务	1,969	2,140	8.7%
行政运行	938	1,180	25.8%
信息事务	6	10	66.7%
专项统计业务	213	120	-43.7%
统计管理	5		
专项普查活动	296	270	-8.8%
统计抽样调查	373	420	12.6%
事业运行	42	40	-4.8%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96	100	4.2%
财政事务	11,032	12,370	12.1%
行政运行	5,985	6,670	1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	330	
预算改革业务	64	70	9.4%
财政国库业务	347	360	3.7%
财政监察	30	40	33.3%
信息化建设	278	340	22.3%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50	90	80.0%
事业运行	2,053	2,460	19.8%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95	2,010	6.1%
税收事务	5,638	5,140	-8.8%
行政运行	19	30	5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40	40	
协税护税	61	70	14.8%
信息化建设	30	3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5,468	4,950	-9.5%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审计事务	2,728	940	-65.5%
行政运行	1,379	300	-7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		
审计业务	1,210	550	-54.5%
信息化建设	24		
事业运行	5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68	90	32.4%
人力资源事务	2,643	3,150	19.2%
行政运行	2,060	2,630	27.7%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1	20	-4.8%
引进人才费用	9		
公务员考核	1		
公务员招考	8	10	25.0%
事业运行	105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439	490	11.6%
纪检监察事务	6,869	7,480	8.9%
行政运行	5,175	5,670	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	410	-0.2%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283	1,400	9.1%
商贸事务	7,572	8,120	7.2%
行政运行	1,898	2,470	3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机关服务	11	10	-9.1%
对外贸易管理	1		
招商引资	3,250	3,300	1.5%
事业运行	71	80	12.7%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339	2,260	-3.4%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4,816	5,600	16.3%
行政运行	3,619	4,600	2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	130	-4.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67	170	-36.3%
执法办案专项	94	100	6.4%
消费者权益保护	2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信息化建设	30	30	
事业运行	120	190	58.3%
其他工商管理事务支出	548	380	-30.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096	1,210	10.4%
行政运行	587	700	19.3%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65	380	4.1%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44	130	-9.7%
民族事务	1,588	2,070	30.4%
行政运行	544	530	-2.6%
民族工作专项	455	510	12.1%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89	1,030	74.9%
宗教事务	164	260	58.5%
行政运行	14	100	614.3%
宗教工作专项	90	100	11.1%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60	60	
港澳台侨事务	554	560	1.1%
行政运行	169	240	42.0%
华侨事务	326	270	-17.2%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59	50	-15.3%
档案事务	1,331	1,410	5.9%
行政运行	706	790	1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档案馆	547	550	0.5%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77	70	-9.1%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30	840	33.3%
行政运行	477	640	3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10	-23.1%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40	190	35.7%
群众团体事务	2,984	3,800	27.3%
行政运行	1,888	2,600	3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	180	-4.3%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08	1,020	12.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99	16,120	11.2%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行政运行	9,504	10,900	1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9	1,880	0.1%
机关服务	162	140	-13.6%
专项业务	226	240	6.2%
事业运行	1,105	1,120	1.4%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23	1,840	13.4%
组织事务	6,241	6,410	2.7%
行政运行	1,686	2,250	3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7	2,110	-5.3%
机关服务		17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28	1,880	-19.2%
宣传事务	2,749	2,970	8.0%
行政运行	1,300	1,570	2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	80	35.6%
事业运行	43	50	16.3%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347	1,270	-5.7%
统战事务	1,077	1,150	6.8%
行政运行	570	650	1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	110	-5.2%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91	390	-0.3%
对外联络事务	42	40	-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	40	-4.8%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51	1,750	20.6%
行政运行	863	1,220	4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	240	-4.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7	290	-13.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40,319	32,870	-18.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40,319	32,870	-18.5%
国防支出	6,481	2,500	-61.4%
国防动员	6,116	1,960	-68.0%
兵役征集	381	360	-5.5%
人民防空	4,286		
预备役部队	193	210	8.8%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民兵	1,062	1,160	9.2%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94	230	18.6%
其他国防支出(款)	365	540	47.9%
其他国防支出(项)	365	540	47.9%
公共安全支出	100,834	92,800	-8.0%
武装警察	4,929	5,310	7.7%
内卫	266	250	-6.0%
边防	1,412	1,520	7.6%
消防	3,104	3,380	8.9%
警卫	60	90	50.0%
森林	83	70	-15.7%
交通	1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3		
公安	69,993	77,880	11.3%
行政运行	32,933	39,300	1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7	1,410	-17.4%
治安管理	4,627	4,170	-9.9%
国内安全保卫	486	420	-13.6%
刑事侦查	749	770	2.8%
经济犯罪侦查	245	210	-14.3%
出入境管理	183	190	3.8%
行动技术管理	92	100	8.7%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2	10	400.0%
禁毒管理	9,268	9,930	7.1%
道路交通管理	7,342	6,920	-5.7%
网络侦控管理	355	340	-4.2%
反恐怖	948	850	-10.3%
网络运行及维护	662	850	28.4%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939	2,790	-5.1%
警犬繁育及训养	77	80	3.9%
信息化建设	795	800	0.6%
其他公安支出	6,583	8,740	32.8%
检察	8,207	560	-93.2%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行政运行	3,866	20	-9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11		
公诉和审判监督	143		
侦查监督	117		
执行监督	82		
控告申诉	63		
“两房”建设	1,234	400	-67.6%
其他检察支出	2,265	140	-93.8%
法院	9,886	390	-96.1%
行政运行	5,211	30	-9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9		
机关服务	100		
案件审判	1,144		
案件执行	421		
“两庭”建设	394	30	-92.4%
其他法院支出	1,897	330	-82.6%
司法	3,361	4,080	21.4%
行政运行	1,829	2,170	1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基层司法业务	789	840	6.5%
普法宣传	79	100	26.6%
律师公证管理	53	40	-24.5%
法律援助	193	180	-6.7%
社区矫正	24	50	108.3%
其他司法支出	392	700	78.6%
强制隔离戒毒	4,047	4,100	1.3%
行政运行	1,196	1,240	3.7%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512	520	1.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5	20	33.3%
所政设施建设	2,234	2,230	-0.2%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90	90	
国家保密	90	110	22.2%

项 目	2016 年快报数	2017 年预算数	增幅%
行政运行	44	60	36.4%
保密管理	46	50	8.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321	370	15.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311	370	19.0%
其他消防	10		
教育支出	396,133	421,000	6.3%
教育管理事务	3,740	3,540	-5.3%
行政运行	2,186	2,100	-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	380	-0.3%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173	1,060	-9.6%
普通教育	333,326	352,090	5.6%
学前教育	16,148	21,100	30.7%
小学教育	167,822	169,850	1.2%
初中教育	96,214	99,780	3.7%
高中教育	40,115	42,860	6.8%
高等教育	200	750	275.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827	17,750	38.4%
职业教育	32,537	34,310	5.4%
初等职业教育		1,440	
中专教育	11,724	12,030	2.6%
技校教育	2,392	2,450	2.4%
职业高中教育	10,024	9,820	-2.0%
高等职业教育	7,942	8,070	1.6%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55	500	9.9%
成人教育	74	60	-18.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74	60	-18.9%
广播电视教育	1,022	1,060	3.7%
广播电视学校	1,018	1,050	3.1%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4	10	150.0%
特殊教育	3,147	3,520	11.9%
特殊学校教育	3,145	3,520	11.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		
进修及培训	6,235	6,440	3.3%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教师进修	1,520	1,340	-11.8%
干部教育	4,685	5,050	7.8%
其他进修及培训	30	50	66.7%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156	11,090	-15.7%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7,117	4,050	-43.1%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117	120	2.6%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60	6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862	6,860	17.0%
其他教育支出(款)	2,896	8,890	207.0%
其他教育支出(项)	2,896	8,890	207.0%
科学技术支出	9,516	10,600	11.4%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57	900	37.0%
行政运行	615	750	2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20	33.3%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7	130	381.5%
应用研究	203	260	28.1%
机构运行	50	50	
社会公益研究	153	210	37.3%
技术与开发	1,254	1,360	8.5%
应用技术与开发	698	730	4.6%
产业技术与开发	100	10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1	110	35.8%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75	420	12.0%
科技条件与服务	778	820	5.4%
机构运行	102	100	-2.0%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96	200	2.0%
科技条件专项	456	360	-21.1%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4	160	566.7%
社会科学	43	70	62.8%
社会科学研究		10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43	60	39.5%
科学技术普及	1,073	930	-13.3%
机构运行	104	100	-3.8%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科普活动	803	650	-19.1%
学术交流活动	10	10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56	170	9.0%
科技交流与合作	16	20	25.0%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6	20	25.0%
科技重大专项	518	460	-11.2%
科技重大专项	518	460	-11.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74	5,780	16.2%
科技奖励	51	30	-41.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23	5,750	16.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27	24,100	5.1%
文化	7,818	7,800	-0.2%
行政运行	1,659	2,170	3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	90	-1.1%
图书馆	545	490	-10.1%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		
艺术表演场所	27	30	11.1%
艺术表演团体	670	700	4.5%
文化活动	250	230	-8.0%
群众文化	2,423	2,020	-16.6%
文化交流与合作	10	10	
文化创作与保护	396	390	-1.5%
文化市场管理	81	90	11.1%
其他文化支出	1,664	1,580	-5.0%
文物	1,576	3,160	100.5%
行政运行	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文物保护	556	2,040	266.9%
博物馆	698	860	23.2%
历史名城与古迹		10	
其他文物支出	304	250	-17.8%
体育	2,833	2,250	-20.6%
行政运行	195	170	-12.8%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10	11.1%
体育竞赛	553	520	-6.0%
体育场馆	784	720	-8.2%
群众体育	1,099	640	-41.8%
其他体育支出	193	190	-1.6%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5,812	6,000	3.2%
行政运行	60	50	-16.7%
广播	258	260	0.8%
电视	1,947	2,020	3.7%
电影	24	30	25.0%
新闻通讯	29	30	3.4%
出版发行	1,055	1,060	0.5%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2,439	2,550	4.6%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4,888	4,890	0.0%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835	880	5.4%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31	610	14.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3,522	3,400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566	298,500	3.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42	5,750	7.6%
行政运行	1,647	1,860	1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20	400.0%
综合业务管理	833	820	-1.6%
劳动保障监察	5	10	100.0%
就业管理事务	207	230	11.1%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5	70	55.6%
信息化建设	84	110	31.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65	1,900	7.6%
劳动关系和维权	7	10	42.9%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	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43	720	-3.1%
民政管理事务	8,336	8,380	0.5%
行政运行	1,424	2,140	5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60	2900.0%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拥军优属	58	110	89.7%
老龄事务	2,718	3,170	16.6%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8	100	-46.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547	1,240	-19.8%
部队供应	54	60	11.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45	1,500	-36.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7,945	105,400	7.6%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83	1,790	-94.0%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147	1,320	-97.6%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442	1,570	8.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473	4,630	-55.8%
就业补助	5,396	6,140	13.8%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	
职业培训补贴	5	10	100.0%
社会保险补贴	5	10	1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83	180	116.9%
就业见习补贴	376	430	14.4%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8	30	7.1%
求职创业补贴	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898	5,470	11.7%
抚恤	15,564	17,450	12.1%
死亡抚恤	4,081	4,320	5.9%
伤残抚恤	1,459	1,480	1.4%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346	4,910	13.0%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71	460	24.0%
义务兵优待	660	960	45.5%
其他优抚支出	4,647	5,320	14.5%
退役安置	4,125	4,430	7.4%
退伍士兵安置	974	1,140	17.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29	2,750	4.6%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94	290	-1.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9	230	1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	20	5.3%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社会福利	7,469	9,430	26.3%
儿童福利	1,548	1,770	14.3%
老年福利	3,655	3,390	-7.3%
殡葬	1,268	3,230	154.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43	1,000	6.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5	40	-27.3%
残疾人事业	3,839	4,200	9.4%
行政运行	512	610	1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10	42.9%
残疾人康复	387	440	13.7%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84	430	12.0%
残疾人体育	4	10	15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545	1,64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384	1,890	-44.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690	1,480	-45.0%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24	240	-25.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370	170	-54.1%
红十字事业	655	440	-32.8%
行政运行	276	330	1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78	110	-70.9%
最低生活保障	59,101	61,400	3.9%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115	15,15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986	46,250	5.1%
临时救助	6,695	7,300	9.0%
临时救助支出	6,321	6,720	6.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74	580	55.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401	8,370	-0.4%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4	890	91.8%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937	7,480	-5.8%
其他生活救助	766	890	16.2%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4	120	172.7%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22	770	6.6%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738	46,880	-7.6%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25	7,430	-41.6%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013	39,060	2.8%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90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2	160	5.3%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40	160	14.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495	630	27.3%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442	4,500	1.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4,581	4,700	2.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4,581	4,700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779	246,500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862	6,120	113.8%
行政运行	2,277	2,890	2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10	42.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578	3,220	457.1%
公立医院	15,782	14,920	-5.5%
综合医院	8,446	7,050	-16.5%
中医(民族)医院	2,689	2,870	6.7%
精神病医院	1,482	1,660	12.0%
妇产医院	1,350	1,35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815	1,990	9.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285	33,690	7.7%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0	
乡镇卫生院	24,298	26,340	8.4%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987	7,280	4.2%
公共卫生	34,673	36,080	4.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579	8,210	-4.3%
卫生监督机构	1,024	1,100	7.4%
妇幼保健机构	6,036	6,140	1.7%
采供血机构	1,519	1,550	2.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894	12,960	9.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559	6,060	9.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	50	8.7%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	10	-37.5%
中医药	682	740	8.5%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45	390	13.0%
其他中医药支出	337	350	3.9%
计划生育事务	7,375	6,760	-8.3%
计划生育机构	1,152	980	-14.9%
计划生育服务	928	480	-48.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295	5,300	0.1%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983	2,480	-16.9%
行政运行	1,684	1,170	-3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	
药品事务	125	130	4.0%
化妆品事务	4	10	150.0%
医疗器械事务	16	10	-37.5%
食品安全事务	737	790	7.2%
事业运行	267	270	1.1%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40	90	-35.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24	43,320	18.0%
行政单位医疗	12,894	11,650	-9.6%
事业单位医疗	12,019	14,790	23.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11	16,260	37.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2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793	94,030	-9.4%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63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430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92,311	66,110	-28.4%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936	1,280	-87.1%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46	580	-62.5%
医疗救助	5,774	7,430	28.7%
城乡医疗救助	5,679	6,520	14.8%
疾病应急救助	95	110	15.8%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800	
优抚对象医疗	521	600	15.2%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21	530	1.7%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7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5	330	1.5%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5	330	1.5%
节能环保支出	82,633	78,700	-4.8%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26	2,850	28.0%
行政运行	1,051	1,170	1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0	4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34	1,640	44.6%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1	290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0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0	50	66.7%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61	190	-27.2%
污染防治	6,511	7,200	10.6%
大气		10	
水体	5,746	6,450	12.3%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667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8	740	655.1%
自然生态保护	13,529	7,670	-43.3%
生态保护	110	200	81.8%
农村环境保护	9,006	7,180	-20.3%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20	190	58.3%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293	100	-97.7%
天然林保护	8,207	11,260	37.2%
森林管护	8,207	11,260	37.2%
退耕还林	5,840	5,750	-1.5%
退耕现金	3,521	3,620	2.8%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1,053	780	-25.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1,266	1,350	6.6%
风沙荒漠治理	1,060	950	-10.4%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1,060	950	-10.4%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款)	875	880	0.6%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项)	875	880	0.6%
能源节约利用(款)	1,622	60	-96.3%
能源节能利用(项)	1,622	60	-96.3%
污染减排	640	900	40.6%
环境监测与信息	518	570	10.0%
环境执法监察	112	130	16.1%
减排专项支出	10	20	100.0%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80	
能源管理事务	7,882	7,000	-11.2%
农村电网建设	7,882	7,000	-11.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33,950	33,890	-0.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33,950	33,890	-0.2%
城乡社区支出	42,707	39,000	-8.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23	12,740	9.6%
行政运行	3,446	4,620	3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7	540	-26.7%
城管执法	557	490	-12.0%
工程建设管理	874	1,090	24.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92	100	8.7%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17	5,900	-0.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2,571	3,190	24.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2,571	3,190	24.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938	12,660	-33.2%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246	6,340	-31.4%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692	6,320	-34.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5,837	5,640	-3.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5,837	5,640	-3.4%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252	290	15.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252	290	15.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3,486	4,480	28.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3,486	4,480	28.5%
农林水支出	418,364	419,200	0.2%
农业	104,097	114,120	9.6%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行政运行	3,621	4,330	1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60	-7.7%
事业运行	16,603	17,850	7.5%
农垦运行	780	1,290	65.4%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188	37,660	24.8%
病虫害控制	1,189	1,240	4.3%
农产品质量安全	347	390	12.4%
执法监管	118	130	10.2%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0	30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61	60	-1.6%
防灾救灾	118	150	27.1%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88	100	13.6%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3,844	4,540	18.1%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4,182	3,740	-10.6%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40	
农村公益事业	2,424	8,170	237.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2,480	7,210	-42.2%
农村道路建设	11,952	12,140	1.6%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2,169	2,110	-2.7%
其他农业支出	13,838	12,680	-8.4%
林业	40,362	44,220	9.6%
行政运行	4,276	4,580	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	30	-36.2%
林业事业机构	9,565	10,380	8.5%
森林培育	3,997	4,280	7.1%
林业技术推广	1,051	870	-17.2%
森林资源管理	71	280	294.4%
森林资源监测	48	50	4.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180	5,770	11.4%
林业自然保护区	505	530	5.0%
动植物保护	318	380	19.5%
湿地保护	496	540	8.9%
林业执法与监督	1,436	1,750	21.9%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林业检疫检测	6	10	66.7%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125	130	4.0%
林业产业化	2,139	2,310	8.0%
信息管理		50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2		
林业贷款贴息	970	1,030	6.2%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1,150	
林业防灾减灾	3,354	3,050	-9.1%
其他林业支出	6,776	7,050	4.0%
水利	73,501	76,800	4.5%
行政运行	2,374	1,640	-3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	200	102.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	10	25.0%
水利工程建设	38,481	40,810	6.1%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453	1,620	11.5%
水利前期工作	773	830	7.4%
水利执法监督	22		
水土保持	2,733	2,980	9.0%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2	90	25.0%
水质监测	27	30	11.1%
防汛	1,407	1,320	-6.2%
抗旱	5,137	5,360	4.3%
农田水利	8,280	9,190	11.0%
水利技术推广	2,794	2,940	5.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900	340	-62.2%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596		
农村人畜饮水	1,154	1,270	10.1%
其他水利支出	6,191	8,170	32.0%
扶贫	117,577	106,950	-9.0%
行政运行	863	1,250	4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	120	2.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7,567	83,330	-14.6%
生产发展	8,892	7,120	-19.9%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社会发展	536	210	-60.8%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2,783	2,710	-2.6%
其他扶贫支出	6,819	12,210	79.1%
农业综合开发	11,784	12,930	9.7%
机构运行	153	130	-15.0%
土地治理	9,979	11,000	10.2%
产业化经营	1,574	1,720	9.3%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78	80	2.6%
农村综合改革	50,523	40,570	-19.7%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40,893	30,470	-25.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932	9,760	9.3%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592	270	-54.4%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67	70	4.5%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9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102	15,250	16.4%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369	740	100.5%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213	510	139.4%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891	4,480	15.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8,339	9,230	10.7%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90	29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7,418	8,360	12.7%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118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7,300	8,360	14.5%
交通运输支出	62,897	63,400	0.8%
公路水路运输	21,551	22,420	4.0%
行政运行	1,426	1,450	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公路建设	8,734	9,360	7.2%
公路养护	5,877	5,030	-14.4%
公路还贷专项	139	100	-28.1%
公路运输管理	252	270	7.1%
港口设施	87	40	-54.0%
海事管理	22	40	81.8%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口岸建设	2,000	3,850	92.5%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007	2,280	-24.2%
铁路运输	277	270	-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40	14.3%
铁路还贷专项	207	220	6.3%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35	10	-71.4%
民用航空运输	3,250	500	-84.6%
机场建设	2,250	500	-77.8%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00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6,190	6,830	10.3%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973	1,000	2.8%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3,781	4,240	12.1%
对出租车的补贴	1,434	1,590	10.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2		
邮政业支出	5	10	100.0%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5	10	100.0%
车辆购置税支出	29,936	31,950	6.7%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	50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29,830	31,840	6.7%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16	20	25.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40	4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688	1,420	-15.9%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00	1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1,588	1,320	-16.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922	35,800	12.1%
制造业	922	870	-5.6%
行政运行	522	520	-0.4%
其他制造业支出	400	350	-12.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631	9,270	7.4%
行政运行	834	920	1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10	-16.7%
机关服务	57	60	5.3%
专用通信	3	10	233.3%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无线电监管	683	690	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3,133	3,020	-3.6%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909	4,560	16.7%
安全生产监管	2,710	3,060	12.9%
行政运行	1,099	1,520	38.3%
机关服务	21	20	-4.8%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073	1,100	2.5%
煤炭安全	320	210	-34.4%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97	210	6.6%
国有资产监管	158	200	26.6%
行政运行	71	100	40.8%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87	100	14.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6,685	20,460	22.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5,223	19,960	31.1%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62	500	-65.8%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2,816	1,940	-31.1%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2,716	1,800	-33.7%
技术改造支出	10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14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627	14,900	18.0%
商业流通事务	3,050	5,380	76.4%
行政运行	661	590	-1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160	1130.8%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64	70	9.4%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50	230	360.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62	4,330	91.4%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7,939	7,400	-6.8%
行政运行	645	710	10.1%
旅游宣传	1,007	590	-4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45	60	33.3%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242	6,040	-3.2%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66	1,890	28.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66	1,890	28.9%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172	230	33.7%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172	230	33.7%
金融支出	756	1,000	32.3%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	10	
行政运行	10	10	
金融发展支出	218	220	0.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18	220	0.9%
其他金融支出(款)	528	770	45.8%
其他金融支出(项)	528	770	45.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418	39,300	-11.5%
国土资源事务	42,255	37,020	-12.4%
行政运行	3,868	4,460	1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	180	-4.8%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840	
土地资源调查	22	20	-9.1%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6,043	6,830	13.0%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0	20	
国土整治	1,507	1,010	-33.0%
地质灾害防治	25,475	18,870	-25.9%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729	10	-98.6%
事业运行	573	600	4.7%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3,829	4,180	9.2%
地震事务	1,116	1,310	17.4%
行政运行	447	510	14.1%
地震监测	2		
地震预测预报	28	80	185.7%
地震灾害预防	144	100	-30.6%
地震应急救援	320	370	15.6%
地震环境探察	4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6	10	-37.5%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40		
地震事业机构	143	180	25.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52	60	15.4%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气象事务	1,038	820	-21.0%
行政运行	45	60	3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气象事业机构	374	310	-17.1%
气象预报预测	10	30	200.0%
气象服务	227	200	-11.9%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10	10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372	180	-51.6%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	150	1566.7%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	150	1566.7%
住房保障支出	148,597	152,800	2.8%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395	101,220	0.8%
廉租住房	200	200	
棚户区改造	39,858	47,790	19.9%
农村危房改造	27,995	29,190	4.3%
公共租赁住房	5,447	2,220	-59.2%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0	250	4.2%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655	21,570	-19.1%
住房改革支出	48,023	51,400	7.0%
住房公积金	42,958	46,520	8.3%
购房补贴	5,065	4,880	-3.7%
城乡社区住宅	179	180	0.6%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179	180	0.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38	3,100	2.0%
粮油事务	2,149	2,090	-2.7%
行政运行	580	650	1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20	-20.0%
粮食信息统计	2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7	20	17.6%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172	170	-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65	210	223.1%
粮食风险基金	598	600	0.3%
事业运行	15	20	33.3%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675	400	-40.7%
粮油储备	293	330	12.6%
储备粮油补贴	61	80	31.1%
储备粮(油)库建设	232	250	7.8%
重要商品储备	596	680	14.1%
食糖储备	569	580	1.9%
肉类储备	27	30	11.1%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70	
其他支出(类)	3,295	600	-81.8%
其他支出(款)	3,295	600	-81.8%
其他支出(项)	3,295	600	-81.8%
债务付息支出	14,505	24,900	71.7%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4,505	24,900	71.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4,505	24,900	71.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19	400	-4.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19	400	-4.5%
本年支出合计	2,126,514	2,171,000	2.1%
上解上级支出	13,081	15,600	
专项转移支付	13,081	15,600	
专项上解支出	13,081	15,600	
调出资金	1,142		
债务还本支出	364,000	310,6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727		
年终结余	26,700		
结转下年支出	26,700		
支出总计	2,569,164	2,497,200	

2017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表十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税收收入	36,983	35,810	-3.2%
增值税	17,676	17,450	-1.3%
改征增值税	609	2,950	384.4%
营业税	942		
企业所得税	9,797	7,910	-19.3%
个人所得税	2,503	2,190	-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2	3,800	-4.8%
房产税	422	400	-5.2%
印花税	347	310	-10.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1	220	15.2%
土地增值税	14	20	42.9%
车船税	315	300	-4.8%
契税	175	260	48.6%
非税收入	46,020	66,690	44.9%
专项收入	6,892	26,750	288.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668	18,660	12.0%
罚没收入	9,851	7,320	-25.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85	3,420	32.3%
捐赠收入	579	8,200	1316.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698	490	-92.7%
其他收入	2,747	1,850	-32.7%
本年收入合计	83,003	102,500	23.5%
上级补助收入	125,289	132,450	
返还性收入	-873	-1,51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340	3,34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65	365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6,883	-7,52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5,744	33,471	
体制补助收入	8,917	8,91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367	7,867	
结算补助收入	1,871	1,699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760	1,837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4,476	1,409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298	115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9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7,143	8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856	1,671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6,460	6,106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400	3,400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2	36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0,418	100,493	
下级上解收入	56,266	52,870	
体制上解收入	25,837	28,720	
专项上解收入	30,429	24,150	
上年结余	43,057	9,829	
调入资金	10,186	6,3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761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89	120	
其他调入	7,136	5,240	
债务转贷收入	309,000	310,6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133	15,606	
收入总计	639,934	630,215	

2017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十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04	34,900	0.9%
人大事务	1,423	1,460	2.6%
行政运行	831	860	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	110	-6.8%
人大会议	119	130	9.2%
人大立法	50	50	
代表工作	24	30	25.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81	280	-0.4%
政协事务	979	1,000	2.1%
行政运行	657	680	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30	-11.8%
政协会议	83	90	8.4%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05	200	-2.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12	6,650	2.1%
行政运行	3,661	3,800	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8	1,050	-3.5%
机关服务	51	50	-2.0%
专项业务活动	18	20	11.1%
法制建设	32	40	25.0%
信访事务	149	150	0.7%
事业运行	35	40	14.3%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78	1,500	1.5%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77	1,400	1.7%
行政运行	593	610	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60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9	60	1.7%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65	670	0.8%
统计信息事务	506	520	2.8%
行政运行	222	230	3.6%
专项统计业务	70	70	
专项普查活动	65	70	7.7%
统计抽样调查	119	120	0.8%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0	30	
财政事务	2,280	2,340	2.6%
行政运行	762	790	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	330	
预算改革业务	60	70	16.7%
财政国库业务	113	120	6.2%
财政监察	30	40	33.3%
信息化建设	250	250	
事业运行	5	5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730	735	0.7%
税收事务	589	59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	
信息化建设	30	3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539	540	0.2%
审计事务	623	180	-71.1%
行政运行	3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		
审计业务	188	100	-46.8%
信息化建设	14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2	80	566.7%
人力资源事务	225	230	2.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24	230	2.7%
纪检监察事务	2,037	2,120	4.1%
行政运行	1,024	1,060	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	410	-0.2%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02	650	8.0%
商贸事务	889	920	3.5%
行政运行	248	260	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机关服务	11	10	-9.1%
招商引资	593	610	2.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5	40	14.3%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999	1,020	2.1%
行政运行	507	525	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	130	-4.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10	110	
执法办案专项	35	35	
信息化建设	30	30	
事业运行	45	45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36	145	6.6%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686	700	2.0%
行政运行	327	340	4.0%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09	310	0.3%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50	50	
民族事务	329	340	3.3%
行政运行	137	140	2.2%
民族工作专项	102	110	7.8%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90	90	
宗教事务	96	100	4.2%
行政运行	10	10	
宗教工作专项	37	40	8.1%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49	50	2.0%
港澳台侨事务	122	130	6.6%
华侨事务	119	130	9.2%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		
档案事务	295	300	1.7%
行政运行	187	190	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档案馆	107	110	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34	340	1.8%
行政运行	271	280	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10	-23.1%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0	50	
群众团体事务	621	640	3.1%
行政运行	355	370	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	140	-1.4%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24	130	4.8%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46	4,720	1.6%
行政运行	1,543	1,600	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8	1,660	-0.5%
专项业务	96	100	4.2%
事业运行	1,105	1,120	1.4%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4	240	2.6%
组织事务	2,549	2,560	0.4%
行政运行	337	350	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2	1,920	-0.1%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0	290	
宣传事务	405	420	3.7%
行政运行	300	310	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50	
事业运行	43	45	4.7%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2	15	25.0%
统战事务	377	380	0.8%
行政运行	161	170	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	110	-5.2%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00	100	
对外联络事务	42	40	-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	40	-4.8%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9	120	0.8%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9	120	0.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5,544	5,680	2.5%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5,544	5,680	2.5%
国防支出	3,550	800	-77.5%
国防动员	3,318	530	-84.0%
兵役征集	180	180	
人民防空	2,786		
预备役部队	148	150	1.4%
民兵	204	200	-2.0%
其他国防支出(款)	232	270	16.4%
其他国防支出(项)	232	270	16.4%
公共安全支出	35,422	30,900	-12.8%
武装警察	1,033	1,040	0.7%
内卫	158	160	1.3%
边防	166	170	2.4%
消防	638	640	0.3%
警卫	60	60	
森林	11	10	-9.1%
公安	23,957	24,300	1.4%
行政运行	7,060	7,300	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1	1,350	-0.1%
治安管理	110	110	
国内安全保卫	155	160	3.2%
刑事侦查	184	190	3.3%
经济犯罪侦查	80	80	
出入境管理	143	150	4.9%
行动技术管理	92	100	8.7%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2		
禁毒管理	5,835	5,900	1.1%
道路交通管理	5,994	6,000	0.1%
网络侦控管理	330	330	
反恐怖	597	600	0.5%
网络运行及维护	10	10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631	630	-0.2%
信息化建设	35	40	14.3%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其他公安支出	1,348	1,350	0.1%
检察	3,124	510	-83.7%
行政运行	9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55		
公诉和审判监督	35		
侦查监督	20		
执行监督	15		
控告申诉	10		
“两房”建设	900	400	-55.6%
其他检察支出	1,004	110	-89.0%
法院	2,515	140	-94.4%
行政运行	1,2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		
案件审判	516		
其他法院支出	576	140	-75.7%
司法	496	520	4.8%
行政运行	318	330	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基层司法业务	7	10	42.9%
普法宣传	14	20	42.9%
律师公证管理	5	5	
法律援助	20	20	
社区矫正	3	5	66.7%
其他司法支出	127	130	2.4%
强制隔离戒毒	4,027	4,070	1.1%
行政运行	1,191	1,230	3.3%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497	500	0.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5	20	33.3%
所政设施建设	2,234	2,230	-0.2%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90	9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270	320	18.5%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270	320	18.5%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教育支出	36,707	37,100	1.1%
教育管理事务	1,222	1,240	1.5%
行政运行	430	450	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	360	-0.6%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30	430	
普通教育	9,824	10,060	2.4%
学前教育	1,013	1,050	3.7%
小学教育	976	1,000	2.5%
初中教育	2,307	2,400	4.0%
高中教育	4,623	4,700	1.7%
高等教育	200	20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05	710	0.7%
职业教育	20,788	21,020	1.1%
中专教育	9,564	9,600	0.4%
技校教育	2,366	2,400	1.4%
职业高中教育	653	700	7.2%
高等职业教育	7,892	8,000	1.4%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13	320	2.2%
广播电视教育	1,018	1,050	3.1%
广播电视学校	1,018	1,050	3.1%
特殊教育	1,305	1,350	3.4%
特殊学校教育	1,305	1,350	3.4%
进修及培训	1,520	1,300	-14.5%
教师进修	70	70	
干部教育	1,450	1,230	-15.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其他教育支出(款)	30	80	166.7%
其他教育支出(项)	30	80	166.7%
科学技术支出	1,764	1,800	2.0%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5	260	6.1%
行政运行	230	240	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20	33.3%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应用研究	125	130	4.0%
社会公益研究	125	130	4.0%
技术与开发	66	70	6.1%
应用技术与开发	10	1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	10	66.7%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0	50	
科技条件与服务	475	490	3.2%
机构运行	64	70	9.4%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31	130	-0.8%
科技条件专项	256	260	1.6%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4	30	25.0%
社会科学	33	40	21.2%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33	40	21.2%
科学技术普及	305	310	1.6%
科普活动	269	270	0.4%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6	40	11.1%
科技交流与合作	16	20	25.0%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6	20	25.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9	480	-3.8%
科技奖励	51	30	-41.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48	450	0.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838	7,100	3.8%
文化	1,378	1,420	3.0%
行政运行	357	370	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	
图书馆	147	150	2.0%
艺术表演团体	257	260	1.2%
文化活动	42	50	19.0%
群众文化	186	200	7.5%
文化创作与保护	66	60	-9.1%
文化市场管理	17	20	17.6%
其他文化支出	296	300	1.4%
文物	889	920	3.5%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文物保护	480	500	4.2%
博物馆	407	420	3.2%
体育	546	550	0.7%
行政运行	137	140	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10	11.1%
体育场馆	40	40	
群众体育	272	270	-0.7%
其他体育支出	88	90	2.3%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438	2,450	0.5%
广播	152	160	5.3%
电视	883	890	0.8%
出版发行	1,055	1,060	0.5%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348	340	-2.3%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1,587	1,760	10.9%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635	640	0.8%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0	300	5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752	820	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74	25,000	22.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87	1,630	2.7%
行政运行	737	760	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劳动保障监察	5	5	
就业管理事务	187	190	1.6%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3	15	15.4%
信息化建设	84	100	19.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90	39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7	170	1.8%
民政管理事务	525	550	4.8%
行政运行	374	390	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老龄事务	20	2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	20	11.1%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	5	
部队供应	54	55	1.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	60	13.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77	15,470	42.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6	840	-83.8%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5	560	-83.6%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29	650	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20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657	1,700	2.6%
就业补助	982	990	0.8%
职业培训补贴	5	5	
社会保险补贴	5	5	
就业见习补贴	58	60	3.4%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8	20	11.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96	900	0.4%
抚恤	751	760	1.2%
死亡抚恤	720	720	
伤残抚恤	3	5	66.7%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3	30	30.4%
其他优抚支出	5	5	
退役安置	133	140	5.3%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	2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8	50	4.2%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4	68	6.3%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	20	5.3%
社会福利	512	520	1.6%
儿童福利	46	50	8.7%
老年福利	5	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4	425	0.2%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7	40	8.1%
残疾人事业	799	620	-22.4%
行政运行	147	160	8.8%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5	-28.6%
残疾人康复	185	190	2.7%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56	160	2.6%
残疾人体育	4	5	25.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	10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	20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0	20	
红十字事业	128	130	1.6%
行政运行	87	90	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40	40	
临时救助	64	70	9.4%
临时救助支出	26	30	15.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8	40	5.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	10	11.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	10	11.1%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366	3,400	1.0%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1	150	-0.7%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60	60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48	150	1.4%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7	3,040	1.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621	690	11.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621	690	1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82	36,100	43.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78	490	2.5%
行政运行	449	460	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10	42.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2	20	-9.1%
公立医院	2,818	2,840	0.8%
综合医院	200	200	
中医(民族)医院	709	710	0.1%
精神病医院	479	480	0.2%
妇产医院	1,350	1,350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0	100	25.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	10	25.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	10	25.0%
公共卫生	6,044	6,140	1.6%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60	1,600	2.6%
卫生监督机构	281	290	3.2%
妇幼保健机构	468	480	2.6%
采供血机构	1,519	1,550	2.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7	390	0.8%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789	1,790	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	40	
中医药	33	40	21.2%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	5	66.7%
其他中医药支出	30	35	16.7%
计划生育事务	68	70	2.9%
计划生育机构	40	40	
计划生育服务	4	5	25.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	25	4.2%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384	1,410	1.9%
行政运行	544	560	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	
药品事务	108	110	1.9%
化妆品事务	3	5	66.7%
医疗器械事务	5	5	
食品安全事务	438	440	0.5%
事业运行	267	270	1.1%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9	10	1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5	5,700	4.7%
行政单位医疗	2,808	2,950	5.1%
事业单位医疗	767	800	4.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0	1,950	4.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722	19,000	117.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00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513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9		
医疗救助	90	300	233.3%
城乡医疗救助	20	20	
疾病应急救助	70	70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1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	100	8.7%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	100	8.7%
节能环保支出	48,647	44,200	-9.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8	600	5.6%
行政运行	288	300	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9	300	7.5%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	50	66.7%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0	50	66.7%
污染防治	5,467	5,650	3.3%
水体	5,028	5,200	3.4%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381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8	450	675.9%
自然生态保护	4,250	390	-90.8%
生态保护	100	150	50.0%
农村环境保护	30	50	66.7%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20	190	58.3%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000		
退耕还林	23	30	30.4%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23	30	30.4%
能源节约利用(款)	44	50	13.6%
能源节能利用(项)	44	50	13.6%
污染减排	383	430	12.3%
环境监测与信息	327	350	7.0%
环境执法监察	46	60	30.4%
减排专项支出	10	20	100.0%
能源管理事务	7,882	7,000	-11.2%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农村电网建设	7,882	7,000	-11.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30,000	30,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30,000	30,000	
城乡社区支出	8,331	6,700	-19.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2	1,470	12.9%
行政运行	254	260	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工程建设管理	747	900	20.5%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92	100	8.7%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8	210	1.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1,115	1,200	7.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1,115	1,200	7.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00	3,800	-33.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5	120	14.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95	3,680	-34.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84	100	19.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84	100	19.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30	13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30	130	
农林水支出	20,512	15,000	-26.9%
农业	12,110	6,210	-48.7%
行政运行	679	700	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60	-7.7%
事业运行	2,105	2,150	2.1%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55	1,060	0.5%
病虫害控制	112	120	7.1%
农产品质量安全	192	200	4.2%
执法监管	107	110	2.8%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7	20	17.6%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23	25	8.7%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51	155	2.6%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277	290	4.7%
农村公益事业	5	10	100.0%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099	100	-98.4%
其他农业支出	1,223	1,210	-1.1%
林业	3,916	4,070	3.9%
行政运行	878	910	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30	-6.3%
林业事业机构	430	440	2.3%
森林培育	142	150	5.6%
林业技术推广	234	260	11.1%
森林资源管理	46	50	8.7%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7	160	1.9%
林业自然保护区	475	500	5.3%
动植物保护	283	300	6.0%
湿地保护	66	80	21.2%
林业执法与监督	500	500	
林业检疫检测	6	10	66.7%
林业产业化	45	50	11.1%
林业防灾减灾	310	310	
其他林业支出	312	320	2.6%
水利	1,721	1,790	4.0%
行政运行	421	440	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	100	1.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	10	25.0%
水利工程建设	220	220	
水土保持	84	90	7.1%
防汛	403	410	1.7%
抗旱	45	60	33.3%
农田水利	130	150	15.4%
水利技术推广	10	10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35		
其他水利支出	266	300	12.8%
扶贫	699	750	7.3%
行政运行	184	190	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	120	2.6%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256	290	13.3%
其他扶贫支出	142	150	5.6%
农业综合开发	66	70	6.1%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66	70	6.1%
农村综合改革	159	160	0.6%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159	160	0.6%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97	810	1.6%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369	370	0.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306	310	1.3%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2	130	6.6%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1,044	1,140	9.2%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1,044	1,140	9.2%
交通运输支出	5,282	5,400	2.2%
公路水路运输	2,245	2,250	0.2%
行政运行	332	340	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公路建设	850	850	
公路养护	109	110	0.9%
港口设施	37	40	8.1%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10	910	
铁路运输	242	250	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35	
铁路还贷专项	207	215	3.9%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684	1,730	2.7%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656	700	6.7%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85	190	2.7%
对出租车的补贴	841	840	-0.1%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2		
邮政业支出	5	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5	5	
车辆购置税支出	106	105	-0.9%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	50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16	15	-6.3%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40	4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000	1,060	6.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1,000	1,060	6.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103	9,500	4.4%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850	4,900	1.0%
行政运行	522	540	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10	-16.7%
机关服务	57	60	5.3%
专用通信	3	5	66.7%
无线电监管	683	685	0.3%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564	570	1.1%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009	3,030	0.7%
安全生产监管	1,046	1,060	1.3%
行政运行	242	250	3.3%
机关服务	21	20	-4.8%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775	780	0.6%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8	10	25.0%
国有资产监管	82	90	9.8%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82	90	9.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59	1,600	2.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349	1,380	2.3%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0	220	4.8%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566	1,850	18.1%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1,566	1,800	14.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5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44	3,900	1.5%
商业流通事务	426	440	3.3%
行政运行	185	190	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10	-23.1%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52	60	15.4%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76	180	2.3%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691	2,720	1.1%
行政运行	209	220	5.3%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482	2,500	0.7%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98	700	0.3%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98	700	0.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29	40	37.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29	40	37.9%
金融支出	270	300	11.1%
其他金融支出(款)	270	300	11.1%
其他金融支出(项)	270	300	11.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745	3,800	1.5%
国土资源事务	3,107	3,170	2.0%
行政运行	1,155	1,200	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	180	-4.8%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1,013	1,020	0.7%
地质灾害防治	270	290	7.4%
事业运行	172	170	-1.2%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308	310	0.6%
地震事务	385	400	3.9%
行政运行	175	180	2.9%
地震预测预报	17	20	17.6%
地震灾害预防	90	90	
地震应急救援	95	100	5.3%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8	10	25.0%
气象事务	253	160	-36.8%
气象事业机构	238	140	-41.2%
气象服务	15	20	33.3%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0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0	
住房保障支出	13,812	14,100	2.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77	5,500	6.2%
棚户区改造	3,690	4,000	8.4%
公共租赁住房	783	800	2.2%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4	700	-0.6%
住房改革支出	8,635	8,600	-0.4%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住房公积金	5,135	5,500	7.1%
购房补贴	3,500	3,100	-1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2	400	7.5%
粮油事务	311	320	2.9%
行政运行	254	260	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20	-20.0%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7	20	17.6%
事业运行	15	20	33.3%
粮油储备	61	80	31.1%
储备粮油补贴	61	80	31.1%
预备费		400	
其他支出(类)	913	500	-45.2%
其他支出(款)	913	500	-45.2%
其他支出(项)	913	500	-45.2%
债务付息支出	2,332	4,000	71.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32	4,000	71.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332	4,000	71.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	100	127.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	100	127.3%
本年支出合计	281,648	282,000	0.1%
补助下级支出	34,717	32,415	
一般性转移支付	5,325	4,415	
专项转移支付	29,392	28,000	
上解上级支出	1,626	5,200	
专项转移支付	1,626	5,200	
专项上解支出	1,626	5,200	
调出资金	280		
债务还本支出	32,800	116,800	
债务转贷支出	264,200	193,8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34		
年终结余	9,829		
结转下年支出	9,829		
支出总计	639,934	630,215	

2017年保山市本级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表十九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6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基本支出合计	92,500	115,300	24.6%
工资福利支出	47,040	75,900	61.4%
基本工资	18400	23600	28.3%
津贴补贴	11900	21500	80.7%
奖金	750	780	4.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00	11200	25.8%
绩效工资	6490	7600	1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800	33.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00	26,330	28.4%
办公费	4100	5900	43.9%
印刷费	300	600	100.0%
咨询费		500	
手续费	20	100	400.0%
水费	320	350	9.4%
电费	670	700	4.5%
邮电费		400	
差旅费	2300	2800	21.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200	
维修(护)费	350	800	128.6%
租赁费	140	170	21.4%
会议费	470	800	70.2%
培训费	600	860	43.3%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专用材料费	400	900	125.0%
被装购置费	70	50	-28.6%

经济分类科目	2016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劳务费	1260	1850	46.8%
委托业务费	480	800	66.7%
工会经费	950	1200	26.3%
福利费	70	50	-28.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800	-55.6%
其他交通费用	4000	4500	1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340	8,870	-60.3%
离休费	1080	1400	29.6%
退休费	15100		
抚恤金	800	800	
生活补助	100	100	
救济费	60	50	-16.7%
助学金	880	900	2.3%
奖励金	20	20	
住房公积金	4300	5600	30.2%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20	4,200	60.3%
办公设备购置	600	1000	66.7%
专用设备购置	320	900	181.3%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00	1300	44.4%
公务用车购置	3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	1000	100.0%

2017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表二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2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00	420	5.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4	560	1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90	896	13.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5,396	254,207	166.5%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76,407	221,529	189.9%
补缴的土地价款	2,762	1,257	-54.5%
划拨土地收入	8,710	20,816	139.0%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8,337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5,854	10,605	-33.1%
彩票公益金收入	3,589	3,230	-10.0%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180	1,900	-12.8%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409	1,330	-5.6%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24	200	-10.7%
污水处理费收入	698	800	14.6%
本年收入合计	101,625	260,313	156.2%
上级补助收入	31,027	23,079	
上年结余	53,564	42,124	
调入资金	4,366	8,413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1,142		
其他调入	3,224	8,413	
债务转贷收入	385,000	250,100	
收入总计	575,582	584,029	

2017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二十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	125	4.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	125	4.2%
资助城市影院	120	125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5	8,700	12.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7,735	8,529	10.3%
移民补助	1,531	1,740	13.7%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181	6,789	9.8%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1	
城乡社区支出	86,396	245,332	184.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953	238,749	218.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7,053	167,953	353.3%
土地开发支出	23,994	28,521	18.9%
城市建设支出	1,748	12,360	607.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2	491	111.6%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964	7,200	45.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3	400	330.1%
廉租住房支出	994	2,154	116.7%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16	3,299	1427.3%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59	16,371	189.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6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47	651	-23.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28	396	-45.6%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土地开发支出	78	165	111.5%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41	90	119.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	1,681	572.4%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659	3,372	-65.1%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195	42	-78.5%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31		
土地整理支出	9,433	3,330	-64.7%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7	811	18.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32	729	15.3%
代征手续费	55	62	12.7%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	4,458	8,398	88.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40	6,213	75.5%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663	3,702	122.6%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877	2,511	33.8%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69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18	1,716	86.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918	1,716	86.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4	3	-91.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	3	-89.7%
专用设备购置和维修	24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3	-4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0	680	94.3%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50	680	94.3%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350	680	94.3%
其他支出	11,519	15,341	33.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56	225	-12.1%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40	208	-13.3%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6	17	6.3%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63	13,898	23.4%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27	5,891	24.6%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49	4,823	28.6%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1	417	-5.4%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6	999	39.5%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0	400	90.5%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4	918	-6.7%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6	450	3.2%
债务付息支出	5,217	11,757	125.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217	11,757	125.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5,217	11,757	125.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9	61	-81.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9	61	-81.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9	61	-81.5%
本年支出合计	116,158	290,397	150.0%
调出资金	32,296	32,500	
债务还本支出	385,000	250,100	
年终结余	42,124	11,032	
支出总计	575,578	584,029	

2017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表二十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2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5	200	344.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	80	788.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150	120,000	326.3%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6,856	93,000	451.7%
补缴的土地价款	881	1,000	13.5%
划拨土地收入	6,999	20,000	185.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541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7,955	6,000	-24.6%
彩票公益金收入	2,548	2,400	-5.8%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531	1,400	-8.6%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017	1,000	-1.7%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24	200	-10.7%
污水处理费收入	687	780	13.5%
本年收入合计	31,687	123,660	290.3%
上级补助收入	1,434	1,500	
下级上解收入	32		
上年结余	14,315	12,073	
调入资金	2,579	8,413	
调入专项收入	280		
其他调入	2,299	8,413	
债务转贷收入	361,000	250,100	
收入总计	411,047	395,746	

2017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二十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	27,379	124,280	353.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99	123,400	363.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784	121,000	408.7%
土地开发支出	2,309	1,900	-17.7%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6	500	-1.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	100	194.1%
土地开发支出	34	100	194.1%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47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12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7	780	13.5%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32	718	13.6%
代征手续费	55	62	12.7%
农林水支出	351	491	39.9%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4	241	-1.2%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44	241	-1.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	250	133.6%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07	250	133.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	3	-7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	3	-40.0%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3	-4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其他支出	2,480	3,541	42.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2	100	-2.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2	100	-2.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78	3,441	44.7%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4	1,300	39.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5	1,900	45.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9	241	73.4%
债务付息支出	2,299	8,246	258.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99	8,246	258.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299	8,246	258.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7		
本年支出合计	32,709	136,561	317.5%
补助下级支出	2,504	2,800	
调出资金	2,761	1,000	
债务还本支出	203,500	210,900	
债务转贷支出	157,500	39,200	
年终结余	12,073	5,285	
支出总计	411,047	395,746	

2017年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表二十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社会保险基金合计			
本年收入小计	538,435	472,925	-12.2%
保险费收入	347,596	297,092	-14.5%
利息收入	4,922	4,623	-6.1%
财政补贴收入	183,771	169,592	-7.7%
转移收入	2,146	1,618	-24.6%
上级补助收入	62,056	64,006	3.1%
下级上解收入	59,466	59,638	0.3%
本年收入合计	659,957	596,569	-9.6%
本年支出小计	515,443	445,882	-13.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02,230	430,840	-14.2%
其他支出	13,073	14,885	13.9%
转移支出	140	157	12.1%
补助下级支出	60,133	64,006	6.4%
上解上级支出	60,476	60,427	-0.1%
本年支出合计	636,052	570,315	-10.3%
本年收支结余	23,905	26,254	9.8%
上年结余	379,751	403,656	6.3%
年末滚存结余	403,656	429,910	6.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84,452	89,889	6.4%
保险费收入	72,214	77,569	7.4%
利息收入	642	690	7.5%
财政补贴收入	10,039	10,039	
转移收入	1,557	1,591	2.2%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上级补助收入	16,471	17,744	7.7%
下级上解收入	8,480	10,000	17.9%
本年收入合计	109,403	117,633	7.5%
本年支出小计	91,717	100,878	10.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9,992	98,870	9.9%
其他支出	1,632	1,906	16.8%
转移支出	93	102	9.7%
补助下级支出	16,471	17,744	7.7%
上解上级支出	8,480	10,000	17.9%
本年支出合计	116,668	128,622	10.2%
本年收支结余	-7,265	-10,989	
上 年 结 余	142,057	134,792	
年末滚存结余	134,792	123,803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51,835	55,611	7.3%
保险费收入	14,003	14,063	0.4%
利息收入	1,270	1,078	-15.1%
财政补贴收入	35,978	40,443	12.4%
转移收入	584	27	-95.4%
本年收入合计	51,835	55,611	7.3%
本年支出小计	33,441	36,165	8.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0,538	32,629	6.8%
其他支出	2,856	3,481	21.9%
转移支出	47	55	17.0%
本年支出合计	33,441	36,165	8.1%
本年收支结余	18,394	19,446	
上 年 结 余	106,543	124,937	
年末滚存结余	124,937	144,383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50,809	55,962	10.1%
保险费收入	49,955	55,143	10.4%
利息收入	854	819	-4.1%
上级补助收入	28,219	31,292	10.9%

项 目	2016 年快报数	2017 年预算数	增幅%
下级上解收入	39,171	41,149	5.0%
本年收入合计	118,199	128,403	8.6%
本年支出小计	42,042	46,140	9.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2,042	46,140	9.7%
补助下级支出	28,219	31,292	10.9%
上解上级支出	39,171	41,149	5.0%
本年支出合计	109,432	118,581	8.4%
本年收支结余	8,767	9,822	
上 年 结 余	47,070	55,837	
年末滚存结余	55,837	65,659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1,827	13,351	12.9%
保险费收入	3,075	3,708	20.6%
利息收入	143	166	16.1%
财政补贴收入	8,609	9,477	10.1%
上级补助收入	10,171	10,838	6.6%
下级上解收入	3,835	4,671	21.8%
本年收入合计	25,833	28,860	11.7%
本年支出小计	11,383	12,097	6.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669	11,380	6.7%
其他支出	714	717	0.4%
补助下级支出	10,171	10,838	6.6%
上解上级支出	3,835	4,671	21.8%
本年支出合计	25,389	27,606	8.7%
本年收支结余	444	1,254	
上 年 结 余	6,303	6,747	
年末滚存结余	6,747	8,001	
五、工伤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328	2,683	15.2%
保险费收入	2,201	2,528	14.9%
利息收入	127	155	22.0%
上级补助收入	3,156	2,092	-33.7%
下级上解收入	3,264	1,466	-55.1%

项 目	2016 年快报数	2017 年预算数	增幅%
本年收入合计	8,748	6,241	-28.7%
本年支出小计	2,980	3,015	1.2%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978	3,012	1.1%
其他支出	2	3	50.0%
补助下级支出	3,156	2,092	-33.7%
上解上级支出	3,483	1,575	-54.8%
本年支出合计	9,619	6,682	-30.5%
本年收支结余	-871	-441	
上 年 结 余	13,746	12,875	
年末滚存结余	12,875	12,434	
六、失业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5,405	5,023	-7.1%
保险费收入	4,918	4,825	-1.9%
利息收入	482	198	-58.9%
转移收入	5		
下级上解收入	3,050	1,050	-65.6%
本年收入合计	8,455	6,073	-28.2%
本年支出小计	2,940	2,832	-3.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589	1,675	5.4%
其他支出	1,351	1,157	-14.4%
上解上级支出	3,841	1,730	-55.0%
本年支出合计	6,781	4,562	-32.7%
本年收支结余	1,674	1,511	
上 年 结 余	26,526	28,200	
年末滚存结余	28,200	29,711	
七、生育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382	2,569	7.9%
保险费收入	2,302	2,473	7.4%
利息收入	80	96	20.0%
上级补助收入	2,116	2,040	-3.6%
下级上解收入	1,666	1,302	-21.8%
本年收入合计	6,164	5,911	-4.1%
本年支出小计	3,332	3,903	17.1%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332	3,903	17.1%
补助下级支出	2,116	2,040	-3.6%
上解上级支出	1,666	1,302	-21.8%
本年支出合计	7,114	7,245	1.8%
本年收支结余	-950	-1,334	
上年结余	4,438	3,488	
年末滚存结余	3,488	2,154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本年收入小计	119,173	134,035	12.5%
保险费收入	26,073	32,664	25.3%
利息收入	855	1,203	40.7%
财政补贴收入	92,245	100,168	8.6%
本年收入合计	119,173	134,035	12.5%
本年支出小计	115,461	129,391	12.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8,943	121,770	11.8%
其他支出	6,518	7,621	16.9%
本年支出合计	115,461	129,391	12.1%
本年收支结余	3,712	4,644	
上年结余	33,068	36,780	
年末滚存结余	36,780	41,424	
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10,224	113,802	-45.9%
保险费收入	172,855	104,119	-39.8%
利息收入	469	218	-53.5%
财政补贴收入	36,900	9,465	-74.3%
上级补助收入	1,923		
本年收入合计	212,147	113,802	-46.4%
本年支出小计	212,147	111,461	-47.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12,147	111,461	-47.5%
本年支出合计	212,147	111,461	-47.5%
本年收支结余		2,341	
年末滚存结余		2,341	

2017年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表二十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社会保险基金合计			
本年收入小计	66,650	58,630	-12.0%
保险费收入	55,517	48,327	-13.0%
利息收入	2,012	1,727	-14.2%
财政补贴收入	9,071	8,521	-6.1%
转移收入	50	55	10.0%
上级补助收入	232		
下级上解收入	59,466	59,637	0.3%
本年收入合计	126,348	118,267	-6.4%
本年支出小计	55,555	45,826	-17.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3,095	43,221	-18.6%
其他支出	2,449	2,594	5.9%
转移支出	11	11	
补助下级支出	60,133	64,006	6.4%
上解上级支出	1,010	17,534	1636.0%
本年支出合计	116,698	127,366	9.1%
本年收支结余	9,650	-9,099	-194.3%
上年结余	190,684	200,334	5.1%
年末滚存结余	200,334	191,235	-4.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6,707	17,729	6.1%
保险费收入	16,257	17,244	6.1%
利息收入	400	430	7.5%
转移收入	50	55	10.0%
下级上解收入	8,480	10,000	17.9%

项 目	2016 年快报数	2017 年预算数	增幅%
本年收入合计	25,187	27,729	10.1%
本年支出小计	11,470	13,185	15.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199	12,779	14.1%
其他支出	260	395	51.9%
转移支出	11	11	
补助下级支出	16,471	17,744	7.7%
上解上级支出		16,744	
本年支出合计	27,941	47,673	70.6%
本年收支结余	-2,754	-19,944	
上年结余	113,774	111,020	
年末滚存结余	111,020	91,076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3,139	14,813	12.7%
保险费收入	12,432	14,154	13.9%
利息收入	707	659	-6.8%
下级上解收入	39,171	41,148	5.0%
本年收入合计	52,310	55,961	7.0%
本年支出小计	14,373	14,848	3.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373	14,848	3.3%
补助下级支出	28,219	31,292	10.9%
本年支出合计	42,592	46,140	8.3%
本年收支结余	9,718	9,821	
上年结余	39,874	49,592	
年末滚存结余	49,592	59,413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8,025	8,681	8.2%
保险费收入	140		
利息收入	137	160	16.8%
财政补贴收入	7,748	8,521	10.0%
下级上解收入	3,835	4,671	21.8%
本年收入合计	11,860	13,352	12.6%
本年支出小计	1,212	1,260	4.0%

项 目	2016 年快报数	2017 年预算数	增幅%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98	542	8.8%
其他支出	714	718	0.6%
补助下级支出	10,171	10,838	6.6%
本年支出合计	11,383	12,098	6.3%
本年收支结余	477	1,254	
上 年 结 余	6,269	6,746	
年末滚存结余	6,746	8,000	
五、工伤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495	530	7.1%
保险费收入	395	410	3.8%
利息收入	100	120	20.0%
下级上解收入	3,264	1,466	-55.1%
本年收入合计	3,759	1,996	-46.9%
本年支出小计	451	519	15.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51	519	15.1%
补助下级支出	3,156	2,092	-33.7%
上解上级支出	219	110	-49.8%
本年支出合计	3,826	2,721	-28.9%
本年收支结余	-67	-725	
上 年 结 余	9,878	9,811	
年末滚存结余	9,811	9,086	
六、失业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980	1,804	-8.9%
保险费收入	1,680	1,704	1.4%
利息收入	300	100	-66.7%
下级上解收入	3,050	1,050	-65.6%
本年收入合计	5,030	2,854	-43.3%
本年支出小计	1,006	868	-13.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40	350	2.9%
其他支出	666	518	-22.2%
上解上级支出	791	680	-14.0%
本年支出合计	1,797	1,548	-13.9%
本年收支结余	3,233	1,306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上 年 结 余	18,066	21,299	
年末滚存结余	21,299	22,605	
七、生育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570	623	9.3%
保险费收入	502	543	8.2%
利息收入	68	80	17.6%
下级上解收入	1,666	1,302	-21.8%
本年收入合计	2,236	1,925	-13.9%
本年支出小计	1,077	1,282	19.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68	319	19.0%
其他支出	809	963	19.0%
补助下级支出	2,116	2,040	-3.6%
本年支出合计	3,193	3,322	4.0%
本年收支结余	-957	-1,397	
上 年 结 余	2,823	1,866	
年末滚存结余	1,866	469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5,734	14,450	-43.8%
保险费收入	24,111	14,272	-40.8%
利息收入	300	178	-40.7%
财政补贴收入	1,323		
上级补助收入	232		
本年收入合计	25,966	14,450	-44.4%
本年支出小计	25,966	13,864	-46.6%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5,966	13,864	-46.6%
本年支出合计	25,966	13,864	-46.6%
本年收支结余		586	
年末滚存结余		586	

2017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表二十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利润收入	995	348.00	-0.65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351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444	301.00	-0.32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5	7.00	0.4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95	40.00	-0.79
股利、股息收入	22,702	270.00	-0.99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2,147	200.00	-0.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0,555	70.00	-0.99
产权转让收入	3,600	45,170.00	11.5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3,600	45,170.00	11.5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297	45,788	51.1%
上年结余	1,334	741	
收入总计	31,631	46,529	

2017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二十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062	1,303	-0.95%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90	750	-0.42%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290	750	-0.4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772	553	-0.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772	553	-0.98%
本年支出合计	26,062	1,303	-95.0%
调出资金	4,828	45,150	
年终结余	741	76	
支出总计	31,631	46,529	

2017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表二十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利润收入	995	308	-0.69%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351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444	301	-0.32%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5	7	0.4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95		
股利、股息收入	8,49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8,49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489	308	-97.5%
上年结余	1,334	682	
收入总计	13,823	990	

2017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二十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幅%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167	852	-93.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40	750	17.2%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640	750	17.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527	102	-99.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527	102	-99.1%
本年支出合计	12,167	852	-93.0%
补助下级支出	685		
调出资金	289	120	
年终结余	682	18	
支出总计	13,823	990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 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7年3月21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于剑武

大会主席团：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保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以及《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各代表团对预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会前初步审查和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6年，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议要求，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困难，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严格预算执行，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强化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各项重点支出，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运行基本平稳，各项财政改革取得较好成效。完成了年初人代会确定的预算收支目标。同时，在财政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增长的基础不够牢固，财源培植滞后，产业的发展不够充分；少数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不够严格，绩效管理不到位。这些问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解决。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贯彻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的决策部署，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得当，各项措施可行，符合《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预算管理的规定，符合我市实际。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保山市2017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和《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之年，是新一届政府履新之年，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组织财政收入。注重培育和涵养财源，积极挖掘收入增长潜力，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更好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支持发展传统优势产业、重点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农业，夯实财源基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健全培育财源的考核机制，服务产业发展，促进财政增收。

（二）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优化整合力度，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民生事业投入，着力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认真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支出管理和制度执行，加大对政府部门专项资

金的财政监督力度,规范各部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行为,着力强化民生领域专项资金支出与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管理,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有机结合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加强对扶贫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从源头上防范违法违规问题发生。加大财政预算公开力度,规范预算公开的内容与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防范财政和债务风险。建立和完善财政预算、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机制。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项目实施。严格按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我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市人民政府提交的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结果和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基本情况

附件

市人民政府提交的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结果 和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基本情况

一、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结果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575064万元,增长10.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82235万元,增长12%;非税收入完成192829万元,增长6.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级各项补助收入132262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54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81602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740万元,调入资金89134万元,收入总计2569164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212651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6%,增长10.7%。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1308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64000万元,调出资金114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707万元,支出总计256916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6700万元,比上年减少54902万元,减67.3%。

2.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83003万元,增长19.4%,完成预算的108.9%;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各项收入125289万元,上年结余43057万元,下级上解收入56266万元,调入资金1018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09000万元,收入总计639934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281648万元,增长12.2%,完成预算的102%。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1626万元,补助下级支出3471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2800万元,债务转贷支出2642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834万元,支出总计63993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9829万元,比上年减少33228万元,减7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1625万元,比上年减收58080万元,下降36.4%,完成预算的78.78%;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31027万元,上年结余5356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85000万元,调入资金4366万元,收入总计57558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16158万元,比上年减支98751万元,下降46%,完成预算的61.79%。政府性基金支出加债务还本支出385000万元,调出资金32297万元,支出总计53345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2127万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1687万元,比上年减收5156万元,下降14%,完成预算的65.81%;政

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43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3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61000 万元,上年结余 14315 万元,调入资金 2579 万元,收入总计 411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2709 万元,比上年增支 7724 万元,增长 30.9%,完成预算的 62.26%。政府性基金支出加补助下级支出 250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350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57500 万元,调出资金 2761 万元,支出总计 398974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 12073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5995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56.4%,增收 243635 万元,增长 58.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3605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6.9%,增支 259810 万元,增长 69.1%。当年收支结余 2390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03656 万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26348 万元,增长 19.9%,为年初预算的 118.5%。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16698 万元,增长 52.1%,为年初预算的 113.7%。当年收支结余 965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0033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297 万元,上年结余 1334 万元,收入总计 31631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062 万元,调出资金 4828 万元,支出总计 30890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741 万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89 万元,上年结余 1334 万元,收入总计 13823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167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685 万元,调出资金 289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682 万元。

二、2017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审查

(一)地方公共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1.2017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6227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3%;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2171000 万元,增长 2.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14007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10600 万元,上年结余 267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444 万元,调入资金 100056 万元,收入总计 2497200 万元;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171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06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600 万元,支出总计 2497200 万元,收支平衡。

2.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102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497 万元,增长 23.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3245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5287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106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06 万元,调入资金 636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829 万元,收入总计 630215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282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2 万元,增长 0.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加补助下级支出 3241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2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680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93800 万元,支出总计 630215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603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6.2%;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23079 万元,上年结余 42124 万元,调入资金 841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0100 万元,收入总计 584029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903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0%。基金预算支出加债务还本支出 250100 万元,调出资金 32500 万元,支出总计 572997 万元,年终结余 11036 万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36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0.3%;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5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0100 万元,上年基金结余 12073 万元,调入资金 8413 万元,收入总计 395746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65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7.5%。基金预算支出加补助下级支出 28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090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39200 万元,调出资金 1000 万元,支出总计 390461 万元,年终结余 528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96569万元,比去年下降9.6%。其中:保险费收入297092万元,比去年下降14.5%;利息收入4623万元,比去年下降6.1%;财政补贴收入169592万元,比去年下降7.7%,转移收入1618万元,比去年下降24.6%。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70315万元,比去年下降10.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437384万元,下降14.2%,转移支出157万元,下降12.1%。全市社保基金本年收支结余预算26254万元,增长9.8%,年末滚存结余429910万元,增长6.5%。基金规模仍在逐步扩大,结余在合理范围内积累,基金运行稳定。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18267万元,比去年下降6.4%。其中:保险费收入48327万元,比去年下降13%;利息收入1727万元,下降14.2%;财政补贴收入8521万元,下降6.1%。转移收入55万元,增长10%。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27366万元,增长9.1%。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43221万元,比去年下降18.6%,转移支出11万元。2016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909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预算191235万元,比去年下降4.5%。结余在合理范围内积累,基金运行稳定。

全市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11月,市、县两级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按要求将2014年10月以来基金收支全部计入2016年收支数,存在不可比因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5788万元,比上年增长21%,上年结余741万元,收入总计46529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03万元,调出资金45150万元,年终结余76万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8万元,比上年减少12181万元,减97.5%,上年结余682万元,收入总计990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52万元,调出资金120万元,年终结余18万元。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3月22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静主任所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建议和2017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紧密切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保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四次党代会、市委四届二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探索和推进新形势下立法工作,增强监督实效,依法做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工作,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水平,为推动实力保山、幸福保山、开放保山、创新保山、法治保山、美丽保山跨越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7年3月20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静

各位代表：

我受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并对新一届常委会工作提出建议，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

五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依法行使职权。届内，共召集人代会5次，召开常委会会议37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87个，组织开展执法检查16次、工作评议13次、专题询问5次，专项工作视察、调研39项，作出决议决定48个，选举和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74人次，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促进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取得新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突出跟踪落实，监督工作扎实有效

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紧扣保山跨越发展主题，坚持抓大事、抓关键、抓落实，全力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积极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一)持续聚焦宏观经济运行开展监督。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切实加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监督。听取和审议(审查)通过市人民政府关于计划、财政预决算、预算执行、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和审计等专项工作报告37项，每年对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计划执行情况深入调研，分析研判，听取报告，深化预算审查监督，督促和支持政府强化措施，加快发展。注重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督促有关单位限时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坚持关口前移，提前介入，全面推进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审查监督和“三公经费”公开，有效督促市政府依法理财，管好人民的“钱袋子”。开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审查通过《保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二)持续聚焦社会民生事业跟踪监督。支持政府回应人民期待，补齐民生“短板”，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对全市保障房、槟榔江三岔河水电站、国有资产管理和财政专项资金、政府债务使用和管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西水东调”工程、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口岸(通道)、棚户区改造、综合管廊建设和“一湖四路”、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建设等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开展视察调研，提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城融合发展，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强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意见建议，认真督促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的落实，促进经济稳中求进。认真贯彻《监督法》，组织对发改、司法、水务、科技、教育、扶贫等13个部门进行工作评议，促进“一府两院”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解决突出问题，完善工作举措，增进民生福祉。连续两年对保山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督促政府解决了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存在的问题。深入调研全市农村卫生工作，促进乡村医生保障体系逐步建立。针对国家出台“单独两孩”政策，及时开展计生工作调研，督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2015年开始，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经费，专门用于独生子女家庭和失独家庭救助。

持续关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推动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有效落实,促进了教育公平,得到社会、家长和学校的支持。开展对全市殡葬改革跟踪监督,绿色殡葬迈出新步伐。对全市艾滋病防治工作情况调研,促进大众的防艾意识,HIV(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得到更多的关怀和救治。持续调研保山中心城市体育场馆管理使用情况,中心城市一批体育场所相继规划建设,督促政府理顺了奥新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制,更多体育设施修缮后向市民开放。

(三)持续聚焦“三农”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贯彻实施情况,促进合作社壮大实力,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调研全市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情况,督促政府研究制定了核桃产业提质增效措施,促成全省核桃产业提质增效大会在我市昌宁召开,为全省提供了经验。调研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情况,推进肉品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对市扶贫办工作开展评议,督促政府完善新形势下扶贫工作体制机制,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水利水电项目移民安置工作调研,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促进了边疆民族团结进步。开展农村耕地流转经营情况专题调研,促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和专业化发展。

(四)持续聚焦社会热点难点开展专题询问。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探索更加有效的监督方式,连续5年开展专题询问,回应群众关切。2012年,以食品安全为主题首次开展专题询问,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通过常委会组成人员面对面询问、常委会审议,促进政府有关部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卫生。2013年开展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情况专题询问后,连续3年进行跟踪监督,中心城区和各县城广泛采用先进工艺,实现污水处理的资源化利用。2014年,开展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情况专题询问,督促市政府加强中心城市交通整治工作,市民出行难得到缓解,城市品位逐步提升。2015年,开展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情况专题询问,政府部门从严从实推进此项工作,规划新建和提升改造一批农贸市场,为老百姓“菜篮子”工程搭建良好平台。2016年,根据市第四轮禁毒人民战争工作部署及我市毒情现状,开展全市禁毒工作专题询问,督促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禁毒方针,加强打击和管控,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

(五)持续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强化监督。努力促进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美丽保山。先后以“饮用水安全——水源地保护”“关注农村垃圾处理、保护水源、保护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推进生态文明,共建美丽乡村”等为主题开展保山环保世纪行活动,促进严格执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开展怒江澜沧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和高黎贡山国家公园保护与建设专题调研,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贯彻实施,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逐步得到纠正,推动了生态助力跨越发展和美丽保山建设进程。

(六)持续聚焦推进依法治市开展法律监督。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扎实推进法治保山建设。先后对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行政监察法、农业技术推广法、旅游法等32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有效促进了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面贯彻实施,促进了“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提升各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依法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支持“一府两院”深入实施“六五”普法规划,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得到广泛普及,公民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治保山建设取得新成效。认真落实常委会领导批阅和督办重要信访件制度,五年共受理群众来信318件,接待群众来访250批580人次,群众来信来访转交办率达100%。

二、突出民主决策,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更加规范

五年来,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大胆监督,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更好地服务于全市改革发展大局。审查批准大瑞铁路征地拆迁、设立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东南过境绕城高速公路PPP项目等涉及政府债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20多项议案,为全市重大项目投融资提供了保障,并适时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及还贷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选举任免有机统一。选举产生了市本

级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共58人次,选举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70人次,接受辞职1人,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选8人。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16人次,其中任命197人次、免职119人次。接受辞职14人次,批准任免19人次,为市级国家机关的正常运行提供了组织保障。认真执行《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认真落实任前法律考试制度、任职表态发言和递交履职保证书制度、向宪法宣誓制度、任后监督制度,提高任命干部宪法意识、人民意识和勤政廉政意识。

三、突出立法质量,地方立法工作稳步推进

五年来,常委会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保障和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保山改革发展提供法制保障。通过努力,《云南省龙陵黄龙玉资源管理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填补了全省珠宝玉石类资源纳入地方立法保护的空白。认真贯彻新修订的《立法法》,积极争取,使我市成为全省首批获得地方立法权的市。认真做好地方立法准备工作,设立法制委员会,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加强对各县(市、区)立法建议项目进行调研指导和论证,拓宽公民参与地方立法的渠道,向社会公开征集今后五年的立法建议项目。将保山学院和市社科联确定为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在五个乡镇设立地方立法基层联系点。初步建立了立法体制机制,出台地方性法规立项办法、评估办法、地方性法规案审议工作程序规定、立法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为适应立法工作要求,派出相关人员到省上和省外培训、学习、考察,组织举办我市立法培训班,为立法工作奠定基础。《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立法工作稳步推进。

四、突出履职为民,代表作用充分发挥

五年来,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大建议督办力度,激发代表履职热情,代表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强化代表学习培训。以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为重点,先后组织全市新任市人大代表、常委会主任、在基层工作的省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和人大系统干部进行集中学习培训或外出培训,代表和人大工作者的法律素养和履职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建立人大代表档案,了解代表动态,及时向代表寄送常委会公报和学习资料,保障代表知情知政权。

(二)夯实代表履职基础。坚持邀请基层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工作评议等活动。认真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代表小组活动,对全市工业经济发展、中心城市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公路网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古村落保护、扶贫攻坚等进行集中视察,为跨越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落实代表活动经费,完成部分基层代表活动室建设。切实保障无固定工资收入代表履职。对因调离本行政区域、辞职、罢免的代表,及时启动法定程序,依法终止代表资格27名,确认各选举单位选举、补选的24名代表资格有效,许可采取强制措施8名,维护了代表的纯洁性和先进性。

(三)搭建代表履职平台。大力推进代表工作机制创新,切实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建立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双联”制度,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方面的独特作用,广泛动员人大代表积极投身到保山决战扶贫、跨越发展的各项事业中。加强对全市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督导,依法选举产生新一届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和县乡两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圆满完成县乡换届各项任务。

(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坚持人大督办、政府交办、部门承办方式,组织代表对建议办理单位进行视察,推动建议从“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督促办理完成429件代表建议。加大对关系社会民生事业的32件重点建议的跟踪办理力度,强化督促检查,一批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如:通过督办《关于兑付保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的建议》,市政府千方百计筹措资金,2014年底一次性兑付了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满足了广大干部职工多年来的期盼。自2016年开始,设立了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着力提高建议办理的解决率。

五、突出效能提升,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以强化政治素质,提高履职能力,转变工作作风,完善工作机制为重点,保障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有效发挥。

(一)加强思想建设,在学习教育中增强政治定力。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持续开展创先争优、群众路线教育、“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大讨论、“三严三实”、“两学一做”等学习教育活动,弘扬传承杨善洲精神,增强宗旨意识,推动作风转变,自觉以党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审视检验人大工作,坚定不移推动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加强作风建设,在从严从实中展示良好风范。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作风建设的各项规定,深入推进正风肃纪,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法纪防线。改进视察调研、会议组织、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督办等工作,不断改进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的组织形式和方法。常委会领导带头挂产业、挂企业、挂项目、挂贫困村,深入“一带一路”挂钩重大项目现场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扎实开展联系代表和联系群众“双联”工作,确保扶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工作与基层党建“双推进”,始终走在打赢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为新时期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注入生机与活力。

(三)加强制度建设,在规范管理中强化服务保障。完善了党组、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和机关工作5个层次的制度体系。完善内部机构设置,加强班子队伍建设,注重发扬民主,有效推进机关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程序化。强化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凝心聚力作用,加强对机关工会、妇工委等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老干部的相关政策和要求,支持老干部的学习考察等活动。强化理论研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力度,建设开通“保山人大网”,提升《保山人大》办刊质量。加强与媒体的联系互动,形成人大监督和媒体监督组合拳。讲好人大故事。为推动民主法制建设营造强有力的舆论氛围,提升了人大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制度自信。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继承与创新并重,理论和实践与时俱进的五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做好人大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五年来的工作实践,使我们更加深刻地体会到:

第一,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讲政治、懂规矩、守纪律,这是做好人大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的履职方向。五年来,我们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高度统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使党委意图通过法律程序转化成为全市各族人民的共识和实际行动。

第二,要始终围绕中心聚焦发力,促进保山跨越发展,这是做好人大工作必须担当的履职要务。五年来,我们紧扣新形势下保山跨越发展的新任务,围绕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和全力推进“十三五”发展,积极强化法制保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保山实现新跨越中的监督、规范、保障和促进作用。

第三,要始终不断提升法治思维能力,严格按照民主和法定程序办事,这是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善谋的履职方式。五年来,我们坚持推进人大工作的法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明确了重大事项的范围,规定了专题询问实施的方法步骤,完善了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和人事任免办法,维护宪法权威,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确保市委决策的贯彻执行,确保行政权、司法权的正确行使,确保公民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第四,要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以人民为中心、以代表为主体,努力增进人民福祉,这是做好人大工作必须牢记的履职初心。五年来,我们牢记人民重托,坚持密切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制度,使各项职权的行使都能体现人民的意志,符合群众的愿望和根本利益,使人大工作永远扎根于人民之中。

第五,要始终重视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这是做好人大工作必须打牢的履职基础。五年来,我们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强化机关履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履职水平和机关服务水平,坚持随机调研工作方式,创新开展专题询问,注重发挥基层人大的职能作用,人大工作始终保持了旺盛的活力。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主要得益于市委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得益于历届常委会创造的条件、打下的基础,得益于人大代表、社会各界及全市人民的充分信任和大力支持,得益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积极配合和共同努力,得益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全体人员的尽职尽责和无私奉献。在这里,我代表市三届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不足,主要是: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和组织协调作用还有待加强;强化跟踪督办、增强监督实效的机制还需继续完善;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机关自身建设有待不断加强等。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加以解决。

今后人大工作的建议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是保山实现跨越发展、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挑战和机遇并存,困难和希望同在。建议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四次党代会、市委二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更加注重发挥人大制度优势,更加注重维护法治权威,更加注重回应群众期盼,更加注重解决短板问题。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依法行使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促进保山跨越发展。

2017年,是市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也是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六化突破年”“机制完善年”“工业攻坚年”、促进保山跨越发展的重要之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建议今年着重开展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推进精准立法为主导,在地方立法上有新突破

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立法工作的全过程,积极发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地方立法体制,科学确定立法项目,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提高立法质量。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并贯穿于立项、起草、审议、修改等全过程。出台《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加强对中心城市建设管理、古村落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开展立法选项和立法调研。积极储备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科学编制《2017—2021年立法规划》。认真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云南省和顺古镇保护条例》的修改工作。

二、以推动中心工作为重点,在监督工作上有新实效

人大工作必须强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工作理念。发扬“钉钉子”精神,精选议题,咬定目标,跟踪监督,持续发力,人大工作才能有的放矢,抓铁有痕,踏石留印。要综合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代表视察、跟踪检查和询问质询等多种手段,将对事的监督与对人的监督结合起来,将事前事中监督和事后跟踪问效结合起来,促进今年全市10项重点项目和10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围绕市委工作部署,加强对保山中心城市“三个万亩”生态廊道工程建设、工业发展“园中园”建设、“十个万亩”规模化农业示范区建设、扶贫攻坚等相关工作的视察、调研和督促。着力推进专题询问常态化、透明化、随机化,完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形成、交办和督办方式。加强跟踪问效,健全重要专项工作报告再审机制,改进专题调研监督方式。探索对“一府两院”工作报告的再审制度和分项满意度测评工作,并报党委组织部门作为单位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和方式,加强对园区的工作监督。对全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易地扶贫搬迁、农特产品加工业、旅游产业、侨乡文化建设、学前教育、社区矫正、行政审判、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让群众切身利益得到充分保障。对中心城市住宅小区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对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进行工作评议。组织代表对保山市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进行视察。认真开展法律监督,对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规定进行执法检查。继续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

三、以促进跨越发展为核心,在决定重大事项及人事任免工作上有新作为

市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切实担负起推动市委重大决策贯彻落实的责任,凝聚全市人民推动跨越发展的智慧和力量,把市第四次党代会、市委四届二次全会描绘的美好发展蓝图变为现实。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涉及全市经济社会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抓住审议重点,侧重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重大投资计划安排情况、重大民生项目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听取和审议财政决算、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等,确保做出的每项决议决定,都能准确代表人民的意志、体现市委的意图、符合跨越发展的要求。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保障党委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坚持任前法律考试制度,提高任命干部法治意识;坚持任职表态发言和递交履职保证书制度,提高任命干部为民履职意识;坚持向宪法宣誓制度,提高选举任命干部宪法意识、人民意识、公仆意识;坚持任后监督制度,提高任命干部勤政廉政意识。

四、以增强代表活力为根本,在代表工作上有新进展

加强新一届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培训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履职和专题培训,着力增强代表的宗旨意识、法治观念、民本思想,提升依法履职水平和能力。继续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工作评议等活动。总结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双联”制度。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制度,逐步推进代表基本信息公开,加强代表履职网络服务平台、代表活动站(室)建设,组织好闭会期间的代表小组活动,深化“访民情,解民忧,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促进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探索建立代表市内异地视察制度。建立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制度,接受原选举单位和选民监督。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激励机制和不能履职、不称职代表退出机制。

五、以提升履职水平为目标,在自身建设上有新提高

要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增强政治定力,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以改革思维创新工作,以法治方式推进工作。深入研究新形势下人大机关党内政治生活,用铁一般的纪律、铁一般的担当,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局中加以谋划和推进,要在精神上保持“一线”状态、工作上保持“一线”作为、实践中发挥“一线”作用,让人大工作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加强履职制度建设,健全和完善常委会及机关各项制度,推动新一届人大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加强人大干部的培养、交流、选拔和学习教育、专题培训、挂职锻炼力度。深化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搭建信息化网络平台,不断提升人大宣传工作的吸引力和影响力。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和学习考察活动,借鉴先进经验,不断提高全市人大工作水平。加强对县(市、区)级人大的联系与指导,积极推进县乡人大规范化建设,形成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整体合力。

各位代表,“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保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奋发有为,紧紧依靠广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不忘初心,不辱使命,继续前进,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保山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3月22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吴邦胜所作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市中级人民法院五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意见,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3月22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吴邦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市法院在市委的领导下,在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职责,稳步推进改革,从严建设队伍,“五个司法”建设成效明显,圆满完成了市三届人大历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2016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24790件,审执结22252件,结案率为89.76%,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5053件,比上年度增加1216件,上升31.69%,审执结4717件,结案率为93.35%。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85611件,审执结83323件,其中,市中院共受理案件19852件,审执结19570件。2016年与2012年相比,全市法院收案上升82.15%,结案上升74.79%。

五年来,主要做了六个方面工作:

(一)全力保障发展大局。始终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总体国家安全观、新发展理念、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领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切实维稳定、防风险、保发展。审结刑事一审案件8831件12921人。紧贴社会稳定形势,严厉惩处严重暴力犯罪以及毒枭、职业毒贩等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大的犯罪分子,审结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犯罪1225件1955人,毒品犯罪2968件4107人;对盗

窃、寻衅滋事、“醉驾”、交通肇事等侵犯财产、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坚持标本兼治、罚当其罪、依法打击,审结侵财犯罪 1646 件 2792 人,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1754 件 1890 人;依法从严惩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审结 272 件 374 人;依法打击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行为,审结危害经济秩序犯罪 255 件 475 人;准确把握如实供述、自首、立功以及未成年人等犯罪情节或要件,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规范判处刑罚,判处 5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3072 人,判处 5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7764 人;严格依法裁定减刑、假释 13484 人,裁定特赦 122 人;认真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慎用死刑等原则,被告人的各种诉讼权利和人权得到保障,依法免于刑事处罚 164 人,对 7 名自诉、4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审结民商事一审案件 44870 件,涉案标的 49.92 亿元。紧贴保山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审理好金融、民间借贷借贷等纠纷 4658 件;突出保护产权、尊重契约等原则,依法审理投资、买卖、土地流转等经济纠纷 1064 件;保障创新、绿色发展,审结知识产权纠纷 46 件,环境资源类纠纷 32 件;妥善审理涉房地产开发纠纷 1064 件;开展“用公开促公正,建设核心价值”主题教育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执法办案实践中,发挥司法惩恶扬善功能,防范道德风险,妥善化解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各种社会矛盾,审结离婚、继承和劳动争议、医疗等民事纠纷 12488 件。

(二)着力破解为民难题。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提升司法为民能力。“立案难”基本解决。以立案登记制度的实施为标志,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成为现实,实现了审查立案向登记立案的转变,当场立案率超过 98%,做到补正材料一次性告知,不让人民群众在立案环节多跑一次腿。“诉讼难”明显缓解。切实转变行政审判理念,做到司法监督与司法协调并重,实质化解决行政争议,着力解决胜诉难、解决问题难等问题,审结行政一审案件 481 件,判决行政机关败诉 62 件,败诉率为 12.89%,审结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564 件。坚持调解柔性司法“促和”机制,做到诉前调解分流、诉中调解结案、诉后解惑释疑,调解和调解后撤诉 28251 件,调撤率 66.32%,审结司法确认案件 3414 件。坚持服务利民便民“开放”机制,推进预约上门立案、进村入社开庭、田间地头调解等,实现巡回审判常态化制度化。建成统一标识的人民法庭和诉讼服务中心,将除开庭、裁判外的全部 24 项程序性、事务性工作纳入统一办理,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共接待人民群众来访 44789 人次。加大对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给予减缓免交诉讼费、发放救助金,不让困难群众打不起官司,不让涉诉当事人陷入绝境。“执行难”全面宣战。受理执行案件 15765 件,执结 14842 件,结案标的 17.75 亿元,执结率 87.41%。全力兑现“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郑重承诺,向“执行难”全面宣战。建成执行指挥中心,实现执行案件网上查控适时化、全国法院联动化、现场指挥视频化、流程管理无缝化和执行行为规范化。全面清理执行积案、执行案款,持续开展“反规避执行”等专项活动,强力打击抗拒执行、逃避执行等行为,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1069 人,司法拘留 349 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刑罚 2 人,有力维护了法律权威。

(三)稳步推进司法改革。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司法体制改革的各项措施落地。抓牢司法责任制这一“牛鼻子”。认真贯彻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意见,制定配套改革制度 8 个,积极推进案件审签制度改革,院庭长不再签发不参与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法官司法责任意识普遍提高,落实了“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改革要求。抓牢员额制改革这一核心。经考试、考核并报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审核批准入额法官 195 名,占全市法院政法专项编制的 35.14%,占改革前法官总数的 59.82%。以员额法官为核心,组建了专业法官会议,组建了审判团队,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的分类管理基本完成,院、庭长回归到办案一线。抓牢人财物省级统管这一基础。主动采取措施,妥善应对省统管带来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对接,平稳过渡。同时,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逐步落实侦查人员、鉴定人、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庭审的决定性作用明显强化。完成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人民陪审员增至 476 名,是员额法官的 2.44 倍,其中,涉老年人、残疾人维权、特殊专业人民陪审员 73 人,参加审理、执行案件 7477 件。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 37041 件。

(四)纵深推进司法公开。坚持以“四转变”引领“四大公开”,努力形成“四倒逼”工作机制。裁判文

书公开常态化,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所有裁判文书生效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公开适时化,实行网上同步办案,办案节点、进度、程序性信息全面公开,为实现涉案当事人通过互联网远程适时查询奠定基础。执行信息公开深入化,实现案件执行进度、财产查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当事人公开,与征信系统、查缉网络等衔接,与线索举报、反应处置等互动。庭审公开迈出实质性步伐,建成同步录音录像数字法庭42个,人民法庭全部建成数字化法庭,实现了同步录音录像、远程视频接访、远程提讯,在中国庭审直播网直播庭审22件,向人民群众原汁原味公开庭审成为现实。

(五)努力夯实基层基础。强化对基层法院的监督和指导,提升基层司法能力。全市法院一审案件上(抗、申)诉2961件,一审服判息诉率95.35%。审结申诉审查案件181件,依法启动再审102件,再审后改判发回重审42件。中院审结二审案件2846件,发回重审、改判801件,发改率28.15%。以提升司法能力、确保司法公正为目标,建立班子成员挂钩联系基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机制,以及对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工作绩效考评机制,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干部协管机制,有效提升基层司法能力。强化物质装备建设,完成17个人民法庭标准化建设,实施了隆阳、施甸、腾冲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建成人民法院上下联通、左右衔接、内外网兼备、可查可视、安全可控的信息化2.0版。

(六)全面从严治党治院。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揽人民法院工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理想信念,站稳政治立场,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守司法领域意识形态主导权,牢牢把握正确司法方向。深化“支部建在庭上”,健全完善上下级法院党建指导机制,扎实开展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全面从严加强了党的建设。严肃作风整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全面加强政务管理、审判管理、队伍管理制度建设,综合运用审务督察、司法巡查,查处并问责作风漂浮、执纪不严干警3人。狠抓能力建设,落实“五个过硬”要求,持续开展素质提升活动,年均培训法官干警372人次,以全国优秀法院隆阳区法院为代表的23个集体32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零容忍”反对司法腐败,推行年度廉政责任专题谈话制度,逐级提醒谈话全覆盖,做到有苗头倾向必谈,压实“两个责任”,认真实践“四种形态”,不断深化“三转”要求,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加强警示教育,从奚晓明等违纪违法案件中汲取教训,完善内部监督机制,逐案发放随案监督卡,核查举报投诉143件。严格执行“五个严禁”、任职回避、防止干预过问案件“两个规定”等制度,建成“过问案件信息专库”,对内外部人员过问案件一律记录、报告并存档,强化了对审判权的常态监督。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是全市法院保障大局、改革创新、跨越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的重要五年,我们深感,做好法院工作:一是要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这是我们服务和保障稳定发展大局的根本保证。二是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这是我们攻坚克难、排障除壁的紧紧依靠。五年来,办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58件。三是要坚持履主责、抓主业、强主攻,这是推进人民法院从严治院、建设过硬司法队伍、完成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的重要支撑。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定期或不定期听取法院工作汇报,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刑法修正案》《民法修改决定》贯彻情况及司法公开等专项工作,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计2334人次,以视察、庭审旁听、执行监督等方式走进法院。过去五年全市法院的工作成绩和进步,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以及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是:司法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不相适应,司法能力建设任重而道远;“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办案压力持续加大,一线法官人案比达到1:128;人员分类管理后,队伍思想不稳,给思想政治工作带来了压力;“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十分艰巨;司法作风建设仍需加强;司法改革后续措施尚需持续跟进,法官权益保障工作还不到位。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今年和今后一段时期的主要工作

各位代表,今年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市法院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

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按照中央、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突出以建设过硬队伍和打造“五个司法”为基本抓手,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院,加强执法办案,纵深改革创新,践行司法为民,为全市跨越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主要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营造好跨越发展环境。紧紧围绕市委重大项目建设、脱贫攻坚等重大决策,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调查研究、分析研判,制定出台《关于为我市跨越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全面提升司法保障水平。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风险意识,强化源头防范,强化依法打击,提升维护社会稳定新境界。深入贯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坚持“六大原则”,依法审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助推“三去一降一补”取得更大进展。探索行政案件管辖新机制,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常态化,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二)突出维护好社会公平正义。紧紧围绕“五个司法”建设,细化任务,排出项目,狠抓落实。坚持以办案流程管控为主线,以庭审和裁判文书为重点,综合运用管理监督、考核评估手段,提升办案质量效率。坚持以“两个中心”建设为引领,以持续破解“三难”问题为要害,坚决打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坚持以“四大公开”为基础,以拓展庭审、裁判文书功能为纵深,把司法公开向深层推进。在司法实践中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正气上扬,助推形成良好风尚。

(三)突出释放好司法改革红利。紧紧围绕公正高效权威的改革目标要求,按照上级决策部署,稳中求进落实好司法改革。着眼“内涵式”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探索法官“入额”与“退额”良性循环机制,优化审判团队组建模式,完善案件繁简分流、实体程序分流、审务事务分流机制,下大力气健全各类人员工作职能职责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积极性,在员额法官主导下多办案、办好案。着眼规范审判权运行机制,坚定落实司法责任制,在审委会讨论案件、院庭长签发案件、内外部人员过问案件等方面做好“减法”,在审判管理监督、错案追责追究、法官职业保障上做好“加法”,切实推动员额法官在监督下依法办好案、公正履好职。协调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统筹推进落实好量刑规范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等任务。

(四)突出打造好司法支撑体系。紧紧围绕时代发展、人民需求,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开展“信息化应用年”活动,力争2017年底建成“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的信息化3.0版。推动“每庭必录”工作,实现庭审直播常态化。拓展司法大数据应用,在“总对总”之下,深化信息共享共用的“点对点”工作,实现司法信息数据与其它领域信息数据相互服务。着力改善司法环境,深入参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依托执法办案,推动形成学法守法良好社会氛围。完善联络机制,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创新方法措施,加大对人民调解等纠纷解决方式指导力度。

(五)突出建设好过硬司法队伍。紧紧围绕“讲学习、树正气,讲团结、干实事,讲规矩、守纪律,讲奉献、创实绩”建设过硬队伍,提升“三化”水平。以最顽强的定力抓好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基层党建提升年”和“素质提升年”活动,将党支部、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形成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政治工作与执法办案、党性坚守与职业操守同步同强的格局,推动法官干警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最坚决的态度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严格履行“两个责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以“零容忍”反对司法腐败;坚持一手抓司法权运行改革、一手抓新型管理监督机制构建,做到有举必核、有案必查、有违必惩,确保公正廉洁司法。以最管用的办法抓好能力建设,以人员分类为基础,构建分类教育培训机制,有针对性提升各类人员素质能力;强化以司法公开、案件评查、业绩考评、员额进出倒逼提升司法能力,切实实现司法改革进入新阶段、司法能力提升新境界、执法办案达到新水平的更高目标。

各位代表,在全市跨越发展的关键阶段,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和关心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本次大会的决议,将司法职能融入跨

越发展,将公正使命融入跨越发展,将为民司法融入跨越发展,努力为建设实力、幸福、开放、创新、法治、美丽保山作出更积极的贡献,以优异的工作业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有关用语说明

五个司法(第1页第2段):即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

如实供述(第2页第3段):刑法修正案(八)规定: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自首(第2页第3段):是指犯罪后自动投案,向公安、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我国刑法规定,自首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立功(第2页第3段):是指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嫌疑人的。对于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未成年人犯罪(第2页第3段):《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据此,在我国,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不承担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只对八种较为严重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已满16周岁的人对所犯的所有罪行承担刑事责任。同时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第2页第3段):指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包括死缓)。

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第2页第3段):指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包括缓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刑等。

罪刑法定(第2页第3段):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即犯罪行为的界定、种类、构成条件和刑罚处罚的种类、幅度,均事先由法律加以规定,对于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不得定罪处罚。

疑罪从无(第2页第3段):“疑罪从无”原则是现代刑法“有利被告”思想的体现,是无罪推定原则的具体内容之一。即:既不能证明被告人有罪又不能证明被告人无罪的情况下,推定被告人无罪。“疑罪从无”的司法原则不仅仅是解决刑事疑案的技术性手段和原则,它的确立在更为广泛的范围内产生更为深远的影响,折射出我国在法治建设进程中对法律价值的重新协调和平衡,在关注保护社会之外,对公民人权的保障和尊重,它是现代刑事司法文明与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

立案登记制度(第3页第2段):指2015年5月1日施行的新型立案工作制度,该制度旨在将原来的立案审查制变为立案登记制,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一律接收诉状,当场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禁止不收材料、不予答复、不出具法律文书,禁止在法律规定之外设定受理条件,切实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难”问题。

司法确认(第3页第2段):是指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协议进行审查后,依法确认并赋予调解协议法律效力的制度。

诉讼服务中心(第4页第1段):指聚合立案登记、诉调对接、案件速裁、智库服务、信访化解、举报投诉等功能为一体,“一站式”办理全部程序性、事务性工作的为民服务平台。

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第4页第1段):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这是对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对全国法院攻克“执行难”发出的动员令。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第4页第1段):通俗地称之为“失信者黑名单”,是指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被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后,有关职能部门对列入名单的被执行人从高消费(禁止乘坐飞机、高铁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征信系统记录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限制,使其社会信誉度明显降低,在商业经营、社会生活等方面处处受限,最终敦促其主动履行。

司法责任制(第4页第2段):指法官应当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第5页第1段):指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法官员额制(第5页第1段):指法院在编制内根据办案数量、辖区人口、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法官人员限额。在司法改革中,中央要求各级法院员额必须控制在39%以内。

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第5页第1段):指根据不同的工作性质和职业特性,将法院工作人员划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对各类人员实行不同管理,建立法官单独职务序列。

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第5页第1段):是指按照基层法院法官2倍的比例,大幅增加人民陪审员数量。

简易程序(第5页第1段):简易程序是相对于普通程序而言的,是人民法院审理简单案件所适用的一种独立的第一审诉讼程序。简易程序起诉方式、受理案件的程序、传唤方式简便,审理实行独任制。

小额诉讼(第5页第1段):《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小额诉讼程序对及时化解小额纠纷、减轻当事人的经济负担、提高诉讼效率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四转变、四大公开、四倒逼(第5页第2段、第10页第2段):“四转变”即由被动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变,由一般公开向全面公开转变,由形式公开向实质公开转变,由单向公开向互动公开转变;“四大公开”即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庭审直播(录播)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四倒逼”即以公开倒逼规范司法行为、倒逼提升司法能力、倒逼提升办案质量、倒逼公正廉洁司法。

五个过硬(第7页第1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两个责任(第7页第1段):即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四种形态(第7页第1段):即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三转(第7页第1段):即纪检监察工作的“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

五个严禁(第7页第1段):即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

任职回避(第7页第1段):人民法院的任职回避除依照党政领导干部管理规定进行回避外,还要求“人民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其配偶、子女在其任职法院辖区内从事律师职业的,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实践中各级法院采取的是“一方退出”的措施。

防止干预过问案件《两个规定》(第7页第1段):指中央出台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中央政法委出台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

六大原则(第9页第4段):即民商事审判要遵循产权保护、尊重契约自由、坚持平等保护、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统一、维护诚实守信和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的六个原则。

三去一降一补(第9页第4段):即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三难(第10页第1段):即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

量刑规范化(第10页第2段):是在现行刑罚制度比较粗放、法定刑幅度较大、裁量空间比较大的情况下,让法官的量刑越来越公正和精细,确保量刑公平公正。基本思路是:从实体方面和程序方面着手,双管齐下。在实体方面,改变传统的“估堆式”量刑,明确量刑的方法和步骤;将量化引入量刑机制,确立“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量刑方法,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范法官裁量权。在程序方面,引入量刑建议;改变以往定罪程序和量刑程序混为一体的做法,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建立和完善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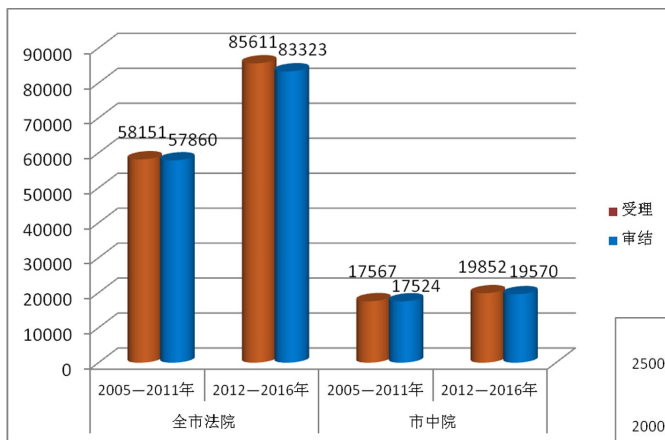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第10页第2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一种司法鼓励或者说司法回报,将自首、坦白、退赃退赔、当庭认罪等体现行为人对自身犯罪行为的交待与承认程度的一系列规定予以整合和统一,能更好地保证司法效率。

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第11页第1段):是指要坚持调解优先、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等原则,综合利用诉前调解、诉中调解、委托调解等多种方式化解家事矛盾纠纷,建立专业咨询和辅导协助审判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司法、行政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不断强化与公安、检察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协调配合,加强与民政、妇联、教育、共青团、社区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推动建立反家庭暴力整体防治网络,建立统一的社会工作网络和信息平台。

信息化3.0版(第11页第2段):具体由“三个法院”构成。一是形成固定和移动网络相结合、全面支持广大干警和社会公众随时随地接入的“网络法院”;二是形成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全面覆盖人民群众,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法院”;三是形成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100%,具有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按需服务能力的“智能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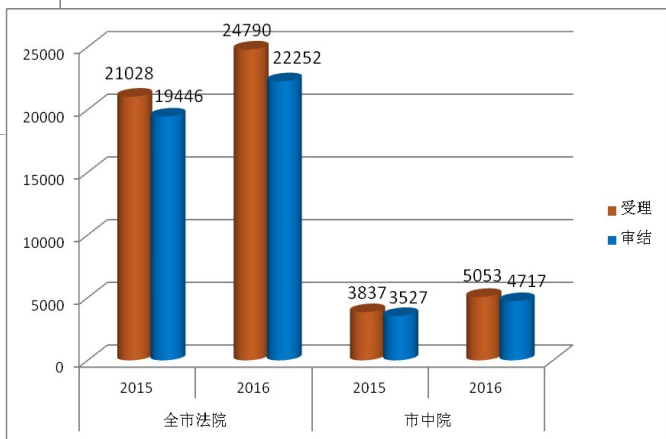
总对总和点对点(第11页第2段):“总对总”是指最高人民法院主导建成的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该系统通过与国家工商总局、银监会、国家组织机构代码中心、公安部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和全国20家金融机构实现专线连接,各法院建成网络查控平台并联通后,通过该系统查询,系统便会自动反馈被执行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余额、资金往来及其他财产、身份等信息,还可通过填写申请表、电子盖章、领导网上审批程序,便可冻结、扣划被执行人账户内的存款。“点对点”是指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导建成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功能与“总对总”相同,查询覆盖面更广、更为具体。

三化(第11页第3段):即人民法院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受理、审结案件情况对比图(件)

受理、审结案件情况对比图(件)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3月22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晓铭所作的《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市人民检察院五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意见,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7年3月20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晓铭

各位代表:

我代表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检察工作情况

201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的重视关心、政协的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服务保山跨越发展,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检察职能,依法惩治犯罪,全力促进平安保山建设。

认真履行审查批捕起诉职能。共审查决定和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8829人,提起公诉12518人。其中,2016年决定和批准逮捕1928人,提起公诉2772人。依法严厉打击杀人、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抢劫、盗窃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坚决打击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和互联网金融犯罪;积极参与第三轮禁毒人民战争,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2016年,市检察院公诉部门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第三轮禁毒人民战争先进集体”、被省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

切实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建立快速处理轻微刑事案件工作机制,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案情简单、认罪认罚的刑事案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慎用逮捕措施。依法决定不批捕1244人,不起诉335人。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未成年犯等,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对真诚悔罪、积极赔偿损失的被告人,依法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

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联合法院、公安、妇联等部门,制定《关于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

件衔接配合机制的意见》，建立预防青少年犯罪警示教育基地、涉罪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和维权联系点。设立未成年人犯罪检察机关，实施“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开展社会调查1009次、校园法制宣传252期、回访帮教721人次，不批捕149人，附条件不起诉、相对不起诉120人。2016年，市检察院未检处被评为“云南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优秀团队”。

积极化解社会矛盾。深入推进涉检信访机制改革，畅通群众诉求，建立完善来信分流、来访接待、网络和电话接访综合平台，建成标准化远程接访室、信访听证室、情绪疏导室等专门接访场所。坚持首办责任、联合接访、公开听证、领导包案和检察官以案释法等制度，积极开展司法救助，救助刑事被害人163人，发放救助金131.9万元。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未发生涉检赴省进京非正常访案件；2016年，市检察院、腾冲中院、昌宁县院再次被高检院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

二、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惩治和预防两手抓，坚定不移反对腐败。

深入查办贪污贿赂犯罪。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52件324人，挽回经济损失6658万元。其中，2016年立办51件68人，挽回经济损失2160万元。突出查办大案要案，依法查办了昌宁县委原常委刘某贪污受贿挪用公款1600余万元、瑞丽市原政协主席尹某某受贿340余万元、芒市原副市长赵某某受贿250余万元等一批有影响的案件。深入开展“查办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打击行贿犯罪”等专项工作。加强边境协查，强化追逃工作，共抓获和劝返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10名，追逃工作受到省检察院表彰。

依法打击渎职侵权犯罪。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60件72人，挽回经济损失2300万元。其中，2016年立办14件15人，挽回经济损失77万元。积极查办危害生态环境、扶贫资金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五年来共有3件反渎职侵权案件先后被省检察院评为“十大精品案件”。实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同步介入调查制度，依法介入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全力促进安全生产。

深入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围绕全市“五网”和“园中园”建设等工程项目，深入开展预防宣传、预防咨询和警示教育，先后在1257家单位举办专题讲座，协助指导建立预防机制，对54个重点在建工程开展了同步预防。启动为期五年的集中整治和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确保扶贫资金安全。结合办案开展个案预防283件，提出检察建议145件。建成全市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围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人事任免等提供职务犯罪档案查询47322件，促进社会监管、社会诚信和惩防体系建设。

三、强化诉讼监督和自身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诉讼监督。认真开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监督，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或不当立案913件，追捕追诉927人，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74件，纠正侦查、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形812件次。深入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和“集中清理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案件1117件，监督纠正监管活动违法529件，对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的115名罪犯督促收监执行。市检察院派驻保山监狱检察室被高检院评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隆阳、腾冲、昌宁派驻看守所检察室被评为“二级规范化检察室”。坚持化解矛盾优先，抗诉与息诉并重，依法审查各类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2092件，提出或提请抗诉54件、再审检察建议31件、审判程序违法监督建议156件，支持受害单位或个人起诉60件。加强对执行活动和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监督，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1115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30件。五年来，共有4件案件被评为全国优秀诉讼监督案件。

强化自身监督。设立案件管理专门机构，运用检察业务软件系统对案件实行统一受理、全程管理、动态监督和质量评查。创新“互联网+检察工作”阳光司法机制，市检察院按窗口行业标准和流程建成了全省首家“一站式服务”检务大厅。建立和完善检察新闻发言人制度，建成案件信息公开平台和保山检察官方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案件信息，充分保障律师职业权利和人民群众对检察

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扎实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集中整改司法不规范行为。认真执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主动报告工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和民事行政检察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精神文明创建、规范司法、科技强检等工作,认真落实代表委员关于加强涉案款物管理的建议,高标准建设智能化涉案赃物保管室。2015年在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测评中名列全省第一,2016年在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考核中名列全省第一。

四、树立大局意识,服务和保障保山跨越发展

围绕保山经济跨越发展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完善服务保障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结合检察职能,深入县区、园区和企业调研走访、征求意见,先后制定下发创建服务型组织、服务跨越发展、保障服务园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修改完善服务“三农”、服务企业、保障和服务民生的具体措施。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及时制定保障和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做到慎用强制措施,慎用查封手段,不因查办案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扎实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和查办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依法查办了一批破坏保山经济社会发展的犯罪案件。高度重视扶贫工作,认真落实“挂包帮”“转走访”和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组织干警开展蹲点调研、生产帮扶、捐款捐物、化解矛盾和走访慰问。市院机关多渠道争取资金2210万元、项目23个,帮助挂钩扶贫村调整产业结构、扶持致富带头人,实施道路硬化、灯光亮化、环境整治和人畜饮水等工程,新建乡村卫生室、村委会、学校,市县两级检察院的扶贫工作扎实推进。

五、加强检察队伍和执法保障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始终坚持抓队伍、强素质,抓规范、促公信,抓基层、打基础,抓科技、求效率的工作思路,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以思想政治建设为抓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三严三实”、“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大讨论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主题活动,制定下发《加强检察机关党建工作的十条措施》,抓实队伍的政治工作和职业道德培养。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以铁的纪律打造过硬检察队伍。五年来,共有55个先进集体、23名先进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市检察院反贪局原副局长石清佩同志被高检院追记一等功、被市委追授为“优秀共产党员”、被评为“2013年云南十大法治新闻人物”;五个基层院均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昌宁县院被授予“全国模范检察院”称号、被命名为“全国文明单位”,市院和其他基层院均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2016年,市检察院抓党建工作的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作了汇报交流。

以司法改革为契机,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全市检察机关完成了260名检察官的职务套改、36名检察官的等级评定,选任了133名入额检察官,检察改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坚持队伍专业化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全市检察机关35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6名检察干警分别荣获“全省检察业务专家”“全省十佳公诉人”“全省十佳侦查监督能手”等称号,队伍的执法能力有效提升,在2016年全省检察机关执法业绩考评中,取得了综合排名第6名的历史最好成绩。

以科技强检为目标,做好检务保障工作。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抓住全国检察机关新一轮“两房”建设契机,多方争取筹措资金9998万元,新建了施甸、腾冲县院的办公办案用房和市院专业技术用房,改建和扩建了龙陵、昌宁县院的办公办案用房,全市检察机关办公办案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投资2726万元,建成了司法办案、检务公开等信息网络平台,通过了检察专网分级保护国家测评,2014年实现了所有案件在检察统一业务系统中网上运行流转,市检察院被高检院授予“全国科技强检示范院”称号。坚持从严治检与从优待警相结合,加强机关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建设,打造拴心留人的生活工作环境。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和上级检察院坚强领导,人大政协有力监督,政府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全市检察干警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服务大

局的意识还不够强、思路还不够宽、办法措施还不多,效果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队伍的司法作风、能力素质离人民群众的期待和执法办案的需要还有差距,检察干警违纪问题还未完全杜绝,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仍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检察业务工作发展不平衡,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仍然较为薄弱;四是检务保障与检察工作发展的要求有差距,科技装备落后、运用水平较低;五是检察改革的一些重要措施还没有落实到位,改革中的思想政治工作难度加大,保持工作平稳发展的任务较重;六是基层院建设仍需大力加强,推进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的任务仍然艰巨。这些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检察工作建议

2017年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检察机关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和省市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加强检察监督,深化司法改革,建设过硬队伍,切实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保山实现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局意识,着力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

坚决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放在首位。坚决打击各种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活动,坚决开展反邪教斗争,依法打击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等犯罪。严厉惩治危害群众安全和切身利益的犯罪,增强公众安全感。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围绕保山经济发展大局,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细化保障服务措施,有效预防、化解和管控风险隐患,努力发挥维护边疆安全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

二、落实反腐职责,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不减

深刻认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一项事关全局的政治体制改革,从党和国家反腐败工作大局出发,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以更大的责任担当发挥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职能作用。坚决贯彻“惩治腐败力度决不减弱、零容忍态度决不改变”的要求,在2017年内完成案件清积工作,以反腐败斗争的实际行动拥护和支持改革,诠释对党的忠诚。

三、强化检察监督,着力维护司法公正

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在侦查活动监督中,重点监督纠正刑讯逼供、暴力取证、不当查封、妨碍律师会见等问题。把好延长羁押审批关,防止以羁代侦。把好立案监督关,依法纠正有案不立和不当立案。在审判活动监督中,充分发挥抗诉的刚性监督作用,用好纠正违法、再审检察建议等多种手段,坚决纠正定罪不当、量刑畸轻畸重、程序违法等问题。在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中,全面落实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同步监督,深入推进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严肃查处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领域失职渎职等犯罪,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推动以裁判监督为主向多元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模式转变,逐步实现对行政案件立案、审理、执行活动的全面监督,积极探索对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深化控告申诉检察监督。畅通来信、来访、网络、电话、视频等渠道,依法解决群众诉求。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监督。积极参与校园欺凌专项治理,落实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殊程序,推动建立未成年被害人的综合保护机制,做好涉罪未成年人帮教考察和犯罪预防,推动未检工作专业化建设。

四、坚持从严治检,锤炼过硬检察队伍

始终坚持政治过硬的首要标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加强机关党建,积极开展具有检察特色的思想政治工作,着力铸就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的政治品质;始终坚持从严治检不放松,坚持抓常抓早抓实,健全纪律作风督查巡察机制,完善群众反映问题及时核查制度,坚决整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着力塑造检察队伍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始终把执法能力

建设放在优先发展位置,按照正规化、职业化要求,突出职业能力培养和职业精神培育,提升与社会公众良性互动能力,推动由知识型培养向能力型培养转变,以文明创建作为加强思想道德和检察文化建设的有效载体,着力锻造检察队伍尽责担当的专业素质。

五、把握良好机遇,推动基层院建设与时俱进

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孕育兴起的历史机遇,应用互联网思维创新工作思路理念,全面落实“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和检务保障工作规划纲要,以信息化推动基层基础工作现代化,以电子检务推动检察工作升级转型。做好思想和技术人才准备,在全省检察大数据中心、检务云平台及新的统一业务系统建设应用过程中,同步前行,不落伍、不掉队。坚持人财物向基层倾斜,扎实推进派出检察室建设。

六、深化检察改革,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认真贯彻执行检察改革的决策部署,把责任压实、要求落实、考核抓实,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严格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落实人员分类管理、员额退出和职业保障等配套措施;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检察官在审前程序中的主导作用,在庭审过程中的主体作用,以及诉讼全程中的监督作用,构建新型良性互动的检警、检法、检律关系;稳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市县检察院内设机构坚持扁平化管理和专业化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按照精简、务实、效能的要求统筹设置;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为重点,积极稳妥地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二次全会精神和本次会议决议,更加自觉地服务经济建设中心,更加自觉地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全面加强和改进各项检察工作,忠诚履职、务实担当,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保山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一:

有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快速处理轻微刑事案件工作机制:指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的轻微刑事案件,在遵循法定程序和期限、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办案期限的工作机制。

2.“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指为实现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最大化,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对同一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帮教预防工作由同一承办人负责的办案模式。

3.附条件不起诉:指对一些犯轻罪的未成年人,有悔罪表现,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对其进行监督考察,根据其表现,再决定是否起诉的制度。这是新修改刑事诉讼法对未成年人设定的一项新的诉讼制度,其目的是给犯轻罪的未成年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避免执行刑罚对其造成的不利影响。

4.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指检察官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围绕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释法说理,开展法治宣传等活动。包括向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以案释法和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

5.“一站式服务”检务大厅:指按照窗口行业标准建设的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远程视频接访、网上接访、12309举报电话、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案件受理、案件信息查询、律师接待、律师阅卷、检务公

开、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司法便民服务场所,是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对外服务的统一窗口。检务大厅设立“人民群众来访接待窗口”“案件受理窗口”“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窗口”。实现了由分散式、封闭式向开放式、透明式的办公模式转变,服务更加便利,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6.员额制检察官:指根据司法体制改革中关于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的要求,检察院根据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人口数量(含暂住人口)、案件数量、现有编制数量和队伍结构等因素,确定检察官人员限额,并通过统一的遴选标准和考核程序所产生的检察官。根据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入额检察官必须在司法一线办案,并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担任院领导职务的检察官办案要达到一定数量;业务部门负责人须由检察官担任。通过员额制改革,把有效的、优质的办案力量整合到一线,提高办案效率,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

7.扁平化管理:是指通过减少管理层次、压缩职能部门和机构、裁减人员,使决策层和操作层之间的中间管理层级尽可能减少,从而提高工作效率而建立起来的富有弹性的新型管理模式。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

(2017年3月1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 二、表决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
- 三、表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7年3月18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62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于剑武	寸时庆	马锐新(女,回族)
王嘉玲(女,哈尼族)	王黎锐(白族)	左光虎
石玉昌	叶超社	付永明
朱宏春	刘海军	苏格非(回族)
杜春强	杜晓林	李艳(女)
李元标	李方浩	李忆陵(彝族)
李正新	李永伦	李永标
李维用	杨军	杨习超
杨开东	杨正晓	杨光兰(女)
杨光银(彝族)	杨先康	杨思锋
杨根庆	杨赛光	吴邦胜
何伟	余卫芳(女)	邹银凯
宋光兴	张峡(女)	张静(女)
张云怡(女)	陈洪	陈光俊
周晓铭	赵丽惠(女)	赵碧原
赵德光(彝族)	段忠华	施继平(回族)
耿梅(女)	高兵	郭进华
唐云泽	陶正先	黄灿洲
黄佳聪	龚毅敏	梁晓
彭自华	董礼书	辉波
普恩茂	蓝天(女,蒙古族)	

秘书长:邹银凯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7年3月18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赵德光 张 静 杨光银 邹银凯 李元标 左光虎 石玉昌 寸时庆 李永伦 付永明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17年3月18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17年3月18日下午)

赵德光 杨 军 杨赛光 张 静 唐云泽 陈光俊 杨光银 刘海军 王嘉玲 朱宏春 邹银凯
李元标 左光虎 石玉昌 寸时庆 李永伦 付永明 陈 洪

(会议由张静主持)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17年3月20日下午)

董礼书 何 伟 邹银凯 高 兵 宋光兴 吴邦胜 周晓铭 杨习超 于剑武 马锐新 王黎锐
叶超社 杜春强 杜晓林 李永标 杨光兰 杨先康 杨思锋 余卫芳 张 峡 张云怡 赵碧原

(会议由大会秘书长主持)

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17年3月22日上午)

赵德光 杨赛光 张 静 杨正晓 杨光银 耿 梅 苏格非 李 艳 李方浩 李忆陵 李正新
李维用 杨开东 杨根庆 段忠华 施继平 郭进华 辉 波

(会议由赵德光、杨赛光主持)

第四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17年3月22日下午)

赵德光 杨 军 张 静 邹银凯 李元标 左光虎 石玉昌 寸时庆 李永伦 赵丽惠 陶正先
黄灿洲 黄佳聪 龚毅敏 梁 晓 彭自华 普恩茂 蓝 天

(会议由大会秘书长主持)

每次执行主席的排名,除市领导和常务主席外,其他以姓名笔画排序。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17年3月18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付永明 马子兴 徐鹏声 张云怡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17年3月1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法定列席人员 29 人

黄 晓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昌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宗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宋又川 市长助理
毕春早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市预防腐败局局长
刘志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段晓波 市教育局局长
余宗友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何树林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赵明宽 市民政局局长
李 明 市司法局局长
张文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彭小庆 市水务局局长
张 明 市林业局局长、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王德山 市商务局局长
艾怀森 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局长
穆快昌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李东伟 市审计局局长
万 青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辉光祥 市体育局局长
吕兆杰 市统计局局长
温仕红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文永波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 捷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李金泽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市粮食局局长
段其武 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张仲林 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杨春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赵燕蓉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二、决定列席人员 113 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委室领导和调研员、副调研员 12 人

耿卫民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春华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田永学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李华芳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关、办事机构(含驻外办事机构),参公管理单位,市直企事业单位,中央及省属驻保单位和驻保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负责人93人

余有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志红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党组书记
李维增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亚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范兴周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鲁文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孙坤芹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局长、市委群众工作局局长
杨 玲 市招商合作局局长
徐盛兴 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市侨联主席
陈 鹰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段兆锦 市移民开发局局长
李秉琦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
李康平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丁自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莫逸尘 市供销社主任
李 安 市地震局局长
李绍鲜 市接待处处长
王成科 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主任
杨存宝 市人民政府驻缅甸密支那办事处主任
李红梅 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杨新锦 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
许从权 市台办主任
聂江娥 市档案局(馆)局(馆)长
史常林 市卫生计生委监督执法局副局长
徐兆昆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长
齐有雁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段国富 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主任
曹 志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匡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余家骥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姜明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市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山管护局局长
殷祝卫 市融资担保公司董事长
李富强 杨善洲精神教育基地管理委员会主任
洪泉 市国税局局长
李培仁 市地税局局长
杨先 市气象局局长
尹明忠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赵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董卫平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杨益斌 国家统计局保山调查队队长
何勇 腾冲海关关长
甘朝强 腾冲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杜小红 国家林业局西南航空护林总站保山站站长
李金平 保山监狱监狱长
王旭辉 保山公路局局长
段斌丽 中国工商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杨立高 中国建设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周曦 中国农业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徐定锋 中国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杨光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袁荣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保山办事处主任
黄红松 富滇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杨杏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刘川云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
陈德江 浦发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寿涛 中国财产保险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苏晓波 中国人寿保险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祝正旭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保山支公司总经理
杨瑞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保山支公司总经理
禹鸿飞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保山市分公司总经理
董立平 中国电信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李东旭 中国移动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廖华明 中国联通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钱跃红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孙安云 云南机场集团公司保山机场总经理
姜洪东 云南电网公司保山供电局局长
柳朝舜 省公路开发投资公司保山管理处处长
唐斌 保山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支队长
杨文军 省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队长
王子冲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复烤厂厂长

宁德凯 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郭 华 保山铁塔公司总经理
段仕武 保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董事长
赵春田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公司总经理
李加统 省水文水资源局保山分局局长
段祯祥 云南省兽医生物制品研制中心副主任
李 锦 中石化保山石油分公司总经理
吴 金 中石油保山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刘继东 保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治刚 保山学院党委书记
赵 周 保山学院院长
胡 飏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
陈林兴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倪志平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市行政学校副校长、市民干校校长、市社会主义学校副校长
张 雷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党委书记
孙正飞 保山第一中学校长
杨亚荣 云南广播电视大学保山分校校长、云南开放大学保山开放学院院长
杨发根 保山中专学校、云南省保山高级技工学术(保山技师学院)校长
杨必超 市中医医院院长,保山中医专副校长
郑维斌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刘海勇 77235 部队团长
李孝忠 武警保山市森林支队支队长
张春平 武警云南省总队保山医院院长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4 人

杨仙道 杨荣刚 王玉玲 李术尤

(四)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4 人

段兴寿 陈玉华 武凡荣 李 茜

三、邀请列席人员 73 人

(一)市三届人大常委会领导 3 人

陈自锋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佳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忆宾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二)市政协领导 3 人

罗兴志 市三届政协副主席

苏正平 市三届政协副主席

潘正飏 市政协副秘书长

(三)市级在职厅级领导 3 人

杨建洪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李树云 正厅级干部

李长富 副厅级干部

(四)市委有关部门及人民团体负责人 24 人

谷雨道 市委副秘书长、政研室(改革办)主任

王德华 市委副秘书长
杨艳龙 市委副秘书长
朱光亮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赵茂琦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杨敬东 市委政研室副主任、市委农办主任
何昊文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董少娟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周颖 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主任
于绍伟 市委史志委主任
杨赵心 市610办主任
刘应生 市纪委派出第一纪工委书记
杨明然 市纪委派出第二纪工委书记
李新明 市纪委派出第三纪工委书记
罗红斌 市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书记
董文荣 市纪委派出第五纪工委书记
段贵富 市纪委派出第六纪工委副书记
封维仁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商会)专职副主席(副会长)
杨勇 保山日报社社长
李发荣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张卫国 市科协主席
郑耀文 市文联主席
鲁国超 市社科联主席
金常德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五)市人大常委会退休副厅级以上老领导及市级退休正厅级领导17人

陈昌黎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主任
张培光 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杨连 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王广兴 市人民政府原市长
胡应舒 市政协原主席
杨明佑 市人民政府原巡视员
李永兴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段时中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白金春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寸发瑜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杨光 市人大常委会原巡视员
傅宗明 市人大常委会原巡视员
罗志远 市人大常委会原巡视员
施碧娟 市人大常委会原巡视员
丁恒源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胡家忠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雍少华 市人大常委会退休领导,享受副厅待遇

(六)我市选出驻本市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11人

万林娜 九三学社保山市委专干
王彦芳 隆阳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琪芳 龙陵县幼儿园教师
石正杰 龙陵县住建局副局长、行政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林琪 云南援边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杨淑琴 隆阳区政协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陈 良 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 波 杨善洲精神教育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段绍丽 施甸县残联理事长
侯发林 隆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郭美祥 腾冲市人民医院泌尿外科副主任

(七)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2人

杨名侯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刘家福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左发桑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姚云军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许玉华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保国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尹开庆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
李凤梅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妇联副主席
杨中义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烟草公司副经理
杨启发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施甸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张光耀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人民银行保山市支行行长
鲁兴勇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图书馆原馆长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17年3月18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石玉昌

副主任委员:付永明 郭进华

委员:张 峡(女) 李方浩 于剑武 李正新
李忆陵(彝族) 杨光兰(女) 叶超社 余卫芳(女)
彭自华 杜晓林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17年3月18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19日(星期日)17:30。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表决决议、决定、议案的办法

(2017年3月18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决议、决定、议案,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设置的 说明

——2017年3月18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大会秘书长

主席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按照《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6〕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三届人大的实践，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市四届人大需设立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及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和八个工作委员会，并报经市委同意，现作如下说明：

一、设立市四届人大两个专门委员会

（一）法制委员会

法制委员会是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交付的法规案，根据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法规草案修改意见稿，提出审议结果报告、法规草案修改稿和表决稿。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提出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法规案。对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内同本委有关的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组织实施有关执法检查，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活动和执法检查，听取专题汇报，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根据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拟定的市级地方性法规立法解释草案，提出立法解释案。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交办的质询案。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有关适用问题，根据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提出裁决决定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承办其他法定职责事项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是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财政经济方面的议案。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付的财政经济方面的议案。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办的财政经济方面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的答复，并报告质询情况。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组织专题视察、专题询问。审议和参与拟定财政经济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决定草案，提出有关法规草案的审查报告。初步审查本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及其调整方案，提出审查报告；监督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初步审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提出审查报告；监督财政预算的执行。检查财政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财政经济方面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对全市财政经济方面

的重大事项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视察及述职评议活动。审查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下一级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财政经济方面的决议、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发现有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问题,及时向主任会议报告,依法提出处理意见。联系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经济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听取他们的有关工作汇报,监督和支持他们开展工作,并对其工作开展评议。联系财政经济方面的市人大代表和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财政经济工作机构,督促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经济工作主管部门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提出的财政经济方面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上级人大交办的财政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负责上级人大常委会或财政经济委员会来我市检查财政经济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视察、考察等的接待联络工作。负责筹备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会议和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承办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在市三届人大基础上新增加和升格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

根据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为保障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各委(厅、室)工作对接、全面履行各项职能,增设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将常委会研究室单独设置为正处级机构。

三、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

(一)市四届人大专门委员会,具体是:

- 1、法制委员会(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两块牌子、一套人员”)
- 2、财政经济委员会

(二)市四届人大常委会设十个正处级工作办事机构,具体是:

- 1、办公室
- 2、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
- 3、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两块牌子、一套人员”)
- 4、民族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
- 5、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 6、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 7、城市建设和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 8、预算工作委员会
- 9、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 10、研究室

上述机构设置,分口负责联系相关部门,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及其对口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以上说明,请主席团审议。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 组成人员人选办法

(2017年3月18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本次会议通过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分别对每个专门委员会整个名单合并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始得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017年3月18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李方浩

副主任委员:马锐新(女,回族)

委员:杜勇 杨福林 高显祚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017年3月18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张峡(女)

副主任委员:于剑武 黄灿洲

委员:梁晓 龚毅敏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6年12月26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副市长 丁昌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杨军市长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94件，其中89件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占建议总数的94.7%。按建议内容分类：经济建设类62件，占办理总数的69.7%；教科文卫体类14件，占办理总数的15.7%；政法社会保障类13件，占办理总数的14.6%。各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办理答复了人大代表，经逐件审核，办理结果为：A类（解决或采纳的）75件，占办理总数的84.2%。如：杨名侯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腾冲制药产业发展的建议》（第39号），姚云军、杨光兰2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保山中心城区加快各种专业化商品市场建设的建议》（第3号）；B类（列入计划拟解决的）7件，占办理总数的7.9%。如：段梅代表提出的《关于开通保山中心城市到保山机场公交专线的建议》（第60号）、刘家福等4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消防能力建设的建议》（第86号）；C类（留作参考的）7件，占办理总数的7.9%。如：苏春满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政策衔接配套的建议》（第9号）、杨烜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取消贫困县水利工程县级配套资金的建议》（第14号）。

二、主要做法

各承办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发〔2016〕3号）、《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2016〕3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28号），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结合，把该项工作作为人大对政府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最高形式，扎实抓好办理工作，重视当面协商、提高办复率，确保面商率和办复率均达100%，较好地完成了办理任务。

（一）加强领导，及时部署。市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明确由常务副市长为建议办理工作第一负责人、办公室分管议案工作的领导负责统筹协调、议案科具体抓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办复。对交由政府系统办理的建议逐件进行了分析和归类，确定了承办单位，于6月2日召开了47个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负责人参加的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明确了工作任务，提出了办理要求。下发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办理2016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和领导重点督办件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细化了办理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程序、时限要求和重点督查事项。各承办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把建议办理工作融入工作全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机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用心用力开展建议办理工作。

（二）完善制度，规范程序。市政府及其部门认真落实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

“五定要求”，积极推进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信息化建设，形成“提、办、督”多方良性互动的局面。

一是坚持督查落实制度。下发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督查工作的通知》，盯住重点承办单位和工作薄弱环节，采取多种形式督促办理工作，检查办理效果，切实解决代表建议所反映的实际问题。7月以来，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组成专项督查组，对隆阳区政府、市委编办、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市残联等单位承办的市三届人大三次、四次会议的部分B类建议进行了跟踪落实，提高了建议所反映问题的解决率；对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部分建议进行了督查、督办；对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领导重点督办的6件建议进行跟踪问效、实地查看和专题询问，有效推动了承办单位提出解决问题措施的落实，促进办理工作取得更大实效。如：周应军、杨光明代表提出的《关于将S41维(西)至永(德)高速公路纳入全省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五年大会战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建议》(第11号)。成立了市高速公路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经多方争取，保山至施甸高速公路被纳入全省“十三五”规划，但仅限于保山至施甸县城35公里，县城至止点(链子桥)未被纳入规划。针对此情况，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率队专程赴省汇报，获得省交通运输厅同意同步开展施甸县城至链子桥段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同时，深入实地进行踏勘调研，要求施甸县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二是坚持联系协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部署及要求，加强和改进建议办理的协商工作。各承办单位坚持“先协商、后答复”原则，把协商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必要环节和必经程序，做到办前了解实情、办中商讨对策、办后征求意见。坚持重点建议一律面商、人大代表有明确意愿的必须面商，积极创造条件“走出去”征询意见、“请进来”专题协商，达成共识后再正式行文答复。8月3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承办单位、新闻媒体等单位负责人参加，对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重点督办的6件建议进行了集体协商，收到了很好的实效。

三是坚持办理公开制度。深入实施政府自身建设的各项制度，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建议办理结果，扎实做好听证、公示、通报等工作，切实保障代表的知情权、监督权。充分发挥“96128”信息查询平台、政风行风上线以及“金色热线”直播节目的作用，畅通与代表的沟通渠道，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社情民意，妥善解决群众、代表诉求。11月10日，市长杨军做客云南电视台“金色热线”栏目，畅谈保山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就代表、群众关心的城市规划、旅游产业和工农业发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问题进行了回答。各承办单位领导充分利用会议、出差、下乡调研、驻村蹲点等机会登门拜访代表，当面汇报情况、听取意见，邀请代表参加相关工作调研，让代表直接参与建议办理过程。

四是坚持征询反馈制度。建议办理结束答复代表时，随答复件附寄征询意见表，收集整理代表的意见，掌握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满意度。如果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不满意，一律重办。如：刘维丽代表提出的《关于依托资源把腾冲打造成全国养老基地的建议》(第35号)。市委、市政府坚持把老龄事业作为推动科学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抓手，将老龄事业与腾冲旅游“洗肺、保湿、静心、养老”的发展理念紧密结合，一同规划、一同部署、一同推进。出台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确定了目标任务，即：到2020年，努力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腾冲市养老服务中心被省民政厅确定为云南省养老示范基地，计划总投资7365万元，总建筑面积17764.5平方米，设置床位400个。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思路，不断提高养老服务社会化、产业化水平。代表在征询意见表中签署：非常满意。

(三)多措并举，狠抓落实。各承办单位以解决问题、落实措施、取得实效为办理工作的根本目标，想方设法解决好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认真研究和采纳代表建议，把其融入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中，促进建议办理工作逐渐由“文字答复型”转变为“问题

解决型”；充分运用电话催办、上门督办、联合督办和检查通报等方式，切实加大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使建议的办理落实率逐年提高，办理实效逐步增强。

(四)综合统筹，提高效率。对跨年办理的建议中承诺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事项，承办单位加强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及时向代表反馈工作进展或解决落实情况；根据变化的情况和工作进展，把建议办理、办复和续办、续复等工作相结合，对建议办理工作实践不断加以总结，综合统筹考虑，使办理效果更加明显。如：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字欲知等4位代表提出《关于立项建设黑惠江大桥的建议》(第64号)、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字欲知、周健香代表再次提出《关于建设珠街乡黑惠江大桥的建议》(第94号)，针对2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内容基本相同的情况，承办单位既高度重视本年度建议的办复，又紧密结合往年建议的续复，综合考虑、联合办理，取得了明显效果。

三、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对6件重点建议高度重视，逐件阅批，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各承办单位及时制定办理方案，明确办理方法、步骤和时限，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务实高效地办理答复代表。办理结果为：A类5件，B类1件。

姚云军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保山市永昌水业公司由政府收回经营管理的建议》(第1号)，B类。保山市自来水公司经改制后成为保山市永昌水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4747.72万元，由联合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隆阳区中小型水库管理中心两个股东组成，持股比例分别为61.11%、38.89%。近年来，随着城市化、工业化步伐加快，城市供水、工业用水、坝区生产用水与现有水资源供给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加之城市供水管网建设时间长、老化现象严重，造成不同程度的爆裂、漏水等问题，严重影响了群众的生产生活。为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的管理，着力解决城市各种用水矛盾，确保供水安全，自2016年3月起，隆阳区委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与云南科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进行多次协商，并于9月13日向该公司发出了收购联合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保山市永昌水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函，目前正在磋商收购事宜。

段永立、蒋菲2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易地扶贫搬迁的建议》(第5号)，A类。市政府及扶贫办等部门积极争取上级在扶贫政策上给予保山倾斜支持，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按政策给予答复。一是给予解决易地扶贫搬迁计划指标问题。省下达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建档立卡搬迁指标30000户，其中施甸县5820户，占全市指标数的19.4%，远超施甸县户籍户数占全市户籍户数13.75%的比例。二是有关国土、林业政策问题。为更好地支持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印发的“十条意见”中包括：列入易地搬迁三年行动计划的安置用地适用增减挂钩试点政策，通过增减挂钩方式解决搬迁安置用地的，不占用土地利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和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现有村庄建设用地复垦整理为耕地后，原有建设用地指标可置换至安置点使用，复垦整理出的耕地可用于安置点用地占补平衡；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按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原则，专项研究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审批问题；全力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需求，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退耕还林和陡坡生态治理等。三是安排安置点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专项项目经费问题。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关于明确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政策的通知》中明确：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所需资金，各县根据新村搬迁规模并按5万元/户测算，先从国家中长期政策性贷款中申贷，不足部分从农发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中申贷。国家中长期政策性贷款由省扶贫公司统贷统还，由省扶贫公司按照各县建档立卡搬迁任务数测算后与各县级平台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再将资金及时转拨至县级平台公司。其本金由县级负责偿还；利息的90%由中央财政承担、10%由州(市)财政承担。农发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由农发行与各州(市)、县按分贷分还模式操作。其本金由县级负责偿还，利息由州(市)、县按2:1分担。

杨名侯、于剑武2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的建议》(第38号)，A

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成立了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保山市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标准与管理规范》,对农贸市场选址、场内环境、建筑装修、设施设备、场内布局、商品卫生质量、现场食品加工、品牌食品经营、市场管理、诚信经营等应达到的要求进行规范。到2018年,保山中心城市60平方公里范围内规划建设农贸市场21个,其中:新建12个、改造提升9个。截止目前,象山、康浩、下水河、汇金湾、杏花、梨园6个农贸市场已完成改造提升工作。

鲁兴勇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保山市传统村落保护的议案》(第46号),A类。市政府多次研究和安排部署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着力在传统村落申报、规划编制、建设管理、资金投入等方面寻求突破,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积极申报争取到94个村落被列入国家前三批传统村落名录,占云南省502个传统村落的18.73%,成为传统村落数量较多的州市。二是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传统村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各级财政、文化、环境保护、农业、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的职能职责,共同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和传承利用各项工作。三是聘请国内高水平规划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94个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和保护档案,并通过省级审查后报国家住建部备案。四是积极争取到国家传统村落专项保护资金约2亿元,用于加强传统村落内道路、给排水、绿化美化、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申报实施了一批省级规划建设示范村、省级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示范村、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等项目,着力整合资源,不断改善传统村落的条件,大力提升传统村落的品质。五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民保护氛围。开设《传统村落巡礼》专栏,对传统村落进行宣传报道,引发社会关注度逐渐升高。

李新芬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镇卫生院药物和设备的议案》(第48号),A类。针对建议所提乡村药品配备、乡镇医务人员工资待遇等内容,市卫生计生委依据政策认真进行了答复。一是根据《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提高了乡镇卫生院用药的灵活性。目前,除《国家基本药物》520个品种、《云南省补充药品目录》383个品种外,还可选择20%的非基药近180个品种,一般乡镇级卫生院药品品种已非常充足;对于村卫生室,国家和省明确规定必须100%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二是根据《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分配机制的意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可调整为30%—5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收支结余中可以提取奖励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原则上奖励基金提取比例为40%左右,职工福利基金提取比例为10%左右。该意见实施后,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待遇可得到提高。三是将积极争取国家、省级项目和社会慈善机构的支持,努力配齐基层检查设备,不断改善乡村卫生医疗机构的条件。

李廷金等7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保山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立法的议案》(第80号),A类。自2016年6月以来,保山市中心城市管理政府规章已先后完成了《保山市中心城市管理办法》试拟稿、初稿和讨论稿三轮起草工作。11月11日,市政制办组织对讨论稿进行了论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征求意见。下一步,该管理办法经立法听证、法制审查、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报请省政府登记等重点环节后,将以市政府令发布实施。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6年的建议办理工作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认识到,建议办理工作离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以及人大代表的期望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少数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存在敷衍应付、重答复轻落实的问题;个别单位对办理难度大的问题缺乏调查研究,答复过于原则、简单、笼统,存在“避难就易,避重就轻”现象;对综合性较强的建议,协调办理机制不够顺畅,主办、协办单位之间的配合协作还须加强;有些承办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复文格式不规范、分类不准确、行文规则不正确、文字校对不认真;个别承办单位痕迹管理不到位。

针对以上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切实对照整改,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一)深化思想认识,严格落实责任。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深化对办理工作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的认识,强化承办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五级责任制”和“五定要求”,增强承办单位认真做好办理工作的责任心和担当精神,不断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凝聚最广大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

(二)创新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商。以改革思维、创新理念、务实举措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办理程序,细化工作流程,强化重点环节,不断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准确把握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要求和期待,不断提高调查研究能力和水平,增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广泛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化与人大代表的沟通协商,不断加大协商力度、丰富协商内容、增强协商成效,推动科学民主施政。

(三)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际效果。把建议办理工作与市政府及承办单位的重点工作、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认真研究分析建议内容,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千方百计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发挥建议的决策参考作用。凡是有条件或经过努力能够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制定路线图、时间表,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向代表反馈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不断提高建议的“解决率”“落实率”。

(四)加强督查督办,推进整改提高。以解决实际问题、落实办理措施为根本目标,完善工作台账,强化动态管理,改进督办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聚焦跨年度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和人大代表多次提出但尚未解决的问题,深入开展跟踪问效、续办续复,着力解决重答复、轻落实等问题,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赢得人大代表的满意。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依法、规范、有序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办理工作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代表建议是政府了解民情、吸纳民意、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渠道,认真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是政府及其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政府回应民意关切、提高政府公信力的重要形式,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具体体现。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转变作风、真抓实干,扎实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实现保山跨越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办法

(2017年3月22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本次会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会议选举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6人,秘书长1人,委员31人;选举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1人,副市长6人;选举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人,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1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1人,也可以等额选举。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各多1名,进行差额选举;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差额4名,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20人以上联合提名。

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须是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不限于市第四届人大代表。

第五条 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由主席团负责书面介绍候选人情况;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由提名者填写候选人推荐表,如实介绍所提名候选人的情况。

提名推荐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9:30分,以大会秘书处组织组收到推荐表的时间为准,并按送达时间先后为序排列。如送达时间相同,则以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第六条 大会主席团依法将提出的全部候选人名单印发各代表团,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如果提出的候选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即进行选举;如果提出的候选人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差额数,即进行预选。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主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大会秘书处统一组织计票。主席团根据预选中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第七条 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采取无记名投票,人工计票。

第八条 选票按各种职务分别印制。没有经过预选的,正式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按预选时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排列,票数相等的以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第九条 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方得进行选举。选举时,发出的选票数与到会代表数相符才能进行选举。投票后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投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投票选举无效,须重新组织投票选举。

第十条 填写选票必须使用钢笔或碳素笔。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赞成,可以反对,可以另

选其他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弃权。对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符号”栏内画“○”;表示反对的画“×”;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栏内填写另选人的姓名,并在“符号”栏内画“○”;表示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选举会场设立秘密写票处。

第十一条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每张选票全部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全票无效;部分填写模糊,可以辨认的部分为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

第十二条 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获得过半数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得票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是否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

第十三条 各代表团在不是各项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监票人2名,主席团从中提名总监票人1名,并将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提交大会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第十四条 大会会场设票箱3个,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第十五条 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

第十六条 本选举办法经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施行。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办法(草案)》的说明

——2017年3月18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大会秘书长 邹银凯

主席团成员：

我受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的委托，就《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选举办法的形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受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草拟了《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办法(草案)》讨论稿。讨论稿经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修改后，报经市委同意，形成了现在的草案。

二、关于选举办法中八种职务的名额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2016年9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昆明、昭通等八州市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保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为39人。结合我市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市委的建议，本次会议选举保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9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6人，秘书长1人，委员31人。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八条第五款以及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和市委的建议，本次会议选举市长1人，副市长6人。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八条第六款的规定和市委的建议，本次会议选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选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三、关于候选人人数

我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人数，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一般应多1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1人，也可以等额选举”的规定，本次大会主席团提名的以上职务候选人均为1人，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如果没有提出新的候选人，就进行等额选举。

我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候选人人数，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比应选人数多1至3人”，本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规定副主任，副市长的候选人“比应选人数各多1名，进行差额选举。”

我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候选人人数，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二条“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的规定，本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规定“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差额4名，进行差额选举”。

四、关于候选人的提名和确定正式候选人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选举办法草案对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候选人提名推荐作了必要的规定。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可在本代表团联名,也可与其他代表团的代表联名。作为主席团成员,对主席团提名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已行使了提名权,就不得再参加代表的联合提名。

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被提名人表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应尊重被提名人的意愿,撤回提名;如果提名人不同意撤回,则应将所提人选列入候选人名单。同时向代表说明被提名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情况,请代表在酝酿讨论正式候选人时予以考虑。

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因此,根据会议日程安排,选举办法草案将提名推荐候选人的截止时间定为3月21日9:30分,是合适的。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如果提名推荐的候选人超过法定的或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比例或差额数,必须进行预选。因此,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第三条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1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1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各多1人,进行差额选举;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差额4名,进行差额选举。”第六条规定“如果提出的候选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即进行选举;如果提出的候选人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差额数,即进行预选。”主席团根据预选中得赞成票的多少和本办法草案第三条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五、关于另行选举

选举办法草案规定了“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是否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本次会议如果出现须另行选举的情况,根据主席团的决定增加选举场次。

六、关于监票人、计票工作人员

根据本次会议选举工作的实际,选举办法草案对监票人和计票工作人员如何产生及其职责作了规定。需要说明的是:选举办法草案规定了由每个代表团推选2名不是各项候选人的代表作为监票人,也就是说选举大会一共设有10名监票人,负责八种职务的选举监票工作,主席团从中提名1名总监票人,再把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一并提交全体会议通过,依法履行职责。选举办法草案规定了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以上说明和选举办法草案,请一并审议。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名单

(2017年3月19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名单

主任:张 静

副主任:石玉昌 寸时庆 邹银凯 李元标 左光虎 李永伦

秘书长:付永明

常委会委员:(31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于剑武 马锐新 王黎锐 叶超社 杜晓林 李 艳 李方浩 李忆陵 李正新 李永标
李维用 杨开东 杨光兰 杨先康 杨思锋 杨根庆 余卫芳 张 峡 张云怡 陈 洪
赵丽惠 郭进华 陶正先 黄灿洲 黄佳聪 龚毅敏 梁 晓 彭自华 辉 波 普恩茂
蓝 天

二、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候选人名单

市 长:杨 军

副市长:何 伟 耿 梅 宋光兴 高 兵 杜春强 赵碧原

三、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名单

吴邦胜

四、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名单

周晓铭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正式候选人名单

(2017年3月21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主任:张 静

副主任:(6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寸时庆 左光虎 石玉昌 李元标 李永伦 邹银凯

秘书长:付永明

委员:(35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于剑武 马锐新 王黎锐 叶超社 匡云彩 杜晓林 李 艳 李方浩 李忆陵
李正新 李永标 李维用 杨 旭 杨开东 杨光兰 杨先康 杨思锋 杨根庆
余卫芳 张 峡 张云怡 陈 洪 赵丽惠 郭进华 陶正先 黄灿洲 黄佳聪
龚毅敏 梁 晓 彭自华 辉 波 鲁开发 普恩茂 蓝 天 蔡文辉

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正式候选人名单

(2017年3月21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市 长:杨 军

副市长:(6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杜春强 何 伟 宋光兴 赵碧原 耿 梅 高 兵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正式候选人名单

(2017年3月21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吴邦胜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正式候选人名单

(2017年3月21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周晓铭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 静(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玉昌 寸时庆 邹银凯 李元标 左光虎 李永伦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付永明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共31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于剑武	马锐新(女,回族)	王黎锐(白族)	叶超社	杜晓林
李 艳(女)	李方浩	李忆陵(彝族)	李正新	李永标
李维用	杨开东	杨光兰(女)	杨先康	杨思锋
杨根庆	余卫芳(女)	张 峡(女)	张云怡(女)	陈 洪
赵丽惠(女)	郭进华	陶正先	黄灿洲	黄佳聪
龚毅敏	梁 晓	彭自华	辉 波	普恩茂
蓝天(女,蒙古族)				

现予以公告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7年3月22日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二号)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

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杨 军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何 伟、耿 梅(女)、宋光兴、高 兵、杜春强、赵碧原

现予以公告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7年3月22日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三号)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邦胜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晓铭，须报经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批准。

现予以公告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7年3月22日

简 报

第 1 期

昌宁县代表团“三个带头”为党员代表敲警钟

3月17日,昌宁县代表团召开代表团临时党支部党员大会,37名党员代表参加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昌宁县代表团临时党支部委员会。支部书记苏格非向党员代表提出“三个带头”:

一要带头认真履职。党员代表要坚决服从大会临时党组织的领导,在参与大会各项活动过程中,无论是审议各项报告,还是行使民主权利,都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好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确保会议顺利进行。

二要带头依法办事。作为人大代表,要带头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做到依法办事。作为党员,要带头执行好市委和大会临时党委的决定,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由于本次会议涉及换届选举,在选举工作中,党员代表不但要以身作则,正确行使好代表权利,还要引导其他代表严格遵守好换届选举的相关纪律要求,确保大会选举成功。

三要带头树立形象。党员代表要带头保持良好的会风,按时参加会议,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从事任何与会议无关的活动,集中精力,开好会议,树立良好的形象。会议期间,如果对市委和大会临时党委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向大会临时党支部反映,但决不允许有违背组织原则、不负责任的言论和行为发生,一经发现,坚决按党纪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会后,昌宁代表团党员代表均表示,将坚决服从市委、大会临时党委和代表团临时党支部的领导,带头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带头依法履职行权,带头树立良好形象,为大会圆满成功做出积极贡献。

议报告集思广益 献良策共谋发展

——隆阳区代表团认真审议报告

3月19日,出席保山市人大四届一次会议的隆阳区代表团代表对市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和财政报告认真进行了讨论。代表们结合市情,坦诚建议,积极献策,共谋发展。代表们一致认为,“三个”报告紧扣主题,从四个方面客观真实的总结了我市五年来各方面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科学规划了今后五年的工作,大胆创新、超前谋划,提出了具体的发展目标,符合实际。

赵德光代表说:隆阳区发展速度快,质量好,形象好。用比较思维看中心城市发展,还存在诸多问题,归结起来有“三不动”“三不到”“三个慢”“三个差”。“三不动”即重点项目土地征不动,进而导致棚改拆不动,导致项目推不动;“三不到”是融资融不到,进而导致吸引不到人,导致招不到大商、好商;“三个慢”是农民住房解决慢,进而导致农民就业慢,导致社会保障慢;“三个差”是人的城市意识差,进而导致市民意识差,导致工业意识差。读《政府工作报告》,要结合实际读出项目、读出投资、读出效益。《政府工作报告》中2017年涉及隆阳区的大事至少有25项,诸如保山机场改扩建、500千伏永昌输变电工程、板桥镇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等。解决“三不动”“三不到”“三个慢”“三个差”诸问题,就是要千方百计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隆阳的那些重点工作,就是要拿出“不到长城非好汉”的决心、“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勇气、“敢教日月换新天”气魄,解放思想天地宽,激活思维添智慧,开阔思路出路多,办法总比困难多。

唐云泽代表说:到保工作近7年时间,亲历保山跨越发展特别是中心城区发展变化取得的成绩,集中体现在政府工作报告对过去五年“四个进一步”和2016年“六个强化”的高度总结和概括中。同时,政府工作报告对2017年和今后五年的工作作了战略性规划,作为代表,我完全同意。今天发言,从几个角度谈谈:一是认真总结过去,继续保持和发扬敢于担当和攻坚克难的精神,通过总结成绩、总结经验看到我们发展的信心。二是树立人均观念,用人均GDP、人均财政支出衡量在全省的位置,找准自身不足,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三是正确把握区情,按照市委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围绕扶贫攻坚,依托资源禀赋,有效对接上级政策,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产业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四是切实维护稳定,坚持把群众的合理诉求放在第一位,依托信息化手段和智慧城市建设推动网格化管理转型升级,强化防邪反邪、命案防控、禁吸戒毒和新型诈骗预防等工作,为保山争创全国“平安杯”贡献力量。

耿梅代表说:过去五年是保山赶超、跨越发展的五年,是群众感受变化最大的五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保山市经济逆势发展,主要经济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全省前列,特别是去年GDP增速取得了全省第一的好成绩;未来五年的目标定位科学,思路清晰,结合保山市自身的发展实际,符合保山发展的要求,充分体现了质量、速度并重,改革、创新引领,产业项目支撑和发展成果共享。对政府过去五年的工作表示满意,赞同三个报告。

过去五年也是隆阳区发展最快的时期,经济总量在全省上升3位。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获县域经济科学发展先进县称号。预计2016年六项主要经济指标综合考评位居全省前列。中心城市的作用初步显现,各方面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未来五年,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力。强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二是以产业转型为重点,实现发展速度质量双提升。推进工业聚集化、农业规模化,激活现代服务业;三是改革创新,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新活力。重点推进“园中园”、板桥生物产业示范园、辛街功能片区等项目建设;四是深化改革,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杨习超代表说:对政府工作报告中五年的总结和计划感到满意。建议一是全体代表要发挥作用,贯彻落实好报告中有关隆阳的工作,奋力向上,为全市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二是抓住中心城市建设不动摇,同时发展辛街、西邑等乡镇;三是加强怒江流域、澜沧江流域等生态恢复和保护力度;四是加大扶贫攻坚力度,要精准扶贫,认真研究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解决实际问题。

段生荣代表说:一是政府工作报告结构严谨,文风朴实,语言精练。有几个特点,“实”,结合实际,数据详实;“好”,保山经济发展稳定,各项指标齐头并进,排位在全省前列;“稳”,发展态势稳,发展环境营造得好;“诚”,分析问题体现了诚信政府的作风。报告催人奋进,2017的目标布局科学,八项措施具体科学。二是怎么看隆阳?按赵书记论比较的论述看,纵向比排名上升,横向比有差距。另外,隆阳在全省排在第二梯队,通过比较来看,综合实力差距大,精气神方面差距大,与第三梯队比,在生态环境和农业产业化上比有差距;三是怎么办?按照区委的总体安排,“十三五”进入全省全十,一要抢抓机遇,跨越发展。目前发展形势好,对隆阳来说是千载难逢的机遇,要勇当龙头;二要直面问题,苦干实干。勇于推进棚改工作,全力抓好园中园,全力抓好扶贫攻坚,全力抓好拆临拆危工作,抓好人居环境提升工作;三要敢于担当,凝聚力量,把“十三五”工作按市委、市政府安排布署抓好落实好。

吴邦胜代表说:过去五年工作成绩来之不易,今后五年工作目标明确,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市法院将出台为我市跨越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为我市跨越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促进平安保山建设。通过审理合同、买卖、婚姻家庭纠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司法惩恶扬善功能,促进诚信保山建设,引领社会正气上扬,助推幸福、美丽保山建设。切实转变行政审判理念,做到监督与和解并重,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建议政府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的作风建设,变要我干为我要干。

赵碧原代表说:园区发展目前面临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加大园区产业工人培训,并建立人才数据库,引进专业人才,解决招工难和人才缺乏的问题;二是降成本的问题。例如用电用水用气价格高,难以招大商招好商。建议市政府以园区成立能源投资公司,打造园区(含“园中园”)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平台,降低企业生立成本。

李廷金代表说:结合政府工作报告,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下一步要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打造好高黎贡山世界自然遗产这个世界品牌;二是用好“百花岭观鸟”“高黎贡山白眉长臂猿”“保山小粒咖啡”三张名片;三是实施好“基地工程”“休闲工程”“咖啡小镇工程”“文化保护工程”“农旅工程”“古村落保护工程”和“古树名木工程”七项工程。

李绍元代表说:过去的五年,保山发展获得了两位数增长,总量翻了两番,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报告中提出了“有效推动住房回归居住属性”,进一步阐释了“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今年保山计划实施棚户区改造14072套(户),要完成这一目标,必须要超前谋划,准备充足的平价房,确保房屋征收实施“货币化”补偿后,群众有房买,买得起。

丁学龙代表说:市政府的工作报告客观全面、实事求是,我完全赞成。保山经济发展成效显著,城市建设日新月异,但在城市管理中仍有许多困难及问题需要解决,除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管理外,请市级就城市建设与管理尽快制定出台相应的地方性法规,以利于加强对城市的管理。

杨正代表建议:一是各级领导和各位代表要多关注司法体制改革。二是切实加强投融资法律人才的引进,加强投融资法律人才的培养。

罗向前代表说:隆阳区当前的刚性支出比较大,财政收入紧紧围绕着“三保”来进行,在转移支付上请市政府给予支持。

陈民萱代表说:一是深化对跨越发展目标的认同,树立比较意识,不进则退;二是强化目标导向和目标管理;三是发挥好投资的关键作用。围绕全区规模以上固定投资增25%以上,抓好项目建设。建议建立市区投资统计联席会议制度。

纳一平代表说:辛街2016年争创国家级生态乡镇、省级卫生乡镇、隆阳区信用乡镇,市委、市政府把辛街规划为中心城市南部功能片区,是辛街千载难逢的机遇。建议一是市委、市政府把辛街作为市级特色小镇来建设,争取列入省级特色小镇来打造;二是进一步理顺中心城市规划区1050平方公里的规划审批体制,促进跨越发展。

余渊代表说:总结成绩实,分析问题真,目标定位高。作为代表,要会行会试,用方法论来抓实工作;要敢行敢试,用实践论来指导实践;要先行先试,用创新论来指导实践实现突破;要快行快试,用跨越论来狠抓落实。建议一是提高村组干部待遇,调动村组干部的主动作为能力;二是丰富村组干部培训学习的方式,用比较的方法找准差距,实现跨越。

张翅代表建议:公共汽车布局不太合理,学生周末出行困难,要增加公共汽车班次,并且将路线延伸到村组。

赵德云代表说:一是殡葬改革以来,植被得以保护,民风得到改善,提高了人居环境,建议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公墓的建设力度;二是加强拦河坝水库的开发治理;三是加快蒲缥石材产业园的发展。

何兴有代表建议:一是“十三五”规划中应有殡葬改革的内容,并稳步推进殡葬改革;二是加强生态城市建设。加强城市森林抚育,周边面山抚育管理;加大坝区村庄绿化力度;加快东绕城高速路沿线绿化进度。

吴适代表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四次提到板桥新型城镇化,我作为板桥镇基层代表感到压力很大、任务很重。建议一是给予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资金支持;二是结合板桥区位优势,板桥规划为三个片区发展,为适应未来发展需要,应在沙坝或小永建设绕城高速公路出入口。

杨智代表建议:一是给予乡镇幼儿园项目和校园建设征地资金的支持;二是逐年解决教师、后勤、安保编制问题。

杨钱代表说:瓦窑镇一是抓好重大项目,推动跨越发展,如保泸高速建设;二是做实土地流转和规模农业,通过确权解放土地生产力,通过土地流转推动农业规模化发展;三是促工业转型升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四是实施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造青山绿水瓦窑,利用好名山名水,促乡村旅游发展;五是打好扶贫攻坚战,做好“五个一批”和整乡推进项目建设。

杨韩军代表建议:由主要领导挂钩扶贫工作,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加大扶贫工作力度。

杨旭代表建议:一是统筹好老城区和新城区的协调发展;二是已征国有土地管理主体要明确。

左耀波代表建议:一是市政府对西山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关注和帮助,特别是孙足至大沙河二级公路建设;二是着力加强山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乡村教师队伍待遇。

杨明代表说:一是做好大瑞铁路、320国道扩建、保泸铁路涉及蒲缥的征地拆迁等服务工作;二是建议易地扶贫搬迁中建议征地款、公共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建立市区乡三级合理分担机制。

祁国光代表建议:一是实施东山森林公园至瓦渡打坪村道路项目建设;二是对水瓦线(水泥厂到瓦渡)的路面进行整治,沿线有7个沙石场,路面损毁严重,管理缺失,制约了人民群众的出行,请求明确部门予以管理整治。

杨翠竹代表建议:一是因地制宜调整企业员工社保缴费基数,减轻企业和员工负担;二是各方多关注、关爱“留守儿童”,积极提供就业岗位解决部分外出务工人员的就业问题,减少“留守儿童”家庭。加大教育建设力度,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问题。

梁晓代表说:作为一名来自永昌投资公司的代表,结合自身工作,读出了压力,读出了信心。将认真履职,推动跨越发展。一要在融资方式上创新,全力做好融资工作。二要形成合力抓融资、推项目、做实体。三要在投资工作上抓好工作落实,在实体经营上加快改革步伐。

赵丽惠代表说:妇联在目标要求上要强“三性”。在把握思想引领方向上增强政治性,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要增强先进性,在服务基层服务妇女上增强群众性。在工作举措上重点从三个方面下功夫:在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上下功夫,在巾帼作用脱贫引领加快贫困妇女精准脱贫上下功夫,在推动家庭文明建设上下功夫。建议加大对妇女家政、养老服务水平的系统培训力度。

余卫芳代表建议:一是政府报告中要说明上届政府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二是市区合力加快理顺中心城市用水管理体制,提高整个城市的供水保障能力。

陈蕴德代表说:一是保山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存在资金不及时到位的问题;二是随着红花安置小区分配入住,廖沈安置小区也即将建成交付使用,近3万群众即将入住安置房,急需确定选址建设布局合理的小学、幼儿园和卫生院,切实保障民生需求和公共基础服务。

段梅代表说:一是区妇幼保健院服务于全区66万妇女儿童,新址即将建成,目前仅有医生92人,严重缺编;二是永昌府城仁寿门年久失修,需尽快修缮。

夏润光代表说:违法犯罪人数逐年上升,去年审查起诉各类刑事案件1400多人。作为检察机关来说,一是要加大打击犯罪力度;二是加大预防犯罪的力度,这也是工作的重中之重;三是加大行政执法的监督,加大执行力度的监督,预防由于行政执法不规范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四是关注失地农民的生产生活问题;五是加大对民间违法融资行为的打击力度。

李明(市规划局)代表说:报告内容全面,实事求是,通过报告可以看到全市经济社会五年来取得的发展,并从五个方面提出存在问题,对问题不回避,从计划来看,目标具体。我对报告完全赞成。建议一是报告中要进一步点明市、县、区共建“园中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等创新发展思路;二是棚户区改造要明确保山中心城市建设200万平方米限价房;三是着力推进旅游品牌化,将“万亩农业观光园”纳入国家农业公园申报,农业观光园建设应提出明确的目标和时限;四是青华湖古湖是恢复工程;五是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机制、理顺规划建设管理职责职能等要进行更具体的研究;六是报告中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事业部分增加具体的项目。

李忆陵代表建议:进一步高度重视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工作,总结以往经验、教训,分析形势,明确重点,压实责任,以积极的措施切实推动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于剑武代表说:保山经济社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报告中提出的发展目标超过全国和全省提出的目标,符合保山实现跨越发展客观实际需要,为我们指明了努力的方向。在跨越发展中,会面临许多问题和困难,隆阳更要铆足干劲,加快发展,一是在财税工作方面,项目资金精细化管理要加强,如何用好、管好资金,尽快实施既定项目,推动乡镇基础设施的改善;二是进一步研究、加大城市管理力度,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杨润民代表建议:一是加快对西山片区二级路修建的立项研究和加大项目倾斜力度;二是加强对乡镇科教文卫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三是在农村农业发展方面,在加大规模农业的推进力度的同时改善提升人居环境,提升技术,注重效益,提高农民收入。

余有林列席人员建议:一是加快保山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地方立法;二是加快保山中心城市的老城区棚户区改造;三是加快保山坝区土地流转工作步伐;四是结合创卫工作,加大城市综合执法力度;五是加快推进保山中心城市有轨电车建设力度。

王成科列席人员建议:畅通申报项目衔接上下通道。

杨存宝列席人员说:通过推进曼德勒保山缪达工业园区和产品展示中心、密支那工业园区三个平台的建设,提升保山经济外向度,下一步将极大地推动保山跨越发展,保山和密支那轮流举办边境贸易交易会。建议一是克钦邦与保山相连,经济合作的潜力非常大,特别是农业合作非常紧密,以此为基础,全面推动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二是加快曼德勒保山缪达工业园区和产品展示中心、密支那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

问诊政府工作报告 把脉昌宁跨越发展

——昌宁县代表团热议政府工作报告

3月19日,昌宁县代表团审议了市政府工作报告。

代表们认为今年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有三个特点:一是振奋人心。报告总结成绩实事求是,分析问题客观准确,对今后五年和2017年的工作部署重点突出、措施有力,贯彻了全面推动跨越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全力改善民生这条主线。二是鼓舞人心。政府工作思路清晰,推进发展的决心坚定,报告通篇贯穿了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令人鼓舞,催人奋进。三是凝聚人心。报告对形势的分析冷静客观,制定的发展目标积极稳妥,采取的保障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凝聚了干部群众共谋跨越的信心和决心。

代表们表示,将以贯彻落实报告为动力、为方向、为突破口,以推进农业规模化、工业聚集化、城市生态化、旅游品牌化为工作主线,紧紧围绕昌宁县2017年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实现“三个超百亿”的目标,全力抓紧、抓实四项重点工作,争当“全省跨越发展先进县”。

一是抓交通,破瓶颈。昌宁的资源优势没有转变为经济优势,主要瓶颈就是县内无高速,导致产业难集聚、企业难入驻。解决好“一无两难”问题,一方面是以昌保高速公路被国家发改委列为西部大开发30项重点工程为契机,全力加快一期工程建设,确保今年9月份全线开工,年内完成投资13.8亿元以上;另一方面,继续发扬“守着办、盯着办、跟着办”的钉钉子精神,力促昌保高速纳入国家交通运输部“十三五”中期调整,实现“交通瓶颈”向“交通枢纽”的转变。

二是抓产业,补短板。坚持切块分析、重点突破的原则,农业上发挥好“三个万亩”基地的示范效应;工业上抓好园中园建设,力争“三年转型、三年倍增”;旅游上借助东方园林公司影响力,精心建设新田园乡居项目,突破全域旅游。坚持“一产带二产、二产促三产、三产拉消费”,逐步建立起以基地为基础、以企业为龙头、以市场为导向、以旅游为补充的产业链,带动三次产业融合发展、联动发展。

三是抓城镇,建载体。立足建设最宜居的山水田园城市和争创国家级园林县城的定位,解决好“人、地、钱”三个问题,实施右甸河治理、棚户区改造、综合管廊建设、田园城市保护“四项城镇工程”,通过开展“好学校、好医院、好广场、好公园、好小区、好市场、好绿化、好美化、好亮化、好香化”“十好”创建工程,吸纳更多人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形成“经济载体、城市为要”的新格局。

四是抓机制,增活力。投资机制上。着力健全重大项目统筹研判机制,解决好“项目从哪里来、项目资金从哪里来、责任主体是谁”三个问题。健全“周报告、旬督查、月调度、季开工”的时序链,保持年均35%以上的投资增幅。融资机制上。全面推行“51+49”股权模式,抓好规范管理和风险管控两个重点,推行10+3、PPP等投融资模式,形成多元化、市场化、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入运营机制。招商机制上。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组织开展“园区集聚、特色产业、城镇建设、文化旅游、新型能源、社会事业”六个招商专项行动,重点抓好园中园招商,年均新增入园企业10户以上。扶贫机制上。健全涉农资金整合机制,重点扶持产业,增强造血功能。健全贷款资金“借用管还”机制,严把规划、面积、成本、质量“四道关”,把47个安置点建成美丽村庄。同时,健全资金审计机制,坚持“连续审三年、每年全覆盖”,发挥好资金综合效益。

赵德光参加腾冲代表团审议

3月19日下午,保市委书记赵德光参加腾冲代表团审议审查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和财政报告。代表们对三个工作报告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吉超贤、杨天宇、余朝蕊、徐家宝、寸宏伟、刘永晓、黄金强、陈昌波、王兴庭、李正新、李树鸿等代表畅所欲言,围绕全域旅游建设、国家级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建设、脱贫攻坚、道路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农业发展、古村落保护、供水工程、旅游市场监管、固定资产投资、代表履职等谈成绩、谈体会、提建议,为推进保山跨越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赵德光书记一边听取代表们的发言,一边认真地记录,与大家深入交流讨论,在讲话中指出,腾冲经历了农业林业矿业、旅游地产两次转型发展,现在迎来了第三次转型点——全域旅游,腾冲转型发展要尽快完成,不能拖得过长,市委、市政府对腾冲发展寄予厚望,政府工作报告中有20多处提到腾冲及腾冲的重点工作和项目,腾冲要认真分析、细化措施、强力推进。赵德光书记指出,腾冲拥有世界级的资源禀赋,但没有世界级的旅游品牌,也不是世界级景区,腾冲的发展不靠旅游不行,光靠旅游也不行,今后腾冲要补齐制约在全域旅游发展过程中交通基础设施、旅游品牌、旅游大项目、旅游产品、人才等方面的短板,牢固树立“大旅游大产业”理念,真正把腾冲打造成世界级旅游区。一是腾冲要有30年的发展战略,靠大思路、大手笔、大项目、大政策来促进大发展,通过30年的时间,达到全国人均水平,同步实现现代化。二是要研究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撑之间的逻辑关系。三是腾冲“三个千亿”工程是正确的,但是要注重思路、规划、政策、项目、实施上的配套。四是要解放思想、激活思路、创新机制、完善政策、振奋精神,全力推进腾冲跨越发展。

腾冲代表团的全体代表备受鼓舞,纷纷表示要不辜负赵德光书记的鼓励和殷切期望,不辱使命,认真履行代表职责,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好各项工作,实现腾冲转型跨越发展,为在“新常态”下实现保山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集思广益献良策 齐心协力谋跨越

——腾冲代表团认真审议审查政府、计划、财政三个工作报告

3月19日上午,根据日程安排,腾冲市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财政工作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三个报告全面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对保山提出的发展定位和要求,紧扣“五位一体、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报告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注重用数据和事实说话,过去五年,保山市政府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克难奋进、负重拼搏、主动作为,各项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两位数增长,增速位居全省前列,是保山发展、变化最快的时期,也是保山各族群众得实惠最多的时期,这为顺利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取得的成绩振奋人心,鼓舞士气。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分析到位、简明扼要,切合保山实际。五年的规划和今年的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目标可行,措施具体,催人奋进,充分反映了保山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反映了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心声。

代表们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结合腾冲实际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

张静代表建议:未来五年的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关键是抓落实的问题。一是要充分发挥好腾冲“两极”带动作用,充分结合腾冲的资源禀赋、地域优势,注重用数据和事实说话,大力发展旅游业,丰富旅游内容,着力加强旅游服务等软件建设。二是政府报告中多处提到了腾冲的具体重点工作,为腾冲发展谋划了前景,指明了方向,保山市委、市政府对腾冲寄予厚望,我们的代表来自不同的行业、岗位,一定要认真审议报告,积极建言献策,反映人民呼声,紧扣腾冲发展实际,切实履行好自己的使命。三是要抓好对外开放,积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中印缅大通道的优势,全面深化改革,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积极拓展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域和空间,不断提升改革开放的层次和水平。

何伟代表建议:腾冲要想谋求更大的发展,一是要在主动作为上更迈进,认真分析当前发展形势,更清醒的认识面临的挑战、机遇。二是要以具体措施抓落实,坚持以投资带动、产业支撑经济发展,要超前规划、包装大项目、好项目,落实支撑项目实施的各种要件;三是要以创新的思路抓实工作,抓好融资、深化改革。

杨正晓代表说:过去五年,保山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较好成绩,主要表现出以下特点,一是经济高速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多年位居全省前列;二是基础设施不断夯实,发展后劲增强;三是产业培植有力,为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四是市区共建成效明显,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明显。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工作措施具体有力,谋划工作大思路、大手笔;得益于思想大解放、敢想敢试;得益于工作中善于创新、敢于创新;得益于广大干部敢于担当;得益于全市比学赶超氛围的形成。未来五年,市委、市政府工作蓝图已经绘就,目标可行、催人奋进,关键是要认真抓好落实。就腾冲而言,我们要围绕“2016年打基础、2017年求突破、2018年翻身仗、2020年实现大跨越”的目标,依托“三个千亿”项目、城市“四项工程”建设,2017年重点抓好六个突破,一是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上求突破。以城镇化建设试点为契机,以城市“四项工程”为抓手,加快中心城市建设,同时抓好十个特色小镇建设,打造2—3个世界级特

色小镇,加快美丽村庄建设。二是在全域旅游建设上求突破。加大景点景区建设,引进一批大企业、一批大项目,加快建设一批不同业态的旅游产品。三是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上求突破。改造提升市政道路,加快旅游大环线建设,加快腾泸路、腾陇路、机场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四是在产业培植上求突破。加快推进保山园中园建设,加大边合区招商引资力度,做强做大边合区,加快曼德勒缪达工业园区建设,进一步总结提升土地流转“公平模式”,加快土地流转力度,补齐农业产业“短板”,实现农业规模化、品牌化、市场化。五是在招商融资上求突破。吃饭靠财政、建设靠融资,发展靠招商,一定要把这块工作做好、做实。六是在服务配套上求突破。重点抓好医疗卫生、教育两项工作,引进全国有名医院、学校入驻,为腾冲发展大健康旅游、休闲度假目的地奠定基础。

陈光俊代表建议:此次会议已吹响了大发展的集结号,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夯实理论武装的主心骨,着力提振贫困群众的精气神,着力推进腾冲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丁昌吉列席人员建议:腾冲要正视问题,坚定发展信心,要以脱贫攻坚统领全市的发展,以扶贫开发为抓手,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为重点,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建设,解决好“三农”问题;以生物资源产业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实现农业产业多元化发展;要大力改革,特别是“三农”改革,推动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周耀泉代表认为:腾冲市在“增速”和“竞争”的双重压力下,迎来了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发展、社会事业、旅游发展五个新机遇,我们每一位代表都要树立机遇意识,顺势而为,善于创新、敢于创造,推进腾冲跨越发展。

谈体会 话发展 议落实

——龙陵县代表团认真讨论审议报告

3月19日,参加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龙陵代表团全体人员认真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审查了《关于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讨论、审议审查过程中,与会代表围绕报告,结合工作实际,谈体会、话发展、议落实,发言踊跃,气氛热烈。代表们一致认为,杨军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立意高远、主题鲜明、脉络清晰、重点突出、内涵深刻、文风实新,分析问题客观、具体、实在,不回避矛盾、不掩盖问题,部署工作紧扣全市大局,紧贴当下实际,理清了全市人民持续攻坚的前进方向,找准了实现奋斗目标的现实路径,是一个求真务实、凝聚人心、振奋精神、催人奋进的好报告,倍加坚定了大家撸起袖子加油干、甩开膀子使劲干的信心和狠抓落实的决心。

杨军代表认为:报告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后五年及2017年的重点工作。从数据上看,“十二五”和“十一五”各项经济指标相比都成倍增长,特别是近两、三年来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列,按照现在的谋划和发展速度,我们有理由相信“十三五”期间保山各项经济指标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报告最主要的核心就是贯彻了市第四次党代会和市委四届二次全会精神,一脉相承,大家要结合赵德光书记的《论实际》《论方法》《论创新》《论跨越》和《谈比较》五篇文章及市第四次党代会和市委四届二次全会精神认真抓好学习,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实现跨越发展的目标,坚定信心、铆足干劲,勇于担当、善于突破,结合自身的职能职责,创造性的开展工作;要按照既重数量,更重质量的要求,在抓大项目、引大企业上着力,龙陵近几年在这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做出了示范,这是大家努力的结果,值得肯定;在招商引资和引进大企业上要站在全局的角度、发展的远度,以更加开放的思维,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务实的行动,做足、做好招大商、引大资这篇文章,确保顺利实现“十三五”明确的目标任务。

杨光银代表认为:《政府工作报告》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主题突出、特色鲜明,鼓舞人心、振奋精神。结合龙陵实际:一是要抓基础,在增后劲上全力以赴;二是要抓产业,在增实力上坚定不移;三是要抓民生,在促和谐上千方百计;四是要抓生态,在环境保护上毫不动摇;五是要抓作风,在敢担当上持之以恒。建议龙陵在新型工业化上做强而不求“有”、农业产业化上做优而不求“全”、旅游和城市建设上做精而不求“大”。

邹银凯代表认为:对“三个报告”完全赞同,提三点建议:一是在推进跨越,抓工业聚集化发展的进程中,要始终注重统筹兼顾,既要突出抓好“园中园”工业项目建设,也要抓好县域范围内的工业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等建设;二是要坚持抓好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前期工作的前瞻性,既要确保项目充足,也要确保项目符合实际及国家的产业政策、投资方向和投资方式的转变;三是目标已确定、任务已明确,关键就是要认真学习领会好赵德光书记的系列理论文章和市委四届二次全会及《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才能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跨越发展。

李元标代表认为:听了大家的发言深受启发,对《政府工作报告》的体会,用四句话概括:一是用数字说话;二是用目标说话;三是用措施说话;四是用项目说话。两点修改建议:一是在p3倒数第二行“积极推进龙陵黄龙玉资源管理、昌宁田园城市保护等地方立法”建议修改为“《云南省龙陵黄龙玉资源管理条例》颁布实施,积极推进昌宁田园城市保护地方立法”;二是在p22最后一段增加“地方立法工作”方面的内容。对龙陵提两点建议:一是要吃透上情,在“稳中求进中”找准方向,在推进发展的过程中少走弯路;二是要摸清家底,寻找新的增长点,在精准发力上下功夫,加快民营经济的培育和新材料、新能源、养老康体、农业供给侧改革等产业的发展。

成德君代表认为:听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各位领导及代表的发言有三点感受,一是感觉报告非常的务实;二是感受到压力更大;三是更有动力。从四个方面抓好落实:一是围绕投资目标抓好落实;二是围绕项目推进抓好落实;三是围绕改革服务抓好落实;四是围绕融资争取抓好落实。对龙陵提三点建议:一是要更加重视对农村公路养护和超限、超载的治理工作;二是要更加重视项目资金向上争取工作;三是要更加重视公路交通特别是乡镇客运、公交改造提升工作。

段忠华代表认为:听了各位领导的发言,深受启发,非常感谢各位领导给我们的指导及对龙陵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永远铭记于心。听了《政府工作报告》,总的感受就是成绩喜人、备受鼓舞、催人奋进,同时也传导了压力,我完全赞同。整篇报告同市第四次党代会报告、市委四届二次全会报告和赵德光书记的系列理论文章一脉相承,是姊妹篇、兄弟篇,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善始善终、善做善成的工作作风,是我们学习的样板;整篇报告高度契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保山的定位、要求和希望及保山实际,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一切从实际出发、与时俱进的工作态度,是我们学习的榜样;整篇报告体现了市委、市政府抓发展、谋跨越的思维、思路、方法、理念、决心、气魄和胆识,充分显示了市委、市政府统揽全局、驾驭工作的能力,是我们学习的标杆。我们将一以贯之的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执行好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全力以赴抓好县第十三次党代会、县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坚持在跨越发展上寸劲不松、在管党治党上寸言必争、在反腐倡廉上寸土不让,加压奋进,为龙陵实现脱贫摘帽、跨越发展、全面小康而努力奋斗。

李维用代表认为:听了《政府工作报告》,总的感受这是一个精炼、务实,鼓舞人心、催人奋进的好报告,我完全赞同。提四点建议:一是请市委、市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龙陵“园中园”建设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力度,助力龙陵将龙陵“园中园”打造成为立足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我国西南部的区域性特色国际硅基产业园;二是请市级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龙陵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建设一批重大交通项目和水利项目,助力龙陵突破制约发展的瓶颈;三是进一步加大对石斛产业和黄龙玉产业在政策和资金上的扶持力度,助推产业发展壮大;四是进一步加大对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力度,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范荣武代表认为:对《政府工作报告》完全赞同。有三点感受,一是成绩喜人,倍感欣慰;二是谋划科学,备受鼓舞;三是学有所动,倍加努力。提两点建议:一是在路网建设上,加快实施一批农村公路项目,尽快开工建设S233线三达地至龙镇桥二级公路;二是在政策、项目上给予三个市级城乡发展一体化试点镇更大的倾斜和支持。

杨敏亮代表认为:听了《政府工作报告》有四点感受,一是成绩令人鼓舞,经验令人振奋;二是蓝图让人憧憬,愿景让人向往;三是形势催人奋进,机遇催人作为;四是使命逼人加压,任务逼人担当。我们将以报告精神为指引,把精神实质学透彻,把自身定位找准确,把跨越思路理清楚,把担当精神亮出来,全力以赴抓好精准脱贫攻坚、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提升、治理体系重构、镇村均衡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党建巩固提升七项重点工作。

李碧艳代表认为:《政府工作报告》总结过去实事求是、分析问题客观全面、部署工作求真务实,听了后备受鼓舞、深受启发,完全赞成。提两点建议:一是简化民用采石场审批手续;二是尽快开工建设芒孟高速象达至链子桥段公路。

聚焦发展 共商未来

——施甸代表团热议政府工作报告

3月19日,施甸代表团各位代表珍惜荣誉,积极建言献策,以主人翁姿态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认为《政府工作报告》,清晰明确、朴实笃实、简洁干练,是一个振奋人心、鼓舞士气的报告,是一个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的报告,是一个与时俱进、贯彻新的发展理念的报告。

代表们认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理念新颖。报告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六个保山”总体目标,贯彻赵书记的《论实践》《论方法》《论创新》《论跨越》《论比较》和市委的一系列安排部署,将新的理念变成了可操作的行动方案。二是语言精练。过去五年的工作成绩,通过数据很直观的表现出来,生产总值增长了近1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银行存款余额等增长了1倍多,不事渲染、成就真实再现。存在的五方面问题,开门见山,点中要害,抓住了关键。三是操作性强。未来五年的工作安排,“五个强力”为保山未来五年的发展指明了努力方向,提出的推进投资、改革开放、产业发展等各项措施具体细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结合实际,代表们认为施甸近几年来发展不断加快,特别是投资保持高速增长,连续三年增速排名全省第一。另外,全县固定资产投资102.6亿元,超过了银行存款余额89亿元,财政收入增速将超过两位数,经济社会发展将不断加快。然而在发展中仍然存在很多问题,除全市普遍存在的问题外,还存在更为突出的问题,特别是工业起步晚,发展相对滞后,从2016年和全市三次产业的对比中就可以看出:施甸28:28:44,全市24.7:34.9:40.4。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面对跨越发展新的要求,代表们纷纷表示要在全面小康决胜阶段,完成百年目标,全身心投入,实干苦干打硬仗。一要全面推进“五网”建设。全力抓好项目储备、对接、争取、整合、落实工作,围绕“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S41维(西)永(德)高速公路保山至施甸段、水库建设、电网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启动智慧城市建设。二要全力推进“四化”融合。以旅游业为主导,统筹“四化”互动融合发展,加快华兴园区和园中园建设,确保园中园完成工业总产值10亿元。三要强力推进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大力采取“51+49”“10+3”模式,通过PPP融资,在政策收紧前,做好各项工作,解决投资、产业问题。做好招商引资,坚持“引进一个项目、壮大一个产业、打造一个集群”,实施集群化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力争在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方面招商取得新突破。四要倾力抓好脱贫攻坚。紧紧抓住脱贫攻坚这个主旋律,举全县之力,围绕“五个一批”精准施策、合力攻坚,确保2017年实现1个贫困乡镇、18个贫困村、1.5万贫困人口脱贫出列。五要全面加强民生事业。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全面做好教育、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各项事业发展。确保生产总值增长12%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3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以上、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均增长25%以上,全面实现2017年各项目标任务,为保山跨越发展添砖加瓦、做出贡献。

代表们坚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实力保山、幸福保山、开放保山、创新保山、法治保山、美丽保山就一定能建成,跨越发展一定会实现!

代表集体会诊为施甸发展开具良方

3月19日施甸代表团全体代表和特邀、列席人员汇聚一堂,共商发展大计。代表们结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立足施甸县情,破解发展难题。

王嘉玲代表说:政府工作报告是一个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凝聚力量的好报告。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克服各种困难,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增幅位居全省前列。政府工作有创新、有亮点,地下综合管廊、“51+49”“10+3”合作模式、社会治理、三个万亩等工作可圈可点,而且多个项目被列为国家试点。在服务和改善民生方面,政府也办了很多实事,凝聚了民心。五年来所取得的成绩为跨越发展奠定了基础。报告谋划未来五年的工作和部署今年任务时,思路清晰、目标任务明确、措施具体可操作。报告贯穿了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体现了市委的决策部署,对报告表示赞同,对政府工作表示满意。纪检监察机关会对报告安排的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开展专项纪律检查,确保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建议:一要进一步加强对缅工作,以对缅工作的新突破助推我市对外开放。二要扎实抓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左光虎代表说:同意政府工作报告,符合市委四届二次全会精神,报告结构严谨,思路清晰,目标积极,文字精炼,备受鼓舞。回顾保山五年发展,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有两条经验值得总结:一是要有逆水行舟的勇气才能赢得机遇;二是对国家政策及时准确把握才能抓住机遇。针对保山部分地区工程性缺水的问题,建议: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利用保山两江穿境而过,布局硅产业的有利条件,大力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让看得到的水变成用得到、喝得上的水,切实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

高兵代表说:政府工作报告振奋人心,保山市发展很好,治安很好,干部队伍素质高能干事。报告分析问题精准,下一步工作思路清晰,符合中央、省和保山实际,针对性很强,是值得长时间学习研究的报告,是值得大家努力实现的报告。建议:一是保山应该继续创新思维,大胆改革,跨越发展;二是保山要跨域发展应打好三个基础:人文环境、经济发展和招商投资环境、安全的治安环境。三是抓住机遇、找准短板,快速发展,利用科技信息化机遇,施甸建设智慧城市很有优势。四是要高度重视并继续抓好禁毒工作。

徐鹏声代表说:报告责任明确,思想解放,施甸要放开视野自我加压。建议:一是施甸基础薄弱,要树立担当精神,确保施甸跨越发展;二是建议施甸自己分解目标任务,主动作为。项目停留在概念层面的太多,请相关机构指导,做好项目包装。轨道交通要迅速规划,提前谋划。施甸要积极争取特色小镇包装。

茶春桥代表说:报告对过去五年的工作总结,既总结了成绩也提出了不足,成绩催人奋进,坚定了保山跨越发展的信心;未来五年发展方向清晰。结合水长工业园区实际,主动服务和融入市委、市政府的规划,在招商引资方面,实行跨界融合,不为我所有,但为我所用,产业发展遇到瓶颈,盘活存量,引进塑料编织产业入住园区,重点规划。水长建垃圾焚烧处理后作为水泥厂等企业的能源补充。建议:普法工作形式大于内容,建议乡镇司法助理员和村干部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同时对过去做得好的经验要继续发扬,如法制副校长是派出所副所长担任等做法。

列席人员王德山说:就商务工作而言,存在短板,现代物流关注不够,重视不够,比如我市目前没有

蔬菜批发交易市场,对市的对外发展很不利。对外贸易已经提上日程,希望以后能够对这些方面持续关注 and 加强。施甸发展相对薄弱,近年来施甸县的发展呈现日新月异的趋势,施甸的发展取得了突出成绩,要把阻力变为动力,殡葬改革施甸创立了一个模式,值得肯定。建议施甸县继续加强电子商务为重点的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高度重视外贸发展,以此促进经济发展。

列席人员李明说:施甸县具有区位优势,各项基础设施正在稳步建设,对施甸的发展充满信心,充满希望。

代表们集体建言献策,对社会治安、城市建设、殡葬改革、中小学教育、脱贫攻坚等方面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

市委书记赵德光参加施甸代表团审议

3月19日下午,市委书记赵德光参加施甸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代表们踊跃发言、讨论热烈、气氛活跃。大家认为,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客观全面、实事求是地回顾了过去五年特别是近年来全市发展的理念变化和显著成效,对落实未来五年工作和做好明年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突出发展导向,反映人民意愿,是一个精准新实、鼓舞人心的报告。代表们还就加快园区建设、加强融资改革、加大特色旅游资源开发力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赵德光边听边同代表进行探讨和交流。他充分肯定了施甸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并指出,施甸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勃勃生机,开创了施甸跨越发展新局面。施甸高度重视“园中园”建设,抓工业发展速度最快,发展成果惠民效果最好,扶贫资金争取最多,发展前景更明了,群众发展信心更足。

赵德光书记指出,施甸发展虽然较快,但总量较小,还处在全市比较靠后的位置。施甸要把握新常态,坚持不忘初心,立足实际,大胆创新,全力推动施甸跨越发展。在下一步工作中,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一要抓基础,把道路修好。注重破除交通制约的瓶颈和短板,着力抓好以道路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把轨道交通与中心城市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发挥道路辐射带动作用。二要抓城市,把城市建好。围绕完善城镇功能,加快城镇道路、公园、学校、医院等设施建设,全力把城市建设好。三要抓扶贫,把脱贫做好。进一步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四要抓产业,把园区建好。按照“园区承载产业、产业支撑园区”和“园区产业化,产业集聚化”的发展理念,以重大项目为抓手,强化产业招商,继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引进项目的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和投产达产率。五要抓创新,把融资做好。创新工作思路,运用好“51+49”“10+3”等投融资模式,把贷款利用好。六要抓党建,把作风摆正。要秉承善洲精神,把善洲精神学习好,切实推进作风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干部教育监督管理,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持续深入转作风改作风。要忠实践行“三严三实”,守纪律讲规矩不越线,树立起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

代表们认为赵书记提的要求准、精、实,充分结合了施甸的实际情况,为施甸今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施甸要以市委建设“六个保山”总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七大战略”,统筹推进“四化”互动融合发展,扭住招商引资和融资这个重点抓突破,咬住脱贫攻坚难点齐攻坚,盯住工业短板促跨越,扎实做好“四化”融合、“五网”建设、改革开放、生态建设、脱贫攻坚、法治建设等工作,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努力闯出一条整县脱贫的路子,全力加快跨越发展步伐,为推动保山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绝不辜负省市党的关心厚爱 and 人民群众的重托。

认真监督服务全局 依法履职推进法治

——腾冲市代表团认真审议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3月21日,腾冲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对三个工作报告以及所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代表们一致认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体现了三个特点:一是围绕中心“紧”。始终紧紧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结合当前重大项目、民主法治、生态文明、民生事业等开展调研、视察和询问。二是联系群众“近”。始终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持续聚焦社会民生事业,从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三是依法履职“严”。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依法行使监督权,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代表们认为,过去五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严格依法办事的有机统一,在工作中强化监督、在强化监督中支持推进工作,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议大事、抓重点、有实效,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促进全市经济跨越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在审议“两院”报告时,一致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检察工作职能,紧紧围绕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加大查办案件、公正廉洁执法等重点工作,切实发挥了司法机关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的作用。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代表们对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依法行使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着力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加大代表培训力度;加强和改进常委会自身建设,统筹考虑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内设机构设置;加强基层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努力在新形势下实现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市法院要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进一步加强法律宣传力度,纵深改革创新,从严建设队伍,加强执法办案力度,充分发挥保驾护航功能;市检察院要用新理念指导和引领检察工作,加强检查监督,深化司法改革,建设过硬队伍,加强司法公信,为全市跨越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做到五个“更加注重” 推动昌宁跨越发展

——赵德光参加昌宁县代表团审议

3月21日上午,中共保山市委书记赵德光到昌宁县代表团参加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强调要做到五个“更加注重”,推动昌宁跨越发展。

赵德光书记指出,目前昌宁在五县(市、区)中发展瓶颈最多,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交通瓶颈;二是产业瓶颈;三是融资瓶颈;四是人才瓶颈;五是思想瓶颈。

赵德光书记强调,昌宁要发展,就必须打破这些瓶颈,从以下五个方面着力:一是要更加注重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交通保障;二是要更加注重二产为主的产业发展,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三是要更加注重产业培育为主的金融发展,为产业发展提供安全的资金保障;四是要更加注重引进和培育以产业为主的教育文化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专业技术人才;五是要更加注重以培育产业为主的观念转变,以思想解放和理念创新引领产业发展新实践。

昌宁县代表团全体代表表示,市委赵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为昌宁发展指明了方向,是昌宁推动跨越发展的行动纲领和工作指南。下步工作中,将始终坚持实际论、方法论、创新论、跨越论,运用比较思维,对报告中明确的工作一项一项的聚焦,一件一件的落实,做到抓具体、具体抓,责任化、项目化,迅速掀起贯彻落实热潮,决不辜负市委、市政府对昌宁的信任和支持。

围绕法治议报告 建言献策促发展

——昌宁县代表团热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院”工作报告

3月21日,昌宁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三个报告均实事求是地总结了过去五年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深刻透彻地分析了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客观真实地指出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旗帜鲜明地提出了今年和今后五年的工作目标。特别是对困难和问题不回避、不遮掩,这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直面问题、破解问题的责任担当。“两院”报告还对专业术语进行了注解说明,为代表们解读和审议报告提供了帮助,赢得了代表们的一致好评。

李永伦代表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五个突出”“五点体会”“五个不足”回顾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并以五条工作建议展望了未来五年的工作,个人完全赞成这个报告。“两院”工作报告以实实在在的数据向代表展示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工作总结实事求是,下步工作符合实际。建议法检“两院”对工作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做好人员思想工作,尤其要注重做好未能入额人员的思想工作。

辉波代表说: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紧扣保山跨越发展主题,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从监督工作上看,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运用视察、调查等手段,监督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上看,五年来,所决定的事项都事关民生,突出了民主决策,为重大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从人事任免上,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圆满实现市委意图,为保山跨越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从代表工作上看,建立了代表联系工作制度,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日趋圆满,代表满意度不断提升,群众基础进一步夯实。从立法上看,获得立法权后,积极开展调研工作,组织立法培训,昌宁田园城市立法保护工作有序推进。建议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大对议案和代表意见、建议的督办力度,督促办理单位不断提高办理质量,提高议案、意见、建议所提问题的解决率。“两院”工作报告数据详实,文风朴实。过去五年主动服务大局,不断深化改革,健全机制,注重干部素质,群众对“两院”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建议“两院”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素质,提高办案效率。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加大力度,着力解决执行难的问题。检察院要加大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加强民事和刑事检察工作,确保公平公正。

马锐新代表建议:市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配强立法机构,充实立法力量,完善立法保障,加强对县(市、区)的工作指导。建议法检“两院”进一步完善司法体制改革后的各项措施,确保公正司法。

左宏智代表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和法检“两院”进一步加强对基层人大和基层法院、基层检察院的指导力度。

张加全代表建议:请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柯卡商旅特色小镇建设,迁建卡斯中心法庭,并将其打造成为辐射昌宁西南部5个热区乡镇的中心法庭。

段忠代表建议:“两院”进一步加大对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伪造银行卡盗窃客户资金犯罪的打击力度,为营造好的社会信用环境保驾护航。

以监督促发展 以法治促和谐

——隆阳代表团认真审议报告

3月21日,隆阳区代表团对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代表们踊跃发言。

唐云泽代表:人大、两院报告写得好,作为平安保山创建,公检法做了大量的工作,公众安全感和政法队伍满意度在全省处于前列。成绩的取得与两院围绕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做了大量的工作分不开,保持对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特别是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决心和措施都比较实,对零星贩毒的打击是到位的。打击零星贩毒对维护保山社会稳定,对于减少“两抢一盗”等一系列问题都起着重要的作用。现在群众对毒品,特别是新型毒品危害性的重要认识还不足,吸食毒品低龄化,要发挥社区等基层力量做工作,同时要加大毒品危害的宣传教育力度。现在,两院的司法体制改革力度很大。一是法官检察官的员额制改革,强化司法责任制,强化司法责任制要有高素质的法官队伍;二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三是用司法来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也要靠案件的审理和判决来体现。如何提升全社会的法律信仰,一方面是让人民群众学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另一方面,政府要依法行政,法无授权不可为。

朱宏春代表:赞成三个工作报告,做的好,总结的好,下步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对人大工作的建议,一是要进一步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视察、检查,推动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落实,同心协力把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落到实处。二是对加大学习、培训、调研力度,有力推进立法工作,比如加强对中心城市建设管理的立法调研,尽快启动立法。对两院工作的建议:一是在推进司法改革和推进工作中,要加强与地方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二是进一步加强基层司法队伍和检察队伍的建设。

耿梅代表:过去五年保山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大家的共同努力,人大及法院、检察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各司其职、群策群力为保山跨越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人大常委会在依法监督、依法决定重大事项、人事任免和立法等方面工作扎实有效。法检两院维护社会稳定,突出“为民”“公正”“公开”的特点,效果明显。对他们过去五年的工作表示满意,赞同三个报告。

建议人大常委会加大立法力度,加快中心城市管理的立法进程;建议法检两院不仅要加大打击的力度,更要加大法治宣传力度,防患于未然,动员全社会协同发力,营造依法治市的良好氛围,针对当前突出的非法集资、诈骗、青少年犯罪等问题加大打击、宣传力度,用身边的事教育广大人民群众。

吴邦胜代表:三个报告客观总结过去五年工作取得的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对今后五年的工作安排目标明确,我完全赞同。建议党委、政府要高度关注司法人才流失、案多人少和司法辅助人员保障等问题,请政府给予财政上的支持,补助聘请辅助人员经费,关注法院改革。

杨习超代表:对人大工作建议:一是在新的形势下,新的班子对今后五年工作要根据新形势不断创新,改进监督方式方法;二是要把监督实效作为每项工作的出发点,要跟踪问效;三是对新代表要进行能力培训,提高代表对做好监督、如何监督、监督什么有全面了解,从思想认识上提高,提好代表建议,当好

代表为人民。

对法院工作建议：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天职；二是对社会危害大的犯罪分子要坚持严处；三是关注青少年犯罪，应立法保护，但不能因为保护而纵容犯罪。

对检察院工作建议：一是对敌对势力的渗透、对欺压群众、侵害群众利益、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绝不手软，要严惩；二是维护好社会公平正义。

杨根庆代表：对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建议市人大常委会积极主动，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加快立法进度，保证立法质量；创新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方式、履职方式。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案例的宣传力度，推动普法进程，尤其是毒品、金融诈骗、电信诈骗等方面的典型案例；继续抓好诉调对接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议市人民检察院加强对反渎职侵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关注重大项目的建设，预防职务犯罪，促进项目依法有序实施。

段生荣代表：人大工作有四个方面的主要成效，一是围绕发展大局，重视视察和调研；二是围绕民主法制，重立法、执法检查；三是围绕促进代表履职，重服务和支撑；四是围绕民生和实事，重评议和实效。建议一是继续加大立法工作，尤其是中心城市管理的立法工作要加快；二是把人大的监督和督办代表提出的议案、意见和建议结合起来。两院在全市跨越发展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司法的公平正义保驾护航，为建设平安保山作出了贡献。建议一是在棚户区的项目建设、拆临拆违方面要用法制的手段来解决问题，继续给予区级法律层面的支持；二是对非法集资和毒品的打击力度保持高压态势；三是加大对员额制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力度。

余卫芳代表建议：一是人大加强对人大代表、人大干部的培训；二是两院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特别是百姓关注的民间借贷办案结果的宣传；三是中心城市公厕已免费，应全天候开放。

李廷金代表建议：一是不仅中心城市建设管理需要立法，乡村建设管理也需要加强立法，要有法可依；二是市委市政府要高度重视边防工作，要切实关注社会稳定工作；三是检察院要加大对扰乱社会经济发展，扰乱社会稳定行为的查办力度；四是法院要加强基层法庭管理。

李明代表建议：一是市人大加强对中心城市建设管理、古村落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开展地方立法工作；二是开展对保山水资源的专项调研；三是法检两院加大对林权、土地流转、征地拆迁、房地产等行政案件的法律咨询和对法律适用的解释力度。

杨敬东代表建议：一是农业加工企业上市要加快步伐；二是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要高标准推进十个试点建设，上升到三星级、四星级、乃至五星级。

丁学龙代表建议：请市政府就城市建设与管理尽快制定出台相应的地方性法规，以利于加强对城市的管理。

杨正代表建议：解决基层法院司法辅助人员严重不足的问题。

夏润光代表建议：一是加强人大代表培训；二是目前处于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时期，要确保改革过程中队伍不散，人心不乱。要有相应的保障机制。

马利龙建议：一是人大加大对永盛街道特殊机制体制的关注力度；二是加大司法诉讼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走司法诉讼程序。

杨钱代表建议：检察院监督检察力度要加大，要注意群众请不起律师的问题。

杨艳娟代表建议：一是瓦渡乡连接城市的主干道因为开放砂石厂较多等原因造成路面损坏，请有关部门加大管理维护力度；二是从严打击危害人身安全的犯罪违法行为以及职务犯罪的力度。

杨红坤代表建议：关注乡村的医疗卫生条件改善和关心乡村医生的待遇，改善农村就医条件。

李雅娜代表建议：一是鉴于目前中心城市的学校教师年龄偏大，超编严重，引进新教师困难，请予以关注；二是加大对青少年的宣传教育引导力度，通过举办讲座、图片展、模拟法庭等形式提高青少年知法、用法能力。

杨一娟代表建议：加大对驾驶员的培养教育力度；请各位代表向群众宣传，根据现行规定，出行需要

带好身份证,方便大家。

王艳代表建议:一是对新当选的代表进行培训;二是加强对法官的培训;三是加强对法官、检察官的保护。

杨元英代表建议:在重点建设中心城市的同时,要支持农村的发展。

王智穷代表建议:一是加大药品安全的监管;二是两院公平公正开展司法改革。

左福贵代表建议:提高村组干部待遇,特别是小组长待遇过低。

余渊代表建议:一是关注未成年人犯罪,创新预防和监管制度,探索设立工读学校,针对未成年人进行学习和培训;二是关注民间融资借贷,明确专门部门对该项工作进行合理的监管,确保群众资金安全。

沈国兵代表建议:一是对玛瑙矿的保护进行立法,以利于保护;二是两院在乡镇设立警示教育基地;三是对执行难的问题加大工作力度。

张自线代表建议:一是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和发展,如潞江憩娱楼(绣花楼)已是危房,应尽快维修。开办传统文化传习所,以使文化遗产后继有人;二是对古树名木的保护进行立法。

余林富代表说:全民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升人居环境,建立日检查、周监督、月评比的长效工作机制,上级应出台法规、规定以便基层执行。

谢显文代表说:统一咖啡种植标准,提升咖啡鲜果品质、加工品质,加大基础设施如水利设施等的投入。整合咖啡企业,打造大品牌、精品。

陈香代表说:关注留守儿童的教育、成长。

张立帆代表建议:一是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按行业组织,有利于提高代表活动的质量,促进行业发展;二是加强校园法制宣传教育力度,特别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三是加大对民间非法融资、金融诈骗的打击力度。

蒙聪发代表说:建议法院拓宽被执行人、老赖的曝光渠道。一是充分利用现有的媒体,将基础信息在电视、报纸、网络等进行发布,二是使用现有6995平台、手机等发布到乡镇村组。

段锦刚代表建议:一是加快棚改项目的公厕、学校的建设力度,解决就医就学问题;二是改善棚改居民区的生活环境。

胡新光代表建议:丙麻、瓦渡生态环境恶化,应加强保护,同时砂石料运输车辆超载造成丙麻境内的乡村道路毁损严重,应尽快立项,加快修复。

黄建梅代表建议:加大城区交通的管制力度,特别是电瓶车的管制,加大拉土拉渣等工程车的监管,持续做好创卫工作。

徐世斌代表建议:一是加大基层法律援助力度;二是农村无法调解的问题请法院帮助解决。

梅开顺代表建议:一是保山中心城市棚改项目应县(市、区)统一标准;二是下村涉及拆迁户手工作坊新址建设,安置房办红白喜事地点、电梯、电瓶车充电设施等应尽快到位,同时加强管理维护。

宛韦良代表建议:一是加强人大代表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其履职能力;二是加大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的跟踪督办和落实;三是香料烟收购价格逐年下降,应提高收购价格;四是普法工作应覆盖到广大群众,提高农村群众法律意识。

林亚骊代表说:应加大保山规划发展前景的宣传力度,使群众了解并加入到建设队伍中来。

苏晓波列席人员建议:一是目前全市仅由保险协会对保险行业进行规范,应由金融办或人民银行牵头进行管理,加强对金融保险单位工作的对接;二是加快坝区高速收费站的改造,针对辛街收费站的拥堵情况突出,应设法提高车流量。

余有林列席人员:在法治建设的进程中,一是要着重营造司法公正的长效机制,认真推进“七五”普法,增强百姓法治意识;二是强化司法公开,扎实推进“互联网+司法服务”,主动接受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

赵文春代表:一是政府工作报告中未来五年的教育应该有一个明确的目标;二是隆阳区教师编制严重缺编,建议增加教师编制;三是加大对隆阳区教育转移支付的力度。

郝翠华代表建议:对农村的教育投入要加大,比如潞江镇初级中学从立项到现在已经几年还未建成,应加快进度。

张祖梅、董正武、熊兰花、贺东、张国明代表建议:中心城市各项目指挥部征地拆迁政策应统一标准;要提高村组干部的工资;加大瓦马乡乡村道路的建设;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教师到山区支教,进一步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提高香料烟收购价格。

宝贤坤代表建议:一是加强对乡村医生的培训;二是乡村医生工作量大收入低,应提高乡村医生待遇。

董立平列席人员:保山的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电信将配合支持政府中心工作。建议政府要加强通信设施维护的宣传力度。

杨赵心列席人员:要把反邪教教育延伸到乡镇村组及在校学生。

聂江娥列席人员:建议两院应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教育力度。

王文忠、寸加道、左耀波、李文美代表建议:在法治宣传上,建议普法教育从幼儿抓起,法治教育进课堂;相关部门统一制定农村学生校服;法院在西山片建立中心法庭或者司法调解中心;要关注特少数民族德昂族的生产、生活、文化、经济社会发展。

李云超代表说:整个保山绿色资源丰富,但存在一个问题,就是在发动农户种植农产品时,农户不积极,生产原料收购困难,如我们现在发展的小米辣、美人椒和青菜种植,农民种植的积极性还有待加强,请各位领导对如何调动农民种植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农业规模化发展给予关注。在发动农民种植的前提下,公司与农户参与调研,根据各地情况,种植收成比较好的农作物,为农民带来经济增收,充分发挥保山绿色资源优势。

杨韩军代表建议:一是市人大加强开展执法检查,规范具有执法资格部门的执法,加强各部门执法队伍的建设,切实维护法律权威;二是法检两院加强对有执法权的部门的监督和培训,构建依法治市良好环境;三是检察院加大对渎职犯罪的宣传和打击力度。

吴绍洋代表建议:一是提高村组干部待遇;二是加大对非法开采沙石的整治力度,规范审批手续。

杨永生代表建议:对养殖优良品种的能繁母牛养殖场和合作社给予扩群增量的政策扶持和贷款扶持。

赵德光参加龙陵代表团审议

3月21日上午,市委书记赵德光来到龙陵代表团,与代表们共同审议(审查)《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财政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法检两院工作报告,认真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朱宏春,市直相关部门领导参加审议。审议期间,杜春强、蓝天、杨光兰、范荣武、赵志然、杨敏亮、李碧艳等代表踊跃发言,积极围绕审议议题畅谈感受,发表意见建议,会议气氛坦诚热烈。

赵德光书记一边认真听取大家发言,一边就代表们比较关注关心的石斛产业、黄山羊产业的发展 and 特色小镇建设、“园中园”建设等问题和大家进行了交流探讨并做了指导。赵德光书记要求,一是龙陵要具有30年的发展战略眼光。在基础设施建设上,要以公路为主、铁路为辅,高标准建设通用机场,统筹抓好学校、医院、公园等的建设;在城市布局上,要认真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这一轮棚户区改造后,能够经受得起30年的考验;要按照标准建设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生态城市,最终争取中国人居奖和联合国人居奖。二是要找到战略支点。第一要建设特色城市和特色城镇;第二要发展壮大产业;第三要打通对外通道;第四要健全完善评价和引进人才机制体系。三是要在30年的发展进程中突出把握好前10年的战略发展机遇期。第一要在基础设施建设上有突破;第二要在品牌农业打造上有突破;第三要在“园中园”建设上有突破;第四要在特色小镇建设上有突破。赵德光书记对龙陵近几年来取得的成绩特别是对龙陵“四班子”作用的发挥给予了高度的肯定。赵德光书记表示,市委、市政府对龙陵寄予了厚望,希望龙陵把自己的事情做好,让市委、市政府放心,在推动全市跨越发展中再立新功。

龙陵代表们纷纷表示,将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赵德光书记的讲话精神,以坐不住的紧迫感、等不起的责任感、慢不得的危机感,顽强拼搏奋力实现龙陵赶超跨越,不辜负赵德光书记和市委、市政府对龙陵的厚望和期待,为保山跨越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建真言 献良策 谋跨越

3月21日,参加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龙陵代表团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审议(审查)了《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在审议(审查)中,代表们踊跃发言,各抒己见,积极为推进全市跨越发展建言献策。

杜春强代表认为:《政府工作报告》内容丰富、文风朴实,重点突出、脉络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完全赞成。龙陵近几年发展非常好,无论是在推进农业规模化方面,还是在棚户区改造、“园中园”建设、招商引资等方面都走在了全市前列。对龙陵提四点建议:一是要在培植财源上解决好长远和近期的关系;二是要在强化资金管理上着力;三是要在如何发挥财政功能,满足融资需求上下功夫;四是要进一步加大旅游资源开发力度。

杨邵燕代表认为:《政府工作报告》思路清晰、内涵丰富,重点突出、措施扎实,既总结了过去五年的成绩,又总结了“十三五”开局之年的工作成果,明确了未来五年的发展思路及2017年的具体工作,是一个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提振信心的好报告。非常感谢各位领导对龙陵发展的支持和帮助,对各位领导提出的意见建议,特别是赵德光书记和杨军副书记对龙陵提出的要求,我们将认真学习领会,全力以赴抓好落实。建议:市委、市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滇西抗战、尤其是松山抗战的宣传推介力度,并帮助龙陵做一些基础性工作,拍摄一部真实大气、凝重深刻的抗战纪录片。

蓝天代表认为:通过审议(审查)《政府工作报告》等六个报告,作为媒体人感受最深的就是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带头在转文风、会风、作风上为我们做出了示范。建议进一步加大对松山的宣传力度,提升松山在世界的知名度。

列席人员辉光祥说:《政府工作报告》是一个求真务实的好报告。近几年,市委、市政府大胆创新,在发展上取得了巨大的成效,保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建议:一是要不断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二是要把体育工作和全民健身工作融入到各项工作当中,充分发挥全民健身活动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中的作用。

列席人员黄红松建议:一是龙陵要充分挖掘资源优势,努力打造自身特色品牌和培育龙头企业;二是龙陵要进一步加大产业发展力度,推动实体经济快速发展;三是要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加强品牌建设力度。

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杨 军

(2017年3月22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今天，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选举我为市长，这是各位代表对我的信任和支持，更是承载了全市人民的殷切厚望。在此，我代表新一届政府向各位代表和全市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市长既是一个职务，更是一份责任、一份义务，面对这份沉甸甸的责任和义务，我当倍加珍惜、倍加努力，用心用情用力勤勉工作，与大家一道并肩作战，努力交出一份组织认可、群众满意的答卷。

一是忠实。就是要忠于党、忠于组织、忠于人民。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对党绝对忠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带头践行为民根本宗旨和一心为民施政理念，始终把保山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的生活作为第一追求，把群众的期盼和愿望转化为政府工作的实际行动，多办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好事，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是务实。就是要想干事、会干事、干实事。坚定不移抓牢发展第一要务，扭住跨越发展不动摇，认真按照市委确定的发展思路、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更加注重发展速度、质量、结构、效益相统一，坚持一张蓝图抓到底，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夙兴夜寐的责任感，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奋发有为的进取精神，把“一分钟当六十秒用”，勇于担当、攻坚克难、真抓实干，说一件算一件、干一件成一件，让涓涓细流汇成江海，不断开创保山跨越发展新局面。

三是老实。就是要廉洁、干净、正派。坚定不移守住廉洁底线，带头讲政治、顾大局，懂规矩、守纪律，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和政治方向，不为私心所扰，不为名利所累，不为物欲所惑。牢固树立法治精神，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为民服务，让权力运行在阳光下、让行为约束在纪律中、让服务体现在效能上，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正派做人、踏实干事，推进风清气正、廉洁高效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同志们，为政重在实，我们坚信，在以德光书记为班长的市委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各位代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有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将脚踏实地认真做，撸起袖子加油干，为推动保山跨越发展、创造保山人民的幸福生活做出不懈努力！

最后，祝各位代表和同志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家庭幸福、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张静

(2017年3月22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中共保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委指导组的精心指导下，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今天就要闭幕了。

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对全市各族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共商发展大计、体现了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会议审议批准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各项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了市第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选。会议开得圆满成功，是一次求真务实的大会，是一次鼓舞人心的大会。

在过去的五年里，市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为我市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科学确定并全面启动实施“十三五”规划，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由于年龄或工作变动等原因，陈自锋、李佳、刘忆宾三位同志不再担任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职务，他们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期间，身体力行、勤勉敬业、依法履职，为我市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并选举我为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这是各位代表和全市各族人民对我们的信任和重托。在这里，我谨代表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向各位代表和全市各族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决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市各族人民的期望，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开拓创新的精神，在中共保山市委的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扬民主，密切联系群众，依法行权履职，务求工作实效，努力为实现保山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各位代表，同志们，市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的五年，将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即将召开的十九大，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的五年，是我市实施“十三五”规划、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关键的五年。市第四次党代会提出了实现跨越发展、建设“六个保山”（实力保山、幸福保山、开放保山、创新保山、法制保山、美丽保山）的战略目标。蓝图已经绘就，路径已经明确，关键在团结一心干事业，心无旁骛抓落实。面对新任务、新要求，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使命意识和担当意识，主动适应发展形势和发展要求的新变化，顺应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凝心聚力，务实奋进，努力为保山实现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此，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要始终不渝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始终遵循的根本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首要前提和根本保证。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切实推动“两学一做”深入开展,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确保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彻落实好党委的决定,及时把党委的重大决策和意图通过法定程序变成人民的共同意志,始终与党委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工作上同步。

第二,要增强大局意识主动作为。面对保山跨越发展这一第一政治、第一主题、第一责任、第一目标和第一追求,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始终坚持实际论、方法论、创新论、跨越论和比较论的民主方法和实践方法,牢固树立比较思维,进一步找准人大工作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努力做到创新之中有实践,实践之中能操作,切实做到依法行使职权从跨越发展着眼、开展各项监督为跨越发展助力、组织代表活动为跨越发展服务;要准确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注重发挥五大优势,积极补齐五大短板,全力实施六大工程,做大做强六大产业,紧紧围绕农业规模化、工业聚集化、城市生态化、旅游品牌化,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打造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争当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等方面重点工作,认真开展重大课题调研,把握发展趋势,多出好主意,多想好办法,努力为党委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为政府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共同开创保山跨越发展新局面。

第三,要崇尚法治依法行使职权。要把法治作为提高依法执政能力的根本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核心,坚定不移厉行法治,切实把依法办事贯穿于履职尽责全过程,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作决策、谋发展、抓改革、促跨越。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及时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发挥立法对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紧密结合保山实际,从自身性质和工作特点出发,突出重点,抓住关键,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加强对“一府两院”依法行政、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同时,还要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大力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依法维护。真正使人大监督工作做到有力度、有深度、有成效,为我市实现跨越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要汇集民智促进民生改善。密切联系群众是人大工作的生命线和基石。汇集民智、为民代言、为民解忧是人大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通过代表视察、走访、调研等多种方式,及时把党委的决策部署带下去,把基层群众呼声带上来。切实珍惜人民的信任和重托,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当好推动“一府两院”各项工作落实的“带头人”、关注群众利益的“贴心者”、为群众排忧解难的“热心者”、反映群众意愿的“代言者”、党和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联系者”。把更多社会关注、群众热盼的民生问题纳入人大议事日程,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踊跃建言献策,积极协助党委、政府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民生问题优先解决,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在日常工作中,还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坚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问计于基层、求知于实践,真正把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第五,要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站在新起点,置身新时代,面对新任务,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始终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持续不断地坚持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和素质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整体的工作质量和水平,努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改革创新。要认真贯彻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加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积极践行“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人大履职工作之中,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守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不断改进工作作风;要全面实现市第四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牢固树立“实干就是能力,落实才是水平”的工作理念,更加鲜明地弘扬实干实政之风,紧紧围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调整状态,转变作风,狠抓落实。要准确把握新时期人大工作的特点规律,切实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积极探索人大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不断激发人大工作的生机与活力,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努力使人大工作与我市发展大局相适应、相协调、相促进,切实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担当好时代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

各位代表、同志们:保山跨越发展的蓝图令人振奋,人民群众的期盼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保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实干苦干、奋勇前行,为推动保山实现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这次会议会风严谨、纪律严明、务实高效,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我谨代表大会主席团,向省委督导组全体同志,向全体代表、大会特邀人员、列席人员,向为大会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工作人员、公安干警、新闻工作者,以及热心为大会服务的各单位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最后,我代表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祝愿全市各族人民、各级人大代表、驻保部队指战员工作顺利、万事顺意、阖家幸福!

中共保山市委关于成立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党委的批复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你们报来的《中共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成立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党委的请示》(保人党组字〔2017〕8号)收悉。经四届市委第12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成立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党委,组成人员如下：

书 记:赵德光 市委书记
副 书 记:杨 军 市委副书记、市长
 杨赛光 市委副书记
 张 静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委 员:杨光银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王嘉玲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邹银凯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李元标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左光虎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付永明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

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后临时党委同时自行撤销。

在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先遣工作人员会议上的讲话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 付永明

2017年3月15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辛苦努力，目前，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18日就要开幕了。会前，在大会筹备组的领导下，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工作，紧锣密鼓、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工作，完成了先期大量繁重的工作任务。特别是本次会前的筹备工作由于会期时间确定的仓促，各筹备组、全体工作人员克服了种种困难，积极主动，不辞辛苦，为顺利完成各项任务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展现了昂扬的斗志和严谨的作风。在此，我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向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真诚的问候！

今天，我们召开这个会议，目的主要有三个：一是对大会整个筹备工作集中进行一次会前“回头看”，检验工作，查找问题，以便及时补差补缺。刚才，各个工作组的负责同志，分别通报了前一阶段的工作情况，就有关问题，大家提出了一些新的建议，请各筹备组会后抓紧组织落实，进一步完善工作。二是及时与各代表团的先遣人员沟通情况，搞好对接。今天会后，各相关工作组的工作要抓紧和各代表团全面衔接起来。三是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职责，强化责任，对下一步的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下面，我就如何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

大家知道，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是在全市上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努力推进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将进行换届选举，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审查保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报告。可以说，这次大会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市委重视，代表关心，群众关注，意义重大，影响深远，非同寻常。大会召开后，大会秘书处将承担全部的会务工作，保障大会的正常运行，其工作质量和水平将直接影响到会议的效果。各代表团的同志密切配合秘书处的工作，直接为代表服务，你们的工作也是整个会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围绕大会的各项服务工作，既是各位的职责所系，更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大家一定要站在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大会服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严肃性，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满腔热情、高度负责地投入到各自的岗位上来，为保证大会的圆满召开，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精心组织、精益求精，高质量地完成各项会务

后天，代表就要报到了，秘书处和代表团的各项工作也要随即全面展开。五天的会期内，希望大家在前一阶段扎实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保持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态度，凝心聚力、全力以赴，出色地完成各项任务，确保达到“代表服务热情周到、会议组织周密有序、文字材料准确规范、会议宣传隆重热烈、会场驻地安全、道路交通畅通”的要求。

一要分工落实。分工不清、职责不明，工作就难以落实。人代会的会务工作性质是规模大、层次多、集中性的，在较短时间内，要迅速有效地组织和调动方方面面的资源，采取分工落实的办法最有效。按照惯例，大会秘书处设的五个工作组就是根据不同的会务特点作出的职能划分和工作分工。各工作组内部也要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分工，特别是有些组的工作，点多面广，多部门多人员参与，比如组

组织、宣传组、安全保卫组、信访接待组等，这就更有必要排出详细的任务分解计划，落实到人、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会议期间，各工作组要在秘书处的统一安排下，严格对照职责分工，独立开展工作。各个组的负责人要牵头负责，统筹安排，抓好落实，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内的工作任务。

二要团结协作。人代会的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工作组之间的工作既相对独立，又密切联系。各项工作在有序分工的基础上，必须有机整合，才能保证会务工作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因此，各组要独立工作，而不是孤立工作，要坚持分工不分家，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步调一致、齐头并进地推进工作。各组之间、各组与代表团之间要相互帮助，补差补缺，发现问题要相互提醒，共同磋商，切忌推诿扯皮，造成耽搁和贻误，引起不良后果。各组内部更要发扬团结协作的作风，团结一心，共同推进，避免工作遗漏。对于会议期间的协调配合，大会秘书处和各工作组、各代表团的领导要负起责任，各组、各代表团的负责人负责本组、本团内部的协调工作。

三要抓细想小。大会会务千头万绪，各个环节环环相扣，政治性、法律性、程序性极强。任何一个细小的差池都可能产生严重后果，任何一个环节处理不当，都可能造成连锁反应。各组在工作中一定要高标准、严要求、精益求精、细之又细。各项工作安排要考虑在前、谋划在先，真正做到成竹在胸、随机应变。工作落实要步步为营，扎实细密。要抓住细节不放，斤斤计较，毫厘不差。总之，大家切不可掉以轻心、放松要求，时时处处事事都要细致起来，斟酌忙里错。

三、积极主动、恪尽职责，树立良好的形象

所有的工作，最终都要依靠每一位同志来具体落实。大家的大局意识强不强、事业心强不强、素质怎样、能力如何，都将在今后几天的具体工作中得到体现和检验。希望大家：

一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人民代表大会是全市人大代表集体行使管理地方国家事务职权的大会，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大会服务是一项既光荣而又责任重大的事情。大家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激发热情、鼓足干劲。会议期间，大会连着小会，会务工作是连轴转，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希望同志们振奋精神、发扬风格、加倍努力，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高度的敬业精神圆满地完成任务。

二要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在座的同志，大多都有多次参与人代会服务的工作经历，是人大会务工作的行家里手，在工作中，要善于发挥经验丰富的优势，在胜任的基础上，还要体现规范和专业特色，努力把工作做得更精、更细、更实。同时，要注意克服定势思维的懈怠情绪和“老一套”的思想，一丝不苟、严谨细致地对待各项工作。每位同志都要独挡一面地开展工作的，尽心尽力、不折不扣地把自己分担的任务按时完成，做到想问题周到、办事情细致、对工作尽心、对代表热情。会议期间，随时可能有临时性的任务，要求大家时时都要坚守在岗位上，服从大局，服从指挥，不得擅离职守。各组的负责人首先要以身作则，并管好队伍。人大机关的同志更要责无旁贷地努力工作，为其他部门参与会务的同志作出榜样。其他部门的同志也要切实增强岗位意识，尽职尽责，坚守岗位。

三要保持良好的形象。人代会是全市瞩目的盛会，会议期间，各方关注的目光都将汇集于此。我们的作风如何、形象怎样，都将呈现在代表和群众面前，并直接关系到大会的形象、人大的形象。大家一定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会场纪律。在此，我强调几点，请各组和各县(市、区)参会的同志向各组和各代表团负责人汇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请出席会议的代表和相关人员自觉遵守八项规定精神，不得相互吃请和请吃，不得相互赠送礼品，不得赌酒、赌博，不得参加与会议无关的活动，集中精力开好会。此次会议设立了会风会纪督查组，对不遵守会议纪律、不按时参加会议的将进行通报。请各代表团告知在本团参会的代表和列席人员。此次大会是一次换届大会，议程更多，请提醒代表，认真阅看《工作日程》和工作需知，按时参加各项会议和活动，如，市委“两会”党员大会，观看警示教育片，代表视察，市级领导与全体代表合影等。同时，此次大会的第一、第二、第三次全体会议，将进行电视直播，请提醒代表遵守会场纪律，注意坐姿形态，不要随意走动或玩手机，按照通知要求着装。

2、代表和列席人员要按要求认真参加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生病卧床、组织批准外出等),要向所在代表团写出书面请假条,经代表团团长批准后报大会组织组报备。会风会纪督查组将对此进行督查通报。

3、做好保密工作。会议文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参会人员要自觉佩戴好证件,主动配合执勤人员做好安保工作,证件如有遗失,请立即向大会秘书处保卫组报告。

4、注意遵守宣传纪律。未经审定,所有参会代表、与会工作人员、媒体记者,不得在微博、微信、QQ等互动社交平台上传播与会议相关的非正规发布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对会议日程、议程等会议文件不得随意发送。

同志们,本次会议是市四届人大的第一次会议,希望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为代表们留下一个美好的印象,为大会的圆满成功作出积极的贡献。

谢谢大家!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一、隆阳区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书 记:耿 梅

副书记:段生荣 杨根庆

委 员:李绍元 丁学龙

二、施甸县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书 记:施继平

副书记:李文广 杨开东

委 员:王冰凌 周应军

三、腾冲市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书 记:杨正晓

副书记:庄 宇 李 艳

委 员:希 涛 周耀泉 王兴庭

四、龙陵县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书 记:段忠华

副书记:杨邵燕 李维用

委 员:裴兴毕 余自明

五、昌宁县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书 记:苏格非

副书记:范 喜 辉 波

委 员:夏红军 鲁开发 黄有权

保山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领导小组及 秘书处各工作机构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委：

为组织筹备好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使之顺利召开，经报常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决定成立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 静

副组长：陈自锋 李 佳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左光虎 付永明

成 员：李正新 许玉华 郭进华 李忆陵 杨光兰 叶超社 剑 武 余卫芳 张 峡
彭自华 杜晓林

筹备领导小组设秘书处，由6个工作组组成，秘书长付永明统筹协调各组工作。

一、秘书组

(一)工作人员

组 长：付永明(13987599963)

副组长：李正新(13987511221)

杜晓林(18087568739)

朱锡鹏(13987545319)

成 员：刘 燕 李春华 杨新植 钟赞辉 杨丽雁 武 萍 马 琪 蒋静方 艾坤贤
贺永文 杨 映

联络员：杨丽雁(13529544613)

(二)主要职责

1.起草、印发召开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通知；

2.拟制会议文件目录、会议日程、工作日程、会议须知、代表团联络人员职责、列席人员名单等；

3.校对并组织印发会议文件材料；

4.制作、摆放大会全体会议(含预备会和开幕式及其以后若干次全体人员大会)主席台、主席团会议、常务主席会议的席位卡；

5.与其他各工作组保持联系、协调配合；完成大会秘书处交办的有关任务。

二、组织组

(一)工作人员

组 长：陈自锋

副组长：郭进华(13908757899)

张云怡(13908754477)

余卫芳(13577505366)

成 员：张云峰 马锐新 白雪梅 曾泽源 江洪临 孙朝阳 陈剑兵 黎 霞
市委组织部数人

联络员：孙朝阳(13987591297)

(二)主要职责

- 1.制作并统一发放代表证件；
- 2.起草、拟制召开本次会议的代表编组、代表团组织机构、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和执行主席名单等文件稿；
- 3.收集和整理会议期间代表所提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草拟相关的报告等文件稿；
- 4.收集代表出席会议情况,全体会议时,清点代表人数并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
- 5.选票的印制,计票工作人员的培训,选举中各个细节的处置,包括酝酿候选人情况的收集等；
- 6.负责与组织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确保选举工作进行顺利；
- 7.与其他各工作组保持联系、协调配合;完成大会秘书处交办的有关任务。

三、行政生活后勤服务组

(一)工作人员

组 长:邹银凯

副组长:于剑武(13708753869)

杨名侯(13033320357)

张 峡(13987054918)

黄灿洲(13987546699)

左 键(13987515164)

崔鸿翔(13908755711)

成 员:左发桑 夏侯建平 杜 娟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夏安生 杨景媛 赵 超
有关工作人员数人

联络员:夏安生(15025030809)

(二)主要职责

- 1.预订有关会议证件、资料袋、笔记本等物品；
- 2.草拟会议经费请示,落实会议经费；
- 3.负责代表报到、食宿安排、代表集体乘车等服务工作；
- 4.落实会议期间需要使用的各种会议室和会场服务人员；
- 5.负责大会主席台和会议期间使用各种会议场地的布置以及会议后勤服务的组织,保障灯光、音响设施等正常使用；
- 6.负责代表和特邀、列席人员座位的设定；
- 7.安排休会期间的代表活动；
- 8.与市卫计委和卫生监督局联系,安排好食品检测人员和医务人员,保障食品安全、医疗服务工作,做好疾病的预防工作；
- 9.与其他各工作组保持联系、协调配合;完成大会秘书处交办的有关任务。

四、宣传报道组

(一)工作人员

组 长:左光虎

副组长:杨光兰(18608753611)

朱光亮(13987054163)

李忆陵(13033323117)

姚云军(13308751168)

田永学(13987057557)

成 员:杨兴虎 许 云 杨正涛 杨富军 李 浩

新闻单位记者数人

联络员:杨正涛(13708751496)

(二)主要职责

- 1.拟定会议标语内容;
- 2.负责我市新闻单位有关会议宣传报道稿件的审查把关;
- 3.负责组织编写人代会简报;
- 4.负责组织全体会议和主席团会议部分材料的宣读;
- 5.组织会议摄影及其资料收存、立卷归档;
- 6.联系代表接受记者采访;
- 7.与其他各工作组保持联系、协调配合;完成大会秘书处交办的有关任务。

五、安全保卫组

(一)工作人员

组 长:李元标

副组长:许玉华(13887836498)

李正标(18987530556)

彭自华(13987053271)

刘家福(13987512399)

成 员:张胜凯 何实丁 陈 申 杨 雄 饶志春
公安民警数人

联络员:何实丁(13908753117)

(二)主要职责

- 1.负责代表驻地的安全保卫;
- 2.负责各会场及其会场周围秩序的维护;
- 3.负责代表团集体统一活动时交通秩序的维护;
- 4.负责协助参与妥善处置会议期间群体性上访人员;
- 5.与其他各工作组保持联系、协调配合;完成大会秘书处交办的有关任务。

六、信访接待组

(一)工作人员

组 长:刘忆宾

副组长:叶超社(13987510638)

孙坤芹(13987513565)

成 员:耿卫民 李保国 张志刚 张 英
有关工作人员数人

联络员:张 英(13508750017)

(二)主要职责

- 1.认真分析排查近期信访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对我市信访形势予以客观正确的估价和掌握;
- 2.提出可能出现群体性上访的处置预案,一旦出现动态情况,及时予以妥善处置,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 3.热情接待和耐心说服信访人员,及时化解矛盾或移交相关部门办理;
- 4.与其他各工作组保持联系、协调配合;完成大会秘书处交办的有关任务。

七、注意事项

(一)各工作组组长要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情况,及时召集本组同志,认真研究细化工作任务;

各工作组第一副组长(排列第一者)要认真抓好本组的日常工作,对于单项任务复杂的,要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职责、责任到人,抓好落实,保证各项筹备工作按要求和时间进度顺利开展,确保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顺利召开。

(二)各工作组相互间要精诚团结,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分工合作,保证各项筹备工作不留死角。

(三)工作方案中没有穷尽的工作任务和临时遇到的工作任务,各工作组要服从大会秘书处的统筹协调和工作安排。

(四)在整个筹备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精简高效地筹备做好各项工作。

(五)根据现行车改精神,城内公务出行不得使用公车,各工作组用车自理。人代会期间,机关公务车辆不安排在任何一个组,由办公室车队进行统一调度,负责接送退休参会老领导及紧急突发事件处理等。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6年3月14日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隆阳区代表团：

团 长：耿 梅

副团长：杨根庆 段生荣 李绍元 丁学龙

施甸县代表团：

团 长：施继平

副团长：杨开东 李文广

腾冲市代表团：

团 长：杨正晓

副团长：李 艳 庄宇

龙陵县代表团：

团 长：段忠华

副团长：李维用 杨邵燕

昌宁县代表团：

团 长：苏格非

副团长：辉 波 范 喜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各代表团编组名单

(共有代表330人,列席197人)

隆阳区代表团

(代表100人,列席67人)

第一组:代表50人,列席33人

召集人:耿梅 李绍元 丁学龙

出席:于剑武 寸加道 万翠娟 马利龙 王艳 王文忠 王建军 王绍瑞 王荷花
王智穷 左福贵 左耀波 兰有荣 朱宏春 刘亚仙 祁国光 李明(规划局)
李云超 李文美 李忆陵 李永丽 李发美 李廷金 李雅娜 杨正 杨旭
杨明 杨钱 杨智 杨一娟 杨习超 杨元英 杨永生 杨美才 杨洪坤
杨艳娟 杨晓洁 杨晓敏 杨润民 杨韩军 杨翠竹 吴适 吴邦胜 吴自仙
吴绍洋 吴朝团 何山

列席:李树云 黄晓 罗兴志 毕春早 谷雨道 王德华 余有林 张志红 刘志胡
段晓波 余宗友 何树林 杨玲 徐盛兴 王成科 洪泉 杜小红 段斌丽
寿涛 柳朝舜 段仕武 杨必超 李孝忠 杨仙道 段兴寿 刘应生 杨勇
耿卫民 杨名侯 刘家福 田永学 万林娜 王彦芳

联络员:王建华(18725261808) 郑显洪(13708757719)

记录员:姚卫星(15969355900) 李晓福(13887808627)

会议室:永昌会堂三楼307会议室(隆阳区全团会议室)

第二组:代表50人,列席34人

召集人:杨根庆 段生荣

出席:何兴有 余渊 余卫芳 余林富 沈国兵 张翹 张云怡 张立帆 张永标
张自线 张国明 张祖梅 张朝廷 陈香 陈民萱 陈蕴德 纳一平 林亚骊
罗向前 宝贤坤 宛韦良 赵文春 赵丽惠 赵春景 赵富国 赵碧原 赵德云
赵德光 郝翠华 胡新光 段梅 段锦刚 贺东 夏润光 徐世斌 奚燕
唐云泽 唐春艳 赧连娇 黄建梅 梅开顺 梁晓 梁进辉 葛自艳 董正武
谢显文 蒙聪发 熊兰花

列席:赵周 苏正平 胡飏 宋又川 杨艳龙 杨敬东 李维增 赵明宽 张文钦
张云峰 崔鸿翔 陈鹰 段兆锦 杨存宝 许从权 聂江娥 李培仁 杨益斌
杨立高 苏晓波 董立平 唐斌 赵春田 张春平 杨荣刚 于绍伟 杨赵心

杨明然 李发荣 左发桑 姚云军 侯发林 陈 良 杨淑琴

联络员:徐明辉(13887808209) 徐斌亮(13529554728)

记录员:彭 蕾(13577558420) 张乙凡(15393868196)

会议室:永昌会堂三楼305会议室

施甸县代表团

(代表51人,列席33人)

召集人:施继平 杨开东 李文广

出 席:王文白 王冰凌 王嘉玲 左光虎 叶超社 苏 彦 苏建波 李 力 李 东
李 峰 李玉金 李永标 李华昌 李宏娟 李春秀 李雪梅 杨子玲 杨成花
杨光明 杨自运 杨军梅 杨治平 杨绍茜 杨美荣 杨洪钧 何德芬 张志杰
张学斌 陈 洪 陈加国 周 锋 周应军 赵 伟 赵开智 茶春桥 胡广楼
查金仁 段从坤 段永立 段美英 袁 锐 徐鹏声 高 兵 高显祚 黄佳聪
董礼书 蒋 菲 普恩茂

列 席:李 佳 李宗华 陈林兴 潘正飏 朱光亮 赵茂琦 李亚林 李 明(司法局)
彭小庆 张 明 王德山 曾泽源 李秉琦 李康平 李红梅 史常林 徐兆昆
尹明忠 李金平 周 曦 祝正旭 李富强 李东旭 孙安云 宁德凯 郭 华
倪志平 王玉玲 张卫国 杨启发 李保国 段绍丽 周 波

联络员:杨在满(13769056599) 张君梅(13769069792)

记录员:甫陵丽(15025036609) 田振国(15025021651) 黄建超(13678740845)

会议室:永昌会堂二楼201会议室

腾冲市代表团

(代表78人,列席33人)

召集人:杨正晓 李 艳 庄 宇

出 席:寸文骏 寸宏伟 寸待政 寸艳萍 马子兴 马祖芬 王友文 王兴庭 王艳芳
文福海 邓元强 吉超贤 任永聪 刘永刚 刘永晓 孙金春 孙德斌 李 强
李正新 李冬梅 李永康 李明金 李树鸿 李贵平 李胜国 李继才 杨天宇
杨云青 杨有志 杨兆春 杨树明 杨琳琳 杨雁斌 杨福林 杨德华 何 伟
余加丽 余朝蕊 希 涛 宋文龙 张 静 张天禄 张中珊 张丽萍 陈 波
陈亚忠 陈光俊 陈昌波 陈明赛 邵 权 欧阳祖春 明卫强 易 玲 钊 奇
周晓铭 周耀泉 赵加卫 赵兴兰 赵兴杰 赵建华 段生力 段登位 徐家宝
郭 芹 黄灿洲 黄金强 黄铭凯 曹德翠 龚毅敏 麻艳聪 彭自华 舒 积
鲁兴华 蔡文艳 蔡文辉

列 席:刘忆宾 丁昌吉 何昊文 范兴周 艾怀森 穆快昌 李东伟 万 青 温仕红
张胜凯 朱锡鹏 丁自生 齐有雁 段国富 殷祝卫 赵 麟 甘朝强 徐定锋
杨光宏 杨瑞武 廖华明 杨文军 李加统 段祯祥 孙正飞 陈玉华 罗红斌
何 勇 郑耀文 尹开庆 李凤梅 郭美祥 刘林琪

联络员:杨清敏(13908750210) 杨兆明(15087537476)

记录员:刘 平(13508750806)

会议室:永昌会堂二楼203会议室

龙陵县代表团

(代表48人,列席32人)

召集人:段忠华 李维用 杨邵燕

出席:寸菊云 王碧 成德君 匡云彩 杜勇 杜春强 李美 李元标 李金富
李建斌 李菊佐 李新芬 李碧艳 杨军 杨玺 杨光兰 杨光银 杨国强
杨思锋 杨继承 杨敏亮 杨新周 余自明 邹银凯 张峡 张存德 张志恒
张学文 张新龙 范荣武 房会春 赵志然 赵映玲 赵婧屹 郭进华 郭积仓
唐文杰 陶正先 黄正辉 麻顺彩 蒋锡辉 蓝天 裴兴毕 刘海军 余刚
列席:陈自锋 李长富 董少娟 鲁文明 辉光祥 吕兆杰 文永波 张捷 李金泽
张志刚 李华芳 莫逸尘 杨新锦 曹志 匡云 杨先 袁荣 黄红松
禹鸿飞 姜洪东 王子冲 刘继东 杨亚荣 刘海勇 李新明 武凡荣 董文荣
鲁国超 许玉华 杨中义 石正杰 王琪芳

联络员:张丽顺(13887816956)段钧耀(15925000708)

记录员:郑同翠(15334318927)

会议室:永昌会堂三楼303会议室

昌宁县代表团

(代表53人,列席32人)

召集人:苏格非 辉波 范喜

出席:寸时庆 马素芬 马锐新 王黎锐 左宏智 石玉昌 付永明 吉永福 刘志刚
刘学江 字欲知 杜炳林 杜晓林 李长妹 李方浩 李永伦 李永芹 李春林
李晓斌 杨喆 杨萍 杨晶 杨小玮 杨有才 杨先康 杨国满 杨春成
杨赛光 宋光兴 张加全 张仲伟 张保香 张雪艳 张鹏花 罗治宇 和文彪
金春 宗春媛 赵俊 赵炳华 茶丽苹 段忠 段生维 禹文双 夏红军
陶美元 黄有权 景巧燕 鲁开发 鲁先华
列席:杨建洪 李治刚 董卫平 周颖 封维仁 孙坤芹 段其武 张仲林 杨春庆
赵燕蓉 白雪梅 杜娟 李安 李绍鲜 余家骥 姜明 王旭辉 杨杏姝
刘川云 陈德江 钱跃红 李锦 吴金 杨发根 李术尤 李茜 张雷
郑维斌 段贵富 金常德 张光耀 鲁兴勇

联络员:王志娟(18987529477) 彭丽(13708756177)

记录员:杨锦(17787508636)

会议室:永昌会堂一楼103会议室

说明:邀请列席本次人代会的退休老领导,未安排在编组名单中,请自行选择到各县(市、区)代表团参加活动。

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各代表团联络员、记录员工作职责

一、联络员工作职责

(一)各代表团由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派出工作人员担任本次会议的联络员,同时作为本代表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二)联络员应切实协调服务好本代表团的会务及行政后勤等工作,为代表团和代表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三)加强与大会秘书处各工作组的联系与沟通,负责本代表团代表议案、建议的收集、登记,经初核把关后及时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

(四)大会期间安排好值班及领取会议材料等工作。

(五)联系调度和安排好工作用车,为代表团和代表提供快捷、安全、优质的服务。

二、记录员工作职责

(一)认真做好代表团全体会议或分组会议记录,并将专用会议记录本和会议要求收回的材料于大会闭幕前统一交大会秘书处秘书组。

(二)请各代表团的记录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认真做好相关代表团讨论意见的记录,并及时整理报大会秘书处宣传组,为大会简报撰写提供基础信息记录。

(三)认真及时的把各代表团审议(审查)各个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记录整理成大会简报,报大会秘书处宣传组审核印发。

(四)负责收集代表团代表出席全体会议及每次大会的情况,并及时将参会情况报联络员,由联络员按要求报大会秘书处组织组。

(五)将代表和列席人员参会和参与讨论的情况,按大会秘书处要求认真及时填报。

(六)及时分发、处理本代表团代表的各种会议材料;负责无固定收入代表误工补贴、往返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的领取和发放工作。

(七)完成联络员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关于市人大代表在市人代会上提出“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注意事项

“代表议案”，是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事原案。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就各方面工作提出主张、指出缺点和错误、发表看法。

一、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依法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处理的事项，不属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请不要作为议案提出。

二、代表提出的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即：一要写明解决什么问题；二要写明解决该问题的理由；三要提出解决该问题的建议方案。

代表应当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尽量结合本职工作和熟悉的领域提出议案。所提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理由充分，事实准确，方案可行。

三、代表提出的议案，要体现集体负责的原则。领衔人要把议案发送联名代表，使之弄清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在确认议案确实体现了自己的意愿后，郑重地在议案纸(附页)“姓名”栏中签名。同时按要求写明自己的有关情况。领衔人应在议案专用纸“领衔代表姓名”栏中签名，并写明自己的有关情况。在同一件议案中，代表不要重复签名。

四、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不用联名，每位代表任期内至少提出1件以上有质量的建议。请注意代表联名提出议案与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区别。

五、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如属于党的各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应向有关组织反映；如属于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解决的问题，应向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请不要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六、代表提出涉及检举、申诉或者控告等内容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时，应当提供具体的事实和依据。

七、代表书面提出的关于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各项议案的意见，请直接送交大会秘书处秘书组处理。人民群众请代表转交大会的信件，请直接送交大会秘书处信访接待组处理，不要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八、代表向大会提出议案或者建议、批评和意见，请用大会印发的专用纸，一事一案，将内容、姓名、通讯地址(写明代表所在单位全称)、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等书写清楚、规范，便于辨认。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不含附件)一般不超过1500字。议案、建议提供电子文档和打印稿。送交前，请代表团工作人员协助对以上项目进行核对。

九、议案必须在大会主席团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前提出，由代表团工作人员及时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拟定为2017年3月19日(星期日)17:30(以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时间为准)。

十、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在大会闭幕后送到秘书处组织组的，作为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秘书处组织组
2017年3月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注意事项

一、代表出席会议必须佩戴出席证,计票工作人员、记者凭工作证于会前15分钟入场。

二、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时,除主席台就座的代表外,其余代表由场内工作人员引导按顺序集中就座,以便清点人数和发票、投票。

三、填写选票时应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并注意字迹清楚,符号准确、工整。

四、代表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符号栏内画“○”,反对的在符号栏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填写另选他人的姓名,并在符号栏内画“○”。

五、不能填写选票的代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填写,但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六、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选票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为无效。

七、代表应按工作人员指引的路线顺序投票。会场设立3个投票箱,监票员和主席台就座的代表投1号票箱,坐1排至5排的代表投2号票箱,坐6排至10排的代表投3号票箱。

大会秘书处组织组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总结暨2017年工作要点

(2017年2月24日市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五年来,市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全市工作大局和市人大常委会中心工作,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深化财经监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五年来工作回顾

(一)坚持依法履职,切实加强对计划和财政预算的审查监督

1.认真扎实抓好每年的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工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审查,是人大财经监督的法定任务。为确保市委重大发展战略和决策部署,在年度计划安排中得到充分体现,提前与有关部门对接,了解计划编制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每年人代会召开前,对上年度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计划草案、上年度的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及报告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人代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审议意见,对计划草案、财政预算草案及报告进一步审查,向大会主席团提交审查结果报告和决议草案,圆满完成了每年人代会期间的工作任务。

2.加强对市本级财政决算和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的审查监督。在每年8月和10月份常委会召开前,财经委按照《监督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召开财经委员会议,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员、常委会各委室负责人对财政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为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两个(草案)提供详实可靠的依据。

3.认真抓好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工作。为保证市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各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草案,在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中,财经委经常召集市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委、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负责人分析研究全市年度经济运行和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将经济运行和财政预算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向常委会报告,提出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通过日常监督,有力的促进了各年度计划和财政目标任务完成。

(二)坚持依法履职,切实提高监督工作实效

五年来,财经委采取随机走访、听取工作汇报、民主测评和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方法,按照《监督法》和《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规定,组织开展了对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3个部门的工作评议,不断探索和创新人大监督工作的方式,拓宽监督渠道,促进被评议单位加强自身建设,依法行政,认真履职,达到总结经验、肯定成绩、查找不足、推进工作的目的。

(三)坚持依法履职,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

1.认真做好专题询问准备工作。关注民生,关注热点难点问题,让经济发展成果充分惠及民生是人大财经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财经委紧密结合自身工作性质和特点,针对广大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法实施监督。2014—2015年连续两年开展专题询问,选择了与广大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及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对市政府进行专题询问。针对中心城

市交通拥堵、停车难、出行难及中心城市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滞后、建设缓慢、管理缺位、协调不够、安全隐患突出、马路市场泛滥、经营管理无序，“脏乱差破堵”等突出问题，进行随机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汇报、拍摄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获取第一手资料。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梳理，认真分析，每个专题询问都分别选取具有代表性的11个问题进行询问，为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提供依据，并形成审议意见印送市政府研究处理。

2.对开展的专题询问进行跟踪监督。根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题询问办法》，财经委组织开展对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及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采取随机调研，实地走访，发放测评表等方式方法进行跟踪监督。道路规划建设、公共交通管理、城市环境卫生、道路拥堵整治、合理规划、加大资金投入、提升改造农贸市场等工作方面存在问题基本得以解决，专题询问工作效果明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市人大常委会还对两个专题询问进行综合测评，其结果为满意。

(四)坚持围绕工作重点，开展视察、执法检查 and 调研

1.为把猴桥边境经济合作区建成保山对外开放的窗口、招商引资的平台，以及建设特色鲜明的边境经济合作区，繁荣稳定的边境口岸，推进全市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2012年，财经委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针对猴桥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规划、范围、功能布局及机构设置等建设情况，以及经济合作区主体功能片区的建设开工情况、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今后工作措施等进行了实地视察，形成视察报告提出了意见建议。

2.配合省人大财经委开展视察、执法检查、调查工作。五年间，先后配合、并参与省人大财经委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云南省三江滇西北流域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补偿条例(草案)》《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参与对全省“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期实施情况的调研，开展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推进情况进行视察；上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辖区内各类开发区(园区)工作开展监督情况报告，较好地完成了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的工作任务，同时也带动和促进了我市人大财经工作的有效开展。

3.开展调查研究，为监督工作打牢基础。五年来，组织市直人大代表开展了全市金融工作调研、《云南省和顺古镇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调研、全市社区戒毒调研、腾冲制药产业发展情况调研、腾冲古村落保护与管理调研。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认真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的期盼，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积极协调推动存在问题的解决；开展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调研、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使用情况专题调研，开展全市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为促使政府加强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促进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运作，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财经委组织了对全市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促使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工得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五)增强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的落实

五年来，为认真做好市三届人大历次会议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督办工作，对市三届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财经方面的意见建议逐项研究，召开督办座谈会，分别到市财政局、交通局、工信委、发改委、人民银行等承办单位进行督办，听取承办单位领导对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较好的推动了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落实，五年共督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130件。

(六)围绕政府重大事项开展监督，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为了缓解财政资金不足，支持政府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财经委对《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关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关于保山市易地搬迁扶贫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

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政府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形成了审查报告并提出批准议案的建议,建议市政府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如期完成,充分发挥其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加强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提升履职能力

财经工作具有“面广线长责任重”的特点,五年来,财经委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三严三实”、“忠诚干净担当”及“两学一做”专题学习教育为抓手,紧密结合自身工作特点,不断强化学习。一是坚持理论学习,提升履职水平。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二是努力钻研法律、经济、财政预算等方面的知识,增强干部的法治理念和业务水平,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同时,财经委还结合工作需要,每年召开一次全市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议,进行交流经验,相互借鉴学习。三是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到山东青岛市、安徽合肥市考察学习人大财政预算审查监督等工作经验和做法。

(八)加强与基层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

认真落实常委会的“双联”制度,分别到县、乡镇与基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征求意见建议。到龙陵县平达乡黄连河村走访13户,昌宁县卡斯镇兰山社区18户,腾冲市基层人大代表座谈35人次,认真收集基层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

(九)扎实做好帮扶工作

五年来,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多次深入到扶贫挂钩村龙陵县平达乡黄连河村、昌宁县卡斯镇兰山社区驻村蹲点调研,召开座谈会,通过与镇、村(社区)干部座谈交流、入户走访调查、实地察看等形式,了解两个村(社区)发展现状和贫困户致贫原因,制定了脱贫方案和帮扶计划,督促扶贫项目的实施。积极协调资金140万元,其中:100万元用于黄连河村综合办公楼、民族文化广场建设;40万元用于兰山社区为民服务中心及农资综合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对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

二、2016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审查和监督。一是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报告。提前与有关部门对接,了解计划编制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人代会召开前,对计划草案及报告进行初审,提出了修改的意见建议。人代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审议意见,对计划草案及报告进一步审查,向大会主席团提交了审查结果报告和决议草案。二是初步审查“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及时听取市发改委关于“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汇报,围绕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十三五”规划提供决策依据。三是组织开展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调研,围绕全市上半年经济发展情况深入到五县(市、区)调研,听取市发改委关于2016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督促市发改委修改完善报告,为常委会审议报告提供依据。

(二)加强对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一是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之前,及时召开财经委员会专题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对2015年预算执行和2016年预算安排情况汇报,并进行初步审查,提出2016年预算安排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同时,督促市财政局进一步完善预算报告,力求报告更加直观、细化、易读、易懂。会议期间,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进一步审查,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了预算审查结果报告。二是依法对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向常委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听取审计局《关于201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三)依法做好重大事项的监督。召开财经委员会议对市政府《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贷款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议案》《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议案》《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东南过境绕城高速公路PPP项目有关问题

的议案》等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报告并提出批准议案的建议。

(四)突出重点,开展工作评议及专题询问结果的跟踪问效

1.选择性地对联系部门进行工作评议,切实提高监督工作的实效。按照《监督法》和《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规定,对2014年以来市工商局工作进行工作评议,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为常委会评议市工商局工作提供依据。

2.对开展的专题询问进行跟踪监督。对上年开展的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进行测评,对询问的问题及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工作高度重视,及时采取了系列措施,使部分问题得以落实。在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建设、管理、协调、安全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市人大常委会以电子表决的方式进行综合测评,结果为满意。

(五)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加强法律法规和财经专业知识学习,努力提升财经监督的能力和水平;以依法履行职责,抓准工作重点,推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一些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目标。举办了全市人大财经干部《预算法》《云南省预算监督条例》的培训,为更好的开展新形势下财经监督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加强与省人大财经委、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县区人大财经工委及市直财政经济部门的联系,相互交流,相互学习,促进工作。

(六)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督办,及时召开督办会议,听取办理单位的办理落实情况汇报,提出办理落实的具体要求,使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得到较好的办理落实。认真落实常委会的“双联”制度,分别到县、乡镇向基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征求意见建议。

(七)认真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助推精准脱贫。按照市委和常委会机关的要求,在分管领导带领下,多次深入昌宁县卡斯镇兰山社区驻村蹲点调研,召开座谈会,通过与镇、社区干部座谈交流、入户走访调查、实地察看等形式,了解到该村发展现状和贫困户致贫原因,制定脱贫方案和帮扶计划,督促县镇扶贫项目的实施,助推贫困户精准脱贫。

三、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回顾五年来的工作,财经委做了一些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晰的认识到,与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相比,财经委的工作还存在许多差距,全口径预决算监督及强化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有待全面推进,经济监督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联系群众、调查研究有待深入开展、自身建设有待加强。对此,财经委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学习、转变作风、克服不足,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不断强化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进一步做好新时期我市人大财经工作。

四、2017年监督工作计划

(一)1月,做好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财政预算草案的初审工作,为大会审查批准做好准备,向大会主席团提交初步审查报告。

(二)3—4月,召开全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座谈会及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预算审查培训。

(三)5—6月,开展对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工作进行评议,做好相关工作。

(四)7—8月,①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②《关于2016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财经委进行调查研究,作出审查报告;③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财经委召开委员会对2016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初审,做好常委会审议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五)11—12月,提前介入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财政预算草案编制工作。

(六)对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及时进行跟踪督促。

(七)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及省人大财经委和预算工委、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建议

(2017年3月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年来,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和分管副主任的具体带领下,在常委会各委室和联系部门的支持帮助下,强化学习,依法履职,按照常委会2016年工作要点和立法工作计划,完成了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成绩。

一、2016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加强政治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一是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市委的重要会议精神,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二是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今年以来,法制委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及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要求部署,积极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学习了党章党规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剖析了在遵守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三严三实”“忠诚干净担当”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积极整改,人人争做合格共产党员。三是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人大业务知识。深入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代表法、选举法、监督法等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悉心钻研人大工作规律和业务规程,积极参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例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四是认真组织开展学习交流。通过到省人大对口联系的业务部门和昆明市、大连市、桂林市交流学习,使全委同志进一步提高了履职能力和水平,为实施好立法工作计划和完成好常委会安排的各项任务奠定了基础。

(二)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推进地方立法基础工作

为认真贯彻实施新修改的立法法,切实把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工作落实到位,推动我市人大立法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高度重视和亲自带领下,法制委主动作为,积极推进地方立法基础工作。一是强化了立法机构建设。经市委批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于2016年4月正式在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法制委员会,负责地方性法规的统一审议。同时,为把立法工作和监督工作分开,市人大常委会新设立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专门负责法工委原担负的监督工作,法制委、法工委的工作重点由监督转变为立法。二是加强了立法能力建设。从党委政法部门、律师事务所、保山学院遴选了三名法学专家作为保山市人大法制委委员,充实立法力量。设立了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立法咨询专家库,聘任了十四位在城市建设与管理、环境资源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立法领域享有一定声誉的专业骨干和法学专家,为立法机构提供意见建议和专业知识。三是强化了学习和培训。2016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全省各州市人大法工委到北京开展立法法工作培训,我市积极派人参加。整个培训内容丰富,理论和实际紧密结合,对设区的市如何开展立法工作起到了指导作用。7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举办了保山市立法工作培训会,市人大及常委会各委室、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分管法制工作及法工委、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和政府法制办、保山市全体立法专家等共计90多人参加了会议及培训。会议期间,邀请了3位法律专家就依法治国、立法知识和立法技术等内容分别进行辅导讲座;市委常委、副市长黄晓同志(法学博士)从立良法、依法治市、立法建议等三个方面作了深

人浅出的讲话。通过学习和培训,为推进我市立法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四是设立了立法服务机构。将保山学院、保山市社科联确定为保山市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为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提供立项论证、法规评估、立法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将隆阳区板桥镇、施甸县姚关镇、腾冲市五合乡、龙陵县龙江乡、昌宁县田园镇五个乡镇确定为保山市地方立法基层联系点,为开门立法、民主立法打牢群众基础。五是初步建立了立法体制机制。制定了地方性法规立项办法、评估办法、地方性法规案审议工作程序规定、立法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努力健全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

(三)加强汇报和沟通协调,狠抓各项立法任务的落实

一是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市委汇报,制定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将立法任务具体化;二是积极向省人大法制委汇报,将《云南省和顺古镇保护条例》的修改工作明晰化;三是及时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立法处、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市政府法制办和昌宁县人大常委会就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的立法保护事宜进行沟通协调,划定时限,明确责任。目前,该法规草案已通过一审,进入法制委统一审议阶段;四是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通过保山电视台、保山日报社和保山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集今后五年的立法建议项目;五是加强调研,提前介入,指导各县(市、区)对征集到的立法建议项目进行调研论证,为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打基础。

二、2017年工作建议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建立健全坚持党对立法工作领导的制度,制定《中共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立法工作办法》,充分发挥地方人大常委会党组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

(二)突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健全立法工作体制,起草《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暂行规定》,报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提请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制定法规案统一审议、表决、报批等程序规定;全力加快立法工作进度,争取2017年由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后颁布施行;加强汇报和沟通协调,配合省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做好《云南省和顺古镇保护条例》的修改工作;加强立法项目储备,继续向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及社会各界征集立法建议项目,指导相关部门认真选题开展调研论证,积极储备地方性法规项目;组织立法咨询专家和立法服务机构对储备的立法项目进行立项评估,力争2017年上半年编制出台《2017—2021年立法规划》和《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

(三)进一步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大力加强立法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选好配足立法工作人员,通过遴选法学人才进入立法机构、派遣立法工作人员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跟班学习、邀请省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领导及省级立法专家到我市对参与立法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到外省和友邻州市学习借鉴立法经验等方式,不断提高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能力。

(四)努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坚持以民为本、立法为民,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程序和“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要求,从我市实际出发,在增强地方特色上下功夫,在可操作上作文章,数量服从质量,不断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

(五)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建立与工作实际相适应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备案审查干部队伍专业素质和能力;加强与党委、政府备案审查机构协作配合,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探索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前置合法性审查机制;遵循“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实行备案审查全覆盖,增强纠错的刚性和力度;高度重视国家机关、公民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认真处理并反馈审查情况。